埃勒里·奎因侦探小说

哲瑞·雷恩的最后一案

Drury Lane's Last Case

（美）埃勒里·奎因 著

林淑琴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哲瑞·雷恩的最后一案

艾勒里·奎恩

简介

11、《哲瑞·雷恩的最后一案》（1933） * 林淑琴/译

一直没看到本书有多大的好评，但是我看的时候觉得非常过瘾。因为是最后一本，有些东西我的确有点先知先觉了，而这并不是一件开心的事。看着短短出现两年但却深深吸引了我的侦探雷恩先生以那样的方式死去，胸中不免有一些忧伤和不舍。短短的四个故事，却在我心里刻下了一个完美的侦探形象，我真的很感动！

前言

在世界文学的浩瀚银河中，侦探小说无疑是一颗闪亮的星。

侦探小说最早的发源地是英国与美国，后来影响到法国、比利时、德国、加拿大、苏联与东欧一些国家的文坛，逐渐又发展到亚洲，在日本、中国、韩国都出现了“侦探小说热”。其发行量在世界文坛上也是高居其他小说之首。

在中国，侦探小说所拥有的读者群是仅次于武侠小说的，这无疑是因为这两种小说精彩的情节与巧妙的构思，以及悬念迭起和神秘色彩吸引着读者。在我看来，侦探小说不仅是罪犯与侦探的斗智，也是作者与广大读者的斗智。侦探小说的启智性，还表现在一些科学破案的陈述上，通过把物理、化学、地理、历史等知识融入作品，人们在阅读时既获得了各方面的知识，又自觉锻炼了读者的思维能力。这是只有侦探小说才具备的特点，也是武侠小说所无法比肩的，更是《棒槌学堂》系列精校E书制作的初始动力所在。

在此，特别感谢52EBOOK论坛提供的交流平台，更感谢52管理员听风轩、gwjyc、zcs007及各位书友对这套丛书的制作所提供的无私的帮助！真诚的表示感谢！！而对于本丛书，虽然自称是精校E书，却仍然会存在许多缺点及疏漏，这完全是制作者知识水平所致，也望朋友们海涵！！

埃勒里·奎因——西方侦探推理小说第三代典范

从整个西方侦探推理小说史来看，埃勒里·奎因属于第三代作家。第一代是由福尔摩斯掀起的短篇侦探小说热，其主要作家是柯南道尔、普斯特、傅尔曼等人；第二代作家的代表人物有阿加莎·克里斯蒂、安东尼·贝克莱、范达因等人，他们在20世纪20年代成名，创立了长篇侦探推理小说的新形式。经过两代人的探索和创作，侦探推理小说的基本模式、写作手法均已确立，为新一代大师的崛起奠定了基础。30年代之后的侦探推理小说家注定成为该领域的集大成者，其中最著名的两位大师就是埃勒里·奎因和约翰·迪克逊·卡尔（1906一1977）。

埃勒里·奎因（ELLERY QUEEN）是曼弗雷德·本宁顿·李（Manfred Bennington Lee，1905－1971）和费德里克·泰纳（Frederic Dannay，1905－1982）这对表兄弟合用的笔名，他们堪称侦探推理小说史上承前启后的经典作家。两人本来分别从事广告业和电影业，1928年因参加有奖征文，两人开始联手创作侦探小说，三年后两人都辞去各自的工作，专门从事侦探推理小说的创作。在合作的40多年间，他们共推出40部长篇小说、40多篇短篇小说。其中大部分以埃勒里·奎因的笔名发表。埃勒里·奎因也是其小说中的主人公，其角色本身就是一位侦探小说作家兼超级侦探。年轻英俊的侦探埃勒里·奎因和他的父亲——纽约警察局的警官理查德·奎因是其大多数作品中的主要角色。

故事中的埃勒里·奎因，有着运动员的魁梧体魄和迷人的银灰色眼睛，他思维敏捷，具有高超的推理能力。这一形象成为美国侦探人物的标准模式——一个极具性感的现代美国的福尔摩斯。

奎因侦探推理小说开创了美国侦探推理小说的黄金时代，其奎因探案系列和雷恩探案系列烩炙人口，风靡美国及欧洲，至今畅销不衰。其小说的主角埃勒里·奎因也成为家喻户晓、深受读者喜爱的人物。

难怪美国侦探推理小说家、评论家安东尼·布彻赞叹说：埃勒里·奎因就是美国侦探推理小说。在历次“历史上最伟大的10位侦探推理小说家”的评选活动中，埃勒里·奎因榜榜有名。

埃勒里·奎因从不轻视读者的推理能力，在他许多侦探小说中的最紧张关头都特别设定一个章节“挑战读者”，希望读者在不看结尾的情况下能独立侦破书中设下的疑案。

纵观埃勒里·奎因的侦探推理小说系列，大致可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前期小说受范达因的影响，在主要人物奎因身上也不乏范达因笔下侦探范斯的影子，其衣着、举止、言谈、性格都带有浓厚的英国味。属于这一时期的作品有《罗马草帽之谜》《希腊棺材之谜》《荷兰鞋之谜》等国名系列和《X的悲剧》以及雷恩侦探系列共14部。

后期创作从《凶镇》开始，该时期的作品与前一阶段作品的最大的不同是侦探奎因的美国化，动作增多、语言简练、性格活泼，连犯罪的场所也更具美国特色了。

然而贯穿埃勒里·奎因前后两个时期全部作品的是他的最大特点：设局精巧，推理严密。奎因侦破的每一个案件都是难解的谜团，整个案情扑朔迷离，没有任何明确的线索，使人如坠五里云雾摸不着头绪。不看到最后，读者很难猜到罪犯是谁，看到谜底后，对作者无懈可击的严密推理只能赞叹。奎因作品的另一个特点是丝毫没有对暴力、色情的喧染，使读者在不受暴力和色情刺激的情况下平静地享受逻辑推理的智力乐趣。这在侦探小说中是难能可贵的。

此外还值得一提的是，埃勒里·奎因的绝大部分小说迄今未搬上银幕。在电影业十分发达的美国，这是十分罕见的，何况是像奎因探案这样深受读者喜爱的系列作品。但这并非好莱坞的疏忽，它曾将奎因探案系列中的几部拍成电影，但不成功，遭到奎因书迷的抗议，只好作罢，至今未敢问津。这大概也可以算是奎因侦探小说的另一个特点吧。

推理！以奎因的名义——奎因系列译本全推荐

伤痕

★1、《罗马帽子之谜》（1929）

这是奎因系列的第一部，也是非常精彩的一部。奎因系列贯穿国名中的主旨一直影响我到现在，并培养了我怀疑一切的习惯，这就是任何奇怪之处，必有原因。而这点，在罗马帽子上表现的尤为明显。剧院内的谋杀，嫌疑人数量的巨大，给破案带来了巨大的困难，但是一切都要靠推理，只有推理，才能走出迷雾，迅速锁定凶手。

★2、《弗兰奇寓所粉末之谜》（又名《法国香粉之谜》）（1930）

具有奎因早期作品惯有的特点，也是我读的较早的一部，而那一次，我完全的没有猜到凶手，并从此喜欢上了奎因。这部小说有一个惊人的推理片断，非常值得推荐。而商店橱窗里发现尸体的画面，也慢慢的成为历史经典了。论推理，本书绝对挑战最高的逻辑思维。这也是我非常喜欢本书的原因之一。

★3、《荷兰鞋之谜》（1931）

很多朋友把这本书称为国名系列的三大杰作之一，可恨的是这是我看的第一本奎因的书，而凶手我也是全然的没有猜到，只是记得最

终非常的惊讶，原来居然推理这么简单。

在享受这个落差的同时，我静静的开始了我的奎因探索之旅，并一本本看了下来。作为奎因对我的启蒙作品，我自然万分怀念。而作为国名系列的三大杰作之一，的确是不无道理的！

★4、《希腊棺材之谜》（1932）

堪称黄金时代最曲折最离奇的作品，挑战读者的智力和耐力到极限，一案四破，精彩异常。虽然当时读的过程很长，但是我都一直忍了下来，并收获了最终的果实。记住本书在网络上有两个版本，但是一定要读“足本”，不要读简写版，会丢掉很多东西。这本集中也能看到奎因巨大的成长！

★5、《埃及十字之谜》（1932）

曲折离奇的四起无头命案，哥特式的谜团和作案现场，复杂迷离的故事情节，挑战理智到极限的作品，也是我心中黑名单上前十名的作品。在看完之后，我只能说一句“名不虚传！”。可惜本书大陆没有出版！

★6、《x的悲剧》（1932）

什么叫完美？这就叫完美！天才的凶器，神秘的死前留言，离奇的密室杀人，华丽的诡计，突兀的情节，多勒鲁·雷恩的初登场。这部小说汇聚了太多构成完美的元素，使本书当之无愧的成为推理小说史上的经典巨作之一。

★7、《y的悲剧》（1932）

相比与《x》的那种平均的完美，《y》则是一种突兀的完美。《x》的每个完美的要素重量都比较平均，而《y》却在拥有相当多称得上完美的推理小说构成要素的基础上，加入了让人震惊的东西！这是一部华丽的解谜小说，也是一部发人深省的推理故事。简单来说，这是一部“梦幻”般的推理小说。

★8、《美国枪之谜》（1933）

本书的诡计比较惊人，但是还是被我看穿嘿嘿。但是如果不仔细分析，还是会落入怪圈，上作者的当。其实里面有稍稍有些不公平竞争的意味。这次嫌疑人场面要更宏大。

露天大剧场上的两万多名观众都是嫌疑人，而众目睽睽之下，牛仔被枪杀，经过严密的搜查，发现凶器居然不翼而飞。真相到底是什么呢？？真相是惊人的！！

★9、《孪生之谜》（1933）

封闭山庄的杀人模式，山火造成的恐慌和紧张，惊天的诡计手法，戏剧化的过程和结局。本书也属国名系列中的一部，原名《暹罗双胞胎之谜》（注：暹罗＝泰国）

★10、《z的悲剧》（1933）

故事情节相对平淡，凶手的推理也并不很难，最后一段的描写感觉有些做作，让人想起某些廉价的电影。但是谜团的构成还是有相当的吸引力。阅读重点：雷恩先生的人性展现！

★11、《哲瑞·雷恩的最后一案》（1933）一直没看到本书有多大的好评，但是我看的时候觉得非常过瘾。因为是最后一本，有些东西我的确有点先知先觉了，而这并不是一件开心的事。看着短短出现两年但却深深吸引了我的侦探雷恩先生以那样的方式死去，胸中不免有一些忧伤和不舍。短短的四个故事，却在我心里刻下了一个完美的侦探形象，我真的很感动！

★12、《中国橘子之谜》（1934）

说真的，要不是因为那个密室，这部作品的分也许能高些。虽然贵为史上密室的前十作品，对于这个密室我却颇有些不以为然，也许我没理解到精髓吧。但是“所有不合理之处，必有原因”这句话，倒是在这里得到了深刻的展现，通过本书，我也有了更深的体会。对于里面描写中国人的镜头有些感觉莫名其妙了太过神秘，毕竟本身就是中国人吧。

★13、《疯狂下午茶》（又名《 奎因冒险史》）（1934）

包括11个短篇，属于严格黄金时代的解谜作品，每部小说都可以分开成一部极高水准的谜题，挑战推理的朋友不妨在奎因作解释之前停住，整理一下思维，挑战埃勒·奎因！

★14、《西班牙披肩之谜》（1935）

虽然怀疑自己喜欢的作家让我一度非常困惑，但是这部作品确实是意料之外的没有感觉。推理过程可谓非常之简单，但是作者掩饰的

还算不错。

★15、《半途之屋》（1936）

可以看出这部作品时，埃勒里已经从纯粹的解谜走向了另一种分格。本期也是收到好莱坞和光面杂志的影响。但是情节却是非常完美，也有令人震惊的推理段子，让人大呼过瘾。以后的作品几乎每一次都会出现一个mm了……但是就推理和故事性，《半途之屋》绝对是精品。

★16、《生死之门》（1937）

太多的偶然和必然，就能构成难以破解的案件。本书也算是一宗密室杀人，而且复杂的超出想象，结尾一波三折，回味无穷。这部作品，是近期让我产生联想最多的作品之一，但是中间作者一定程度上没有进行公平的竞赛。

★176、《红桃4》（1938）

这个故事比较具有故事性，可以说是非常之复杂，而动机却……落差比较大，让人觉得有些郁闷，凶手也没找到，不知道是我不行还是他们耍诈?

★18、《龙牙》（1939）

这个故事明显能看得出受到了好莱坞的影响，而凶手我几乎是毫不费力的指了出来，因为线索实在太明显。奎因这段时间水平确实有所下滑，是收到了好莱坞的影响比较大，有些不太专心于创作。

★19、《上帝之灯》（1940）

这是一部中篇，讲述了一个房屋消失的诡计故事，应该说这是一个非常华丽的表演，虽然事先几乎被漏了底（各种卡通和日本的小说），阅读感依然很好。属于惊艳型的小说！

★20、《凶镇》（1942）

奎因转型的代表作，也是后期伟大的作品之一。这个故事情节曲折离奇，更有预告杀人的诡计，而身份替换杀人手法更是应接不暇。

★21、《从前有个老女人》（1943）

这部作品完全不象转型后的作品，奎因也许在怀念黄金时代的那种纯净的感觉。完全的解谜作品，童谣城堡式的杀人，曲折离奇的情节，意外的结局。（典型的奎因式意外，没有看透啊……）

★22、《十日惊奇》（1948）

非常有意思的一部作品，涉及宗教、英文字谜、世界观等等诸多因素，并完美的融合在一起。也是奎因事业史上的一次重大转折！对奎因后期的生活和探案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并在后面的作品中经常被提到。

★23、《九尾怪猫》（1949）

应该说，这部小说符合奎因后期的所有特征，是典型的后期代表巨作。连环杀手是永远无法褪色的恐怖，一个连环杀手就能让整个城市陷入恐慌。犯罪心理学，连环杀手，很多精辟的论点，奎因精神态度的变化（由于《十日惊奇》的影响），都是本书的看点！

★24、《王者已逝》（1952）

不可能犯罪的杰作！密室之外众目睽睽下放出空枪，却导致密室内的“国王”中枪而死。没有灵异现象，没有不可解释的事，相信这一点，相信自己的推理！本书有些地方非常bt，让我有些郁闷，总体上还是非常不错的。

★25、《犯罪日历》短篇小说集（1952）

活泼的人物构成，严谨的推理，非常不错的短篇。

★26、《玻璃村庄》（1954）

非常平淡的一篇，没有什么出色的谜题，也没有什么震惊的场面，诡计也比较平淡。

★27、《另一方的玩家》（1963）

应该说是非常不错的一篇。而日本的一个我蛮喜欢的作家也尝试了这种模式，但是却有些像bt的心理学作品。相比之下，本书的谜团诡异富有吸引力，让我不确定到了最后。

★28、《然后是第八天》（1964）

是个相对平淡多了的案子。但是推理已经不是主要。本书充满了怪异空灵的气氛，一个莫名来到世外桃源的故事。前后充满了想象力。

★29、《脸对脸》（1967）

也是比较无聊的一篇，有些聒噪嘈杂，但是感动于奎因的父子情深！

基本上，国内已经有的埃勒里·奎因的作品就大致介绍到这了，但是这还远远不是完结。奎因的相当多的经典作品大陆出版社还没有引进，像《埃及十字架》《恶之缘》《狐狸杀手》《最后一击》等等，希望国内出版社继续努力。而我们读者，就尽情的享受奎因带来的推理乐趣吧！

序言

就像一位职业美食家无可奈何地咀嚼无味的食物，忽然碰到稀世佳肴，一下子胃口大开——我在此记录下戏剧界奇人哲瑞·雷恩先生在卓绝的努力下完成的最后的一件案子。

能够身为雷恩先生的速记员是种荣幸；我在《X之悲剧》、《Y之悲剧》、《Z之悲剧》书中记述他侦察时展现的深思熟虑，令人折服。但记录这个非凡的人最后侦察的案件，不仅是荣幸，更是责任。我将把书名的副题定为“一五九九的悲剧”，读者诸君阅完这几页后就会明白其中的因由。我说是种“责任”，因为如果说雷恩先生在侦办前述三个案件时，因为高超的推理过程，震惊同行和大众，那么这件结束他自命为法律守护神的角色的案子，更会让他们瞠目结舌。

不将这段惊人的历险公诸于世，对于那些不厌其烦、鼓励有加、热心追随哲瑞·雷恩的人，恐怕是件可悲残酷的事。

以我个人之见，本书记载的案例十分奇特罕见，在犯罪史上也是空前的。

序幕　约瑟夫的胡子

那把胡子很奇特，很古怪，简直有些滑稽，形状像法国人的铲子，稍稍有点儿卷曲，从看不见的下额垂下来，使人看不见颌尖。一串串完美的胡子有些女孩子气和尊严，好像天神宙斯华丽的胡子。但是最吸引人的，不是长长的或韵律式的胡子的波纹，真正令人叹为观止的，是胡子的颜色。

这是不折不扣约瑟夫的胡子，颜色斑斓、黑白相间、条纹交错宛如他的袍子，闪烁着出人意料的黑色、蓝色、绿色。

难道这把胡子是因为顽皮的阳光而着色的吗？还是留胡子的人别具用心，摘下长长的胡子放在实验室的桌上，用一盆化学药剂洗涤？这一把厉鬼似的胡子，或许来头也一样令人瞳目结舌。这叫人觉得是历史的胡子，是属于博物馆的胡子，应该保留给后代子孙瞻仰的。

前纽约警察局的萨姆巡官，现在已经退休，靠着私家侦探社的业务来安抚不安的精神，历经四十年的警探工作，对人类任何的惊异已经具有了免疫功能。但这一次连他一开始都被吓坏了，后来又着了迷，这个五月温煦的周一早晨的访客的不同凡响的胡子着实引人遐思。在巡官的经验里，从来没看过这样灿烂的颜色条条的组合。他一次又一次地睁大眼睛，好像怎么也看不够。

他终于说："请坐。"声音微弱，他瞧瞧台历，窥视是否中了什么邪，忘记今天是愚人节，然后靠到椅子上，抓抓泛青的下巴，满脸敬畏惊讶地看着来访的人。

彩虹胡子不慌不忙地坐了下来。

萨姆巡官仔细地打量他，他是个瘦高个子，可是也看不出个所以然，因为他包裹得像穿寿衣似的，就像他的下巴一样神秘。他穿了很多衣服，好像身体裹着一层又一层的厚布。巡官训练有素的眼睛瞥见这人戴着手套的手上方清瘦的手腕和瘦窄的腿——无疑地说明他是个很瘦的人。蓝色的眼镜遮住了他的眼睛。他一副漫不经心的样子，头上那顶无法描述的帽子，踏进巡官办公室时并没有摘下，有效地遮盖他的头型和头发的颜色。

他忧郁地沉默着，颇像天神宙斯。

萨姆咳了咳，鼓励地说：“什么事？”

胡子动了动，好像颇感兴趣。

“呃，请问有何贵干？”

他的两条瘦腿忽然交叉，手套里的手也搭在膝盖上。

“我猜你真的是萨姆巡官吧！”来人的声音有些沙哑。萨姆紧张地抽了一下，好像听到神像在说话。

“我就是。”巡官的声音有些微弱，“您是——？”

一只手摇了一下：“不重要，巡官。事情是——我该怎么说呢？——我对你有个很不寻常的要求。”

巡官心想，你没有要求才不寻常呢！——想着，他就站了起来。他平常的一些精明已经赶走眼底的惊讶之色。他的手轻轻地移到办公桌后面开启一个小开关发出一种几乎听不见的鸣声，显然留着七彩胡子的绅士没有注意到。

巡官轻快地说：“通常坐在那张椅子的人都有所要求。”

那人从嘴唇四周的毛发森林中露出小小的舌尖，好像被其他植物陌生的色调惊吓，又匆匆退缩回去：“巡官，我可以这么说，我已经找你很久了。你吸引我的原因是因为——因为你好像不是一般的私家侦探。”

“顾客至上是我们的目标。”

“没错，一点没错……嗯——你绝对是私人侦探吗？我是说，巡官，你现在和警察没有关系吧？”——巡官瞪着他——“你得明白，我一定得确定和你之间的交易，绝对要保持机密。”

萨姆面露不悦：“我口风紧得很，连最好的朋友都不提——你担心的是这件事吧！老兄，除非是什么见不得人的事，否则我可是打死也不会出卖朋友的人。萨姆侦探社是不和坏蛋厮混的。”

“不，不，不是这个意思。”彩虹胡子很快地接口，“我保证不是那类的事情。只是这事情——有些奇怪，巡官。”

巡官看看他：“若是关于你老婆和她的男朋友，我没兴趣。我们也不是那类的侦探社。”

“不是，巡官，不是什么家庭纠纷，跟那毫不相干。而是——嗯，简单地说。”彩虹胡子说着，呼吸煽动了下巴上的彩须，“我要请你帮我保管个东西。”

“嗯。”萨姆伸了伸腿，“保管什么？”

“一个信封。”

“信封？”巡官没好气，“里面是什么？”

彩虹胡子表现出出人意料的坚定，双唇紧锁。然后说：“我不能告诉你。这不会有什么差别吧？”

巡官冷冷的灰眼睛注视了这位非比寻常的客人几秒钟，仍然无法透视那蓝色的眼镜。

“我懂。”其实巡官显然还不懂，“替你保管——你到底是什么意思？”

“替我安全地保管，等到我要回去，就像委托你似的。”

萨姆打了个呵欠：“见鬼，我又不是经营保险库。你为什么不去银行？何况那样也便宜多了。”

彩虹胡子谨慎地说：“巡官，恐怕你不明白我的意思。你知道那样是行不通的。我必须把它交给一个人来妥善地保管，你知道，必须是一个诚实的人。”他非常仔细地检视巡官坚毅的胖脸，好像重新衡量这位壮汉的可信程度。

“听懂了。听懂了也明白了。嗯，无名老兄，我们看看证物吧。看看，拿来看看！”

有一会儿，客人没有反应。可是他一有反应，倒也非常轻快敏捷，好像经过深思熟虑之后下定了决心。他戴着手套的手在层层包裹下摸索，过了一会儿，抓着一只长长的大牛皮信封出来。萨姆的眼睛发亮了，他伸出手，信封不情愿地递到他的手中。

这是一个普通的信封，任何文具店都买得到。前后两面都干干净净没有记号。信封不仅用原来的自粘胶封起来，他还剪了六片便宜的白色小纸头，形状不一，贴在信封封口处，避免拆阅。显然这位客人也对人类的劣根性预先设防。

“好极了。”巡官说，“好极了，而且不俗气，哼。”他小心地摸摸信封，可是摸不出来里面是什么。他眯起眼睛问安静地坐着的客

人，“里面是什么？你不能指望——”

彩虹胡子好像微笑似的，因为他嘴角的胡子忽然朝北一扭：“巡官，我喜欢你这种锲而不舍的态度，而且喜欢得不得了。证明了我所听到的关于你的传闻，你知道你的名声非常好。你谨慎的态度——”

“没错，可是里面是什么？”萨姆没好气地追问。

那男人——如果是个男人的话，萨姆心里忽然掠过一丝荒谬的怀疑——身子往前娜：“如果我告诉你——”他粗着嗓子说，“巡官，如果我告诉你，你手里的信封隐藏着一个秘密的线索，这个秘密非常重大，非常要紧，我不敢把所有的真相告诉世界上任何的人！”

萨姆巡官眨了下眼。他早该知道。这位奇特的客人那把胡子，那副眼镜，层层包裹的衣服，古怪的行为——搞什么！这人明明就是从疯人院逃出来的疯子！线索，秘密，世界上的任何人……这家伙真是疯子。

“啊——慢慢来。”他说，“老兄，没必要那么兴奋。”他急忙摸索藏在腋下枪袋的小自动手枪，这疯子可能携带武器！

彩虹胡子发出洪亮的笑声，把萨姆吓了一跳。

“你以为我疯了。巡官，这也不能怪你。我想我的话听起来是有些——有些——沉重。但是我向你保证，”奇怪暗哑的声音变得非常清晰干爽，“我向你说的都是实话，没有夸大事实。巡官，你不需要掏枪，我不会咬你的。”

萨姆抽出伸进外套里的手，涨红了脸，怒视着客人。

客人得意地接着说：“这样好多了。现在请你听清楚，因为我没有时间，你把事情搞清楚是非常重要的事。我重复一次，信封里装着一个线索，巡官，这个线索连接着一个天大的秘密。我再加一句，”他的口气严肃，“一个价值百万的秘密！”

萨姆不悦地说：“哼，如果不是你疯了，那就是我疯了。如果你要我相信你的疯话，你得多告诉我一些。价值百万的秘密——你是什么意思？这扁兮兮的信封里面？”

“正确无误。”

“政治秘密？”

“不是。”

“油田罢工？勒索——情书？宝藏？珠宝？得了吧，老兄，说清楚。如果要我当个丈二金刚，我才不会去处理呢。”

“可是我不能告诉你。”彩虹胡子回答时，声音里有一丝不耐烦，“别蠢了，巡官。我以名誉担保，信封里的东西与邪恶无关。这个秘密相当合法，和你刚才所说的凡俗之事毫无瓜葛。比和它相关的事远远有趣多了，也远远有价值多了。记住信封里放的不是秘密本身，我再把话说清楚，信封里放的是解答秘密的线索。”

萨姆怒声说：“你快把我搞疯了。为什么要神秘兮兮的呢？你为什么要我保管这该死的东西呢？”

“有一个重要理由。”彩虹胡子抿着嘴唇，“我在循线追踪——嗯，就是说信封里的线索的‘源头’，就是我提到的秘密。你知道我还没找到。可是这条线索非常重要，真的非常重要！我相信一定可以成功。好，如果——如果我出事了，巡官，我要你打开这个信封。”

巡官哈了一声。

“如果我出事了——当你打开信封——你就会看到我的小线索。可以引导你绕个大圈子找到——我，或者说是我的下场。请你了解，我不是要找人替我报仇。如果我出事了，我对报仇这种事没有兴趣，我只想保留原来的秘密。我说得够清楚了吗？”

“见鬼！”

彩虹胡子叹口气：“信封里的线索，只是一条线索罢了，其他什么也不是。线索本身也透露不出什么，但这正是我想要的！这么不完全的特质可以保护我对抗——亲爱的巡官，我无意冒犯你——对抗你的好奇心，或任何拿到信封的人的好奇心。如果你在我要求之前打开信封，我保证信封里的东西，对你没有什么意义。”

“嗯，得了吧！”巡官叫出来，站起身。他的脸涨得紫红，“你存心耍我，你以为你拿这小孩子的把戏在吓唬谁啊？去你的。我不能浪费——”

巡官桌上有东西拼命地响动。客人依然如故。巡官收起一触即发的恼火，抓起内线电话。一个女性的声音朝他的耳朵发炮。他心不甘情不愿地听了一会儿，把话筒放回去，坐了下来。

他用不情愿的声音说：“说吧，继续说。把东西给我，我会咬紧，我会连钩子、钓线、钓锤都吞下去。再来是什么？”

“天啊，天啊。”彩虹胡子吐出了一丝关怀，“巡官，真的，我无意……真的，就是这些了。”

“门儿都没有，对不对？”巡官阴阴地说，“如果我要上钩，我就好好地干。一定还有别的事情，听起来很疯狂，不过最疯狂的还是你说的话。”

来人摸摸不同凡响的胡子，喃喃说：“我越来越喜欢你了。没错，不只这些事情。你一定得答应不打开这个信封，除非——”

“除非什么？”萨姆低吼道。

来客舔舔嘴唇。“今天是5月6日，两个星期后，即20日，我会给你打电话来。我相信我那一天会给你打电话。然后在6月20日，7月20日——每个月的20日，一直到我找到它为止。我这样按日子给你打电话，你就知道我还活着，我没有遇上意外的危险。”他沙哑的声音中响起一个愉悦的音符，“这个情况若是一直存在，你只要替我把信封放在你的保险箱里，一直等到我要回去为止。若事与愿违，我在20日午夜之前没有打电话给你，你就知道我可能根本无法打电话了。然后——只有这个时候——你才能打开信封，看看里面的东西。你就看着办吧，我相信你的判断不会错误。”

萨姆坐在那儿，黑着脸，噘着嘴，不甘心到了极点；他的大鼻子颇具嘲讽意味地弯曲着，固执却又难抑好奇心：“老兄，你可真是费尽心机要保护你的这个秘密。有人在背后追赶，对吗？你想有人会在你之前或之后，把你踢出局外抢走，对吗？”

“不是，不是。”彩虹胡子叫起来，“你误会了。据我所知，没有人想得到这——这个秘密。可是总是有可能有人想要得到，我不知道他们的目的或身份。我只是事先防范那个遥远的机会罢了。可是这个机会非常遥远，所以我不会告诉你我的名字或任何事情！因为如果没有发生事情——我想不出会发生什么事情——我不要其他人拥有一条清楚的线索去探讨我的秘密。我相信这样说够坦白了，巡官。”

“老天在上。”巡官嘟囔着说，“这还不过分吗？老兄，挺清楚了。”他一拳挥在桌子上，“起先我以为你是疯子，现在我不知道该怎

么想，不过听好“如果你立即给我滚出这个地方，我会好过些。滚！出去！”

彩虹胡子满脸诚实，疑惑地坐在那里；这时候电话又响起来。萨姆跳了起来，满脸羞红，好像小男孩偷苹果被逮个正着，把拳头塞进口袋里。

“好啦，好啦。”他对着话筒支支吾吾，然后放下电话大声说，“对不起。我——我今天早上起床时，火气较大。我猜，我不习惯你这种——”他又难过地嘟囔起来——“案子。我不过是个普通的笨蛋，无法习惯要当一个信封的奶妈……没错，我连对人客气一点都要发疯！你20号打电话来时，我怎么知道你就是你呢？”

客人欣慰地吐了一口大气：“我真是太高兴了——唉。非常聪明，巡官，真的非常聪明。我打电话给你时，我应该说——我想想看——哈！‘我是从天外来的人。百万！’我这么说，你就知道是我了。哈，哈！”

“哈，哈。”巡官说，“‘我是从——”，他谨慎地摇摇头。接着一线希望闪过他的眼睛，“但是，我的费用可不——”

“啊，你的费用。”彩虹胡子说，“对了，对了，我差一点忘了。巡官，接下我这个奇怪的小案子，你的收费是多少呢？”

“就为了替你把这个讨厌的信封放在我的保险箱里？”

“没错。”

“那得花上你——”巡官急迫地说，“只要五百串铃铛。”

“铃铛？”彩虹胡子重复地说，显然糊涂了。

“铁砂，美金，大洋！五百块！”萨姆大声说。他热切地搜寻客户脸上为难的神色：那个躲在可怕胡子下面的下巴应该掉了下来，他希望如此狮子大张口可以吓退来人，他也不失颜面地可以松一口气。

“噢。”客人微微地一笑，一点儿也不惊讶的样子。他伸手摸索松垮的衣服，掏出一个厚厚的皮夹，抽出一张硬挺的钞票，丢到桌子上。

那是一张崭新的千元大钞。

彩虹胡子轻快地说：“巡官，我想一千美元是比较合理的价钱。这是一桩不寻常，而且——啊——不正统的案子，何况，花这钱，对我

也是值得的。求得心安，一种安全感——”

“嗯——哈。”萨姆吞吞口水，惊愕地用手指摸着钞票。

“事情就这么说定了。”客人继续说，一面站起身，“另外还有两个条件。巡官，我得要求你一定要遵守。第一，你不可以——平常话怎么说来着？——叫人在我离开办公室时给我盯梢；还有，除非我在某个20日当天没有打电话给你，你不可以找我。”

“那当然，当然了。”萨姆声音颤抖。

一千美元！欢乐的泪水聚集在他顽石般的眼睛里。这些日子生意真是清淡啊！把一个瘦不拉叽的信封锁在保险箱里，就收到一千美元！

“第二——”来人轻快地走向门边，“如果我哪个20日没有打电话给你，你不可以打开信封——除非在哲瑞·雷恩先生面前才可以这么做。”

巡官的嘴巴张得跟蝙蝠洞一样大。这个最后一击非同小可，比赛结束了。彩虹胡子不屑地笑笑，快步走出门去，消失了。

佩辛斯·萨姆小姐，自由、白皙、过了二十一岁、女性、蜜色头发，就园艺的眼光来说，她是父亲眼里的苹果，也就是俗话说的掌上明珠。这时她急忙扯下头上的耳机，轻巧地放进前厅她桌子的底层抽屉里。这个抽屉用来接收安装在父亲现代化办公室里的窃听器传来的话。这时巡官的门打开了，层层包裹的高个子、戴着蓝眼镜和不可思议的胡子出现了。他好像没看见佩辛斯似的，真可惜，他好像只有一个目的：赶快摘下眼镜、胡子，赶快离开萨姆侦探社。外面的门在他背后砰一声关上，就在这一刻，佩辛斯——向来比大部分女性欠缺美德修养——毕竟她没应允什么承诺——冲到门边，及时窥得一撇美妙的胡子扫过走廊的角落，胡子的主人瞧不起电梯，飞奔下楼。佩辛斯吮着下唇，浪费了宝贵的三秒钟；然后她摇摇头，美德获胜了，她只好匆匆回到前厅。她冲进父亲的房间，蓝色的眼睛因为兴奋而放出光彩。

萨姆巡官仍然呆若木鸡，无力地坐在桌子上，一只手拿着牛皮信封，另一只手拿着千元大钞。

他沙哑地说："佩蒂，佩蒂，你看见了没？你听见了没？那家伙够奇怪了吧？是我疯了，还是他疯了？搞什么鬼呢？"

她说："噢，爸，别白痴了。"她抢过信封，眼睛在跳舞。手指摸摸压压，里面有东西吱啦作响，"嗯，里面还有一个信封，形状也不一样。好像比较方，亲爱的爸，我想——"

"哼，你别想。"巡官急急地说，把信封抢过来，"记住，我拿了这家伙的钱。佩蒂，是十个一百，一千美元！"

"你好凶。"佩辛斯抱怨说，"我不懂为什么——"

"听着，小鸽子，这表示你有了一件新衣，就这么回事。"

巡官把信封塞进办公室保险箱最隐秘的角落里。他把铁门一关，回到桌旁，坐了下来，擦干眉毛上的汗水。

他咕噜说："实在应该把他踢出去的。我从来没见过这么疯癫的事。要不是你打电话吵我，我一定把他轰出去了。疯了，如果哪个家伙把这场对话刊在书上，没有人会相信是真的。"

佩辛斯的眼睛如梦如幻："是件可爱的案子，真是可爱！"

"对脑筋坏掉的人才是。"巡官咬着牙说，"要不是为了千元大钞，我才——"

"才不！他——嗯，他是个怪人。我想他不是一个脑筋烧坏的大人。爸，他没有发疯的！——不可能有人有本事像他一样，把自己打扮成像童话故事里的人物，而且……我想你对他的胡子也印象深刻吧？"佩辛斯忽然说。

"胡子！看起来更像是染过的羊毛。"

"简直是件艺术品，滑稽的艺术品。那些卷毛实在太精彩了，不过，这件事一定有蹊跷。"佩辛斯喃喃说，"我可以看出这个人需要化妆掩藏自己——"

"原来你也看出来了？这的确是在作假。"巡官阴森地说，"是我见过最奇怪的伪装。"

"毫无疑问。那些胡子、眼镜、一大堆衣服——都是用来掩饰他真实的外表。可是爸爸，为什么把胡子染成各种颜色呢？"

"告诉你，他是个疯子。绿色和蓝色的胡子！"

“可不可能是他想要传达什么呢？”佩辛斯叹了口气，“可是那很荒谬啊！把他的伪装去除，他应该是个高大瘦削的人，五官分明，可能是中年人，声音有些鼻音——”

“他也掩藏声音。”巡官咕噜地说，“你没错，他的声音有些鼻音的特质。但是佩蒂，他不是缅因州的人，他的鼻音不是那种鼻音。”

“当然不是了。你一定听出来了吧？爸，他是英国人。”

巡官拍了下大腿：“天啊！佩蒂，没错！”

“他掩饰不了这个。”佩辛斯皱皱眉，“还有他的有些用字是英国式的。他的口音是牛津的，不是剑桥的。后来他听不懂你满嘴的俗话，这也可能是他故意的。”她耸耸肩，“我想毫无疑问，他是个有文化的人。他甚至有些教授的气息，你不觉得吗？”

“他有些狡诈的味道。”萨姆没好气。他拿起一根雪茄塞进嘴里，瞪着女儿说话，“可是他说了一件事叫我不舒服。如果他20号没打电话来，我们得打开信封，可是我们得请老哲瑞来，才能打开。上帝，为什么？”

佩辛斯奇怪地重复说：“对啊，为什么？我敢说这个人来访最特别突出的就是这一点。”

他们静静地坐着，若有所思地对望着。这位乔装的英国人离开前不寻常的要求，使得其他的谜团黯然失色。哲瑞·雷恩先生虽然是个多彩多姿的人物，但他也是世界上最不神秘的老绅士。他已经七十来岁，从舞台退休不只十二年了，他住在长岛的威彻斯特，上面的城堡、花园、屋宇都是仿造英国伊丽莎白时期的美丽形式。他在那儿过着富裕老艺术家规律的生活。他称呼自己的庄园为哈姆雷特山庄，正合乎他的身份，他是上一代世界最优秀的莎士比亚剧演员。年届六十之时的事业正达顶峰状态，无人能出其左右，但他忽然不幸失聪耳聋。因为他超人的智慧，倒也能看破他人所不能看到的事，他决心学习读唇术——后来他精通这门艺术——并且退休回到哈姆雷特山庄居住，仰赖自己骄人的财富过日子，还提供落难的同业和贫穷的艺术人士居所。哈姆雷特山庄变成学习的圣殿；其中的剧院成了实验戏剧的实验室；伊丽莎白时代的文物典藏，变成野心勃勃的莎士比亚学者朝圣的麦加。纯粹出于兴趣，这位戏剧界高贵的老人把难以压抑的才智转向调查犯罪。就在追求这项兴趣时，他认识了萨姆巡官，当时他仍

然在纽约警察局刑事局服务，两人于是展开奇特的友谊。在萨姆退休前和退休成立私家侦探社后，两人合作调查过很多凶杀案，成果非凡。后来萨姆的女儿佩辛斯也加入行列，她少女时代由一位家教陪同游学欧洲，然后才回到出生地。她一开始就热情投入工作，和父亲、还有老演员合作实际业务。

萨姆父女满脸困扰。他们这位神秘、有些粗俗的客人，带着号称百万的秘密，究竟和年老失聪、饱受病痛——正直、深受爱戴、才华洋溢的老朋友雷恩之间，有什么关系?

佩辛斯喃喃说："我应该写信给他吗？"

巡官厌恶地丢开雪茄："佩蒂，还是不要。告诉你，这整件事真是乱七八糟。老哲瑞和我们的关系是众人皆知的事，这个戴着假胡子的滑稽蛋，也许只是故意提出雷恩的名字来唬唬我们。那家伙在玩鬼把戏！没理由要去麻烦雷恩。我们可以等到20号再说。孩子，告诉你，20号那天，那个胡须仔不会打电话的——他根本不想打。他要我们打开信封。事情早就准备就绪，我却一无所知，这种滋味可不好受……我们有足够的时间让雷恩管这档子事。"

"就照你说的吧。"佩辛斯顺从地说，可是当她的眼睛游离到保险箱紧锁的铁门时，两道眉毛之间挤出一道鸿沟。

结果巡官变成能力不足、惊讶受苦的先知。就在5月20日正午时分，萨姆的电话铃响了。一个稍微沙哑的英国声音说："萨姆巡官吗？"

"没错。"

佩辛斯在分机听，觉得心脏猛跳。

"我是从天外来的人。百万！"沙哑的英国腔说；电话另一端传来咯咯的浅笑，巡官尚未从惊讶中恢复神智，答的一声，电话变得无声无息。

第一章　蓝帽人

5月28日，星期二。佩辛斯·萨姆小姐的上班时间是有弹性的，她在差几分钟就是10点时走进萨姆侦探社的前厅，愉快地对着忧伤的白朗黛小姐微笑——她是侦探社正式的速记员。然后闯进里面的房间，发现父亲正专心地听一位语气沉重而恳切的客人的说话。

巡官说："啊，佩蒂。很高兴你这么早来。这是乔治·费雪先生，他有一则有趣的小故事。费雪，我女儿有点像她父亲的保姆。她是这儿的大脑，所以你最好把话全说给她听。"

客人把椅子往后推一下，笨拙地站起身，玩弄着他的帽子。那是一项鸭舌软帽；鸭舌上面有个珐琅质的小徽章，上面写着礼沃利巴士公司。他是个头很高很壮的年轻人，长相很讨人喜欢，一头刺眼的红发；蓝灰整洁的制服服服帖帖地穿在魁梧的身上；他的胸部由一条黑皮带斜分为二，皮带顺势连接腰上的宽皮带；他结实的小腿紧紧裹在皮革里。

他说："幸会，萨姆小姐。其实不是什么大不了的案子——"

"费雪先生，请坐。"佩辛斯笑着说，这种微笑是她特别留给年轻英俊的客户的，"是什么麻烦呢？"

"喔，我刚刚才向巡官罗嗦了一阵。"费雪说着，耳根都发红了，"不知道要不要紧。可能有些要紧吧！唐纳修这家伙是我的朋友，你瞧，可是——"

"等等！"巡官插嘴说，"费雪，我看最好从头说起吧！佩蒂，费雪驾驶的是停在时代广场附近那种大型的游览巴士，礼沃利巴士公司的。他很担心他的一位朋友，他来看我们也因为这位朋友，这位叫唐纳修的家伙常常在他面前提起我的名字。唐纳修以前是个警察；我好像记得他是个身材魁梧的好家伙，服务记录优良。"

"唐纳修在你的公司工作吗？"佩辛斯问，内心对着这个故事无聊的开端叹息。

"小姐，不是的。他大概五年前从警界退休，接下博物馆特别警卫的工作，就在第五街和六十五街的——不列颠。"

佩辛斯点点头，不列颠博物馆是座小型但是备受推崇的机构，专门收藏展出古英国的手稿和书籍。她曾陪雷恩先生去过几次，雷恩先生也是那儿的赞助人。

“唐纳修以前和我老爸常在一起，我从小就认识他。”

“他出事了？”

费雪拨弄着帽子：“他……小姐，他失踪了！”

“啊！”佩辛斯说，“爸，这好像是属于你的工作。一个老老实实、人人尊敬、已过中年的人失踪，通常都是为了女人，不是吗？”

“喔，不，不会的，小姐。”巴士司机说，“唐纳修是不会的。”

“你通知寻人部门了吗？”

“小姐，没有。我——我不知道该不该去。如果我缺乏好理由就大惊小怪，老唐会不高兴责怪我的。你明白吧，萨姆小姐。”费雪口气诚恳，“或许没什么事。我也不知道。可是我觉得非常奇怪。”

巡官接口说：“的确很奇怪。佩蒂，事有蹊跷。费雪，继续说，告诉萨姆小姐你告诉我的话。”

费雪说了一则古怪的故事。一群印第安纳波利斯来的老师，到纽约一则度假，一则学习，他们向礼沃利巴士公司租了一辆大巴士，带他们逛纽约市，他们事前就用信件要求安排了行程。费雪负责为这群人开车。就是前一天——礼拜一，他们中午时准时在公司的起点上车，就在百老汇大街旁的四十四街。最后的目的地是不列颠博物馆。这家博物馆通常都不在公司正规的观光路线上，理由很简单：那是“卖弄学问的人去的场所”。费雪毫不顾忌地说。大部分的观光客喜欢看看唐人街、帝国大厦、大都会美术馆（只看古典的外表）、无线电城、东区、葛兰特将军之墓。然而，一群学校教师可不是普通的观光客，他们都是在内地教艺术和英文的老师，费雪用缺乏敬意的普罗用语称呼他们为“一缸子卖弄学问的人”。走访著名的不列颠博物馆早就成为爱好文艺人士探访纽约时的必要之事。刚开始，他们好像一定会失望而返，因为博物馆过去几周都关闭，大肆整修，还有撤换内部布置品，计划至少未来两个月内不对大众公开展览。但是最后不列颠的馆长和董事，特别允许这群只能短暂停留纽约的访客进入博物馆。

费雪语气转慢地说："萨姆小姐，奇怪的部分就在这里了。他们爬进巴士时，我算了算人数——我没必要那样做，因为这类特别的客人，发车的人会处理安排，我只管开车；可是我想我是因为习惯，就算了算，结果有十九个人。男男女女共有十九个人……"

佩辛斯眼睛发亮了："男女各有几人？"

"不清楚，小姐。我们离开总站时共有十九人。结果你猜怎么样？"

佩辛斯笑出声："我的脑袋瓜可是一点儿头绪也没有。费雪先生，那你又认为怎样呢？"

"想的可多了。"巴士司机说，"我们回到总站时，已经过了大半个下午——公司的规矩向来都是观光从四十四街开始和结束——小姐，我们回到那里，乘客开始离开，我又算了一回，上帝，只有十八个人！"

佩辛斯说："懂了。果然奇怪。可是这和你的朋友唐纳修失踪有什么关系？"

巡官慢吞吞地说："他的朋友唐纳修后来才扯进来。你瞧情节已经开始曲折了。费雪。继续说下去。"他盯着窗外时代广场边上的灰墙。

佩辛斯问："是谁不见了？你没跟那群人查查看吗？"

"小姐，没有。事情发生得太快了。后来我回头想想，我想我知道没有和我们一起回来的家伙是谁了。"费雪往前拱起上半身。"我在路上注意他，是因为他看起来很怪异。大概是中年人，留着浓浓的灰色八字胡——就是电影里面看到的那种。瘦瘦的家伙，个子很高。他还戴了一项奇怪的帽子——有些像蓝色。他整天都戴着，现在我想起来——他都没有和其他人在一起说说话。然后他就失踪了——没和我们一起回来。"

巡官问："哼，奇怪吧？"

佩辛斯说，"很奇怪。费雪先生，那么唐纳修呢？我还是看不出其中的关连。"

"唔，小姐，是这样子的。我们到达不列颠时，我把乘客交给乔特博士——"

“啊，乔特博士。”佩辛斯愉快地说，“我见过这位绅士博物馆的馆长。”

“没错，小姐。他把他们带走，为他们介绍东西。我回工作在回去之前，暂时告一段落，所以我就到门口找唐纳修聊聊。一两个礼拜没见到他了，所以我们约好时间昨天晚上到麦迪逊广场去看打架——”

“费雪先生，打架？”

费雪疑惑不解：“对啊，小姐，打架，广场的拳击赛啊！我自己戴上拳套子也挺灵活的，我喜欢快拳……喔，反正我告诉唐纳修，我昨晚吃完晚饭去接他。他住在下城七海的出租房间。后来我就跟着乘客走，跟着他们到处逛，等他们看完后，我带他们回总站。”

“你和乘客离开博物馆时，唐纳修是否还在门口？”巡官想了想问。

“巡官，没有，至少我没看见。昨天晚上下班后，我随便吃了几口，”费雪脸又发红了，“我到唐纳修租房子的地方去找他，可是他不在那里。他的房东太太说他还没下班回来。我想也许他有事加班，所以我在那里混了一个小时，还是没看见唐纳修，所以我打电话给他一两个朋友。他们整晚也没和他说过话。那时候，我开始有些害怕。”

“像你这样一条大汉？”佩辛斯喃喃说，热切的看着他，“还有呢？”

费雪像小孩一样吞了吞口水：“我打电话到不列颠，和管理员——守夜的人说话，小姐，他名叫柏棋——他告诉我，他看见唐纳修那天下午就离开博物馆了，在我的乘客离开前走的，当时我还在那里；可是唐纳修一直没有回去。我不知道怎么办，所以我就自己去看拳赛了。”

佩辛斯同情地说：“可怜的孩子。就这些了吗？”

费雪宽阔的肩膀垂了下来，雄武的神气从眼中消失。

“小姐，这就是整个可怜的故事。今天早上我来这里之前，我又到他租的房间看，可是他整晚没有回家；我打电话给博物馆，他们告诉我，他还没去上班。”

佩辛斯毫不放松：“可是费雪先生，你的朋友唐纳修失踪和乘客失踪有什么关联？我想我今天早上有点儿迟钝。”

费雪绷紧下巴："那我倒也弄不清楚，可是——"他语气顽固地说下去，"这个戴蓝帽子的人失踪和唐纳修失踪的时间差不多相同。我忍不住认为其中有什么关系。"——佩辛斯若有所思地点点头——"小姐，我来这里的原因，就像先前说的——"费雪的音调沉重下来，"是因为如果我到警察局，唐纳修恐怕会不高兴。他不信任别人，萨姆小姐；他可以自己处理。可是——唉，该死，我担心他，我想请巡官就算看在老交情的份上，察看到底那个顽固的爱尔兰佬出了什么事？"

佩辛斯低声说："嗯，巡官，你能抵挡这对你虚荣心的诱惑吗？"

他父亲咧嘴笑笑："我猜是受不了吧。没什么甜头，费雪，日子又不好过，我看我们就四处打听一下吧。"

费雪孩子气的脸魔幻般地明亮起来，叫出声："好棒！巡官，你真是太棒了。"

"好吧！"巡官口气轻松，"那么我们就着手办事吧！费雪，看过这位戴蓝帽的人吗？"

"巡官，没有。完全不认识。还有——"巴士司机眉毛皱了起来，"我相信唐纳修也没见过他。"

佩辛斯吓了一跳："这你怎么会知道呢？"

"喔，我和我的十九个乘客走进博物馆时，唐纳修也仔细看了他们，一个一个地看。他没对我说认识哪个人，如果他认出某人，他一定会告诉我的。"

巡官淡淡地说："我不太明白你的话。可是我想你一定没错。你描述一下唐纳修的样子给我听听，我不太记得他了——大概十年没见过他。"

费雪很快答道："块头很大，大概一百七十五磅，身高大约五英尺十英寸，六十岁，跟牛一样强壮，红色爱尔兰头发，右颊有个枪疤——巡官，你记得那个吧；如果你看过一眼，就忘不了的。走路都慢吞吞，有些……"

"神气活现？"佩辛斯准确地用了词。

"没错！头发现在都灰白了，灰眼睛还是锐不可当。"

"好家伙。"巡官表示深有同感，"费雪，你真是做警察的料子。我记起来了。他是不是还抽那支臭死人的烟斗？我记得那是他最大的缺

点。”

“还是老样子。”费雪笑笑说，“他下班时抽。我忘了这点。”

“好。”巡官两腿一直站了起来，“费雪，你回去上班吧，事情交给我办。我会调查看看，如果有什么不对劲，我就交给警方。其实这是警察的工作。”

“谢谢，巡官，谢谢你。”巴士司机说完，弯腰向佩辛斯鞠躬，大步走出办公室。经过白朗黛小姐身边时，他那结实的肌肉引得她的心怦怦地跳。

佩辛斯喃喃说：“好青年。就是粗里粗气了些。老爸，你注意到他的肩膀了吗？如果他把精力花在书本上而不是练拳上，一定是品学兼优的料子。”

萨姆巡官被打歪的大鼻子重重地哼了一声，他耸起自己的宽肩，查翻电话簿。他拨了一个号码：“喂！礼沃利巴士公司吗？我姓萨姆，萨姆侦探社。你是经理吗？……喔，你就是。什么大名？……什么？噢，提欧弗。对了，提欧弗先生，你那儿有没有雇用一位开车的叫乔治·费雪的？”

“有啊！”声音有些惊疑，“有什么事吗？”

“没事，没事。”巡官温和地说，“我只是问问。他是不是块头很大，红头发，老实的年轻人？”

“对，对，对。是我们最好的司机。不知什么事情——”

“没事，没事。我只是要对证一下。昨天他带了一群乡下老师……能否请你告诉我他们住在哪个地方？”

“没问题。公园山，就在广场旁边。他确实没事——”

“再见。”巡官说完，挂上电话。他站起来，伸手去拿风衣，“孩子，鼻子扑点儿粉吧。我们有约会，和知——知——”

“知识分子。”佩辛斯叹气接过来说完。

第二章　十七位学校教师

这群知识分子的都是一些淑女和绅士，没有人是在四十岁以下；他们大多数是女性，其中别扭地夹杂几个形象干瘪的男性；坐在公园山饭店的主餐厅里，桌上摆着美味的早餐，他们像一群发现春天第一批新芽的麻雀，叽叽喳喳叫个不停。

上午已经过了大半，除了这群老师们，餐厅里空荡荡的没有其他人。餐厅领班伸出轻视的大拇指，指着那群休假的女士先生们。萨姆巡官无动于衷地走进餐厅（公园山除了法国美食外，还有造作的高卢布置），他奋勇地穿过光洁的桌子，后面跟着暗自偷笑的佩辛斯。

巡官大步行进之际，叽喳的麻雀们忽然回过头，偷瞄一眼，然后骤然无声。双双惊讶的眼睛像训练有素的军团滚动着来观察入侵者。巡官的脸向来不能获得小孩子和害羞的成人甜美的信任，他的脸又大又红又凶又都是骨头，被打歪的鼻梁更让人不寒而栗。

萨姆没好气地说："你们就是印第安纳州来的老师？"

一股不安的战栗之气急切地在众人之间传开，女士捂着胸口，男士开始舔舔尊贵的嘴唇。

一个五十多岁、苦心打扮、脸庞肥胖的人——显然是队上的发言人——把桌首的椅子往后推，半欠起身子，略转身，抓住椅背。他脸色相当惨白。

"什么事？"他的声音有些发抖。

"我是萨姆巡官。"萨姆语气和平常一样粗鲁。佩辛斯半躲藏在父亲宽阔的肩膀后面看，有一会儿以为所有的女士都要因此昏倒。

"警察！"发言人上气不接下气，"警察！我们做了什么事？"

巡官敛起笑意。如果这个胖男士急着下结论把"巡官"当成"警察"的同义词，那么就更好办事："我就是来查这件事的。"萨姆严厉地说，"你们人都在这儿？"

那人的眼睛惊愕地扫描整个桌子，他们都看着巡官凶狠的脸，个个眼睛张得又大又圆，好像铜板。他说："怎么——嗯，对，没错。"

"没有人不见了？"

“不见了？”发言人不解地跟着说，“当然没有。为什么会有人不见了？”

人们脖子探来探去，两个脸色憔悴被吓坏的女士发出压抑的惊恐的声音。

“只是问问。”巡官冷酷的眼睛上下扫荡围坐在餐桌旁的人，像镰刀似地砍向注视的目光，“你们昨天下午搭乘礼沃利的巴士去兜风，对吗？”

“没错，先生。没错。”

“你们都一起去了？”

“是啊！”

“人们都回来了？”

那位肥胖的男士坐回椅子上，好像被忽然降临的悲剧打击得不知所措。他卑微地低语说：“我——我想是吧！福——福利克先生，我们不是都回来了吗？”结果，注意力都转移到一位瘦小的男士身上。那人衬衫领子僵挺，水汪汪的棕色眼睛四处溜转，寻找安慰，叽哩咕噜地回答：“是啊，是啊，伍德先生，我们都回来了。”

巡官说：“好，好，好。各位，你们在掩护某个人。是谁不见了？”

“不可能的。”佩辛斯在这种忽然降临的令人厌恶又忐忑不安的沉默中低低地说，“爸，这些老好人说的都是实话。”

萨姆狠狠地瞪了女儿一眼，要她闭嘴；可是她甜甜地一笑，继续说下去：“爸，等等，我算过人数了。”

“哦？”他怒视着她，然后眼睛溜下桌去。

“他们共有十七人。”

“我们到底碰上什么鬼了？”巡官嘟哝着，暂时忘记自己恶人的角色，分析这个最新惊人的情报。费雪说是十九……“喂，你！”他对着发言人的耳朵吼，“你们一直都是十七个人吗？”

伍德先生只能点头，虽然他勇敢地吞了几口口水。

“喂，侍者！”萨姆又对餐厅对面的领班大声吼。领班抬起正在研究菜单的脑袋，有些惊讶，“你，过来！”

领班挺了挺身子，他不以为然地打量巡官，然后慢慢地踱步过来，好像大的蜡嘴鸟。

“什么事？”他的声音有些音乐性。

“仔细看看这群人。”领班晃着优雅的头有些无聊地依言行事，“这是所有的人吗？”

“Maisoui，m‘sieu”（法文：是的，先生。）

“说美国话！”巡官大不以为然，“十七个，对吗？”

“M‘sieu，十七是正确的数字。”

“他们住进来后就是十七个人吗？”

“哈。”领班挑了挑光溜的眉毛，“Ungendarme（法文：一个兵团）我想我应该找经理来。”

“回答我的问题，你这白痴！”

“十七个。”领班口气坚决。他回头看到已经不再美丽的在餐桌旁发抖的女士们和男士们，“Mesdames，别慌乱。我保证这是芝麻小事，根本没事；一定是个错误。”

Mesdames和Mesaieurs都谨慎地发出松一口气的轻呼。他像活着不耐烦的牧羊人，觉得身负重任，勇敢而尊贵地看着巡官。

“M‘sieu，请你长话短说。这真是非常失礼。我们不能让客人——”

“听清楚了，法国佬！”萨姆被怒气冲昏了头，吼叫着。他抓住领班烫得平整无痕的翻领，“这些人在这里住了多久？”

领班的身体扭了一下，然后被吓得冻结了。在场的女士们脸色发白，男士们紧张地站起来，彼此喃喃低语。连佩辛斯活泼的小脸也历经一连串的扭曲。

“自——自从星期五。”领班喘着气说。

“这还差不多。”巡官咬着牙，放掉抓皱的翻领，“滚！”领班落荒而逃。

“好，现在我们好好谈一谈。”萨姆继续说，一屁股坐在发言人空出的椅子，“佩蒂，坐下来，这看起来要花上整天的功夫。天啊，慢吞吞的。你，昨天下午你的人上巴士前，你有没有清点人数？”

发言人难逃劫数，匆忙地说：“没有，先生，我没有。真抱歉——你知道，我们没想到——我不懂——”

“好吧，好吧。”巡官的口气温和些了，“我不会咬你们。我只想打听一些消息。我告诉你们我想知道些什么。你们说你们这群人共有十七人。你们离开波汉克斯，或随便你们从哪里来，你们共有十七人；你们抵达纽约时，共有十七人；住进这个垃圾堆时，共有十七人；坐车逛城时也是十七人。到目前为止都没错，对吗？”

大家一致点头同意，动作飞快。

萨姆想了想：“一直到昨天中午为止都没错。你们包了巴士带你们去游览。你们到四十四街和百老汇的礼沃利巴士总站，你们坐上巴士。你们去总站时，是不是也是十七个人？”

发言人无助地说：“我——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

“好，但是有一件事是可以确定的。巴士出发时，车上共有十九个人。你们怎么解释这件事呢？”

“十九！”一位戴着夹界眼镜、壮硕的中年女人叫出声，“哦，我注意到——我还想说那个人在那儿做什么呢？”

“什么人？”巡官马上反问。佩辛斯把手上玩的汤匙掉在地上，但她仍很安静地坐着，看着壮女人脸上交织着胜利和迷惑的光辉。

“卢笛小姐，什么人呢？”发言人皱着眉跟着问。

“啊，就是那个戴着刺眼的蓝帽子的人！你们没有人注意到他吗？玛莎，我想我在巴士发车前，向你提过他的。你不记得了吗？”

瘦骨鳞峋的小姐玛莎喘气说：“对啊！没错！”

佩辛斯和巡官交换一下眼色。这是真的了。乔治·费雪的故事是有事实根据的。

“你记不记得，卢——卢笛小姐——”佩辛斯堆了一脸讨好的笑容，“这个人外表其他的细节？”

卢笛小姐一下子脸上发光：“我当然记得！他是中年人，八字胡子很大，好像电影里的小丑。”她脸红起来：“就是喜剧演员，只是他的胡子是灰色的。”

“还有——卢笛小姐指给我看的时候——”排骨小姐玛莎兴奋地接着说下去，“我看出他很高也很瘦。”

“还有其他人注意到他吗？”巡官问。

大家个个神情茫然。

“你们女士们难道没有想到——”萨姆语带讥讽，“一个你们不认识的人没有权利坐上你们自己包租的巴士？”

卢笛小姐结巴地说：“有啊，可是我不知道该怎么办啊！我以为他和巴士公司有什么关系呀。”

巡官把眼球转向天花板：“你们回程时，有没有注意到这家伙？”

“没有。”卢笛小姐的声音发抖，“没有，我特别看了一下，他没和我们一起走。”

“很好，现在我们开始有头绪了。可是——”巡官阴沉着脸说，“那还是只有十八个人。我们都知道昨天你们的巴士上有十九个人。各位，认真想一想。我相信你们一定有人注意到那第十九个人。”

佩辛斯缓缓地说：“我想桌子尾端那位迷人的小姐记得一些事情。两分钟前，我看见她嘴里颤抖着好像说了一些话。”

那位迷人的小姐咳了一声：“我——我只是想说——”她的声音颤抖，“我的确注意到别个——不属于我们的人，不是戴蓝帽子的人。是不同的人——”

“哦，一个男人吗？”巡官快嘴地说，“小姐，他是什么长相？”

“他——他……”她停住了，“我想他很高。”

“喔！”一个鼻子长瘤而且魁梧的女人气急败坏地说，“史巴克小姐，你说错了！”

迷人的小姐吸吸鼻子：“也许吧，可是我真看见他了，他——”

“怎么？我也注意到他了！”魁梧小姐大着嗓门喊道，“我确定他块头相当大！”

许多双眼睛顿时都燃起亮光。一位秃头的胖男士主动抱着说：“我记起来了。没错，我确信他很瘦很矮，四十来岁。”

“胡说！”魁梧小姐尖声说，“史考特先生，你的记忆力一向出名地坏。我明明记得——”

“现在我回想一下——”一位小老太婆也自动发言了，“我相信我也看见他了。他是个高大强壮的年轻人——”

“等一等。”巡官不耐烦了，“这样子我们什么事也办不成。显然你们没有人知道第十九个家伙长得什么德性。可是你们有人记得他回程和你们一起回到巴士总站吗？”

“我记得。”史巴克小姐立刻回答，“我确信他和我们一起回来。他就在我前面下车。后来我再也没见到他了。”这位迷人小姐杏眼圆睁，盯着魁梧小姐，看她敢不敢反驳。可是没有人反驳她。

萨姆巡官烦躁地搔着下巴，苦苦思索。他终于开口：“好。至少我们知道事情发展到哪里了。如果我派你——你叫什么名字来着——”

“伍德。路瑟·伍德。”发言人语带热切。

“伍德先生，如果——万一有什么事情，我就请你负责和我保持联络。例如，如果你们有人看见昨天巴士上的那两个人，就告诉伍德先生，他会打电话到我办公室。”他把名片放在桌上，发言人小心翼翼地收起来，“你们都要睁大眼睛。”

佩辛斯打气地说：“你们都在当侦探，我相信这会是你们纽约之行最兴奋的事。”

十七位印第安纳来的学校老师喜于形色，好像同一张脸。

“是啊，不过别瞎搞。”巡官说，“只要乖乖坐好，睁大眼睛看。你们还要在城里呆多久？”

伍德先生抱歉地轻咳一声说：“我们预定星期五回家。”

“一周之旅吗？好，你们离开旅馆前，记得打通电话给我。”

“萨姆巡官，我一定照办。”伍德先生的语气依然恳切，“我一定会打电话的。”

巡官大步走出公园山的餐厅，佩辛斯顺从地跟随在后。巡官狠狠瞪一眼站在走廊中缩着头的领班，穿出大厅走到广场上。

佩辛斯顺从的神气也消失了：“爸，我觉得你好可恶——这样吓唬那些人。可怜的家伙们被吓得半死，他们好像一群小孩子。”

巡官突如其来地咯咯笑起来。他朝着街角一辆老旧不堪的车子上面打瞌睡的老司机眨眼：“技巧，孩子，技巧嘛！对一个女人，只要咧开大嘴傻笑。可是一个男人要得到东西时，一定要扯大嗓门叫更大声，摆出比下一个家伙更凶恶的嘴脸，否则门儿都没有。其实，我向来都替身材瘦小的家伙难过。”

“那拿破仑怎么办？”佩辛斯说着，把手臂插进父亲的臂弯里。

“别说他不是大嗓门！听着，小甜甜，我不是把那些可怜的老师兜得团团转吗？”

“有一天你会得到报应的。”佩辛斯神色黯淡地卜卦未来。

巡官只管笑笑：“嘿，计程车！”

第三章　第十九个人

计程车小心地把他们载到百老汇附近四十四街南边的行人道旁，那儿挤满一列列巨无霸的巴士。这些巴士都是金光闪闪、硕大的机器，幽默地漆上粉红和蓝色，它们的主人都是一身光鲜蓝制服，身强体健的年轻人，光溜溜的小腿，神气焕发，聚在一个粉红蓝三色小亭子外面闲着，抽烟聊天。

佩辛斯站在亭子边的行人道上等候巡官付钱给计程车司机，她并非没有察觉穿制服的年轻人坦白赞赏的眼光。显然她令他们非常愉快，一个金发巨人推推眼睛上面的帽子，漫步走过来，愉快地说："你好，宝贝。怎么样？"

佩辛斯微笑说："这个时候不太舒服。"

他瞪大眼。一个年轻红发的家伙朝她快步走来，然后愤怒地瞪着金发巨人："你，滚开。"他生气地说，"不然我就捶你。这位小姐——"

"喔，费雪先生！"佩辛斯大声说，"真美妙！我想你的朋友没有——冒犯的意思。你有吗？阿波罗。"她的眼睛眨了眨。

巨人的嘴巴合不拢，一会儿就面红耳赤了："小姐，当然没有。"他退回一群司机那里，引来一阵哄笑。

费雪摘下帽子："萨姆小姐，别在意这些家伙，他们只是一群自以为是的大猩猩……你好，巡官。"

"你好。"巡官温和地说。他精明的眼睛扫射着那群年轻人，"这里怎么回事？嘿，佩蒂？哪个家伙皮痒了是吗？"

一伙年轻人变得非常安静。

佩辛斯忙道："没事。费雪先生，真高兴这么快又看到你了。"

"是啊！"费雪笑着说，"等我的班。我——哦——"

"哦！"巡官说，"孩子，有新的消息吗？"

"没有，巡官，什么都没有听说。我离开你的办公室后，就一直打电话到唐纳修租房子的地方和博物馆，就是没有那个老家伙的踪影！"

巡官喃喃说：“好像那些博物馆的人应该有点担心了。费雪，他们听起来怎么样？”

费雪耸耸肩：“巡官，我只和看门的说话。”

萨姆点点头。他从胸前的口袋拿出一支雪茄，不经意地把头咬掉，眼睛一边巡视眼前的每张脸孔。司机都一样小心地不敢喘喘大气；金发巨人已经隐身在众人后面。他们看起来是一群老实人。萨姆把一撇烟草吐在行人道上，眼光刚好遇上亭子里抓着电话筒的人的眼睛。那人的眼睛很快回避。他一头白发，糙红着脸，和其他人穿一样的制服，只是鸭舌帽上的徽章字样不同，除了“礼沃利巴士公司”，还有“发车员”。

“也许我们能发现什么。”巡官忽然分外和气，“费雪，继续打听。姑娘，我们走吧！”

他们走过安静的一群，走到时代广场附近充塞的不可恭维的老建筑，进了走廊，登上咿呀作响的黑楼梯。楼梯顶端有个玻璃门，门上写着：

礼沃利巴士公司经理 提欧弗

巡官敲了敲门，一个男人回答，“进来！”他们走进一个到处灰尘的小办公室，纽约典型微弱的阳光透过装置铁架的窗户照明房间。

提欧弗显然是个老气横秋的年轻人，脸上满是皱纹。

“什么事？”他的眼光从一张圆表移开，声音有些尖锐，眼睛先停在佩辛斯身上，然后才看巡官。

巡官粗声粗气地说：“我姓萨姆。这是萨姆小姐。我就是今天早上打电话问你费雪的人。”

“喔。”提欧弗慢吞吞地把身子往后靠，“萨姆小姐，请坐。巡官，到底有什么麻烦？今天早上我好像在电话上没搞清楚。”

“没麻烦。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萨姆瞪大眼，“你怎么知道我是巡官？”

提欧弗咧嘴笑了笑：“我的年纪其实比外表要更老些。我记得有一阵子，你的照片每天都上报。”

萨姆说：“喔。来根雪茄吧？”提欧弗摇摇头。萨姆巡官继续说，“嗯，我们只是在调查一些看起来不太干净的事情。提欧弗先生，

请告诉我，是谁替印第安纳州来的那群老师安排租车的事宜？”

经理眼睛问了问：“我想——等等，我查一下。”他站起身，翻阅一个膨胀的档案夹，挑出一张记录，“我是这么想的。一位叫伍德的先生订的，他好像是那群人的经理。他两个礼拜前写信给我们，礼拜五又从公园山饭店打电话给我。”

“安排昨天的游览？”佩辛斯问，皱着眉。

“萨姆小姐，不尽然，那只是其中的一部分。他说他们的人整个星期在城里，希望我们提供交通服务。”

萨姆向：“所以他们星期六和星期日也出去喽？”

“噢，是啊！他们今天和明天，还有这星期余下的几天都要出去。行程很紧，其实有点不寻常。我们当然给了他们特别的折扣。”

“嗯，一开始就有十七人，对吗？”

“十七人？没错。”

“星期六和星期日出去的，没超过十七人？”

提欧弗瞪着他，然后冷冷地说：“不应该有多余的人数，如果你想说的就是这个的话。等一下。”他从桌上几部电话中拿起一部，显然是不用经过总机的专用线，因为他立刻说，“巴比，叫襄雷和布朗上来。”他慢慢放下话筒。

“巴比。”巡官说，“发车员？”

“对。”

“我懂了。”巡官擦亮火柴点雪茄。

门开了，两个穿制服的健壮的家伙走进来。

“布朗。”提欧弗不苟言笑地对第一个人说，“你星期六带公园山那群老师出去，你算过人数没？”

布朗有些惊讶：“当然，提欧弗先生，共十七人。”

经理严厉地看了他一眼，然后对着他的同伴：“你呢？襄雷。”

“老板，十七人。”

“你们两人都确定？”

两人信心十足地点点头。

“好了，各位。”

他们回身要走，巡官客气地说：“等一下。你们下楼时，请发车员巴比上来。”

经理面对两人询问的脸色，点点头。门在两个人背后关上。

巡官笑笑：“我知道。提欧弗先生，你让我来料理他吧。这是我的本领。”他搓搓手，斜眼看看佩辛斯，她又在皱眉了。萨姆还没完全明白父爱排山倒海而来的特点。他的女儿留着两条辫子时就出国了，回国时都已经是年轻姑娘了，父亲的角色对他来说是在他晚年才降临的。可是这个场合，他沉默的哀求却得不到理睬；佩辛斯正在思考千种事情的千种可能，而满足父亲的虚荣心绝不包括在内。

门打开了，楼下亭子里那个白头发的人出现了。他的嘴唇闭得相当紧，他故意忽略萨姆父女的存在。

他清着喉咙说：“提欧弗先生，找我吗？”

巡官用职业警官冷静权威的口吻说：“巴比，说实话吧！”

那人的头不情愿地转过来，他看了一下萨姆，立刻把眼光移开：“什么——先生，我不明白。”

“巡官对你说话。”萨姆把大拇指挂在背心的臂口上，“得了，巴比。我知道你得了好处，拖拖拉拉对你没有什么帮助。”

巴比很快看了一圈，舔舔嘴唇，支支吾吾说：“我看我很笨。什么好处？你什么意思？”

“贿赂。”巡官一点都不表示同情。

发车员脸上的血色渐渐褪色发白。他两只大手也无力地绞着：“你——你怎么发现的？”

佩辛斯无声无息地喘了口气。提欧弗满是皱纹的脸开始泛起怒气。

巡官笑笑：“我的工作就是发现事情。老兄，告诉你，我现在就可以把你丢进牢里；可是提欧弗先生，嗯——如果你坦白说出来，他不会控告你。”

经理粗声说：“对。巴比，你听到巡官的话了！别站在那里像笨牛似的。到底是怎么回事？”

巴比绞着帽子：“我——我有家要养。我知道这违反了公司的规矩。可是那笔钱看起来有些——诱人。当第一个家伙提起时，我想告

诉他不可以——”

“戴蓝帽的家伙吗？”萨姆插嘴说。

“是啊！先生，我告诉他不可以做这种事情，可是他把十元钞票露给我看。”巴比有些结舌，“所以我就说好。我让他和其他的人爬进巴士。过了一分钟，又来了另一个家伙，他向我提出和第一个人相同的要求，要我让他上费雪的巴士。因为我已经让第一个上去了，所以我想既然做了，何不再多赚个五块钱。他给了我一张五块钞票。所以这第二个家伙也爬上车，我知道的就是这些了。”

“这事情费雪也有份吗？”提欧弗厉声地问。

“没有，提欧弗先生。他什么都不知道。”

巡官问：“第二只鸟长什么德性？”

“老板，小混混一个。脸像老鼠一样，黑黑的，我看是意大利人。穿着很随便，像在皇宫附近鬼混的家伙。左手炫耀地戴着有些奇怪的戒指——老板，他是左撇子，至少他是用左手拿钞票给我——”

“你说奇怪是什么意思？”

“戒指是个马蹄形，大概是镶石头的地方。”巴比嘟哝地说，“看起来像白金戒或白黄金。上面镶着碎钻。”

“嗯——”巡官搓搓下巴，“你从来没见过这个人？”

“没有，先生。”

“如果再看到他，认得出来吗？”

“认得出来！”

“他和那群老师一起回来，对不对？可是戴蓝帽的家伙没有回来？”

巴比的眼睛因为巡官的神通而睁得更大：“是啊！没错。”

“好极了。”巡官双脚蹬了一下，一只手伸到桌子对面，“提欧弗先生，太谢谢你了。对这年轻人别太严厉。”他朝经理眨眨眼，友善地拍拍惊慌的发车员的肩膀，拉起佩辛斯的手挽在臂下，往门口走去。

他们踩着呻吟的楼梯下去时，巡官咯咯地笑着说：“这事的教训就是——一个家伙一直看着你，可是等你看他时，他又把眼睛移开，这

就表示事有蹊跷。我第一眼看见他在那个小亭子里时，就知道这事情他一定插了一手。”

佩辛斯笑出声：“噢，爸，你真是爱出风头得不可救药。我该拿你怎么办呢？现在——”

巡官的脸拉了下来，忧愁地说：“真是的，找唐纳修的事情，我们一点儿进展也没有……好吧，佩蒂。”他叹息说，“我们走一趟那该杀的博物馆吧！”

第四章　年轻的罗威先生

就在第五大道，靠近六十五街的不列颠博物馆是一座高窄的四层楼建筑，夹挤在两栋公寓之间。高耸的青铜门正对着中央公园，从这里可以看到公园的绿意，以及北面和南面连结层层的公寓。

萨姆父女登上唯一的石阶，瞪着青铜大门。门上朴素地装饰着浮雕；每一扇门有两扇窗，上面就是铜门主要的装饰品——莎士比亚英雄式的头像。门看起来极度厚实——非常不友善的那种，表现的态度也很明确，因为铜制的门把挂着一样不友善的告示牌，静静地宣告不列颠博物馆“闭馆整修”。

可是巡官是顽石做成的。他右手握成拳，大无畏地敲打着青铜门。

“爸爸！”佩辛斯觉得好笑，“你快把莎士比亚打昏了。”

巡官咧开嘴，加重劲地敲打在英国阿兄的鼻子上。门后传来门栓咿呀吱咯的移动声，过一会地冒出一个蒜头鼻的怪老人。

“嘿！”这个老鬼气得骂道，“看不懂英文啊？”

“老兄，靠一边。”巡官愉快地说，“我们赶时间。”

门房没有让步，他的鼻子继续伸出门缝，好像害羞的洋葱头。他愠怒地问：“你们要干什么？”

“当然是要进去了。”

“哼，不行。停止对外开放，整修！”门缝开始消失。

“喂！”巡官扯大嗓门，想要预防门缝关闭，但徒劳无功，“这是——嘿！这是警察！”

莎士比亚的头后面传来一声奸笑，然后悄然无声。

巡官气愤地大声说，“该死！你这老混蛋，看我把你的门打烂！”

佩辛斯靠着门，笑得更大声了。她气喘喘地说：“喔，爸，你真可笑，那是你乱敲老莎鼻子的报应……我有主意了。”

巡官哼了一声。

“你这呆老头，不要看起来这么不相信我。我们在敌方阵营里有个朋友，不是吗？”

“什么意思？”

“就是所向无敌的哲瑞嘛！雷恩先生是不列颠的赞助人，不是吗？我相信他一通电话就能叫芝麻开门。”

“天啊！正是如此。佩蒂，你遗传了你老爸的脑筋。走，我们去找电话。”

他们在东边一条街的麦迪逊大道上的药房找到公用电话亭。巡官打了长途电话到哈姆雷特山庄。

“喂，我是萨姆，请问你是谁？”

一个古老得不像话的声音叽叽响起来。

“奎西。你好！”——奎西是个很老很老的人，跟随哲瑞·雷恩四十多年了，原来是替他做假发的师傅，现在是领薪的朋友。

“雷恩在吗？”

“巡官，哲瑞先生就在这儿。他说你是个罪犯。”

“有罪。我们都很惭愧。老鸭子怎么样了？听着，你这小猴子，告诉雷恩先生我们请他帮个忙。”

电话一端的人捂着话筒说话。老演员的失聪，虽然没有阻止和别人面对面谈话——他读唇语的能力非常厉害——可是他不能和人在电话上讲话；奎西几年来就成为主人的耳朵。

奎西终于说话了：“他要知道是不是算得上案子？”

“可以。告诉他，我们在追查一些神秘得不得了的事，必须进入不列颠博物馆。可是那个看门的臭老头不让我们进去——闭馆整修。雷恩能不能帮点忙？”

又一阵沉默，然后萨姆很惊讶听到雷恩自己在电话中说话。尽管年老，老绅士的声音仍然保有奇幻的特质和丰富的表情，当年他就是因此成为世界上最著名的说话器。

“巡官，你好！”哲瑞·雷恩说，“这回得轮到由你听话了。”他笑了笑，“和平常一样，我还是忍不住来一段独白。佩辛斯好不好？你这老驴头，别回答；听话的耳朵是聋的……不列颠有事情啊？我想不出会是什么，真的想不出来。那是世界上最平静的地方。我当然会立刻打电话给馆长。乔特博士，你知道的——阿隆若·乔特，我的好朋友。我相信他人在那儿，如果他不在，我会想办法找到他，等你们回到博物

馆时——我猜你们就在附近吧——就可以获得许可进去了。”老绅士叹了口气，“好，再见了，巡官。我真希望你找点时间——你和佩辛斯，我也很想念她——尽快来哈姆雷特山庄玩玩。”

静止了一下之后，传来一声不情愿的切机声。

“再见。”巡官对着缄哑的电话正经地道别，在电话亭外，为了避免女儿询问的眼光，他自卫地皱了皱眉。

他们再次回到不列颠博物馆时，门牍上莎士比亚的胡子不再那么冷漠，馆门也大开着。门口等候他们的是一位高大上了年纪的人，蓄着一把高雅的山羊胡子，他黝黑的脸微笑着，整洁的胡子后露出白牙；他的背后好像有个带有歉意的影子，站着长有蒜头鼻的老人——正是刚才那个严守门禁的人。

蓄胡子的人说：“萨姆巡官吗？”他伸出修长的手指，“我是阿隆若·乔特。这应该是萨姆小姐了！我记得很清楚，你上次和雷恩先生来参观我们的博物馆。请进，请进。刚才柏棋愚蠢地犯了小错，实在非常抱歉。我保证他下回不会这么鲁莽了。对不？柏棋。”

柏棋咕哝了一句不礼貌的话，又回到阴影里。

巡官大方地说：“不是他的错。命令就是命令嘛！我猜你接到老哲瑞的电话了。”

“是啊！他的手下奎西刚刚才来过电话。萨姆小姐，别介意不列颠的情况。”乔特博士笑笑——佩辛斯觉得好像是不自在的家庭主妇因为不速之客来访，不停地为乱糟糟的厨房道歉——“我们正处在重新装修漫长的过程，上上下下大扫除，期间谢绝访客，连你们这谦卑的巡官也不例外。”

他们经过大理石的前厅，走进一间小接待室。接待室尽是刺鼻的新油漆味；家具都挤在房间中间，上面盖着沾满乱七八糟颜料的帆布，这是油漆匠干活时用的。油漆匠趴在鹰架上，拿着湿漉漉的刷子粉刷着墙壁和天花板。壁龛上遮挂着布的正是伟大的英国文学家莎士比亚。房间远处是通往电梯的铁花门。

佩辛斯吸吸鼻子说：“乔特博士，我不晓得自己喜不喜欢百合花漆成这样的金色？让莎士比亚及约翰逊和马罗的遗骸安静地躺在土里，不是比较尊敬吗？”

馆长说："说得好。我自己也反对这主意。可是我们有个进步的董事会。我们好不容易才使他们打消在莎士比亚厅装置一连串的现代壁画的坏主意！"他笑了笑，斜眼看着巡官，"咱们去我的办公室好吗？就在这旁边，谢天谢地，油漆刷子还没碰到那里！"

他带路走过一堆脏兮兮的帆布，来到凹室的门。他的名字美丽地写在木门上。他带他们走进一个比较大比较明亮的房间，天花板很高，橡木墙板上舒适地放着一排排的书籍。一个年轻人专心地坐在扶手椅上看书，他们进门时，他才抬起头。

乔特博士大声说："啊，罗威，抱歉打搅你。我要你见一些哲瑞·雷恩的朋友。"

年轻人很快站起来，脸上挂着友善的笑容，动作缓慢地把玳瑁边眼镜摘下。他的个子很高，摘掉眼镜后，长相亲切；棕色疲倦的学者眼睛。因为肩膀的弧线而显得有些运动员的气质。

博士介绍说："萨姆小姐，这是高登·罗威先生，不列颠最用功的新人。这是萨姆巡官。"

这位年轻人眼睛始终没有离开过佩辛斯，他和巡官握手："你好！博士，你知道眼睛发酸的时候看什么最好吗？我替你说。萨姆……唔。对不起，我不太赞成这个名字，根本不合适。我来想想看……啊！巡官，我好像听说过你。"

"谢谢。"巡官冷淡地说，"别让我们碍着你的事，这位叫什么名字来着的先生。乔特博士，也许我们最好到别处去，让这位年轻人去看他的廉价小说。"

佩辛斯叫出来："爸爸！喔，罗威先生，别在意我爸爸。他可能不喜欢你拿'萨姆'这个姓开玩笑。"她的脸色越涨越红，而年轻人无视于巡官对他的怒目相机，继续悠哉地欣赏佩辛斯。

她问："罗威先生，你会给我取什么样的名字呢？"

"达玲！"罗威温馨地说。

"佩辛斯·达玲？"

"喔——只有达玲。"

"嘿——"巡官开始生气。

“快请坐。”乔特博士脸上尽是温和的笑容，“罗威，看在老天的份上，别胡闹了。萨姆小姐，请。”

佩辛斯发现这位年轻人的凝视不知为何轻轻打乱了她的心，忽然她血管里的血液也开始有了知觉。她坐下，巡官也坐下，乔特博士也坐下，罗威先生还是站着注视着她。

“等得很头痛。”乔特博士忽然说，“他们刚刚才开始，我是说，油漆匠。楼上都还没碰。”

“喔。”萨姆巡官清清喉咙，“我想告诉你——”

高登·罗威坐下来，似有似无地笑着：“我好像很冒昧。”他愉快的开头。

萨姆巡官满怀希望。可是佩辛斯迷人地看着父亲，对馆长说：“乔特博士，我刚才听你说，你也包括在人事变动里，对吗？……罗威先生，请留下。”

乔特先生往后靠在长书桌后面的转椅上，看看房间四周。他叹了口气：“可以这么说。还没有正式宣布，可是我要走了，要退休了。我的生命中有十五年的时间是耗在这栋建筑上，我看应该是替自己着想的时候了。”他闭上眼睛，喃喃说，“我非常清楚自己要做的事，我在康乃狄克州北部看上一间英国式的房子，打算买下来，埋首书中，过着退隐学者的生活……”

巡官说：“好主意。可是我想说的是——”

“真迷人。”罗威低语着，仍然注视着佩辛斯。

佩辛斯连忙对博士说：“听雷恩先生谈起过你，你真的应该休息了。博士，你什么时候离开？”

“我还没决定。我们正在请一位新馆长。其实他预定今天晚上坐船从英国来；明天早晨就上岸了，到时我们再看。他还得花一段时间习惯一切，当然我会留下，等他可以独当一面的时候再走。”

“达玲小姐，这是社交拜访吗？”年轻人忽然问。

“我向来以为美国人不愿意从英国借画或借书。”佩辛斯神情不解地说，“乔特博士，我猜你们这位未来的馆长，一定是一位非常特别的藏书家。他真的是很重要的人物吗？”

巡官坐在椅上似有所动。

“他在国外是建立了一些名声。”乔特博士的手优雅地一挥，“但不能说他是第一流的，他在伦敦一家小博物馆当了许多年的馆长——金斯敦博物馆。他的名字叫赛得拉，汉涅·赛得拉……”

“这下可来了一个不折不扣的英国烤牛肉。”年轻人热烈地说。

“他是我们的董事会主席詹姆斯·维斯亲自雇用的。”

佩辛斯因为忽然不能看见年轻人倾心的眼光而有些不自在，她挑起细细的眉毛。维斯是众神中的天王，一位冷漠文明的天神，对知识保持无限的热情。

“当然赛得拉也得到汉弗莱爵士热烈的推崇。”乔特博士亲切地继续说下去，“汉弗莱爵士的推崇有一定的分量。几十年来，他一直是英国最杰出的伊丽莎白时代的收藏家。萨姆探长，你大概知道这件事吧！”

巡官准备开口，清清喉咙：“当然，当然。可是我们想的——”

“你们真的不介意我留在这里？”罗威先生忽然问，“我一直希望有人会来。”他笑着把刚才阅读的那厚厚的一叠资料合上，“今天是我的幸运日。”

“才不介意呢！”佩辛斯喃喃说，脸颊涌上一抹红晕，“喔——乔特博士，我少年时代在英格兰呆了好长一段时间——”

“幸运的英格兰。”年轻人正经八百地说。

“我的感觉是，最有文化修养的英国人认为我们不仅奇怪，而且是有些好斗的野蛮人。我想这里提供给赛得拉先生的条件一定很良好——”

乔特先生轻咳了一下：“萨姆小姐，你错了。不列颠的财务并没有办法付给像赛得拉博士在伦敦那么优越的条件下所得的薪水，但是他显然真的很热心要加入我们的行列，所以他立刻答应维斯先生的请求。我想他和我们都一样——不实际。”

“一点儿没错。”年轻人叹了口气，“如果我不实际——”

佩辛斯微笑说：“真奇怪。听起来不像正常的英国心理。”

巡官咳嗽咳得很大声：“好了，佩蒂。”他的声音几近咆哮，“乔特博士是个大忙人，我们不要占用他一整天的时间去打听和我们无关的事情。”

“喔，对了，巡官——”

罗威先生热情地说：“我相信像乔特这种老化石会非常乐意和像你女儿这么美丽的小姐谈话，巡官——”

萨姆的眼睛开始发出焦急的光芒，他顾不得年轻人说了什么：“乔特博士，我们来这儿，真正的目的是要问问唐纳修的事。”

“唐纳修？”馆长显然不理解，看着坐着的眼睛发亮的罗威，“唐纳修怎么了？”

“唐纳修失踪了，这就是怎么了！”

年轻人脸上的笑容消失了，他轻轻地说：“失踪了？”

乔特博士皱着眉：“你确定？巡官。我猜你说的是我们的特别警卫？”

“当然！你难道不知道他今天早上没来上班吗？”

“知道呀！可是我没认为是什么大事。”馆长站起身，开始在桌子后面的地毯上踱步，“我们的门房柏棋的确向我提起唐纳修早上没来上班的事，可是我没想到是——对了，罗威，你记得我向你提过的。我们很喜欢他在这里，给他的自由比其他工作情况多出许多。现在博物馆又关闭……出了什么事？巡官，这是怎么回事？”

巡官费力地回答：“就我们能够查到的，昨天下午那群老师在参观时，他就离开了，从此没人再看见他。他没有回去分租的房子，昨天晚上和朋友有约，他都没有法——莫名其妙不见了。”

佩辛斯喃喃说：“这很奇怪。博士，你不认为吗？”

高登·罗威静静地把书放下。

“很奇怪，很奇怪。”乔特博士好像颇为不安，“一群老师……巡官，他们看起来不会伤人啊！”

巡官哼了一声说：“如果你和我一样干过这么多年警察，你就能学会不那么以貌取人。我知道带领他们参观博物馆的人就是你。”

“是啊！”

“你记得他们有几个人吗？”

“什么？不知道。巡官，我想我没有数。”

佩辛斯柔声地问：“博士，你有没有碰巧注意到一个中年人，蓄着浓浓的灰色八字胡，戴着一顶蓝色调的帽子？”

“萨姆小姐，我向来非常心不在焉；一半的时间不知道自己身边的环境。”

“我注意到了。”罗威抬起瘦削的下巴，“可是只瞄了一眼，没细看。”

“真可惜。”巡官挖苦地说，“所以博士，你只管带他们参观，嘿？”

馆长耸耸肩：“那是我的错。萨姆小姐，你们为什么特别要找这位戴蓝帽子的人呢？”

佩辛斯回答：“博士，因为戴蓝帽的人不属于这群老师，而且我们有非常好的理由相信，唐纳修的失踪和他一定有所关连。”

“奇怪。”年轻的罗威咕哝地说，“奇怪。博士，博物馆里的秘密！听起来正像唐纳修，他那爱尔兰脾气简直浪漫得不可救药。”

乔特思忖着说：“你是说他注意到这个蓝帽人有些古怪，所以情不自禁单独展开调查？当然很可能。我相信唐纳修不会有事的，我对他照顾自己的本事很有信心。”

“那么他人在哪里呢？”巡官不以为然地问。

乔特博士又耸耸肩，显然他认为整件事微不足道，他笑容可掬地站起来。

“好，现在你们事情办完了，巡官，想四处参观一下吗？萨姆小姐，你呢？我知道你来过不列颠，可是我们最近得到一件很重要的收藏，我相信你们会有兴趣的。东西放在我们取名为萨森室的地方，就是山缪·萨森。他不久前刚去世——”

“这——”巡官为难得龇牙咧嘴的。

佩辛斯抢着说：“我们一定会喜欢的。”

乔特博士像摩西一样带路，沿着长廊穿过沾满油漆的帆布之海，来到一个大阅览室，墙上挤满书籍，也挂满帆布。

萨姆巡官疲惫地在他旁边拖着步伐，后面跟着佩辛斯和高大的年轻人——这个巧妙的安排，让佩辛斯的脸颊又多一层新的红霞。

年轻人喃喃说，“达玲，你不介意我这样赖着来吧？”

佩辛斯不自在地说，“我从来不逃避英俊男子的陪伴，罗威先生，不过我相信我也不至于开始让你忘了你是谁。有没有人告诉过你，你是个极其粗鲁的年轻人？”

“我哥哥。”罗威严肃地说，“有一次我把他眼圈打黑了。达玲，我不知道我什么时候碰过一个女孩子——”

乔特博士带头走到阅览室另一头的门边。他大声说：“萨姆小姐，说实话，罗威先生恐怕比我有资格来使用萨森室。他就是你们读到的那种天才儿童。”

佩辛斯甩甩头说：“好可怕。”

罗威立刻说：“一句话都别相信他。乔特，我要把你掐死！萨姆小姐，这个尊贵的博士的意思是——”

“哦，现在是萨姆小姐了吗？”

他红了脸：“抱歉，有时候我就变成这样子。乔特博士的意思是说，能吸引山缪·萨森的注意力是我的命好。他在遗嘱里留下一堆善本书给不列颠；他几个月前去世。身为他的门徒，我在这里有些半公务的性质，负责看管这些书能够在新家有个好的开始。”

“罗威先生，越来越可怕了。我通常只对没脑袋又没有明显靠山的年轻人感到兴趣。”

“现在你放意残忍地说话。”他低声说着，然后眼睛开始跳舞，“除了我的靠山，我向你保证我是够资格的！事实上，我正在做些有创意的莎士比亚研究。萨森先生特别照顾我，把我拉在他的护翼之下，使我能继续在这里作研究。现在他去世了，许多的莎士比亚东西都在遗嘱中记载转赠给不列颠。”

他们走进长长的狭窄的房间，新鲜的外观、松节油的气味、没有帆布遮掩，表示房间刚刚装修过。室内可能有上千册的书籍，大部分是开架放置的。一小部分摆在垫着铁脚的木柜上，每格都装有玻璃盖；显然是比较珍贵的书籍。

乔特博士说：“刚刚漆完。这里有一些真的是非常独特的东西，对不？罗威。当然，这个房间的藏书还没有拿出来展览；这些收藏是在

几个星期前，也就是我们闭馆后才送到的。”探长靠在门边的一面墙上，表情一副无聊的样子。

“这里是——”乔特博士一副文化导游的嗓子，慢慢地走到最近的柜子，“是一件——”

“嘿！”巡官尖声地叫，“那边那个柜子到底搞了什么鬼？”

乔特博士和罗威像受惊的小鸟飞奔过去，佩辛斯觉得自己的呼吸变得很急促。

巡官指着房间中央的一个柜子，外表和其他柜子相同，可是只有一样差异，柜子的玻璃被打破了，只有几个碎片挂在框缘上。

第五章　贾格的故事

馆长和年轻人脸上惊慌的表情立时化解。

“咻！”罗威说，“巡官，别吓死人。我刚才以为出了什么大事，这不过是昨天的一点儿意外。”

佩辛斯和巡官很快交换发亮的眼色。

巡官说：“意外吗？好。博士，很高兴我决定沾染一下你的文化。罗威，你说‘意外’是什么意思呢？”

馆长微笑说：“喔，我向你保证的就是如此而已，根本没有什么意思。其实这该由罗威先生来说。昨天下午，他在阅览室工作，必须到这里来查阅萨森的书。是他发现这个柜子的玻璃破了。”

罗威解释说：“昨天工人才做完这间的工作，我相信是有人忘记了工具或什么东西，回来拿时不小心碰破玻璃。没什么好大惊小怪的。”

“罗威先生，你昨天到底什么时候发现的？”佩辛斯语气缓慢，这次她的眼光不再亲切。

“喔，我想应该是五点半。”

“乔特博士，你说那些印第安纳来的客人几点钟离开的呢？”她此时笑容已经几乎完全消失了。

乔特博士好像恼火起来：“喔，我向你保证根本没事！萨姆小姐，我相信那些老师五点钟时离开的。”

“罗威先生，玻璃是五点半破的？”

年轻人瞪着她：“福尔摩斯小姐！我真的不知道。你是女侦探吗？”

“小子，少在那边耍嘴皮子。”巡官走过来，可是他说这话时没有火气，而且好像又恢复了幽默感，“怎么会？你一定听到玻璃破掉的声音吧！”

罗威悲伤地摇摇头：“可是巡官，我没听到。你看，从萨森室通往阅览室的门是关着的，我通常又非常专心地做事，即使炸弹在我椅子下爆炸，我都不会眨一下眼睛。所以出现意外时的时间，可能是昨天下午的任何时候。”

巡官啧了一声，走到破掉玻璃的柜子跟前往里窥探：“什么东西被偷了吗？”

乔特博士热心地笑着说：“得了吧，巡官，我们又不是小孩。我们当然都会猜想，可能有人溜进来——你看，那边还有一扇门通向主要的走廊，要进来这个房间很容易——偷走柜子里三卷珍贵的书。可是你看它们都还在呀！”

萨姆父女看着打破的柜子里面。底部垫着非常柔软的黑天鹅绒；三个长方形的凹精巧妙地嵌在天鹅绒上，每一个凹槽都放着一本书，很大很厚，书皮是渍迹斑斑、褪了颜色的小牛皮。左边的书是金棕色的封皮，右边是褪色的猩红色，中间的是蓝色。

“今天下午有个工人会来换玻璃。”馆长继续说，“现在——”

“且慢行事，博士先生。”萨姆忽然说，“你说工人昨天早上整理完这个房间。下午时，你们难道没有警卫在这里值勤吗？我以为这些博物馆对警卫随时值勤的要求严格得要命。”

“才不呢，巡官。博物馆整修期间，我不需要平常那么多的人手，唐纳修和门房柏棋已经绰绰有余。那些印第安纳老师是我们关闭后第一批被允许参观的外人。可是我们不认为需要——”

巡官扯起嗓门：“我想我可以告诉你事情的经过，其实不像你想的那么天真。”

佩辛斯的眼睛亮了起来。高登·罗威一副不解的模样。

“你是什么意思？”乔特博士立刻反问。

“我是说——”巡官直率地说，“你的猜测，博士先生。唐纳修看见戴蓝帽的先生干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结果跟着他去了。他为什么跟踪蓝帽子呢？因为我敢说，蓝帽子打烂了柜子，唐纳修看见了！”

馆长反对说：“那么为什么没有东西遗失呢？”

“也许唐纳修在他拿走其中一本书前就把他吓走了。你说它们很值钱；故事很简单——意图行窃！”

佩辛斯沉思地吮吸着丰满的下唇，盯着打破的柜子。

罗威喃喃说：“那为什么唐纳修没有叫喊捉贼呢？巡官。如果唐纳修在追赶这个戴蓝帽的人，为什么没有人看见他奔跑出去呢？”

“还有最重要的是——”佩辛斯的声音很低沉，“唐纳修在哪里呢？他为什么还没有回来？”

“我不知道。”巡官粗暴地回嘴，“可是我告诉你事情就是如此。”

“我害怕的是——”佩辛斯的语气很奇怪，“恐怕发生了相当可怕的事。爸，如果事情不是发生在蓝帽子身上，就是发生在可怜的老唐纳修身上！”

大伙儿一片沉默。巡官开始在石铺地板上踱方步。

佩辛斯叹了口气，又弯腰去检查柜子。玻璃柜内的每本书后面都放了一张折叠的卡片。前面印着：印刷者威廉·贾格绝版珍藏之作佩辛斯问：“伊丽莎白时代的？”

乔特博士心不在焉地点头：“是的。萨姆小姐，这些是有趣的收藏。贾格是伦敦著名的印刷兼出版商，他出版印刷了第一部莎士比亚全集。这些东西都是来自山缪·萨森的收藏——天知道他是怎么从伦敦买来的！他是个出名的小气鬼。”

“我不会这么说。”罗威浅棕色的眼睛闪起一点儿亮光。

乔特博士匆匆说道：“喔，纯粹就藏书家的角度而言。”

“好了。”巡官不耐烦地说，“我要查查看。”

可是没有什么好查的，真的没什么好查的。在乔特博士的协助下，萨姆巡官发动所有不列颠博物馆内的工人——装饰师父、油漆匠、水泥匠、木匠——换个儿地询问他们前一天的事件。他们没有一个人记得看见一个戴蓝帽的人进人或离开萨森室，也没有人记得失踪的唐纳修确切的活动。

原来徘徊在萨森室被年轻的罗威先生缠着说话的佩辛斯，此刻匆匆走入阅览室。巡官在正徒劳无功地质问工人，一旁的佩辛斯则脸上散发光芒。

“爸爸！我想有件事……你不介意我不跟你回办公室吧？”

这话一出，强烈唤醒巡官的父权，他摆出一副严峻的模样：“你要去哪里？”

“吃午饭。”佩辛斯愉快地说，偷偷地瞄一眼皮包里的镜子。

巡官说：“哈！吃午饭，嘿？”他看起来有些伤心。

乔特博士咧嘴笑笑："我猜是和年轻的罗威吧！对这么严肃的文学主题，那年轻人真是不轻浮不正经的。啊，他来了。"他说话时，罗威拿着帽子和手杖走来。

博士问："罗威，今天下午回来吗？"

"如果我可以离得开的话。"年轻人咧着嘴笑，"莎士比亚已经等了三百多年，所以我想他可以多等一会儿。巡官，你不介意吧？"

"介意？介意？"巡官怒声说，"我凭什么要介意？"他狠狠在佩辛斯的额头上吻了一下。

年轻的一对较快地走出房间，谈话谈得很投机，好像话题是从远古时代开始的，可能会持续到永恒，把沉默留在此处。

"唉——"巡官叹口气，"我看我也该走了。就拜托你睁大眼睛吧！如果你听说任何唐纳修的事或他找到你的这类消息，打个电话给我。"他给馆长一张名片，软弱地握握手，跌跌撞撞地走出阅览室。

乔特博士深沉地看着他宽大的背影，用名片轻敲着唇，轻轻地吹着口哨，走回萨森室。

第六章 求援

佩辛斯对着葡萄柚对面说话：“我从前总是以为，研究文学的学生好像做研究的化学家——都是弯腰驼背干干瘦瘦的年轻人，眼睛闪烁狂热的光芒，完全缺乏性吸引力。你是例外，还是我没看出什么呢？”

“我才是没看出什么呢。”罗威强调说，然后用力地吞下一口水果。

“我注意到精神的贫乏没有影响到你的胃口！”

“谁说是精神的？”

侍者拿走空盘子，换上两杯肉汤。

“美好的一天！”佩辛斯匆匆地说，急急喝了一口汤，“年轻人，告诉我一些你自己的事吧……我是说，要说得像私人传记！”

“我宁愿泡鸡尾酒。这里的乔治认识我，即使他不认识我，也不会有什么差别。乔治，来两杯马丁尼，越涩越好。”

“莎士比亚和马丁尼！”佩辛斯低声说完后叽叽咯咯地笑了，“真新鲜！我明白了。所以说你为什么是个学者却还能像普通人一样有那些凡俗之举。你把酒精洒在灰尘遍布的书页上，然后书就烧起来，对吗？”

“就像魔鬼一样。”年轻的罗威先生微笑说，“事实上，你故作聪明，我厌烦和聪明的女人吃饭了。”

“好，我喜欢那样。”佩辛斯气呼呼地说，“你这狂妄自大的人！我可是有文学硕士的学位。我告诉你吧！我写过一篇论文讨论托马斯·哈代的诗！”

“哈代？哈代？”年轻人问，皱皱他直挺的鼻子，“喔，那个凑韵脚的家伙！”

“你在胡说些什么啊？我怎么故作聪明了？”

“老莎基本的精神。我亲爱的小姐，如果你真的能够欣赏莎士比亚，你就知道他的诗不需要外在的刺激。他的诗本身就燃烧着光与热。”

“听你的。”佩辛斯喃喃说，“先生，谢谢你。我将永远不会忘记这堂小小的美学课。”她的两颊烧得红扑扑的，狠狠把一个小面包撕成两

半。

他把头往后一甩，大笑起来，乔治托着上面有两杯琥珀色酒杯的盘子，被他的笑声吓了一跳。

“喔，老天爷！”罗威上气不接下气，“她受不了了！我想我们两个人都有点疯癫……”

“萨姆小姐？”

“达玲！”

“叫我佩辛斯吧！罗威先生。”

“好极了，就叫佩辛斯吧！”他们严肃地干杯，两个人的眼睛在杯缘交会，双双开怀大笑，被鸡尾酒呛个满喉，“现在开始写自传了。我的名字叫高登·罗威，到圣诞节就满二十八岁，我是个孤儿，我的收入微薄得可怜，我想扬基队今年真是烂透了，我知道哈佛买下一个特棒的四分卫，还有如果我继续看着你，我就想吻你了。”

佩辛斯的脸红得熟透：“你是个很奇怪的年轻人。不，这不表示接受，你最好放掉我的手，隔壁桌的两个老太太不以为然地看着你呢……天啊，我羞死了！只因为听到‘吻’，就脸红得像小女生！你一向如此轻佻吗？我宁愿听听弥尔顿如何安排韵脚，或蝴蝶的品种问题。”

他看着她，笑容慢慢消失：“你真是好得不得了。”他说着，奋力攻击他的肉排，彼此沉默了一会儿。他抬头时，两个人彼此严肃地打量对方，后来佩辛斯的眼睛先落下。

“说实话，佩蒂——真高兴你让我这样称呼你——这种孩子气的粗俗是我的躲避不及的。我知道我不太聪明，我一直在社交上很笨拙。我少年时，生命里最好的时间都献给追求更好的教育。这些年，我一直想在文学研究界做出一些惊天动地的事。你知道我的野心非常大。”

佩辛斯轻轻地说：“野心从来不会毁掉一个年轻人。”

“谢谢你这么宽容我，好小姐。我不是创造型的人，研究很吸引我。我想我原来应该去讲生物化学或天文物理的。”

佩辛斯虔诚地专心对付沙拉。她玩弄一下青翠的菜叶：“我真的——喔，真蠢。”

他身子往前倾，握住她的手：“佩蒂，请告诉我吧！”

“罗威先生，他们在看！”佩辛斯说着，可是并没有把手抽回。

“叫我高登。”

“高登……你伤了我。”佩辛斯凄惨地说，“喔，我知道你是开玩笑什么的，但是，实际上，罗威先生——好吧！高登——我瞧不起大部分女人的软弱。”

“很抱歉。”他后悔地说，“我的玩笑开得很差劲。”

“不，不是那个，高登。我自己也说了些差劲的笑话。我从来不知道自己到底真正想做什么，而你——”她微笑起来，“当然，听起来很荒唐。可是我们和低等生物唯一的差异是思考的能力，我不懂为什么女人在生理方面和男人不同，因此就被阻止培养她的脑袋。”

“被这想法恐吓是种流行。”

“我知道，我憎恶这种流行。在碰到哲瑞·雷恩先生之前，我想我的七窍还没完全大开。他——喔，他就让你提升境界，他使你想要思考，想要求知。可是他还是一样是个非常迷人的老绅士……啊，我们离了题。”她羞怯地把手抽走，眼睛诚恳地看着他，“高登，告诉我你的工作和你自己吧！我真的感兴趣。”

“实在没什么好说的。”他耸耸宽大的肩膀，“只是工作、吃饭、运动、睡觉。当然工作是最重要的一部分。莎士比亚有一些特别的东西吸引着我；从来没有这样的天才。喔，叫我觉得深刻的，不只是赞叹哈姆雷特或李尔王的观念里某一句话的修饰或犀利的哲学观念，而是这个人本身。是什么造就了他？他的秘密是什么？他从什么源泉撷取灵感，或许这只是他内在的一团火？我想要知道。”

“我去过斯崔弗。”佩辛斯轻轻说，“那儿有种什么的，就在老教堂巷，斯崔弗教堂，那气氛——”

罗威咕哝说：“我在美国呆了一年半。工作真是苦不堪言，追踪毫不实际的线索，一半靠着想象力。结果，老天爷……”

“什么？”佩辛斯低声说，她的眼睛发亮。

他双手撑住下巴：“艺术家生命最重要的时期，是他成长的那几年。这是他热情最炽烈的时期，他的知觉感官最活泼……然而我们对世界历史上最伟大的诗人年少时期有何了解？什么也不知道。莎士比亚的故事有一段空白，如果我们想要彻底又智慧地欣赏这位艺术家，

我们必须把这段空白填满。”他停下话，疲倦的棕色眼睛里出现几近惶恐的神情，“佩辛斯！”他的语气有些失控，“我想我找对了路。我想——”他停下不语，摸索着他的香烟盒。佩辛斯僵硬地坐着。

他从背心开口掏出香烟盒，没有打开，又喃喃说：“还言之过早，我还不确定，还没有。”然后微笑了，“佩蒂，我们谈谈别的事情吧！”

她开心地叹口气，眼睛没有离开过他，然后对他微笑：“好啊！高登。告诉我萨森夫妇的事。”

“嗯——”他孩子气地跌到椅背上，“实在乏善可陈。老萨森对我产生兴趣，因为——就说是一种直觉吧！我想是他看中了我，他一直没有小孩。虽然他个性有些缺点，可他确实真心热爱英国文学。是一个很难侍候的老人家，可是他坚持资助我的研究——提携我，让我住进他家……后来他去世了，我还在工作。”

“那萨森太太呢？”

“天壤之别的丽迪雅。”他不以为然地说，“吝啬鬼，这还是客气的话。我想我不应该忘恩负义，可是她有时候真是过分。对文学愚昧无知，对丈夫珍版书籍的收藏更是什么也不懂。我们别谈她吧！她是个令人不愉快的女人。”

“就因为她无法和你讨论四开书或八开书！”佩辛斯大笑，“那谁照顾萨森的收藏呢？你吗？”

“现在你可泡在古老的历史里了。”罗威嘻嘻笑着说，“这颗化石的名字叫做克拉伯。你可以得到平反了！我？我亲爱的小姐！我称他为老鹰眼，他也的确目光犀利。他担任萨森先生的图书馆员已经二十三年了。所以他对自己保管的东西防备得比老萨森还厉害。”他的脸上掠过一抹阴影，“现在他是不折不扣的大头目了，萨森先生在遗嘱里指定克拉伯继续主管他的收藏，以后更难接近这些东西了。”

“难道你不能在萨森的图书馆工作了吗？”

“在严密的监视之下——这不是夸张之辞。克拉伯从前专门负责管书，现在也一样。这几个月，我就在替捐给不列颠的东西编目录，整理一些特别的书。我的工作进度因此无法进展，可是萨森先生在遗嘱里要求做，实在没办法……你瞧，佩辛斯，我一定无聊透了。请你告诉我你的事情吧！”

“我？没什么好说的。”佩辛斯轻轻地说。

“我是正经的，佩蒂。我想你是最……喔，好！还是告诉我吧！”

“如果你坚持的话。”她摸索着皮包里的镜子，“我的事业可以一言以蔽之：我有点像现代守护灶神的女祭司。”

“听起来不可轻视。”年轻人微笑说，“我不太懂你的意思。”

“我……我把生活献给……某些事。”她瞥着小镜子戳戳头发。

他热切地看着她：“培养心灵？”

她把镜子收起来，叹息说：“喔，高登，我不太明白自己。我有时候糊里糊涂的。”

罗威说：“小姐，你知道你的命运是什么吗？”

“快告诉我！”

“亲爱的，你注定要过平淡无奇的生活。”

“你是说……结婚、生孩子？”

“大约就是那种事！”他的声音很低。

“好可怕！”佩辛斯站起来，粉红的脸颊恼怒得发红。她都可以感觉到，因为她的两颊好像烧了洞，“高登，我们走吧！”

萨姆巡官满腹心思地回到办公室。他对白朗黛小姐随便地打了下招呼便走到他的房间，他把帽子丢到房间角落的保险箱上面，扑通一声坐在转椅上。

他把大脚架在桌子上，一会儿放下来。他摸口袋到处找雪茄，可是没找着，又在抽屉里翻找一阵，后来才找到一支破旧的老烟斗。他在烟斗里塞进一把看起来很邪恶的烟草点燃，愁苦地吞云吐雾。他的手指在日历间滑动，然后站起来，嘴里咕噜地咒骂，伸手按一下桌面下的按钮。

白朗黛小姐赶忙过来，气喘喘的。

“有电话吗？”

“没有，巡官。”

“有信件吗？”

“没有，巡官。”

“老天爷，杜施不是应该把多金案的报告送来吗？”

“没有送来，巡官。”

“该死的凸眼！好吧，好吧。白朗黛小姐！”

白朗黛小姐的月眼圆睁，她吞了口口水：“是的，巡官。”便逃跑了。

好一会儿，他站着注视窗外的时代广场，烟斗的烟雾凶猛地吞吐进出。

忽然，他跳到桌边拿起电话，拨了7113100，他大声说：“喂！替我接卓罕探长。对，对，卓罕！听好，马屁精，废话少说。我是萨姆啊！”他对着总机那边惊讶的语气哈哈一笑，“你一家子好吗？你的老大应该要上大学了吧……好，好。你这老马头，替我接卓罕……喂，布什？萨姆啦！”

萨姆吼叫说：“欢迎回家。这欢迎真热烈！嘿，布什，你那些第十街的大嘴……是啊，我还算健康，我知道你好得很，今天早上才在报纸上看见你那张猩猩脸，你看起来还是那样强壮……对啊！嘿，你记不记得大约五六年前退休的唐纳修？我记得你在总局当队长时，他在你手下……你应该留在那儿的，你这拍马屁大王！”

卓罕巡官也笑着说：“还是一样风趣的萨姆。你怎么能指望我记得几百年前的人物呢？”

“什么？他救过你的小命的，你这不知感恩的臭老鼠！”

“噢！唐纳修！你为什么不早说呢？我当然记得他，你想打听什么？”

“替我查查他，看他有没有黑记录？布什，他的记录怎么样？”

“A等。我记得他没什么脑子，可是诚实得连地下酒家的五块钱都不收。老实对他没什么好处，不懂玩把戏，所以一直没加锁。”

“出污泥而不染，嘿！”巡官喃喃说。

“跟莲花一样。记得他走时我很难过。唐纳修，浪漫的爱尔兰人。只是他浪漫过了头。哈！哈！”

“还在唱老掉牙的臭笑话。布什，我会活着看你当上局长的。再见，好家伙，有空过来办公室坐坐。”他轻轻放下电话，瞪着日历。过一会儿，他又打了一通电话给警察总局，找人口失踪组。

组里的主管葛瑞森队长是他的老朋友。萨姆简单扼要地把唐纳修的事情说了一遍：他离奇失踪的情况、他的外表和习惯。葛瑞森的职责是调查纽约警察局管辖之内的所有失踪案件，他答应会悄悄地调查。然后巡官又把电话转到卓罕巡官那儿。

“喂，布什；又是我。有没有听说什么滑头的坏蛋专门偷窃珍版书？一个戴着有些怪异的蓝帽子的家伙……我也不清楚，可能是他的习惯。”

“偷书雅贼？嗯……”卓罕想了一下，“蓝帽子……一时想不出有这号人物，等我查查再回你电话。”

“谢了，我等你电话。”

半小时后，卓罕打电话来。局里罪犯记录没有一个专门偷书的窃贼，有戴蓝色的或类似蓝色帽子的习惯。

巡官大惑不解地看着窗外，世界此刻好像非常沉闷。

他终于叹了口气，从办公桌里抽出一张纸，把钢笔帽打开开始用心写信：

亲爱的雷恩：

这儿有些吸引你的兴趣的事情，就是今天早上我在电话上告诉奎西的神秘小事。说老实话，我和佩蒂都被卡住了，得要向你讨教。一位名叫唐纳修的退休警察……

第七章　《热情的朝圣客》

白朗黛小姐跌跌撞撞走进老板的办公厅，她平板年轻的脸很兴奋："喔，巡官！是，是雷恩先生！"

"什么事？"巡官平淡地问——今天是星期三，他已经忘记前一天写了信给雷恩。

"好，好，白朗黛。"佩辛斯和善地说，"别慌张，雷恩先生怎么了？"

白朗黛小姐使尽吃奶的力气，手指颤抖地指着门说："他在外面。"

"哈！皇天有眼，天降甘霖！"巡官大叫一声并跳向门边，"你为什么不早说？"他用力把门拉开，一位满头白发高大的老人坐在前厅长椅上对他微笑，佩辛斯跑到他旁边。

白朗黛在背景里紧张地吮吸着拇指。

"雷恩！真高兴见到你。你怎么会跑到城里来呢？"

哲瑞·雷恩先生站起来，把手杖塞在腋下，紧紧抓住巡官的手，用力握了几下："当然是你引人入胜的信了。佩辛斯还是和从前一样美丽。好了，巡官，难道你不请我进去吗？"

白朗黛小姐一副震惊于高贵的神灵的样子。哲瑞·雷恩先生经过她身边，对她笑笑，她几乎喘不过气来。然后三个人走进巡官的办公室。

老绅士慈祥地打量四周："好久不见了，不是吗？巡官，还是一样叫人发闷的老巢，有点像现代监狱。你们两人可好？"

"生理上非常健康。"佩辛斯说，"可是心理上不太健康——目前如此。可是你近来如何呢？雷恩先生。上次……"

"上次，亲爱的……"老绅士严肃地说，"我差点儿进了坟墓。今天……你们看，我觉得好多年不会这样了。"

巡官奉承地说："看见你坐在这里，我可是觉得好的不得了。"

雷恩说话时眼睛从佩辛斯的嘴唇移到萨姆的嘴唇，他流畅的眼神从不停滞："巡官，说实话，是你的信让我精神大振。一件案子！尤其

是牵连了我那单调的小不列颠，好像不太可能是真的。”

“这就是你和爸爸之间的区别。”佩辛斯笑了出来，“神秘的事情惹恼他，却刺激你。”

“亲爱的，那对你有什么作用呢？”

她耸耸肩：“我就以不变应万变，保持冷静。”

“不列颠。”雷恩喃喃说，“佩辛斯，你见过高登·罗威那个年轻人了吗？”

她立刻面红耳赤，愤怒的泪水涌上眼眶。巡官痛苦地自言自语。老绅士微笑地看着他们。

“喔——我见过他了。”佩辛斯说。

“我也这么想。”雷恩淡淡地说，“聪明的年轻人，对吗？”

“不错，不错。”

巡官有些烦躁：“雷恩，事实上我们手上的事情很疯狂。这是你听过最疯狂的事了，为了老交情，我一定得做点事。”

“不值得羡慕的情况。”老绅士忍不住低声笑起来，“我看我们最好立刻去博物馆。巡官，萨森室里，你形容的玻璃破掉的那个柜子，里面有些东西，我非常想要检查一下。”

“喔！”佩辛斯叫出来，“我没看见里面的东西吗？”

“纯属猜测。”雷恩先生沉思说，“我敢说一定没什么。我们走吧？德罗米欧在楼下车里等着呢。”

他们发现阿隆若·乔特博士在办公室里和一位长手、长腿，身着奇怪外国服装的人相谈甚欢。这个人有英国人典型瘦削的尖脸，眼睛也很锐利，右眼棕色的眉毛下塞着一个无边的单片眼镜，眼镜系着一条黑色细丝带，丝带绕着脖子挂着。他的脸骨架突出，胡子刮得干干净净，叫人不禁联想起文艺复兴时代的学者。他说话的语气沉着自信，迷人的腔调表示是受过教育的英国人。他可能有五十岁。乔特博士介绍他时称他为汉涅·赛得拉博士，未来的馆长，他乘英国来的船今天早上才进港。

他轻呼：“雷恩先生！这真是万分荣幸。自从二十年前看你演出《伦敦之沼》我就想认识你。后来，你所写的莎士比亚学术文章在《采风》……”

“你真是太客气了。”老人赶快说，“我对文学不过是半瓶醋。我想乔特博士告诉过你，在你到达之前这里发生的神秘插曲吧？”

赛得拉博士看起来毫不知情：“对不起，什么事？”

“喔，芝麻小事。”乔特博士不情愿地说。他手指摸摸山羊胡子，“雷恩先生，我真惊讶你把这件事看得这么严重。”

“事实表现了相当古怪浮浅的外表，博士。”雷恩喃喃说。他晶亮的眼睛从乔特身上扫到赛得拉身上，又扫回来，“赛得拉博士，星期一——两天前，显然有人伪装混入博物馆，明显地侵犯这里新房间的柜子。”

“真的？”赛得拉博士问。

“没什么事情。”馆长不耐烦地说，“他没有拿走任何东西，那才是最重要的。”

“我想也是如此。”英国人微笑表示同意。

“我能不能打断这个学术争议。”老绅士说，“我可以建议再检查一次证据本身吗？还是你们各位宁愿……”

乔特博士点点头，可是英国人说：“我相信我和乔特博士已经相当熟了。目前我还没有比看看这个破了的柜子更要紧的事。”他咯咯一笑，“毕竟如果我是不列颠博物馆未来的馆长，我想我应该学学你们美国艺术雅贼的方法。博士，哦？”

“哦，是是。”馆长皱起眉毛，“你既然要看，当然随你。”

他们穿过普通阅览室，室内无人。佩辛斯观察后有些微微的失望：高登·罗威在哪里呢？于是，众人走进萨森室。柜子上昨天打破的玻璃已经换过修好了，和柜子上下其他的地方一样光洁明亮。

“玻璃工人昨天就修好了。”乔特博士俨然挑衅地对巡官说，“我向你保证他一刻钟也不会单独一个人呆着。我自己站在他旁边，一直到他完成工作为止。”

巡官哼了一声。

雷恩先生和赛得拉博士质疑地看着玻璃内，两人的眼睛都激发出赞叹的神来。

“贾格的。”赛得拉博士非常温柔地说，“雷恩先生，太辉煌了。乔特博士，你是说这个房间是新的，这些收藏都是新近捐赠所得的？”

“是的。这间房的收藏品都是收藏家山缪·萨森立了遗嘱留给不列颠的。等博物馆重新开幕，这些当然都会展览出来。”

“喔，当然。我相信维斯先生一个月前在伦敦向我提过这件事情。我常常想，不知道你们美国的萨森先生的图书馆里有些什么东西？神秘兮兮的人，不是吗？这些贾格——太美妙了！”

雷恩先生眼睛一动也不动地仔细看着玻璃内的收藏物后淡淡地说：“乔特博士，你有这个柜子的钥匙吗？”

“当然有了。”

“请你打开柜子好吗？”

馆长瞪着眼，有一会儿看起来不太舒服，后来还是顺从了对方的要求。老绅士打开玻璃盖，把盖子放妥，大家都集拢过来。三卷老书赤裸裸地暴露在柔软的黑色天鹅绒上面。在柜子顶端强烈的灯光照射下，残褪的颜色变得鲜活有力，撩拨着眼睛。雷恩小心地轮流举起每一本牛皮精装的籍册，非常仔细地检查书皮装订，打开书前书后的空白页……有一会儿，他花时间检查内容。他把三本书放回原位时，站直身子，佩辛斯一直在注意观察他，他宛若雕塑的五官此时忽然缩紧了。

他喃喃说：“奇怪。我不相信。”他又仔细看着打开的柜子。

“怎么回事？”乔特博士低着嗓子问。

“这事情啊，亲爱的乔特。”老绅士冷静地说，“原来放在这里的书，其中有一册被偷走了！”

“被偷！”他们都同时叫出声。乔特博士往前踏出一步，又停了下来。

“那不可能！”他严厉地说，“罗威发现柜子打破时，我亲自检查这些贾格的。”

“你检查内部了吗？”雷恩低声问。

馆长脸色苍白：“我没看见……没有。但是当时最粗劣的检查……”

“恐怕欺骗了你训练有素的眼睛，博士。我说过这是我的经验里最古怪的事。”他银丝般的白眉毛往中心拉挤。

“看这！”他瘦长的手指指着一个摺成三角的卡片，卡片放在三本书中间那本的后面，书是蓝色的牛皮精装本。卡片上面写着：

热情的朝圣客

威廉·莎士比亚著

（贾格，1599）

这是来自山缪·萨森图书馆珍贵的独特的收藏。第一版书有三本善本书仅存于世，这是其中一本，1599年由伊丽莎白时代的印刷商人威廉·贾格出版。当时声名狼藉的贾格诈骗说是献给莎士比亚的，可是二十首诗里只有五首是莎士比亚的，其余都是理察·邦菲德、巴梭罗缪·葛福林和其他同期诗人的作品。

“怎么样？”乔特博士安静地问。赛得拉的眼睛透过单片眼镜闪烁地看着中间的那册书，但他好像没有看到后面的卡片。

“这是……这是伪造的，是假的吗？”佩辛斯喘不过气似地问。

“不是，亲爱的佩辛斯。我不敢自称是专家，可是我可以大胆地说，你在这里看见的这一本是货真价实的贾格版《热情的朝圣客》。”

乔特博士生气了：“我看不出……”他拿起蓝皮精装书，翻到空白页。他的下巴荒谬地往下掉，赛得拉博士惊讶地在他背后注意看，他也露出万分震惊的表情。

雷恩大步在柜子后面踱来踱去，低下头。

“嗯，但是——”巡官不知如何开口。然后他甩甩双手，嘴里叽哩咕噜一顿咒骂。

佩辛斯说：“如果是真的贾格，怎么……”

“完完全全、绝对的不可能，不可能。”乔特博士一遍又一遍地喃喃说。

“真是疯了。”英国人口气敬畏。

两人一起弯腰探看那书，急切地翻阅扉页。他们彼此看了一眼，尊敬地点点头。然后注意力回到书本的第一页。

佩辛斯也在他们背后窥探，上面写着：

热情的朝圣客，又名维纳斯和阿多尼斯之间的爱情十四行诗

莎士比亚著

第二版，威廉·贾格印刷，1606年。

“我懂了。”佩辛斯缓缓说，“这不是1599年的贾格，那是第一版，而是1606年的贾格，或称为第二版。显然价值比较低……”

“我亲爱的萨姆小姐……”乔特博士头也不回地厉声说，“你大错特错了。”

巡官沉睡一时的兴致开始复苏了。雷恩继续在地板上踱方步，陷入沉思之中。

没有人回答，佩辛斯红着脸退到了一边。

“佩辛斯！”老绅士忽然叫她。她感激地走过去，他长长的手臂挽着她的肩膀，“我亲爱的佩辛斯，你知道是什么使得这件事如此惊天动地吗？”

“先生，我怎么也料想不到。”

雷恩温柔地捏一下她的肩膀：“威廉·贾格是个有心的艺术支持者。当莎士比亚、约翰逊、弗来契尔、马隆，还有其他人日进斗金的时代，他也躬逢其盛。出版商之间可能也是竞争激烈。威廉·贾格就去找名人，就像我们今天有些戏剧制作人和书籍出版商找人一样。所以他变成像海盗之类的人物。他印了《热情的朝圣客》，他在书里收集两首莎士比亚没有出版的十四行诗和三首出自已经出版的戏《空爱一场》，其余的都是蒙混垫底的。他胆大包天，把所有的诗都献给莎士比亚。我不怀疑它们很畅销。至于莎士比亚自己呢，身为剧作家，他对出版的事情冷淡得出奇。”雷恩叹了口气，“我告诉你这些，好让你对当时的背景有些了解。我相信那本书卖得很好，因为1599年第一次出版后，1606年他出了第二版，1612年出了第三版。现在使得整个情况这么惊人，是因为：1599年贾格版尚存的只有三本，1612年贾格版只有两本；可是刚才，以前整个藏书界以为1606年的贾格版，已经没有半本流传下来了！”

“那么这本书是无价之宝了？”

“无价之宝？”乔特博士茫然地回应。

“我是说……”老人的声音悦耳，“这是很奇特的案子。巡官，我一点儿都不怪你糊涂，你还没有弄清楚整个谜题的来龙去脉。亲爱的小佩辛斯，情况变得有些疯狂了。显然你们那位蓝帽人经历了极大的麻

烦，冒了极大的危险，渗透到一个闭塞的团体，擅自闯进不列颠博物馆。然后趁着乔特博士忙着炫耀他的博物馆的光荣时，溜进萨森室，打破贾格柜子的玻璃……整个过程，这位奇特的窃贼冒着天大的危险，可能因为盗窃、破坏他人财产被捕下狱——到底为了什么呢？”雷恩的声音变得犀利起来，“为了行窃一本稀有宝贵的书，然后留下一本比原来更宝贵的书！”

第八章　善心的贼

“怎么这么热闹？”随着一个愉快的发问，年轻的高登·罗威从走廊徐徐走进萨森室。他朝佩辛斯笑笑，立刻走到她身边，好像铁片被磁铁吸引。

“啊，罗威。”馆长很快说，“正是我们要找的人。发生了最离奇的事情！”

“我们好像魔术表演，不断吸引稀奇古怪的事。”罗威说着话，不忘对佩辛斯眨眨眼，“雷恩先生，真高兴见到你。天啊，这真是盛大的聚会！乔特博士，我看到你已经开始为赛得拉博士介绍我们家务事的小困难了。你好，巡官。博士，有什么麻烦呢？”

乔特博士一言不发地摇摇手上的蓝皮书。

罗威的笑容立刻消失：“不是……”他环顾四周，每个人的脸都很严肃。然后他从馆长手中拿过书，慢慢地翻开来，脸上泛起惊讶万分的表情。他又一次环顾四周，脸上一片迷惑。

“这不是……这是1606年的贾格啊！”他的声音很大，“我以为没有半本留下……”

“显然是有。”老绅士淡淡地说，“高登，消息若传出去，街上会有人尖叫。”

“我知道。”罗威张口结舌地说，“可是，老天爷，这是从哪里来的？不是你从伦敦带来的吧？赛得拉博士。”

“不是。”英国人慢吞吞地说。

“你一定不会相信。”乔特博士无奈地耸耸肩，“我们星期一真的有小偷。罗威，有人把这书留在贾格的柜子里，拿走1599年的那一本。”

“哦——”年轻人说，“我……”他把头往后一仰，哈哈大笑起来，“天啊，这太精彩了。”他喘着气，擦擦眼睛，“等丽迪雅听到这个消息吧！还有克拉伯……喔，这真是太过分了！”他拼命控制自己，“对不起，我觉得这实在太好笑了……善本书被偷，然后又得了一本更珍贵的，真是萨森太太的福气。疯了，简直是疯了！”

“我想——”馆长紧张地摸摸胡子，“你最好请萨森太太立刻过来。罗威，毕竟……”

“当然了。”年轻人温柔地抚摸1606年的贾格，然后把书还给乔特博士，轻捏佩辛斯的手臂，洋洋得意地离开了房间。

“真是浮躁的年轻人。”赛得拉博士批评说，“恐怕我无法和他一样轻轻浮。我们不能接受这，这样光凭表面就接受这东西的价值，乔特博士。这得要再更仔细检查，也许要确定它的真实性很困难。”

乔特博士的眼睛闪着猎人的眼光：“没错，没错。”他搓搓手，好像很满意被偷的书仍然在窃贼手里，只希望小偷不要还书，别来要求把留在柜子里独一无二的这本要回去。

“我建议我们立刻着手。赛得拉，我们得谨慎进行，可不要泄漏任何口风出去！我们可以找大都会博物馆的卡斯帕利，要他绝对保密。”

赛得拉脸色出奇地苍白，他目不转睛地盯着被劫的柜子，好像被催眠似的。

他咕噜地说：“或者佛杰的康尼希教授。”

佩辛斯叹息说：“我们好像都认定1599年的贾格是被蓝帽人偷走，可是没有证据呀！为什么小偷不是巴士上的第二个陌生人，或十七个老师中的一个呢？”

巡官双手一抛，哼了一声，显然整件事对他来说都太离谱了。

“我不这么认为，佩辛斯。”雷恩喃喃说，“巴士上共有十九个人，显然都进了博物馆。十八人参观后回到巴士总站，第十八个就是你所称呼的第二个神秘的陌生人。换句话说，我们的朋友蓝帽人就从博物馆里消失了。唐纳修也消失了。这个关连太大，不可能是碰巧发生的。我想，极可能是那个蓝帽人偷走1599年的贾格，留下1606年的这一本在这里，唐纳修因为跟踪他而消失了。”

“好，好。”馆长轻快地说，“我相信时间可以解释一切。现在，赛得拉博士，我要失陪一下。我叫人立刻搜查整个博物馆。”

“为什么？”巡官痛苦地说。

“可能还有一丝机会，1599年的贾格没有被带出这栋建筑。”

“随便你说。”萨姆没好气地说。

“博士，好想法。”赛得拉热烈地说，“我，我还是留在这儿吧！但是萨森太太来时……”显然赛得拉听说过萨森太太的人品，有些担心害怕。

“我一会儿就好。”乔特博士语气愉快，他把蓝皮书小心地放进柜子，快步离开房间。

英国人环绕着柜子，好像母鸟照顾它的鸟巢：“可惜。”他喃喃念着，“可惜，我真想看看那本1599年版。”

雷恩盯着他看，找了一张椅子坐下。他用青筋暴露的白手遮着眼睛。

佩辛斯说：“赛得拉博士，你听起来非常失望啊！”

他惊醒过来：“呃？对不起……是，是啊，很失望。”

“为什么呢？你没见过1599版吗？我以为善本书在藏书家之间是平常的事。”

“应该如此，”英国人阴沉地笑笑，“可是这本书不是如此。这本属于山缪·萨森，所以很难一睹为快。”

“我想罗威先生和乔特先生的确说过，萨森先生是……是很鬼祟。”

赛得拉博士变得兴奋起来，单片眼镜颤抖地掉了下来，挂在胸前的细绳上。

“鬼祟！”他大叫出声，“这个人是爱书成狂。他老年花了多半的时间在英国的拍卖会上，几乎买走我们所有宝贵的东西……对不起！可是有些东西不是众所周知的，天知道他从哪里捡来的。这本1599年贾格的《热情的朝圣客》就是没人知晓的。一直到了不久之前，才知道这版本只有两本传世。然后萨森不知从哪里挖出第三本，可是他从来不准学者瞄一眼。他把书藏在图书馆里，好象秣草藏在谷仓。”

“听起来真悲哀。”巡官不以为然地说。

“喔，是嘛！”英国人慢吞吞地说，“我向你保证的确悲哀。我真心期待要看看……维斯先生告诉我萨森捐书的项目……”

“他提到1599年的贾格也包括在捐献里吗？”雷恩喃喃说。

“是啊！”赛得拉叹了口气，又弯腰去看柜子。他重新戴上单片眼镜，“真美，真美。我等不及……这是什么？”他薄薄的嘴唇因为兴奋

而开张，他抓着柜子里第三本书，正在研究书前书后的空白页。

“又怎么了？”雷恩站起来，快步走到柜子边。

赛得拉博士长长叹了一口气：“好一会儿我以为我错了。萨森买下之前几年，我在伦敦研究过的这本《亨利四世》。上面的日期是1608年。这证明贾格故意把日子推前，他当时为文具商人汤玛斯·帕维尔印刷的；其实可能是在1619年印的。可是我记得书皮是比较深的猩红色，显然在萨森温柔的管理下，稍微褪了点色。”

“原来如此。”老绅士说，“你吓了我一跳，博士。那么《约翰·旧堡爵士》呢？”

未来的馆长慈爱地抚摩柜子里第一本书，严肃地说：“这相当好。我上次在索斯比1913年的拍卖会上看见……当时的封面很漂亮，到现在颜色都没变，还是一样的金棕色！其实，我不是责怪萨森恶意偷窃，请你们了解……”

乔特博士很快回来：“恐怕我错了。”他精神奕奕地说，“没找到失窃的贾格。当然，我们会继续搜查。”

丽迪雅·萨森太太冲进房间，仿佛一头愤怒的母象令人无法阻挡。她的体态庞大，濡湿的绿眼睛发射野兽的怒光，叫这些学者、馆长和整个不快乐的赞助族群惊心动魄。她后面跟着的高登·罗威满脸笑容，还有一个干瘪的老头儿穿着灰扑扑的燕尾服侧身挨着她。这老头有种上古纸草的气质——皮肤宛如皮革，走路时骨头咯拉作响，还有兼具意大利乡绅、西班牙海盗、古玩商人苍白形象的五官。这位老绅士正是萨森图书馆严厉的图书管理员克拉伯。他无视其他人的存在，直冲贾格柜子前面，伸出五指抓住窃贼留下的奇怪礼物，非常精明贪婪地打量着。

“乔特博士！”萨森太太以非常刺耳的女高音尖声叫道，“这个小偷到底是怎么回事？你们在胡闹些什么？”

“呃——萨森太太。”馆长不安地低声说，“是这样子的，非常不幸的。可是运气又非常叫人惊异……”

“废话！罗威先生把另一本书的事都告诉我了。我告诉你，我一点儿都不感激。事实是我丈夫最最珍贵的赠品，竟然在你的鼻子底下被偷走。我要……”

“在我们讨论令人气馁的细节之前……”乔特博士急忙说，“让我介绍佩辛斯·萨姆小姐，汉涅·赛得拉博士——他是我们将来的新馆长。哲瑞·雷恩先生……”

“啊！”萨森太太把湿绿的眼睛转到老绅士身上，“雷恩先生，你好，雷恩先生！还有你说这是新馆长？”她一点儿也不好奇地看着英国人僵硬的样子，像大肥猪似地嗅了嗅鼻子。

“这是萨姆巡官……”

“警察局的？巡官，我要你立刻找到小偷！”

“当然啦！”巡官说，“你要我怎么办？从我背心口袋里把他拉出来吗？”

她气呼呼的，脸色变得像烂樱桃：“什么，我从来没有……”

克拉伯叹息着把蓝皮书放下，拍拍她的手臂，微笑着低声说：“你的血压，亲爱的萨森太太。”然后他伸直弯曲的老身体，眼光锐利地环顾周围的人，“真奇怪，这个小偷真奇怪。”他的语气里有些挑衅的气味，引得乔特博士骄傲地抬头挺胸，“我觉得——”克拉伯忽然住嘴，惹来一阵惊讶。

他骨碌碌的小眼睛看得赛得拉博士的脸都燃烧起来，然后移到别处，再跳回来时好像触电了似的：“这人是谁？”他尖声问，颤抖地用拇指指着英国人。

“失礼了。”赛得拉博士冷冷地说。

“赛得拉博士，我们的新馆长。”年轻的罗威插嘴，“得了，克拉伯，别粗鲁！博士，这是克拉伯先生，萨森图书馆的管理员。”

“赛得拉？嘿！”克拉伯咕哝地说，“赛得拉，嘿？好，好。”他竖起瘦削的脑袋瓜子，有些不怀好意地笑着看英国人。赛得拉博士也回看他，有些受辱又不明就里的感觉，然后耸耸肩。

“萨森太太，可不可以听我解释？”他装出一副迷人的笑容，往前踏了一步，“这是最……”他们走到一边去，赛得拉博士低声快语地说。萨森太太的表情，好像事前已经替犯人定罪的法官，漠不关心又充满敌意。

哲瑞·雷恩静静地走回房间角落的椅子坐下。他闭上眼睛，伸展修长的腿。佩辛斯叹息，回头看看高登·罗威，罗威把她拉到一旁，精力

充沛地在她耳边叽叽咕咕。

克拉伯和乔特博士为1606年版贾格安静的书展开生冷但诚恳的讨论。萨姆巡官像迷失的鬼魂在特别的炼狱里游走般无聊地呻吟。他偶尔听到藏书家的只言片语。

“空白页上印的字……”

“哈力威……菲利普斯说……”

“包括剽窃的十四行诗……”

“可是……是四开本还是八开本？”

“那包里安版本……”

“……确实显示贾格从海伍的《英伦颂》偷了两首非莎士比亚的诗，放在1612的……”

“形式完全依照……”

“1608年之前，贾格只是个出版商。一直等他买下詹姆斯·罗勃在巴比根的印刷所。”

“那样应该是1606……”

巡官又唉声叹气，把自己投入燃烧的无名火，在房间里打转。

乔特博士和怪异的克拉伯抬起头，暂时休兵。

“各位女士、先生。”馆长提高嗓门，摸摸胡子，“我和克拉伯先生一致同意，这本1606年的贾格是真的！”

“听听这话。”巡官忧郁地说。

“你确定？”赛得拉博士从萨森太太那儿转头问。

“我不管！”萨森太太尖叫，“我还是认为，用这种非比寻常的方式回报萨森先生的慷慨……”

“早就告诉过你们，她是个讨人厌的女人。”年轻的罗威口音字字清楚。

“闭嘴！你这冲动的小白痴！”佩辛斯很凶地低声说，“蛇头女怪会听到你的话！”

年轻人笑笑：“让她听吧！她是头霸道的老鲸鱼。”

“我真的不认为那是赝本。”哲瑞·雷恩从角落里静静地发话。

长着蒜头鼻的门房踱入房间，穿梭到乔特博士身边。

“这是什么？柏棋。”馆长漠不关心地说，“我想那可以等……”

“我无所谓。”柏棋面无表情地说，掉头就要离开。

“等一下。”哲瑞·雷恩说。他已经站起来，用心地盯着柏棋手里的包，他清晰的五官泛起一片智慧的光芒，“乔特博士，如果我是你，我就察看一下那个包。既然这桩事情已经那么疯狂，什么事情也都可能发生……”他们都不解地看着他的脸和门房的手。

“你认为……”乔特博士舔舔都是胡须的嘴唇，“很好，柏棋，东西交给我们。”

赛得拉博士和克拉伯两人像忠实的警卫，机警地站在馆长的两侧。

这是一个包装平整的包，用普通的牛皮纸包着，绑着一条便宜的红绳子。包装纸上粘着一张标签，上面写着乔特博士的姓名和博物馆的地址，字是用蓝色墨水写的，小小的正楷字体很清楚。

“柏棋，这是谁送来的？”乔特博士慢吞吞地问。

“一个年轻傲慢的信差。”柏棋脾气不太好。

“喔。”乔特博士开始拆绳子。

“我来，你这笨蛋！”巡官忽然怒吼，冲过来，匆匆抓过包，可是非常谨慎，“这里发生了那么多莫名其妙的事……可能是炸弹！”

所有的人脸色发青，萨森太太尖叫失声，胸脯起伏宛如海涛汹涌。雷恩感伤地看着萨姆。

巡官把他的大耳朵靠在牛皮纸上，注意倾听。然后他把包翻过来，听另一面。还不满意，他轻轻地把包摇了一摇，真的很轻地摇。

“好，我想没关系了。”他咕哝着，把包裹塞回馆长受惊的手里，“最好由你打开它。”

乔特博士仍在发抖。

“博士，我相信一定没事了。”老绅士安慰地笑着说。

然后，馆长的手指还是老大不情愿地拆开红绳，慢慢地，非常慢地打开牛皮纸。萨森太太溜到门边，罗威用力把佩辛斯拉到他的背后。

纸打开了。

什么事也没有。

可是如果包裹里装了炸弹，如果炸弹忽然在他手里爆炸，乔特博士也不可能表现出更难意料的惊讶之色。他的眼睛看见露出的东西，下巴往下一沉，手指胡乱碰触，寻找某件事物。

“啊——老天爷！”他哽咽地叫出来，“这是星期一被偷走的1599年的贾格啊！”

第九章　学者的故事

大家都屏息无语一刻钟，彼此面面相觑，惊讶得说不出话来，奇怪的小偷竟然把战利品送了回来！

“想想整件事情发展到目前疯狂的地步……”哲瑞·雷恩站起身走过来，“我曾想过会发生这样的事。”他那似雕凿过的脸写满好奇的神色，“我们面对的是一位智慧又幽默的对手。奇怪，真奇怪！乔特博士，你确定这就是被偷走的那本？”

“毫无疑问。”馆长回答，仍然不敢相信，“这是萨森的贾格。各位，请你们过目检查一下。”

他把蓝皮书就着包装纸，放在贾格的柜子上。克拉伯敏捷专心地检查。

佩辛斯紧靠着年轻的罗威，忽然看见赛得拉博士看着克拉伯的表情，差点惊讶得大叫。这个人一直戴着礼貌的面具，现在面具掉了。他的表情反映出一种奇怪的愤怒，几乎失望的愤怒；他的脸非常野蛮，野蛮的神色因为右眼冰冷直瞪的眼镜而显得更加明显。一瞬间，面具又套回去，他又小心翼翼地表示兴趣。佩辛斯侧过头，看着高登·罗威的眼睛，他也看到那个不可思议的表情，从此两人目不转睛地监看赛得拉博士。

“这是萨森的贾格。”克拉伯简洁地说。

“天啊，我真是笨蛋！”萨姆巡官忽然大叫，把大家都吓了一跳。他不由分说地就冲出萨森室，在走廊上急急离去。

“萨姆小姐，你父亲——”赛得拉博士冷笑着说，“好像是非常急躁的绅士。”

佩辛斯反驳说：“赛得拉博士，我父亲有时候是个非常敏锐的绅士。他想的是实际的事情。我相信他是去追赶信差了，我们却没有人想到去做这件事。”

萨森太太瞪大眼睛看着佩辛斯，好像这辈子第一次看见年轻女子生气。年轻的罗威扑哧一笑。

“没错，佩辛斯。”哲瑞·雷恩先生温和地说，“我们并不怀疑萨姆巡官的敏锐，可我敢说，这次他是白费力气了。各位，重要的是，你们的1599年的贾格没有原样归还。请查看书的背后。”

他锐利的眼睛已经注意到有些不对劲。乔特博士把书从包装纸上拿起翻过来。他们立刻看见怎么回事。刀子曾插入背面下方的边缘，牛皮和支撑整本书面的薄纸板被割开，下方边缘的书皮都这样被割开。开口处突出一张新纸的边缘。

乔特博士小心地把新纸抽出，是一张百元新钞。钞票上面用一支小针别着一小张包书用的牛皮纸。相同的蓝墨水，相同的正楷字体写着几个字：

弥补修缮成本之用

纸上没有签名。

“可恶的家伙！”萨森太太怒声说，“破坏我的书，还……”

萨姆巡官跑回来，胡乱地擦眉毛，气冲冲地说：“太迟了，信差已经走远了……这是什么？”他察看留在书背上的租金，惊讶地读着字条。然后他摇摇头，好像说，“这太过分了！”他把注意力转移到包装纸和绳子上，“便宜的牛皮纸，普通的红绳子。没有线索。哈，该死！我快被这桩事搞烦了。”

克拉伯玩弄着百元大钞，咯咯地笑：“乔特，这可是个好贼。偷了书，还回开销，又丢给你一个无价之宝！”然后他打住调皮话，满脸思绪。

“打电话给报社。”巡官疲倦地说，“告诉他们这件事，这会给小偷回来的借口。”

“爸爸，你怎么会这么想呢？”

“佩蒂。不管坏蛋多么发痴，还是坏蛋。他留下这个烂1606，或随便你们怎么称呼的这玩意，不是吗？他会回来要的。”

雷恩微笑说：“我看不会的，巡官。他没那么狡猾的。尤其是他已经找到……”

原来对1599年的贾格作品失而复得而显然很满意的萨森太太，此时发出惊慌的尖叫，好像警告渡轮的汽笛声。

“克拉伯！这真的很奇怪，我刚刚才想到。你知道吗？雷恩先生，我们不久前才有过相同的经验。”

“怎么回事？萨森太太。”老绅士突然发问，“什么样的经验？”

她的三层下巴兴奋得动荡起来：“有人从我的图书馆偷走一本书，雷恩先生，然后又送回来！”

克拉伯丢给她一个奇怪的眼色：“我也记得。”他的口气严峻，无端地斜眼看着赛得拉博士，“非常奇怪。”

“克拉伯！”罗威也大声说，“天啊，我们真是白痴啊！当然了，一定是同一个人。”

哲瑞·雷恩先生抓住萨森图书馆的管理员，他痛得往后退：“好，告诉我怎么回事，立刻说！这可能是天大重要的事。”

克拉伯顽皮地看看四周：“一兴奋我就忘了……大约六个星期前的一个晚上，我在图书馆里工作到很晚；当然是在萨森太太的萨森图书馆。当时因为馆里有些书捐给了不列颠，我重新在整理目录。我听到某个房间传来奇怪的声音，我就去察看。很惊讶地看见一个人正在乱翻一个书架。”

巡官说：“现在我们开始有些头绪了。他长得什么样子？”

克拉伯摊开皮包骨的手，好像在取暖：“谁知道？天很黑，他又戴着面具，裹着一件大衣。我不过才看他一眼。他听到我来，冲出落地窗就逃跑了。”

“当时真可怕。”萨森太太不悦地说，“我才不会忘记我们当时多么沮丧。”然后她又扑哧一笑，“克拉伯先生像无头公鸡一样乱跳。”

“哼！”克拉伯先生反唇相讥，“我记得萨森太太穿着一身大红睡袍……”

两人怒目相视。佩辛斯脑中想象那具如山的女性肉体少了束胸，松松垮垮地乱荡摇摆，不得不勇敢地咬咬嘴唇。

“反正，我大声叫喊，这位年轻人罗威先生也跑了来，穿着他的……他，他……他的BVD.”

“才不是。”罗威赶忙辩白，“克拉伯！”

“跟平常一样，罗威先生还是扮演光芒四射的武士，奋勇追赶小偷，可是这个小偷却溜得很利落。”

“我穿的是亚麻睡衣。”罗威先生庄严地说，“何况我追赶那家伙时，也没看见他。”

哲瑞·雷恩缓缓地问：“你说他偷了一本书？”

克拉伯狡猾地眨了一下眼：“你们不会相信的。”

“怎么了？”

“他偷了一本1599年的贾格！”

赛得拉博士的眼睛盯着克拉伯。乔特博士一脸迷惑。

巡官绝望地轻呼。

“皇天在上！”他叫道，“那本书到底有几本？”

“你是说……”雷恩皱起眉头，“小偷偷走的是1599年的贾格，在交给不列颠之前……然后又还给你们？克拉伯先生，这全无道理嘛。”

“不是。”克拉伯一笑，牙齿全无，“他偷走的是1599年的贾格的赝品。”

“赝品？”赛得拉博士吐出一句，“我不知道……”

“那是萨森先生二十年前捡回来的小玩意儿。”图书馆员的笑容依旧不怀好意，“是个巧妙的赝品，我们留下来作为玩物。小偷从书架偷走的就是那本。”

“奇怪。”哲瑞·雷恩喃喃低语，“这是到目前为止最奇怪的事。我怎么也弄不懂，你的图书馆当时仍然有这本真正的版本吗？克拉伯先生。你刚才说当时书还没有交给博物馆，对吗？”

“对，雷恩先生，真正的贾格仍然在我们的手上。可是锁在家里的保险库里。”克拉伯又咯咯地笑，“就这样，和其他最稀有的善本书一起。赝品其实毫无价值，只是收藏家的玩物，我们不在意。后来，就如我所说的，两天后赝品就被寄回来了，没有解释。”

“啊！”雷恩叫道，“赝品也被割开吗？像这本真品一样？”

“没有，毫发无伤。”

“什么样的包装纸和绳子？”巡官问。

“和这些差不多。”

雷恩一脸沉思地看看贾格的柜子。然后他拿起刚才信差送回来的1599年版贾格，非常仔细地检查被割开的书皮。至少封底内部的一半

——最末页和内纸板的上页——稍微从封底弯曲翘起。

“这里很奇怪。”老绅士边想边说，然后掀开小偷割开的封页，他轻轻地掀开到底。下面有一个长方形的凹槽，显然有人在封页下挖凿另一层纸板的厚度。这个浅浅的凹槽最多不过三英寸宽五英寸长。

“他连那也割吗？”乔特博士不敢相信地问。

“我想没有。亲爱的佩辛斯，你的眼睛比较厉害。你说这奇怪的长方形，是不是从纸板挖出来的？”

佩辛斯乖乖地走上前去。过了一会儿说：“很久很久以前割的，割除的边缘因为时间久远有些发亮。依我看非常古老。”

“我想那回答了你的问题，乔特博士。”雷恩微笑说，“孩子，你说为什么要挖这个长方形呢？”

佩辛斯朝他一笑。“显然是用来藏东西的。”

“藏东西！”馆长叫出来，“太荒谬了。”

“博士，博士。”老演员伤心地喃喃说，“你们这些蛀书虫，为什么要嘲笑逻辑的正确性呢？萨姆小姐没有说错。这东西非常薄、非常轻——薄，因为凹槽非常浅；轻，因为太重会被几世纪以来的专家发现——这个东西一直藏在威廉·贾格先生所制造海盗版的书后面。姑且说这是一张纸吧？”

第十章　莎士比亚登场

不列颠博物馆内没有其他可做的事情了。巡官尤其是不耐烦到了极点，恨不得赶快离开，于是大家道别离去。

高登·罗威和他们走到大门口。他手指关节轻敲莎士比亚的铜胡子："老家伙真的在笑哩！这也难怪，佩蒂，几世纪以来，终于有件具有人性的事情发生在一家博物馆里。"

佩辛斯凶巴巴地说："捉弄人的事！先生，放开我的手！我有个嫉妒心非常重的父亲，他的头后面长着眼睛。再见，高登。"

"啊，好极了。"年轻人说，"我什么时候可以再见到你？"

"我再想想看。"佩辛斯一本正经地说完，转身跟随巡官和雷恩。

他一把抓住她的手："佩蒂，让我现在就和你见面吧！"

"现在？"

"我到你父亲的办公室去见你。你要去那里，不是吗？"

"是……是啊！"

"我可以跟去吗？"

"天啊，你真是个不死心的年轻人！"佩辛斯说着，脸又红了第十二次，这时她真是恨死自己了，"好吧——如果爸爸让你去的话。"

"喔，他会让我去的。"罗威愉快地说，砰地一声把后面的门关上。他挽着佩辛斯的手，和她轻快地走到对面的人行道和其他人会合。雷恩的红发司机德罗米欧微笑着站在街边光鲜的黑色林肯大轿车旁。

"巡官。"年轻人焦急地开口，"你介意我跟着去吗？好极了，你不介意。我从你的眼睛里看得出来。"

萨姆冷峻地看着他："你——"

哲瑞·雷恩先生轻笑了一声："好了，巡官，我想这是个绝佳的好主意。我看你们就让我送你们到下城吧！我的车子就在这里，我也想休息一下，不能一直想身旁这些烦恼的事。这情形已经到了需要开战略会议的时候，高登又是个聪明的年轻人。巡官，我们应该讨论看看，还是你太忙了，懒得理我们呢？"

罗威说：“这可是个朋友。”

巡官闷闷不乐地说：“看近来生意的情况，我可以休一个月的假，我那个笨秘书也不会知道我人不见了。”他狠狠地看了一眼年轻人，然后看看佩辛斯。佩辛斯假装若无其事地哼着紧张的小调，“好吧！小子。佩蒂，上车，这趟可是免费的。”

在萨姆的办公室，老演员叹口气坐进老旧的皮沙发椅里。佩辛斯乖乖地坐下，罗威眼睛发亮地挤靠在她身边，说：“巡官，显然你牢记着第一百二十二首诗篇的忠告：”你的城垣内有平安‘。这儿真好。“

“是啊，但不是‘堡垒中有富贵’。”佩辛斯笑着说，把时髦的小帽子丢到房间对面的保险箱上，“如果生意继续坏下去，恐怕我得去找一份工作了。”

罗威热烈地说：“女人永远都不该工作！”

“佩蒂，闭嘴！”巡官火大了。

“如果我可以帮任何的忙……”老绅士开口说。

“你真好，可是我们真的不需要。佩蒂，等我打你屁股。好了，雷恩，你有什么想法？”

一伙人都看着他，等他说话。雷恩交叉起一双老腿：“巡官，有时候我的想法不理性。我得说，这是我经验里最不平凡的案子，需要透彻了解犯罪学。你是干过实务的警察，你的想法呢？”

“乱成一团。”巡官苦笑说，“搞什么鬼。第一次听说坏蛋送回战利品还加上红利！依我看，最合乎逻辑的事，就是找到这两名家伙——戴蓝帽子的家伙和车站发车员说的另一个戴怪马蹄戒指的。我会再查查那十七个老师，可是我觉得他们八成是无辜的。”

“亲爱的，你看呢，”老绅士喃喃地转身问佩辛斯。佩辛斯的思绪正在九霄云外，老绅士说，“你向来都有出人意料的想法。”

佩辛斯说：“照我看，我们是在茶壶里制造风暴——小题大做。有人偷了东西，又加了利息把东西还回来。就我们所知，其实没有真正的犯罪事件呀！”

“只是个有趣的问题罢了。嗯，没有更重要的吗？”

她耸耸肩：“对不起，我今天不太聪明，可是我实在想不出什么了。”

“啊！”雷恩淡淡一笑，“巡官，你认为有犯罪事件吗？”

“当然了！可怜的老唐纳修出了什么事呢？”

老绅士闭一下眼睛：“失踪的守卫。说实话，我同意，这看起来有些暴力的嫌疑。可是那毕竟是警方的事。不，还有别的事。”

高大的年轻人坐在门边，疲倦的眼睛从一个人身上扫到另外一个人身上。佩辛斯蛾眉紧锁，大家一阵沉默。后来萨姆耸一下肩，伸手去拿电话：“不管是不是警察的事，我唯一真正有兴趣的也是这件事。我既然答应要找到这老家伙，就得尽力。”他找人口失踪组的队长葛瑞森，然后又和卓罕巡官简短地谈了一会儿，“唐纳修的事没有新发展。那家伙好像被诱拐消失了。我给了卓罕退还的书里的百元大钞的号码，也许他可以查到些什么。”

“可能。”雷恩同意，“佩辛斯，我看见你在皱鼻子，你又想到了什么吗？”

“我正在努力想。”她恼怒地说。

“封底里的纸。”年轻的罗威先生精简地说。

“喔，高——罗威先生，当然了！”佩辛斯叫着，脸都红了，“蓝帽人从1599年的贾格封底拿走的东西！”

老绅士呵呵笑着说：“你们年轻人好像想法都一样。好极了，不是吗？巡官——好了，别皱眉头了。我告诉过你，高登是个不可多得的好孩子。佩辛斯，我就是这个意思。瞧，想到书的封皮中那个秘密袋子里的东西又薄又轻，小偷不按常理出牌的行径也可以解释了。大约六个星期以前，有人闯进萨森图书馆，偷走原本以为是1599年的贾格。不难想象，这个失窃事件也是出自同一个人——我们幽默的蓝帽人。可是那本书是赝品，结果完璧归赵。那么这个蓝帽人寻找的是真正的版本！好，现存在世上的《热情的朝圣客》真本到底有几本？三本，萨森本是第三本，也是最后发现的。可能他已经调查过其他两本了。偷走萨森本后，发现是假的，他一定知道萨森本的真版还存在世上。后来萨森把书捐给不列颠博物馆，捐赠品里包括真版的贾格。这小偷想办法混进博物馆，想办法偷走第三本真的贾格，留下另外一本更珍贵的书。两天后，他还回贾格。佩辛斯，你说，从这些事情，你得到什么结论？”

“我懂了。”佩辛斯吮吸着下唇，“那样说清楚多了。事实上，他把真版的贾格还回博物馆，可是把封底割开，从秘密口袋中拿走东西，这表示他对1599年的贾格本身不感兴趣，而是藏在里面的又轻又薄的东西。拿走这个东西之后，他就用不着书，于是像个绅士一样物归原主。”

“好精彩！”雷恩叫道，“亲爱的，推理精彩万分。”

“高人一等。”罗威充满爱心地低声说。

“还有呢？”老绅士问。

“嗯。”佩辛斯有些脸热，“这就引出一个奇怪的事——1599年的贾格很珍贵。如果他是个普通的贼，不管他真正要的是不是书里藏匿的东西，他都会把书留下。但最后，他留下百元大钞赔偿修补书皮装订的开支，更奇怪的是，他开始时还留下一本价值非凡的书代替他偷走的那本——显然是因为和1599很相像，或者表明他的诚实。雷恩先生，这些事情都说明他是个诚实的人，迫不得已犯下不诚实的罪，所以事先补偿。”

老绅士身子前倾，眼睛发亮。佩辛斯说完，他往后一靠，修长的手指指向巡官：“好，老顽固，你认为如何？”

巡官咳了一下：“很好啊，我说很好啊！”

“得了，巡官，你的赞美言不由衷。亲爱的，是完美！你真是这些老骨头的提神药。是啊，没错。我们打交道的是位诚实、甚至有良心的贼——这在盗窃史上恐怕不曾见过。真正的盗亦有道！还有呢？”

“我想事情很清楚了。”年轻人忽然说，“他把伪造的贾格原物归还，没有割开书皮，表示他对善本书非常熟悉。我可以告诉你们，我见过那本假书，做得一点儿也不差，一般人看不出来的。他检查该书，立刻发现不是真的，既然他只在寻找真的1599年的贾格，所以根本没碰就还书了。”

“这么说来，他大概是藏书家之类的人了，对吗？”佩辛斯轻声说。

“亲爱的，没错。高登，这个推理很高明。”老人站起来，开始在房间里踱方步，“我们凑出一幅非常有启发性的图书了。一个学者、古

玩家、藏书家，本质是正直的，竟然不惜代价犯下偷窃罪，为了得到——我想毫无疑问了——藏在古老宝贵的书里面的一张纸。有趣吧？”

萨姆迸出一句话：“不知道有什么大饼可吃？”

罗威想了想说：“那个开口，或说凹面大约五英寸长三英寸宽。如果是一张纸，那可能是折起来的，而且可能非常古老。”

“我想也是。”雷恩喃喃说，“虽然未必是真的。好，事情已经相当清楚了。我想现在……”他高贵的声音消失，静静地踱了一下步子，白色的眉毛紧皱在一起。最后他说，“我看我得自己做些小小的调查。”

“关于唐纳修吗？”巡官满怀希望地问。

雷恩笑笑：“不是。那事情交给你办；那类的事情，你绝对办得比我好。我想的是……”他皱着眉继续说，“小小的研究。你们知道，我自己有个相当了不起的图书馆。”

罗威羡慕地说：“那是学者的天堂。”

“什么样的研究？”佩辛斯问。

“亲爱的，查查看受惊的贾格的牛皮封皮是否就是原来的，如果帮不了忙，也可以理清一些事情，这本书装订的牛皮可以提供线索，看看隐藏物件的年数。照高登说的，隐藏的可能是某种折叠的文件。”

“雷恩先生，也许我可以帮得上忙。”年轻人热心地说。

“啊！”老绅士说，“高登，这倒是一个主意。你可以独立作业，我们再对比一下各自的发现。”

“我也这么想。”佩辛斯说着，没来由地高兴，“如果某种文件藏在这么古老的书里，可能是什么记录。可是小偷怎么知道呢？而且还知道去哪儿找呢？”

“见解精辟！我心里也有类似的想法。我去翻遍所有关于1599年第一版《热情的朝圣客》的所有资料，可能有些日期的纪录。贾格在伊丽莎白时代的伦敦插手许多出版品，他的名字和文学界牵连宽广。好，好，这无疑是非常合乎逻辑的一步。高登，你想怎么样？”

“那方面我也看看。”罗威安静地说。

“好极了。巡官，你要继续追查唐纳修吗？”

“尽量了。我就让人口失踪组的葛瑞森去做大部分的事。”

“是啊，其实那是他的工作。巡官，我看这件事可是没什么金钱的好处。”

“一点儿没错。”巡官怒啧啧地说，“可是把我惹毛了，我就姑且玩玩吧！”

“还是跟从前一样顽固。”老人呵呵一笑，“那我有个建议给你。如果你对这件案子完全出于火气，何不调查一下汉涅·赛得拉博士呢？”

巡官吓了一跳，佩辛斯停下让罗威为她点燃香烟的动作：“那个公爵？为什么？”

“就说是感觉吧！”雷恩喃喃说，“你一定注意到我们的朋友克拉伯抛给赛得拉博士奇怪的眼色吧？”

“老天！是啊！”佩辛斯叫说，“高登，你也注意到了。”

“你叫他高登？”巡官狐疑地咕哝。

“纯属意外。”罗威慌忙说，“萨姆小姐太兴奋了。萨姆小姐，请你叫我罗威先生……是啊，佩蒂，我注意到了，我一直都想不通这件事。”

“这是怎么回事？”巡官怒斥道，“什么高登、佩蒂的？这么亲热。”

“好了，好了，巡官。”哲瑞·雷恩打圆场地说，“不要把个人的好恶带入讨论。你知道你是什么样化石的老暴君吗？现在的年轻人不像从前了。”

“爸爸。”佩辛斯面红耳赤。

“从前你的时代。”罗威先生很帮忙。

“介绍，眉目传情，在黑暗的角落里接个吻。”雷恩微笑着继续说，“得了，巡官，你也得接受了。我刚才说了，克拉伯是个鬼鬼祟祟的家伙，他精明利落地掩饰自己，可是有些事情很古怪，值得调查看看。”

“不管怎样。”巡官咕哝说，“我还是不喜欢……哼，我没想到。如果是这样，我想我们最好朝克拉伯的方向问几个问题。”

佩辛斯正在研究香烟头，她的声音很低沉：“爸，你知道吗？这倒叫我想起一个念头。我们先不要去麻烦克拉伯先生。何不朝源头去调查赛得拉博士呢？”

“佩蒂，你是说英国？”

“我们先不要贪心。看看轮船公司怎么样？”

“轮船公司？要搞什么鬼？”

“看看就知道有没有好戏。”佩辛斯喃喃说。

四十五分钟后，巡官放下电话，用抖动得非常激烈的手指搔着眉毛。他终于叹了口气：“唉！好戏登场了。眼睛都要歪掉了……你们知道轮船公司的出纳刚刚告诉我什么吗？”

“喔，爸爸。你在吊人家胃口。老天爷，他到底说了什么？”

“旅客名单上没有汉涅·赛得拉！”

他们互相瞪眼。然后高登·罗威吹了一声口哨，把香烟放在巡官的烟灰缸捻熄，喃喃说：“原来如此。大名鼎鼎的赛得拉博士……”

“很好，我喜欢。”佩辛斯喃喃地说，“我喜欢得不得了。”

“天啊！他是个假货！”萨姆吹胡子瞪眼睛，“小子，听着，你一个字都不准泄漏出去。一个字都不准提，不然我就……”

“好，好，巡官。”雷恩温和地打断他。他靠在皮沙发上，眉毛皱成一百条细纹，“别那么急。一场好的景未必能成为一出好的戏，一个可疑的情况也不能把人定罪。我看见你形容赛得拉给出纳听，为什么？”

“哼！”萨姆鼻子吐气，“他看过旅客名单，找不到这家伙的名字，我形容赛得拉给出纳听，请他向船上的工作人员查询。船今天早上才靠岸，他们都还在上班。他立刻去办。结果，天地英明，赛得拉不仅不在旅客名单上面，而且没有人记得船上有个长得像赛得拉的人！”他眼睛冒火，“你看怎么样？”

罗威沉思着说：“开始发臭了。”

老绅士咕哝说：“我承认嫌疑的腥味更强了些。奇怪，真奇怪……”

佩辛斯大声说：“难道你们还看不出来这是什么意思吗？这表示赛得拉博士到这个国家至少已经四天了！”

“你怎么算出来的？佩蒂？”她父亲问。

“他不是飞越大西洋，对吗？你记得我上礼拜四打电话给轮船公司，问从英国来的下一班船什么时候进港——白莎丽写信告诉我她要来，可是没告诉我什么时候来。他们告诉我礼拜六有一艘船，另一班就是今天，其他时间没有船。既然今天是礼拜三，所以我说这位英国老兄一定已经来纽约至少四天了——至少从上礼拜六开始。”

“甚至更久。”罗威皱着眉提议，“赛得拉！真想不到！”

“你们不妨查查礼拜六的船。”雷恩轻描淡写地说。

巡官伸手去拿电话，后来又坐下来：“我有更好的办法，一石两鸟。”他按了一下按钮。白朗黛小姐好像变魔术般跳进办公室。

“拿着你的簿子吗？好。发一封电报给苏格兰警局！”

“给——给谁？巡官。”白朗黛小姐受到门边身强体健的年轻男子的震撼，结结巴巴。

“苏格兰警局。我要这个滑头先生看看我们这边怎么办事！”巡官的脸涨得很红，“你不是知道苏格兰警局在哪里吗？英国伦敦！”

“是——是的，先生。”白朗黛小姐赶快说。

“注明给崔奇督察，T－r－e－n－c－h.‘需要前伦敦金斯顿博物馆长汉涅·赛得拉的全部资料，他现人在纽约。告知离开英国日期、外形特征、关系、名声及任何可得资料。谨守密。祝好。’马上发出去。”

白朗黛小姐颠颠倒倒走向罗威。

“等等，你怎么拼赛得拉的？”

“S－e－d－d－l－e－r.”白朗黛结舌瞪眼，激动得脸色发白。

巡官深吸了一口气，然后微笑说：“好，好，白朗黛。”他口气平和，“别昏倒了。没关系。天啊，你难道连拼字都不会吗？是S－e－d－l－a－r！

“哦，是的，先生。”白朗黛话说完就逃跑了。

“可怜的白朗黛。”佩辛斯哧哧地笑着说，“爸，你每次都把她吓得长不大。也许是有陌生的年轻男子在场……咦，雷恩先生，怎么了？”她语带警戒。

雷恩满脸警异之色，他瞪着萨姆，好像从来没见过他似的，或者说他好像没在看他。然后他跳了起来。

他大叫："天老爷！原来如此！"他快步地在房间里绕圈子，自言自语，"这名字！这名字！汉涅·赛得拉……天，简直，简直不可思议！如果是碰巧，那天下真是没有公理。"

"名字？"佩辛斯皱皱眉头，"怎么啦？名字有什么蹊跷？雷恩先生。虽然有些奇怪，听起来是不折不扣的英文啊！"

高登·罗威的嘴巴张得大开，好像挖土机。淡棕色的眼睛里，调皮的神采全部离他而去，代之而起的是诧异的领会。

雷恩停止踱步，搓着下巴，爆出一连串低沉的笑："当然是不折不扣的英文。佩辛斯。你就是有本事击中事情的要害。一点儿没错。天啊，不只是英文，而且是有历史的英文。哈！高登，我看见你的眼睛也在发光。"他停止笑声，忽然坐下来，声音很严肃，"我早知道这名字在哪儿听过。"他说得很慢，"从我们见到那位仁兄后，这个名字就一直在搔我的耳朵。你把名字拼出来……巡官，佩辛斯，'汉涅·赛得拉'对你们没有任何意义吗？"

巡官脸上一片空白："没听过什么坏事。"

"好，佩辛斯，比起你这令人肃然起敬的父亲，你受过比较好的教育。你不是读过英国文学吗？"

"当然。"

"有没有专攻过伊丽莎白时期？"

佩辛斯的双颊一片火海："那——那是好久以前了。"

老绅士伤心地摇头："典型的现代教育。所以你从来没听过汉涅·赛得拉。高登，告诉他们汉涅·赛得拉是谁吧！"

"汉涅·赛得拉——"罗威先生的声音有些呆愕，"就是威廉·莎士比亚最亲密的朋友之一。"

"莎士比亚！"萨姆大叫出声，"雷恩，有没有搞错啊？你们都昏头了吗？老莎和这码子事儿有什么关系？"

"关系可大了。我开始认为……"雷恩叨叨念着，"对了，高登，没错。"他思忖着说，摇摇头，"你当然知道了。赛得拉……天啊！"

"恐怕我还是不懂。"佩辛斯抱怨说，"不论如何，这点我可是同意爸爸的。当然……"

“赛得拉这个家伙，该不会是流浪的犹太人吧？”巡官讥笑说，“搞什么鬼——他不可能三百多岁吧？”他开心地大笑。

“哈，哈！”罗威先生深深地叹了一口气。

“我的意思不是指我们的朋友是恐龙化身。”雷恩先生笑一笑，“到目前为止，没有一件事这么夸张。可是我说的是，这位汉涅·赛得拉博士，前伦敦金斯顿博物馆馆长、未来的纽约不列颠博物馆馆长、英国人、有文化修养、藏书家……喔，赛得拉博士是莎士比亚好友的直系后裔，这并非完全不可能的事。”

“斯崔弗镇的家族？”佩辛斯思忖着问。

老人耸耸肩：“我们对他们根本一无所知。”

“我想——”罗威缓缓说，“赛得拉氏是来自葛鲁契斯特郡。”

“那又有什么关系。”佩辛斯抗议说，“如果赛得拉博士是莎士比亚密友的后裔，难道赛得拉家族和这本1599版贾格的《热情的朝圣客》之间有什么瓜葛，结果引来这场风波？”

雷恩先生静静地说：“亲爱的，问题就出在这里。巡官，你打电报给苏格兰警局的英国朋友，结果给了我们这么大的灵感。也许我们可以查出来……谁知道呢？《热情的朝圣客》自身不可能，可是那又……”他又沉默不语。

巡官无助地坐着，看着他的朋友，又看着他的女儿。年轻的高登·罗威瞪着雷恩，佩辛斯瞪着罗威。

雷恩忽然起身，伸手去拿手杖。他们静静地看着他。

“奇怪。”他说，“真奇怪。”他点点头，出神地笑笑，离开了巡官的办公室。

第十一章　3HS wM

德罗米欧愉快地暗自咒骂交通警察，把黑色的林肯轿车转离第五大道。他熟练地闪避车辆组成的迷宫，把车带到第六大道上，停在红绿灯旁边休息。

哲瑞·雷恩先生沉默地坐在车子后座，用一张边缘锋利的黄纸轻拍着嘴唇。他已经看了打在纸上的文字十多遍，眉头紧皱。这是一封电报，日期是“6月21日——午夜12点零6分。”电报是在清晨送达威彻斯特的哈姆雷特山庄。

“萨姆这时候寄电报给我，真奇怪。”老人想不通，“三更半夜的！他从来不曾这样子……紧急事件？不可能是……”

德罗米欧弯身去按喇叭。一辆车和另一辆车在街角纠缠不清，两辆车像斗牛一样不肯相让，后面挤满了车子，简直惨不忍睹。雷恩看看，后面的混乱一直蔓延到第五大道，于是往前弯腰，拍拍德罗米欧的耳朵。

他说：“我看剩下的路，我还是走着好了，只有一条街。你就在萨姆巡官办公室附近等我。”

他下了车，手里仍然拿着电报。然后小心翼翼地放进外套的口袋里，往百老汇大道的方向走去。

他发现萨姆侦探社此时一片混乱。白朗黛小姐坐在前厅，好像也被感染。她紧张地坐着，悲伤不安地瞪着佩辛斯。佩辛斯在栏杆后面走来走去，好像发火的士官长，咬着嘴唇，急切地猛着墙上的时钟。

一听到开门声，她跳了起来，白朗黛小姐轻声尖叫了一下。

佩辛斯说：“你终于来了！”她死命抓着老绅士的手臂，“我以为你永远不会来了。你真是救命宝贝！”

雷恩先生吓了一跳，因为佩辛斯展开双臂拥着他的脖子，热烈的在他的脸颊吻了一下。

“亲爱的孩子。”雷恩抗议说，“你在发抖！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巡官的电报一副压抑的样子，可是什么也没告诉我。他还好吧？”

“好得不得了。”佩辛斯冷笑，接着她的眼睛发亮，摸着耳朵上的耳环，说，“好，我们现在来攻击——尸体吧！”她推开巡官的门，门后一个满眼红丝、脸色苍白的老迈绅士，他僵硬地坐在转椅上，好像意志坚定的蟒蛇瞪视着桌上的东西。

“万岁！”他大声叫，踉跄地站起来，“皇天有眼！佩蒂，我告诉过你可以依赖老混蛋的！坐下，雷恩，坐下。你来真是太好了。”

雷恩窝进皮沙发里：“天，这是什么欢迎仪式！你们让我觉得是浪子回头。好，告诉我怎么回事。我快急死了。”

萨姆抓起他殚精竭虑研究的东西：“看见这个了吗？”

“你知道，我眼睛好得很，我当然看见了。”

巡官咧嘴笑了：“好，我们要把它打开。”

雷恩看着萨姆，看看佩辛斯：“可是——好吧！随便你。巡官，你就是为了这个叫我来吗？”

佩辛斯快嘴快舌：“我们打电报请你来，是因为有个疯子坚持打开信时你必须在场，爸，有请。如果你再不打开，我都要疯了。”

——这就是大约七个礼拜前，那个诡异的彩虹胡子绅士寄放在巡官的保险箱里的那个长牛皮纸信封。

雷恩从萨姆手里接过信封，敏捷的摸摸掂掂。摸到信封里方形的信封时，他的眼睛眯了起来：“这个神秘的举动需要解释一下，我想先知道一些情况……不，不，亲爱的，过去好几次机会我早告诉过你要培养……哈，哈——耐心的美德。巡官，请动手吧！”

萨姆简单扼要地把5月6日那个假扮的英国人来访的故事说了一遍。佩辛斯在旁边不断补充，故事也就变得非常完整，对来访的人的描述尤其详荆巡官说完后，雷恩思量着看着信封：“可是你为什么事先没有告诉我呢？巡官，这可不像你。”

“没想到有此必要。好，我们动手吧！”

“等一下，今天是这个月的21日，你那神秘的顾客昨天没有按时打电话给你了？”

“可是他5月20日有打电话来。”巡官苦恼地说。

“我们一整天都坐在这里。”佩辛斯没好气地说，“一直等到昨天午夜。一点儿他的影子也没有。现在又……”

“你们是否有和这个人的谈话记录？”雷恩淡淡地说，“我知道你们这儿有监听器。”

萨姆按了一个钮：“白朗黛小姐，把信封案的谈话记录拿进来。”

他们痛苦地坐在那里，等待老人钜细靡遗地研读访客的谈话记录。

“嗯。”他放下报告，“非常奇怪。没错，这家伙是故意伪装的。笨拙，真笨拙！显然非常不切实际。那胡子……”他摇摇头，“很好，巡官，我看现在我们可以开始了，这是你的荣幸。”

他站起身，把信封丢在萨姆的桌上，坐在办公桌旁的椅子上，身子往前倾，全神贯注地看着。佩辛斯赶快绕过桌子，站在父亲椅子的后面，她的呼吸急促，平常安静的面孔变得苍白急躁。萨姆的手指发抖，把放在靠近雷恩桌上的垫板抽出来，把信封放在上面，靠在转椅上。他汗流不止，然后抬头看看雷恩——他们的脸隔着桌面——彼此无奈地笑笑。

“好吧，这就是了。”他嘲笑着说，“我希望不要有东西跳出来，说‘愚人节快乐’之类的废话。”

站在他后面的佩辛斯因为无法喘息而叹了口气。

巡官抓着拆信刀，犹豫了一下，然后把刀子插入牛皮信封的封口。他轻巧地割开封口，放下刀子，捏着信封尾巴，往里一瞧。

“是什么？”佩辛斯叫道。

“佩蒂，你没说错。”他咕哝说，“是另一个信封。”他拿出一个小的方形信封，浅灰色的，也是封着。上面空白。

“封签上是什么？”老绅士厉声问。

巡官把信封翻过来，他的脸色变得像纸一样灰。

佩辛斯在他背后打量封签，气都喘不过来。

萨姆舔舔嘴唇：“上面说……”他的声音粗糙，“上面写着……天啊……写着：萨森图书馆！”

这是第一个迹象，显示那位彩虹胡子的神秘客人，可能和不列颠博物馆的连连怪事有所牵连。

“萨森图书馆，”雷恩喃喃说，“真诡异。”

“原来是这么回事。”萨姆叫道，“老天爷，我们撞见什么啦？”

老人有些困难地说：“显然是巧合，巡官。这种事有时会发生，不过发生的频率也够叫人认为……”声音低得不见了，他没有把眼睛从巡官的嘴唇移开；可是他的眼睛也没看见什么，因为上面有层亮光，好像面纱落下来——一层掩盖悟性的面纱忽然跳入眼底。

“但是我不懂……”佩辛斯有些茫然。

雷恩抖了一下，面纱化解了：“巡官，打开吧！”他说着，身子向前，双手托着下巴。

萨姆再次拿起拆信刀。他把刀子插入封口，慢慢地施力。纸很牢，不甘愿地投降。

雷恩和佩辛斯都不曾眨一下眼睛。

萨姆粗大的手指伸入信封里，拿出一张浅灰色的信笺，和信封一样的色调，信纸折叠得很整齐。他把信打开。纸的一端印了一些字。巡官把纸翻过来，上面印的字很简单：萨森图书馆。字是灰色的，色调比较暗。他把纸摊平摆在垫板上，放在他和雷恩之间。他们都盯着看，办公室内一片死寂。

理由是：如果那个假扮的英国人是个神秘人物，他保存在巡官手里的秘密就更神秘了。不只神秘，还有些阴森森的。一点儿道理都没有。

信笺上端印着萨森图书馆。剩下来的部分，就像刚从印刷机滚出来的一样纯洁，只有几个字，或说是符号。就在印刷体下面，靠近中央的地方写着：

萨森图书馆

3HS wM

仅仅就是如此。不是什么可解的讯息，不是签名，不是什么钢笔或铅笔记号。

雷恩年老的身体忽然因激动而扭曲。他蜷伏在椅子上，眼睛直视着信笺上的字体。巡官的手忽然麻痹；纸从他的指尖滑落。佩辛斯动也没动。过了好久，没人动一下身子。后来老人慢慢地把眼睛从信纸移开，看着萨姆。在他清澈的眼睛深处，散发着奇异的胜利，几乎是狂喜的光芒。

可是巡官咕哝着：“3HS wM.”语气茫然无措，舌头滚出音节好像要从声音去分解潜藏的意义。

雷恩脸上泛起一些错乱的神情。他很快地看了佩辛斯一眼。

她喃喃念着：“3HS wM.”好像小孩重复外国语言。

老人把脸埋在手里，坐在那里动也不动。

“好吧！”巡官终于长长地吐了一口气，“我放弃，该死，我放弃。一个家伙穿得像大游行的小丑走进来，留下一屁股疯狂的废话，说什么是‘价值百万的秘密’——告诉你们，我放弃。这是一个笑话，别人想出来的笑话。”他双手一挥，厌恶地哼鼻吐气。

佩辛斯敏捷地绕过父亲的椅子，拿起那张纸。她紧锁峨眉，专注地研究这象形文字的意义。巡官把椅子往后推到窗户旁，看着窗外的时代广场。

哲瑞·雷恩忽然抬起头，安静地问：“佩辛斯，让我看一下好吗？”

佩辛斯坐下来，不知所措，老人从她手间拿走信纸，探究谜似的文字。

这符号是匆匆忙忙用力写下的，好像书法的笔触，用的恐怕是最黑的墨水。笔划的流畅和自信表示书写者没有一丝犹豫，他显然知道他要写些什么，落笔时一气呵成。

雷恩放下信纸，拿起灰色的信封检查，翻前翻后好一会儿；封口上印着的萨森图书馆字样好像令他着迷。他摸着封口，铅印的几个字黑得发亮，触动他指尖的感觉神经。

他把信封放下，闭上眼睛往后靠，喃喃说，“巡官，这不是笑话。”然后睁开眼睛。

萨姆滑动椅子：“那这到底是什么鬼意思？如果是玩真的，一定是表示什么呀……见鬼了，他说只是个‘线索’，他没说错。我见过最糊涂的线索。故意搞得很难缠，嘿，哼！”他又回到窗户边。

佩辛斯又皱起眉头：“不可能那么难的。他可能想搞得很恐怖，他应该弄得较简单，好让我们仔细研究后就能体会出来呀！我看看，这……可能是某种缩写，对吗？包含某种讯息。”

巡官吐了一声气，没有转身。

佩辛斯揣度着继续说：“或者可能是化学符号。H代表氢，对吗？还有S代表硫。氢——氢硫化物。对了！”

“不对。”雷恩声音低沉，“我想那是H2S.看来HS和化学无关，不是化学符号，佩辛斯。”

“那么还有——”佩辛斯沮丧地说，“小写的W和大写的M……喔，天啊！真没希望。我真希望高登在这里。他知道好多没有用的事情。”

巡官慢慢地转过身子：“当然没希望。”他的口气很奇怪，“对我们而言是如此，佩蒂。对你那位活蹦乱跳的罗威先生也一样。可是别忘记，这个神秘的人要雷恩也凑上一脚。所以他也许认为雷恩会知道是什么意思……嘿，雷恩。”

雷恩面对这可以下咽的挑战无动于衷。然后他的眼角出现皱纹：“疑心吗？也许我是老罗马人，也许我是。”

“哦，那又是什么鬼意思？”巡官直截了当地问，并走了过来。

雷恩挥了一下白皙的手。他继续盯着眼前的纸，喃喃说：“奇怪的是，我相信他以为你也会知道这是什么意思。”

巡官涨红了脸，挺挺身子，走向门去：“白朗黛小姐！带着簿子进来。”

白朗黛小姐很快进来，手上拿着铅笔。

“写封信给检验所的里奥·谢林医生。‘亲爱的医生：立刻忙这件事吧！别忘记。以下这串豆芽对你有什么特殊的意思吗？’然后把这个写上去：”3大写H大写S空白小写W大写M‘懂了吗？“

白朗黛抬头呆呆地说：“懂了，先生。”

“把同一封信寄给华盛顿特区情报局解码组的卢柏·巩弗组长。快快去。”

白朗黛小姐于是快快去了。

巡官自信地说：“那应该会有点结果。”他溜回椅子上。点燃雪茄，伸伸粗腿，朝天花板吐了一口思量的烟云。他说，“依我看来，第一个要追查的就是信纸上端所印的文字。这家伙轻松地走进来，告诉我们一个谁都不相信的故事，留下一张纸条，上面尽是废话。他不想让我们知道和萨森有关系，所以才把小信封塞进无法辨认的牛麻纸

袋。如果他出了事，他要我们打开信封。他要我们看到萨森图书馆这几个字，朝那个方向调查。到目前为止，好像挺清楚的。”

雷恩点点头：“我完全同意你的看法。”

“他没料到的是乔治·费雪会来这里告诉我唐纳修的事，结果把我们带到不列颠博物馆，把我们和失窃的书这档子荒谬的事扯在一起。这又有什么关连呢？如果我知道才怪。也许这萨森信纸只是巧合。”

“不是巧合，爸。”佩辛斯疲倦地说，“我相信不是这样的。我相信戴着假胡子的人和不列颠的怪事有关连。这个萨森图书馆信笺上的符号，就是其中的解释。我想——”

“什么？”萨姆精明地看着女儿。

佩辛斯笑了：“这个想法很蠢，可是整件事也很疯狂……我在想，戴假胡子的这家伙会不会……会不会是萨森家里的人假扮的！”

“不会那么蠢吧。”巡官故作漠不关心的样子，“不过佩蒂，我也有点相同的念头。你看，罗威这个小子……”

“胡说八道！”佩辛斯声音尖锐，两个男人都看着她，“不！不可能是高登。”她还有力气脸红。

“为什么不可能？”萨姆问，“我觉得那天我们离开博物馆时，他好像着急得不得了，一心想要加入我们。”

佩辛斯冷冷地说：“我向你保证他的着急和这件案子无关。可，可，可能是私人的原因。爸爸，我还不是丑老太婆呀！”

萨姆回嘴说：“鬼才相信不是私人的原因哩。”

“爸！有时候你逼得我想哭。你到底看高登哪里不顺眼？他是个很好的年轻人，坦白诚实得像……像孩子一样。而且他的手劲很强，5月6日来的那个人可不是那样。”

“哼，他就是那些什么藏书家，爱书人，对吗？”萨姆赌气地说。

佩辛斯咬咬嘴唇：“喔——我的妈呀！”

“想一想。”巡官继续说，摸摸被打扁的鼻尖，“不可能是萨森太太，虽然我曾经有个疯狂的感觉，认为可能是个女人。可是萨森太太是条肥牛，而这家伙这么瘦。所以也许……别担心，我还没剔除罗威呢！也许是克拉伯。”

“那就不一样了。”佩辛斯甩甩头，“他合乎所有的外在特征。”

哲瑞·雷恩先生一直在静静地开心地看这对父女的一来一往，然后伸出他的手：“容我打断这个深刻的讨论。”他缓缓地说，“我这个相反的意见，可能完全推翻这番理论。你的客人说——我也没有理由怀疑——如果他20日没有打电话来，就表示他出了不寻常的事情。如果年轻的高登·罗威——太荒谬了！巡官——或者克拉伯是你们5月6日的客人，为什么他们都没有失踪或被谋杀，或因为别的原因动弹不很呢？”

“那也是真的。”佩辛斯热切地说，“当然了。有了，爸。我昨天和高登吃午饭，今天早上我和他打电话，他一句话也没提到这件事。我相信——”

“听着，佩蒂。”巡官的声音非常惊讶，“就听一次你老爸的话吧！佩蒂，你对那小子有兴趣是吗？他在追求你吗？哼，我去扭断他的脖子！”

佩辛斯站起来，愤愤地说：“爸爸！”

“好了，好了，巡官。”老人喃喃说，“别冥顽不化了。高登·罗威是个优秀的年轻人，学品和佩辛斯很相配的，这是难能可贵啊！”

佩辛斯叫说：“我告诉你，我又没有爱上他！爸，你好坏。难道我不能对一个男人好吗？”

巡官看起来很悲惨。

哲瑞·雷恩先生站起身：“别斗嘴了。巡官，你真幼稚。把这张纸和信封小心放回保险箱。我们得走一趟萨森公馆。”

第十二章　祝我好运

交通很繁忙，林肯轿车辛苦地在第五大道上匍匐前行，德罗米欧因此焦躁发汗。可是雷恩先生好像不慌不忙。他静静地瞟一眼萨姆和佩辛斯，忍不住好笑。

“你们真是一对宝，笑一下！”两人无力地笑笑。他继续说下去，“非比寻常的案子。我想你们都不了解到底有多不寻常。”

巡官抱怨说：“我头痛。”

“你呢？佩辛斯。”

“我想——”佩辛斯一直看着德罗米欧红红的后脑勺，“比起我们，那些符号对你有意义多了。”

老绅士真有些惊讶。他忽然身子往前挪，犀利地研读她光滑年轻的脸庞：“也许吧。都是从前了。巡官，有没有什么进展？今天早上以来，发生了那么多事，我还没有机会问问。”

“很多事。”巡官疲乏地说，“今天早上白朗黛全记下来了。我知道你会想知道。”他交给雷恩一份打字报告。

唐纳修：*仍然失踪，没有下落。*

十七位教师：*已回印第安纳州。所有身份查验无可疑之处。调查谨慎。照片、特征、地址、姓名——依照顺序排列。*

一百元钞票：*从1599年的贾格抽出。无法查得钞票号码。*

蓝帽人：*仍无踪迹。*

巴士上第十九人：*仍无踪迹。*

“巡官，就这些？”雷恩说着，把报告交还，他好像颇为失望，“我以为你打电报给苏格兰警局了。”

“从不忘事，对吗？你这老狐狸。”巡官咧嘴笑着说，“不对，应该说像大象，对吗？是啊，警局的崔奇给了我回音，简直是蜜糖。昨天很晚才到，眼睛有空看这个吗？”

他交给雷恩一叠电报纸，老人快手快脚地抢到手。他们看着他的脸，他越念越严肃。电报是发给巡官的，内容如下：

汉涅·赛得拉乃英国古老世家，可远溯至二次十字军东征。一世汉涅·赛得拉因系莎士比亚好友闻名。现之赛氏五英尺十一英寸高，一百五十四磅，瘦削身材，五官突出，蓝眼金发，无其他特征，年五十一，私生活无法得知，离群索居伦敦至少十二年，由葛鲁契斯特郡迁居于此，该地离斯崔弗不远。职业为古玩鉴定，主要为古籍，名声良好，担任伦敦金斯顿博物馆长，最近接受美国詹姆斯·维斯之邀，将出任纽约不列颠博物馆馆长，同事均表讶异，因赛氏常自称反美。5月7日参加董事会为他举行的惜别宴。赛氏除兄弟一人外别无亲戚。其兄威廉去向不明，多年不在英国国内。赛氏兄弟素无不良记录，学术生活严谨俭朴。汉涅于5月17日星期五搭西雅号离开英国，5月22日星期三抵达纽约，旅客名单证明汉涅确实登船。

若需进一步资料，随时效劳。

顺祝大安

“你看怎么样？”巡官得意洋洋地问。

“美妙极了。”雷恩喃喃说着，把电报递还。他的前额堆起一道道沟，眼神呆滞。

佩辛斯说：“现在很清楚了，赛得拉比他宣称的早到纽约整整一个礼拜。七天！这一个礼拜，他在纽约做什么？如果他人在这里的话。他为什么撒谎呢？我不喜欢那个‘正直’的家伙。”

“我已经传话给总局的卓罕。”萨姆说，“要他别张扬，悄悄追查他从22日到29日之间的行踪。是同一个人没错，外表都符合。但是他一定有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我也不比佩辛斯喜欢他。”

“那你们到底怀疑他什么呢？”雷恩问。

巡官耸耸肩：“起码有一件事是无辜的，他不可能是那个戴假胡子、说英国腔、留条子给我的怪鸟。根据崔奇的资料，赛得拉要到17日才离开英国，可这家伙到纽约来看我时是6日。可是……”他好笑了一下，“那可能是另有其人，天啊，我打赌一定是别人！”

“是吗？”老绅士说，“那可能是谁呢？”

萨姆兴奋地说：“就是那个戴蓝帽到处洒善本书和百元大钞的疯子！那个疯子5月20日又跑出来，那是赛得拉抵达纽约后第五天。”

“巡官，这是强词夺理。”雷恩微笑，“同理可证，蓝帽人可能是5月27日几百万个行踪不明的人当中的一个。”

巡官把话吞下，从他气馁的表情看来，显然不是滋味。

“我知道，可是……”

“喔，老天爷！”佩辛斯忽然开口，跳起来，头撞到车顶，“唉呀！我真笨。我怎么没有早点想到呢？”

“想到什么呢？”雷恩轻声问。

“符号，符号啊！那——喔，我真是瞎了眼。”

雷恩沉着地看着她：“孩子，符号怎么啦？”

佩辛斯咬着手帕，鼻子拼命呼气：“这很明显——”她收起手帕，坐直身子，眼睛发亮。

“3HS wM.你们看不出来吗？”

萨姆发牢骚地说：“我还是看不出个究竟。”

“喔，爸，HS一定代表汉涅·赛得拉！”

两个男人大眼瞪小眼，都笑出声来。佩辛斯恼怒地跺了下脚：“你们实在太没礼貌了。”她可是受了伤害，“这个理论有什么不对？”

老绅士温和地问：“亲爱的，那符号其他的部分代表什么呢？对不起，我那么粗鲁，可是你父亲的笑声会传染。你如何解释3和小写w和大写M呢？”

她瞪着德罗米欧的后脑勺，有些受辱，又有些怀疑。

“呵呵呵！佩蒂！”巡官笑得更大声了，“我会被你笑死。我告诉你那代表什么吧！哈！哈！代表‘三个汉涅·赛得拉加芥末！’”（ThreeportionsofHamnetSedlarwithMustard）

“真是好笑死了。”佩辛斯恼羞成怒，“我看我们到了。”

第十三章　艾尔斯博士的传奇

一个英国味十足、鬓角迷人的管家带他们走进一间华丽的路易十五式接待室。不，萨森太太不在家。不，他不知道萨森太太什么时候会回来。不，她没有留话。不，她——“你！你给我听好！”萨姆巡官的耐心已经用尽，无名火冒了三丈高，“克拉伯在吗？”

“克拉伯先生？我去看看，先生。”美鬓角僵硬地回答，“我应该说哪位找呢？先生。”

“你他妈爱说谁就说谁。只要把他叫出来就行！”

美鬓角一根眉毛挑了起来，微微躬一下身，走开了。

佩辛斯叹了口气：“爸爸，没有人告诉过你这样实在太没礼貌吗？对佣人大吼大叫的。”

“我不喜欢这些装腔作势的鸟人。”巡官恨恨地说，有些羞愧，“除了崔奇，他是我见过的英国人中唯一的人类。你会以为他生错了地方。你们看，白马王子来了。”

高登·罗威通过走廊，腋下夹书，手里拿帽，顿一下脚步，面露笑容，快速走进接待室：“万岁！哈！客人，你们来真是太美妙了。雷恩先生，巡官——佩蒂！你电话里没说呀！”

“我也不知道呀！”佩辛斯颇有尊严地说。

“神圣的无知。”年轻人的浅棕色眼睛眯成一线，“追查线索？”他压着嗓子问。

“高登！”佩辛斯没来由地说，“你说3HS wM代表什么？”

“佩蒂，看在天老爷的份上！”巡官咬着牙，“我们不要——”

“算了，巡官。”雷恩安静地说，“没有理由不让高登知情。”

年轻人的眼睛从佩辛斯身上转移到两个人身上：“这是怎么回事？”佩辛斯告诉他了。

他咕哝说：“萨森图书馆。这真是再奇怪不过了——这是个问题！我想……等等。克拉伯来了。”

古老的图书管理员三步并做两步走进接待室，一只手高举着金边眼镜，满脸狐疑地打量来访的客人。不过他立即精神抖擞，往前走过

来。佩辛斯发誓他的骨头在他走路时在呻吟。

“啊，雷恩先生。”克拉伯一笑面容宛如皮革，“还有萨姆小姐，还有巡官。真是稀客！罗威，我以为你要出去？还是因为小姐来了——萨森太太不舒服。肚子痛，那种腰围当然会痛了，真是大悲剧。”一副老顽童的德行，“请问有何贵干？”

“为了一件事。”雷恩微笑着，抢在巡官吐出早在喉头发痒的几个字之前开口，“我们想看看闻名的萨森图书馆。”

“原来如此。”克拉伯站着不动，一头瘦弱的肩膀比另一头低，脑袋斜倾，眼睛精明地朝着客人眨：“哦，想必只是友善地探访吧？”他干笑着说，露出陈腐的牙龈，“没有理由不让你们进去。”他的口气出奇的亲切，“你们其实是第一批陌生人……咦，罗威？你说我们要不要破例一次？”

“你真有人情味。”罗威笑笑。

“喔，我不像一般传说的那么坏。请跟我来。”

他带他们走过几道华丽的法式长廊，来到显然是宅邸的厢房。他打开一道重锁，推开重门，站在一旁，挂着大概是欢迎的微笑，可是更像戏剧里小丑的鬼脸。他们走进一个广大的房间，挑高的天花板上架着一行行方形橡木梁，墙上全是书架。一个角落摆着巨大的保险库。再过去有一扇开着的门，穿过门可以看见另一间厢房，显然也很大，同样摆满书籍。一张大书桌和一张椅子站在房间中央，地板上翻滚着波斯地毯，其余什么都没有。

“对不起，没椅子让你们坐。”克拉伯沙哑地说着，然后把门关上，走到书桌旁，“可是近来除了老克拉伯之外，没有人使用这图书馆。罗威差不多已经抛弃我了。唉，年轻人总是在追求不可捉摸的东西！”他又干笑了一声，“萨森先生去世后，我把他的桌子椅子搬走了。好，你们想……”他忽然停了下来，其实是被吓停的。因为眼睛一直滴溜溜转的巡官忽然冲向书桌，好像要打烂它，“哈！”他大叫一声。“就是这个！”他从书桌上抓起一张浅灰色的信纸。

“搞什么鬼？”克拉伯惊讶地说，然后尖刻的脸填满愤怒，他朝萨姆冲去，好像疯狗似的，“把手放开！”他简直是在尖叫，“原来如此，都是诡计，偷看——”

“省省吧，没用的东西。”巡官也怒目相视，把图书管理员弯曲的手甩开，“省点力气，没有人偷东西。我们不过是要看看你的信纸。何况，还好看得很呢！雷恩，看看这个。”

可是没有必要细看。瞄一眼就知道了，和彩虹胡子用来写神秘符号的信笺一模一样。

“一点儿没错。”雷恩喃喃说，“克拉伯先生，请你原谅巡官有些粗暴的方式，他办这种事有时候太用力。”

“的确。”克拉伯哼了一声，狠狠地看着巡官的背。

“请问你有没有信封？”雷恩依然笑容满面。

克拉伯迟疑着，搔搔皱纹遍布的脸颊，耸耸肩，走到书桌旁，拿了一个灰色小方形信封。

“一模一样。”佩辛斯喘着气，“怎么可能……”她打住话，一脸狐疑地看看老图书管理员。

他觉得年轻的高登·罗威好像很不耐烦，所以他站着纹丝不动，瞪着信封。

雷恩轻轻地说：“亲爱的，坐下。”她顺从地拉出唯一的椅子，“巡官，控制一下自己。我们不要吓着克拉伯先生。好，先生，我相信你不反对回答几个简单的问题吧？‘”

克拉伯如豆的眼睛亮起一丝精明和刁难的神色：“当然。老克拉伯没什么好隐瞒的。我一点儿都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可是如果我帮得上忙……”

“你真是太难得了。”老绅士由衷地说，“好，到底有哪些人在使用印有萨森图书馆字样的信封笺？”

“我。”

“那当然。用来联络图书馆的事情。可是还有谁呢？”

“没有别人，雷恩先生。”

“哈！”萨姆开口，雷恩朝他不耐烦地摇头。

“克拉伯先生，这很重要，你确定吗？”

“除了我外，没有别人，我向你保证。”图书管理员舔了一下厚唇回答。

“萨森太太也不用吗？”

“老天，不，萨森太太有自己专用的信纸——有五六种。何况她从来不管图书馆，所以你可以想见——”

“没错。那你呢？高登。你住在这里一些时候了。你对这个问题有什么看法吗？”

佩辛斯焦急地看着年轻人，巡官则冷漠地打量他。

“我？”年轻的罗威好像有些惊讶，“问问克拉伯这位朋友吧！他是这儿的万事通。”

“喔，罗威先生难得来这里，雷恩先生。”克拉伯说，他的上身弯得像支正在融化的蜡烛，“我们这位年轻的朋友一直都在研究莎士比亚，我想你们都知道，可是这家里有条规定，萨森先生自己定的规矩，你们知道的。呃……如果他想要什么，就问我要，我才给他。”

罗威先生愤愤地说：“我希望这回答了你的问题，雷恩先生。”

老绅士还是面带微笑：“高登，别冲动。你知道那种态度幼稚得可笑。克拉伯先生，那么你是说，除了你之外，这屋子里没有人可以拿到萨森图书馆的用纸？”

“可以这么说，对。东西只放在这里。当然，如果有人真的想要的话。”

“对，对，克拉伯先生。我们完全了解。高登，请微笑。我猜这些房间几年来都是禁地了。现在……”

“那么佣人呢？”佩辛斯忽然问，回避罗威眼中的痛苦。

“不行，萨姆小姐。这一直是条严规。我自己打扫房间，萨森先生坚持的。”

雷恩先生问：“收拾送给不列颠的书时，克拉伯先生，你在场吗？”

“当然了。”

“我也是。”罗威先生无精打采地咕哝。

“无时无刻？”

“喔，那当然。罗威先生负责管卡车工人，可是我向你保证，我的眼睛可没闭上过。”克拉伯无牙的牙龈一咬一合；说他当时睁大眼睛，

说他永远会睁大眼睛，这好像无庸置疑。

“很好！”雷恩先生笑笑，“巡官，这一切好像使得要拿一张纸都很困难。这似乎说不通，对吗？”

“你说呢？”萨姆冷笑。

雷恩直视老图书管理员的眼睛，静静地说：“克拉伯先生，这没有什么好神秘的。我们得到一张萨森图书馆的信笺——还有一个信封——我们不得不追踪东西的来源。你的说辞让事情变得很复杂。”他忽然灵光一闪，拍了一下前额，“我怎么这么笨！当然啦！”

“一张我的信纸？”克拉伯大惑不解。

老绅士拍拍克拉伯的肩膀：“你常有访客吗？”

“访客？到萨森图书馆？啧，来，罗威，告诉他。”

罗威耸耸肩：“这是书虫的典范人物，全世界最忠实的看门狗。”

“得了，得了，你一定有客人吧！请仔细想想。最近几个月，有没有什么值得你记住的客人呢？”

克拉伯的眼睛眨了一下，瘦骨嶙峋的下巴轻启，对问话的人视而不见。接着他狂笑起来，拍了一下腿：“哈！哈！有了！我想起来了。”他直起身子，擦擦红湿的眼睛。

雷恩说：“看来我们撞见好运了。怎么样？先生。”

克拉伯收住笑声时和他发笑时一样突兀。他那干瘪的双手紧握：“就是这样，对不？好极了。惊人的事一波又一波……有一个人，对，没错！一个非常有趣的男士。我肯见他之前，他来了好多次。等我见到他时，他又哀求，非常巧妙地，他，他！请我让他看一眼著名的萨森收藏。”

雷恩语声尖锐：“是吗？！”

“他说他是个书痴，他听过许多——你们知道的。所以我就放他一次——他看起来无辜得不得了，让他走进这个房间。他说他在研究什么，非常急迫要查阅一本书。只要几分钟，他说……”

“哪本书？”罗威皱起眉，“克拉伯，你从来没告诉我这件事！”

“孩子，我没说过吗？我一定是忘记了。”克拉伯咯咯笑了，“是1599年版贾格的《热情的朝圣客》！”

他们都沉默了一会儿，没人敢看对方一眼。

雷恩轻声催促：“继续说。你就把书拿出来给他？”

克拉伯露出丑陋的笑容：“克拉伯才不会！我说，先生，不行。我说规定不行。他点点头好像也不意外。然后他又张望了一下。我开始有些怀疑，可是他罗里罗嗦谈到书……最后他走回书桌旁边，上面有些纸——信纸和信封。他眼睛略过奇怪的表情，然后说：”这是你们萨森图书馆的信纸吗？克拉伯先生。‘我说是。所以他可怜兮兮地看着我。他说：“哈！哈！非常有趣。想进来这地方真是难，你知道吗？我和一位朋友打赌说我可以进来，你看，好老爷，我办到了！’我回答说，‘哦，你办到了，不是吗？’他说：”哈！我现在真的在这里了，请你当个老好人，让我证明我赌赢了，好吗？我需要证明我来过。啊，对了。‘他说，好像他当时才想到，他拿起一张信纸和一只信封。’就是这个！这个能证明。克拉伯先生，谢谢你，谢你一千回！‘我还没来得及开口，他已经跑出去了。“

巡官瞠目结舌地聆听这个不同凡响的故事。可是克拉伯双唇刚一闭上结束说话，他便雷霆咆哮：“一堆笨蛋！你就让他跑了？为什么——”

佩辛斯缓缓地说：“原来我们的人就是如此拿到这信纸的。”

“亲爱的。”雷恩的声音很低沉，“除非必要，我们不要再浪费克拉伯先生宝贵的时间了。克拉伯先生，能否请你描述一下这位奇特的客人？”

“当然可以。高高瘦瘦，中年人，很像英国人。”

“老天！”巡官声音暗哑，“佩蒂，这真是……”

“巡官，拜托。这个人到底什么时候来的？哪一天？”

“我想想看。四五——大约七个礼拜之前。对了，我想起来了。是一大早，那个礼拜————5月6日。”

“5月6日！”佩辛斯失声说，“爸爸，雷恩先生，你们听到了吗？”

“我也听到了，佩蒂。”罗威先生不悦地抱怨，“你说得像三八节似的。奇怪！”

克拉伯明亮的小眼睛从一个人身上射到另一个人身上，他们内心都压抑着不怀好意的快乐之情，好像他被天大的笑话摆布。雷恩先生

喃喃说：“这个高高瘦瘦的中年英国人5月6日来访，耍个小花招拿到你们的信纸信封。很好，克拉伯先生，我们有进展了。再解决一件事，我们就不麻烦你了。他告诉你他的名字吗？”

克拉伯皮笑肉不笑，不耐烦地看着他：“他告诉我名字吗？雷恩先生，你真有空，问这个什么问题？他告诉我名字吗？他当然报了姓名。咦，我怎么都想不起来了。”他又嘿嘿干笑，像老蟹绕着书桌转，开始翻开每个抽屉，“对不起，萨姆小姐……他告诉我名字吗！”他又干笑一声，“啊，有了！”他拿了一张小名片给雷恩。佩辛斯很快站起来，四个人一起看上面的名字。

这是一张极便宜的名片，上面端端正正印着黑体大写的姓氏：

艾尔斯 博士

其他什么也没有——没有住址，没有电话，没有名字。

“艾尔斯博士！”佩辛斯双眉一紧。

“艾尔斯博士！”巡官咕哝一声。

“艾尔斯博士！”罗威若有所思。

“艾尔斯博士！”克拉伯斜着眼点头。

“艾尔斯博士！”老绅士的语气里别具含义，使得大家都转头看他。可是他还是盯着名片，“天，好像不可能。艾尔斯博士……佩辛斯、巡官、高登，你们知道艾尔斯博士是谁吗？”他忽然问。

“完全不熟悉。”佩辛斯目光犀利地看着他专注的脸。

“没听过。”巡官说。

“有点儿耳熟。”罗威边想边说。

“唉，高登，我以为他会敲醒你学生时代的回忆呢。他……”

克拉伯做了一个丑陋的舞蹈动作，像只受过训练的猴子。他的金边眼镜滑下鼻梁，笑得很可怕：“我可以告诉你们艾尔斯博士是谁。”他闭起凋皱的嘴唇。

“哦，你可以吗？”雷恩很快说。

“我是说我可以告诉你们他真正是何许人，身在何处，所有的事情！”克拉伯干笑，“真是天大的笑话！我忽然都想起来了。”

“呵，老佛爷。”巡官声音开始粗糙起来，“他是谁？”

“那天在博物馆一看见，我就知道他是谁。哼，没错。”老图书管理员清清喉咙，“你们没看见他避开我的眼睛吗？他知道我认识他，这宝贝无赖！我告诉你们，七个礼拜前来看我，留下这张名片，自称为艾尔斯博士的家伙，就是——汉涅·赛得拉！”

第十四章　藏书家的战役

在中城一家饭店的专用餐厅里，餐桌上的人都在整理凌乱的思绪。克拉伯嘲讽、胜利地泄漏天机，把大家都震惊得一时之间六神无主。汉涅·赛得拉就是神秘的艾尔斯博士！克拉伯得意忘形，拼命舔着嘴送他们到门口，他们对他的最后一瞥，是他瘦骨鳞峋的身影镶嵌在萨森大宅爱尔尼式的大门框里，他的双手不停地彼此搔着，好像蟋蟀的后腿。他缩着脖子的小脑袋瓜看着他们离开，好像在说：对了，你们宝贵的赛得拉博士也就是你们的艾尔斯博士；你们认为如何？老克拉伯可不是呆子，呃？他整个身影洋溢着胜利之光，好像对一群暴民执行私刑后得到残酷自大的满足，这个感觉委实慑住了他。

高登·罗威原来满腹心思，现在还是加入这一小群人，非常安静地坐着，看太阳穿过轿车窗子照在佩辛斯的头发上，可是他又好像没有真正看见。

“这有一件非常古怪的事。”大家围着桌子坐下来，哲瑞·雷恩先生开口说话，“我承认我想不通。这可恶的老家伙，的确叫人印象深刻——浑身是戏——他说的话也句句实言。他是那种喜欢说实话的人，尤其当他知道可以伤人的时候。可是……汉涅·赛得拉！当然不可能了。”

“如果克拉伯说他的客人是赛得拉。”年轻的罗威惨淡地说，“那么你可以打赌，铁定就是赛得拉。”

“不，高登。”佩辛斯叹息，“赛得拉不可能是5月6日拜访克拉伯的人。5月7日伦敦金斯顿博物馆的董事会特别为他举行欢送晚宴，我们从这一点就知道不可能是他。艾尔斯博士5月6日在纽约拜访克拉伯。这人不是鬼，他不可能一夜之间横跨大西洋。”

“唉，太诡异了。我知道克拉伯的为人，我告诉你们，他没有撒谎。每一次他说实话惹出风波，一定乐不可支，就像雷恩先生说的。”

“克拉伯很确定。”佩辛斯绝望地戳着肉排，“他说他发誓那个人是赛得拉。”

“这有什么好大惊小怪的？”巡官不满地瞪着罗威先生，“这老怪物在撒谎，不就结了。”

“嗯。”雷恩说，“也可能他心怀不轨地编故事。这些老书虫是有本事嫉妒彼此的事业。好了，好了，我们这样是讨论不出什么结果的。整件事都神秘得超乎寻常之外……有件事我得告诉你们，是关于艾尔斯博士。”

“喔，对呀！”佩辛斯大声说，“你正要告诉我们，可是克拉伯打岔……所以这个名字不是虚构的？”

“当然不是！所以才那么不寻常呀，亲爱的。高登，在萨森家时，你好像快要想到什么了。现在你记得艾尔斯博士是谁了吗？”

“先生，对不起，我以为我记得。大概是我研究时，不知在哪儿碰过这个名字。”

“很可能。事实上我从来没有见过艾尔斯博士本人，我对他这人也毫无所知，可是我倒知道一件事。除非这是千万不可能的巧合，这样一个人的确存在，而且是个非常聪明非常博学的研究文学的学者。”老绅士思忖着，嚼着一根荷兰芹，“几年以前——喔，八年或十年前，《斯崔弗季刊》有篇文章，这是专门研究书目学的杂志……”

“对了！”罗威叫起来，“我大学时定时收到的。”

“这可提醒你了。重点是，这篇文章的作者就是‘艾尔斯博士’。”

“英国杂志？”萨姆问。

“对。我不记得每个细节，可是这个艾尔斯博士谈论到培根一些荒唐冗长的争议，他说的一些话叫我大大不以为然。我就以自己的名字写了一篇很长的文章去反驳，刊登在季刊上。艾尔斯博士也很恼火，在杂志的通讯栏上回复。我们就在季刊上你来我往纠缠了好几期。”他回忆起往事忍俊不住，“我的对手笔锋可犀利了！除了没骂我是颠颠倒倒的老白痴外，什么恶名都替我冠上了。”

“我想起来了。”罗威热切地说，下巴往前仰，“辩论激烈。就是那家伙，没错！”

“知道他住哪里吗？”巡官突兀地问。

“很不幸，不知道。”

“我们可以通过这份杂志找。”

“恐怕不行，巡官。罗威先生可以告诉你，《斯崔弗季刊》五年前破产了。”

“该死了！好，我再打一次电报给崔奇，再麻烦他。你想……”

“还有，高登。”老绅士说，“你有没有时间查查我们谈论的事呢？就是1599年贾格版的装订，调查可能和装订相关的秘密？”

罗威耸耸肩：“还没下文。我倒是追溯到大约一百五十年前的书皮装订——简直不是人做的事。目前这个装订至少有那么古老：至于藏在里面的文件——一无所获。还没有碰上什么线索。”

“嗯。”雷恩的眼睛闪了一下，然后又低下头努力吃沙拉。

佩辛斯把盘子推到一旁，不耐烦地说：“喔，我咬不动。这讨厌的案子把我烦死了。这个赛得拉博士就是艾尔斯的事情真够荒唐，可是一直在我脑袋里打转，怎么也摆脱不了。其他的事情又那么清楚……”

“例如说……”巡官颇不以为然。

“艾尔斯博士留下的线索。爸，你也知道，5月6日到我们办公室的彩虹胡子就是艾尔斯博士没错。”

“我们怎么走到这步结论呢？”年轻的罗威喃喃说。

“他那天一早去拜访萨森家，到那儿拿了萨森图书馆的信纸。他一定是在中城穿戴那身荒谬的服装。也许在某家饭店的盥洗室。他写下符号，恼人的符号！穿上他的奇装异服，赶去爸爸的办公室。这些很清楚。”她蓝色的水汪汪的眼睛吸引了雷恩。

“好像有可能。”老绅士说。

“他没想到会被揭穿。”佩辛斯咬咬嘴唇，“他想没有人知道他的秘密，他那价值百万的秘密。听起来不是很蠢吗？可是他是个狡猾的魔鬼，不会冒任何险。如果他20日打了电话，如果他没事，就无伤大雅，信封仍然封着未开。如果他没有打电话，我们就打开信封，看见萨森的信纸，追查克拉伯，发现这个怪异的艾尔斯博士——他一定是故意告诉克拉伯那个不可能的故事，所以克拉伯才记得——要追查他时，我们已经知道很多了。因为到那时候，我们已经知道要找的人的姓名，也知道他的职业是什么……”

“好可怕的逻辑分析！”年轻的罗威微微一笑。

“所以他才要求你们不要打开信封，除非我在场，”雷恩安静地说，“他知道我会记得我们在季刊上的笔战。所以我被请来证实文尔斯博士是个爱书家。”

“他一定是一开始就计划好的。如果事情不顺利，就像现在。我们就得寻找艾尔斯博士，一个书虫或什么的，我们怎么下手呢？”

“很容易。”巡官不经心地说，“佩蒂，那是我的工作。他说如果他没打电话来，就是他出了事，对吗？那表示除了有他的外表特征、姓名、行业或职业。我们也知道他不是从平常出没的地方消失的——他一定在哪儿打混的——就是被做掉了。”

“说得好！巡官。”雷思喃喃说，“你正中要害。你一定要收集从5月20日——他没按时打电话来的那天，一直到几天前，所有谋杀、绑架或失踪的警方报告。”

巡官低吼说：“我知道，我知道。你知道那有多少工作吗？”

“实际上没那么可怕，巡官。你要找的东西很清楚，佩辛斯已经说出来了。”

“好吧！”萨姆忧郁地说，“我去办。天啊！可是这对我有什么好处呢？我也得生活呀，对吗？我立刻叫葛瑞森和卓罕去查……我猜你们两个孩子要去哪边混吧？”

哲瑞·雷恩先生把萨姆巡官送回办公室，把萨姆·佩辛斯小姐和高登·罗威先生送到绿树成荫的中央公园后，他沉默地示意德罗米欧，然后坐在车里，满脸思绪。现在没有人看着他，他静静地坐在后座，紧抓着手杖头，眼睛盯着德罗米欧的后脑勺，脸上的表情宛如风起云涌，变化瞬息。不像大多数老人，他不习惯大声自言自语，可能因为他失聪的耳朵使得他无理由培养这种习惯。他完全用图像思考事情，有些实在太离奇，他不得不闭上眼睛，好看得更清楚。

林肯轿车轻捷地开往上城，朝威彻斯特去。

过了好久，老人睁开眼睛，眼前青翠的树木和弯曲的车道通往车库。他往前一倾，轻拍德罗米欧的肩膀。

“德罗米欧，我不是说过要先去马提尼医生家吗？”

德罗米欧这个忠实的司机半转过头，好让主人可以看见他的嘴唇：“哲瑞先生，有要紧的事吗？你又觉得不舒服了？”

老绅士微笑说，“没事，我觉得很好，这次探访纯粹是为了科学兴趣。”

“喔。”德罗米欧搔搔左耳，耸耸肩，用力踩下加速器。

他把车停在靠近俄文敦附近的一座房舍。屋子半掩在树林间，外面纠缠着藤蔓和6月最后的玫瑰。一个头发银白、身材魁伟的人坐在门前抽着烟斗。

“啊，马提尼。”雷恩伸伸腿，“我真好运，你这个时候在家。”

魁伟的男士瞪大眼睛：“雷恩先生，你到这儿来做什么？请进，请进。”

雷恩呵呵笑，把门拉到背后：“别这么吃惊，你这老家伙。我身体好得很。”他们握过手。马提尼医生疲倦的眼睛依然带着职业的犀利打量他，“看起来不错，对吗？”

“好得不得了。心脏怎么样？”

“跳得很愉快。我就不能这样恭维我的胃了。”

他们走进医生的房子。一只毛茸茸的狗嗅嗅雷恩的脚踝，然后不在乎地走开：“我不了解，我这把年纪，为什么还……”

“亲爱的伟大的先生，一辈子戏院的菜单对后来几年的消化可没什么帮助。坐下。我今天想办法从医院开溜几个小时，医院的事一样疯狂。我碰不到一件有趣的病例。”

雷恩微笑：“我倒有一件给你。”

医生把嘴里的烟斗拿出来：“啊，我大概知道，不是你自己？”

“不是，不是。”

“很麻烦的事。”马提尼似笑非笑地说，“我就放弃今天下午的乡村好时光吧。”

“不需要。”老人身子往前挪，“这个案子——我相信——可以坐在椅子上诊断出来。”他忽然四下张望，“马提尼，我想你最好把门关上。”

医生迷惑不解，然后站起来，把阳光关在屋外。

“你真是神秘兮兮的。”他说着，坐回椅子里，烟斗挂在嘴上，“保密吗？我猜是犯罪案件，可是这里没有人来听啊……”

雷恩的目光严厉：“马提尼，当一个人聋了以后，连墙壁也有耳朵。老朋友，我卷入这个最不可思议的事件里，每一个点都有许多岔路……”

在方向盘前打盹的德罗米欧，把领子上的蜜蜂赶走，有些惊异。玫瑰浓郁的香味熏得他陶陶然。马提尼家的门已经关上半个小时，现在打开了，他的主人高大的身影出现在门前。德罗米欧听到马提尼轻松地说："恐怕那是唯一的办法，雷恩先生。我一定得先看看纸，才能给你意见。可是即使那样，就像我说的……"

"你们这些科学家！"德罗米欧听出雷恩的口气有些不耐烦，"我以前希望这问题会清楚些。可是……"他耸耸肩，伸出手，"谢谢你表示有兴趣，我想应该有我的功劳吧。我今天晚上把纸拿给你。"

"嗯，好，我今天晚上来哈姆雷特山庄。"

"呃，胡说！那样就真得给你添太多麻烦了。我再过来这里……"

"别这么说。开开车对我好，而且我想看看老奎西。上次看见他时，我不喜欢他动脉的情况。"

德罗米欧弄不清楚怎么回事，把车门打开。他的老板很快地走下小径，停下脚步。他的白眉毛忽然一挑，厉声说，"你有没有看见谁在这里探头探脑的？"

德罗米欧吓了一跳："探头探脑？哲瑞先生。"

"对，有没有看见别人？"

德罗米欧抓耳朵："我大概眯了一下眼，大概一两分钟，先生，可是我想没有……"

"唉，德罗米欧。"老绅士叹一口气，爬进车子，"你什么时候才学得会警觉些……我看无所谓了。"他愉快地向马提尼医生挥手，"在俄文敦停车，德罗米欧，到电报局。"

他们开走了。到了俄文敦，德罗米欧找到电报局，哲瑞·雷恩走进去。他忖度地看着墙上的钟，然后坐在一张小桌子旁，伸手拿一叠黄色的纸和拴着链子的铅笔。有几秒钟的时间，他看着铅笔尖。铅笔削得很尖，可是他没看见，他的眼睛看的不是眼前的实物。

他用铅笔慢慢地在白纸上写字，用力记下脑筋里的想法。

消息是发给萨姆巡官的：

今晚带有符号的纸来吃晚餐。紧急。

雷恩

他付了电报钱，回到车上。德罗米欧在等候，爱尔兰人的眼睛有些兴奋。

“德罗米欧，现在我们可以回家了。”老绅士叹了口气，轻松感激地靠在舒服的软垫上。

长形林肯轿车消失在泰里镇，朝北方去，一个身着暗色风衣的高个子，衣领翻到耳边——尽管太阳炽热——离开停在对街黑色卡迪拉克大轿车的阴影，静静地张望四下，然后快步走向电报局。他又再一次看看四周，他的手扭动门把，然后走了进去。

他直接走到雷恩坐下来写电报的桌子，坐下来。眼角瞟着柜台后面，两个职员在桌前忙碌。他把注意力拉回到一叠黄纸。最上一页有浅浅的字痕，这是雷恩用力写给萨姆巡官的讯息，他不经意留下的。高个子犹豫了一下；然后抓起上着链子的铅笔，铅笔斜躺几乎和纸平行，接着轻轻地、均匀地从一端画线到另一端。慢慢的，在灰线底下，雷恩的电报内容开始清楚地变成黄色的笔划……过了一会儿，高个子站起来，撕下有字痕的纸，揉成一团，放进口袋，悄悄地走出电报局。一个职员目送他的背影，一脸迷惑。

他直接走向对街的大卡迪拉克，坐进车，放掉紧急刹车，轰隆轰隆地换档，直往南去……直往纽约市。

第十五章　警讯和查探

佩辛斯·萨姆小姐回到萨姆侦探社时，已经是傍晚了。她的购物之行虽然买得不多，不过很满意。一回来却发现白朗黛小姐坐立不安，濒临崩溃的边缘。

“噢，萨姆小姐！”她大叫一声，害得佩辛斯把手上的大包小包全丢在地上，“我难过得不得了！真高兴你回来了！我差点儿要发疯！”

“白朗黛，冷静一下。”佩辛斯语气坚定，“出了什么事？为什么这样歇斯底里的？”

白朗黛小姐说不出话，夸张地指着巡官的房间。佩辛斯冲了过去。办公室是空的，巡官的桌上摆着一个黄色信封。

“我爸爸呢？”

“有人拿了一个案子来，萨姆小姐。珠宝抢劫或什么的，巡官要我告诉你，他不知道什么时候回来。可是这电报……”

“白朗黛。”佩辛斯叹了口气，“你像中产阶级一样恐惧电报，这可能只是个广告。”然而当她撕开信封口时，还是皱着眉头。她睁着大眼看哲瑞·雷恩简洁的信息。白朗黛小姐徘徊在门边，绞着肥短的手指，好像以送葬为业的人。

“饶了我吧！白朗黛。”佩辛斯心不在焉，“你好像悲剧里的哭旦。出去，让人好好吻一下或——或做什么的。”然后又对自己说，“不知道现在又发生了什么事情，会有什么事呢？才过了几个钟头……”

“出、出了事吗？”白朗黛小姐害怕地问。

“不知道。反正坐在这里胡思乱想没有用。别紧张，小姐，我留一张字条给爸爸。放轻松，好不好？”她用力拍了一下白朗黛小姐的屁股。白朗黛小姐满脸通红，回到前厅的桌子去放轻松些。

佩辛斯坐在巡官的椅子上，抓起一张纸，用舌头濡湿铅笔尖，开始从事文学创作的工作：

亲爱的粗脖子先生：

我们亲爱的朋友雷恩智叟打电报来，要你今晚立即把天大谜语带到哈姆雷特山庄。好像有什么事情，可是他没说是什么。可怜的白朗

黛下午被电报搞得歇斯底里，她不敢打开来看，又不知道我们人在哪里。她说你现在去办案赚钱给我花；真的，罗威先生带我到公园散步后，遗憾的——我希望——回去不列颠工作，我就到梅西百货调查最新流行服饰（好爸爸，帮你买了裤子）；所以你看我很合作，努力开销你赚的钱。你不在期间，我将奋发图强，维护萨姆侦探的名誉。我现在要去拿我的风火轮，我一定会好好照顾天大谜语。你回来时，请打电话到哈姆雷特山庄给我。亲爱的老哲瑞还要请吃晚饭，最坏的打算就是——我想他不会介意我把他老床上的床单弄皱。小心点，亲亲。

又：千山独行颇寂寞，我要请罗威先生陪伴。这样你是不是安心一点了？

她把信叠得漂漂亮亮，装入信封，把信封塞在巡官桌上的档案夹。然后哼着小曲，走到保险箱，转了一下号码锁，打开沉重的门，寻寻觅觅一番，拿出拆封的牛皮信封，关上保险箱。仍然哼着小曲，检查信封内的东西确实无误；打开亚麻布手提袋——里面神秘地塞满女性各种用品——把信封安全地放在里面。

她拨了一个号码："乔特博士？噢，知道了。没关系。我其实是要找罗威先生说话……喂，高登！这么快又打搅你，真不好意思。你介意吗？"

"我的天使！打搅我？我——我简直感激涕零。"

"工作得怎么样了？"

"有进步。"

"你介不介意今天放慢进步的脚步呢？先生。"

"佩蒂！你知道我什么都愿意为你做的。"

"我急着要到哈姆雷特山在去，要带——要带些东西去。高登，你一起来，好吗？"

"姑娘，你阻止我看看好了。"

"好极了。大概十分钟后在不列颠前面见！"佩辛斯放好电话，把散乱的头发顺到耳后，走到前厅，宣布说，"白朗黛，我要走了。"

"走了？萨姆小姐。"白朗黛小姐有些紧张，"去哪儿？"

“去威彻斯特雷恩先生家。”佩辛斯站在白朗黛小姐桌子后面的镜子前，非常挑剔地检查自己。她在小鼻子上扑点粉，拿口红涂嘴唇，再从头到脚调查一次，“喔，天啊！”她叹了口气，整平白亚麻套装，“我没时间换衣服。亚麻好容易皱啊！”

“可不是吗？”白朗黛小姐有些亲近的语气，“去年我有一套亚麻布做的衣服，我清洗的时间超过……”她忽然打住话题，“萨姆小姐，我要怎么向巡官交代？”

佩辛斯调整一下头上蓝点的小发带，把蝴蝶结扶正，喃喃说：“我在他桌上留了张字条，还有电报。你会留下，对吗？”

“是啊！可是巡官会气死。”

佩辛斯叹息说，“这事情非常重要，白朗黛。我明天来拿包包。乖乖听话。”

对自己的检查很满意，她对白朗黛笑笑，对方挥了一下悲伤无力的手。佩辛斯紧紧地夹住亚麻布袋，离开办公室。

楼下人行道旁，一辆蓝色小车正在等候。佩辛斯焦急地打量天空，可是天空比眼睛还要蓝。她决定不把车子顶篷盖上。跳进车，她把手提包谨慎地放在座椅中间，启动车子，放开刹车板，把车子交给一档，慢慢开向百老汇。街角亮起红灯，车子轻轻地滑动。

然后发生了一件奇怪的事。佩辛斯满脑子女性的想法，难得一次粗心大意。这本身是件小事，不值得大惊小怪。可是随着一分一秒消逝，事情变得越来越有含义，也越危险。

一辆黑色卡迪拉克大轿车停在对面的街上，佩辛斯一踏上她的蓝跑车，卡迪拉克就呜呜作响。佩辛斯上路后，黑车也悄悄地开动，像阴森的黑影跟随着她。在红灯前，不偏不倚地跟在她的后面；绿灯亮时，它的鼻子就在她的尾巴；她转入百老汇，它也转入百老汇，随着她右转到第六大道，到第五大道……丝毫没有放松这场轻而易举的追逐。

佩辛斯忽然把车靠在六十一街的人行道旁，黑色卡迪拉克举止犹豫，往前冲，慢下来，最后在六十五街上非常缓慢地移动，此时高登·罗威神采飞扬，快乐地坐进佩辛斯旁边的位子。卡迪拉克迟滞不进，一直等蓝跑车超前，然后又开始追逐。

佩辛斯毫无疑问兴高采烈。她整个人非常可爱，发带突出精巧的五官；跑车也分外服从，阳光温暖，凉风袭人；更重要的是隔壁坐的人年轻、男性、特别兴奋。她让罗威看提袋里的信封，告诉他雷恩的电报，然后随便聊聊；年轻人的手臂放在她椅背上缘，静静地看着她的侧影……经过拥挤的曼哈顿，卡迪拉克亦步亦趋跟在跑车后面。

佩辛斯和她的护花使者丝毫没有察觉。他们把城市抛在脑后，它溜到后面；尽管佩辛斯开车速度加快，卡迪拉克也不须费力地跟进。

远离市界后，年轻的罗威先生眯起眼，回头看一眼背后，佩辛斯依然叽叽喳喳。

“佩蒂，加油。”他随意地说，“我们看看这小铁盒能够挤出多少速度。”

“噢，你要速度，是吗？”佩辛斯冷冷一笑，“记住，你付罚金，好小子。”她用力踩加速器，跑车往前冲。

罗威回头看，卡迪拉克大气不喘地保持先前的距离。

佩辛斯得意忘形地开着车，双唇紧闭，一心要满足罗威先生的速度感。可是罗威先生另有心事，无法欣赏。他的下巴有些坚定，浅褐色的眼睛眯成直线，就是这样，没有别的反应。

他忽然说：“我看见那儿有一条岔路。佩蒂，开进去。”

“什么？什么？”

“我说开进那条岔路！”

她被惹火了，生气地瞪他。他的脸半后转。她缓缓地看着后照镜。

“喔。”她说着，脸上的血色开始消褪。

“我们被跟踪了。”罗威先生安静地说，他的语气没有一丝轻浮，“上那条路，佩蒂。看看能不能甩掉那只苍蝇。”

“好，高登。”佩辛斯声音微弱，方向盘一转，跑车离开主要的公路，驶进一条窄路。

卡迪拉克追上来，停下来，快速转弯，轰隆地开上狭路追赶他们。

“我想……”佩辛斯低声说，她的嘴唇微微颤抖，“我们错了。这里没有出口，高登。”

“继续开车，佩蒂。眼睛看路。”

这果然是条没有出口的狭路，她也没有时间掉头，逃往刚才驶来的方向。佩辛斯粗暴地踩着加速器，小机器往前冲，好像受伤的动物。罗威专心看着背后的路。卡迪拉克往前匍匐，可是还无意超前。也许是太阳仍然太大，或者车里的人担心攻击得太早了。

佩辛斯的心脏扑通扑通直跳，好像腿在打鼓。一阵昏眩之间，她谢谢所有的大小神明，让她冲动地请高登·罗威陪她同行。他人在旁边，温暖高大的身体安定了她的神经；她咬一咬牙，低身握紧方向盘，睁大眼睛，稳定地驶在破烂的窄路上。这不是平坦的公路，而是饱经摧残的碎石路，他们坐在椅子上又颠又簸的。卡迪拉克继续跟来。

路面越来越烂、越窄。前面升起一排树遮着路，放眼望去，不见人家。佩辛斯脑袋闪过各种景象：“死寂的树林”——“少女遭袭击”——“护花使者遇害”——“威彻斯特凶杀害”——她肢解的尸体躺在路旁，罗威在她身旁淌血，命在旦夕……然后一阵迷雾，她看见黑车赶在她旁边，但无意超车……

“继续开！”高登·罗威大叫着，从车椅上站起来，对抗着扬起的风，“佩蒂，别让他吓着你。”

黑车深处一只黑袖长手精确地做出无误的动作。卡迪拉克开始逼近佩辛斯怒吼的小车子，好像要逼她滑出路面。她冷冷一颤，才明白来人要她停车。

“想打架是吗？”罗威咕哝地说，“好，佩蒂，停车，看看这家伙到底想要做什么？”

一下子，她抬头扫视，看见隔座的年轻人全神戒备，准备随时弹出去，她绝望之余，不知哪里来的勇气，心想故意开着跑车去撞卡迪拉克，来个两败俱伤。她常常读到这类事情，从来不曾质疑这种冲动或举止。可是现在碰上真实的情况，她忽然泪水满眶，知道自己不想死，活着还是有些奇特甜美的滋味……她骂自己是笨蛋，是懦夫，但尽管如此，她依然紧紧握着方向盘。

经过一番颤抖挣扎，她的脚放松加速器上的压力，盲目地找寻刹车板，跑车慢慢停住。

“佩蒂，头低下。”罗威低声说，“别插手。我可以感觉他是个坏顾客。”

“喔，高登，别，别乱来。拜托！”

“把头低下！”

卡迪拉克超前了，转了个头，霸道地挡住去路，接着咬牙切齿地打滑停住。然后一个深色包裹的人影——佩辛斯气喘如牛——戴着面具，拿着一支左轮手枪，从车子里跳了出来，奔向跑车。

高登·罗威无息地喝了一声，跳出小车直直朝蒙面人跑去——直直朝着左轮枪冲去。

佩辛斯发晕地看着事情演变，这怎么可能，好像，好像电影，她想着。那只散发蓝光的武器，凶恶地对准路上的年轻人，有些不真实。

接着她大叫出声。枪管吐出邪恶的烟雾和火星，高登·罗威应声倒在泥泞的碎石路上，好像树木被砍倒地。他的身体弹跳了一下，鲜血溅红身体附近的碎石。

烟火舔舔枪口，仿佛魔鬼舔食肉块。蒙面人敏捷地踩上车门板。

“你！你这凶手！”佩辛斯尖叫，挣扎着离开车子，他……他死了，她想。死在路上了。

“喔，高登！”

“我要杀了你！”她喘着气，伸手去抓枪。

枪狠狠地打在她的手关节，她被抛回座椅，痛得钻心刺骨，才明白过来到底出了什么事。是佩辛斯·萨姆就此完蛋了吗?

面具后面发出一个粗哑的伪装的声音：“别动，坐好。把纸给我。”左轮枪在眼前的迷雾中挥来挥去。

她惊愕地看着自己的手，关节流血了。

“什么纸？”她喃喃问。

“纸和信封，快！”这个粗哑死亡的声音没有一点儿表情。忽然，她完全明白了。萨森信纸信封！不祥的符号！高登·罗威就是为此而死

的……她伸手去摸手提袋。车门板上的人一把推开她，扑向袋子，很快后退，左轮枪仍然威胁着她。佩辛斯开始爬出跑车。高登……她的耳朵紧贴着一个不可思议的声音，听起来好像世界爆炸了；一声呻吟……她往后一跌，半清醒。他朝她开枪！她再次睁开眼睛时，挣扎着要稳住天旋地转的知觉，卡迪拉克移动了。一瞬间，大车怒吼倒车，尖叫嘶鸣，风驰电掣经过她身边，开往他们走来的方向……佩辛斯拼命爬到路面上。罗盛仍然躺在碎石堆，惨白没有动静。她摸索着他外套下的心脏——还在跳动！

“喔，高登，高登！”她啜泣着，“我真高兴，我真高兴。”

他呻吟着张开眼睛，挺了一下，“唉”地一声又缩了回去。他茫茫然地说：“佩蒂，怎么了？他……”

佩辛斯哭着说：“高登，你哪里受伤了？我一定得送你去看医生，我一定得……”他软弱地坐起来，两人一起察看。他的左臂血肉模糊。佩辛斯把他的外套脱下，他又“唉”了一声。子弹穿过了他的上臂。

“见鬼了。”他厌恶地说，“像女人一样昏倒。来，好佩蒂，把这绑起来，我们去追那个凶手。”

“可是……”

“不需要医生，绑一下就好了。走吧！”

跪在碎石上，她撕下他衬衫的一角，把力扎紧伤口。他不肯让她扶起来，而且还粗鲁地把她推进驾驶座，自己跳进车内。佩辛斯把车子掉头上路，有些胆怯地跟随卡迪拉克。

开了半英里路，罗威叫她停车，软绵绵地爬出车外去捡路中央的东西。正是佩辛斯的亚麻布包，袋口大开。牛皮纸袋和写着不祥符号的萨森信纸不见了。

卡迪拉克也不见了。

一小时后，佩辛斯·萨姆小姐倚着雷恩先生年老忧虑的胸膛啜泣，颤抖地诉说打劫的故事和他们不凡的险遇。高登·罗威坐在旁边花园的长椅上，面无血色，可是相当冷静。他的外套躺在草地上，胳膊上的绷带因为血凝而僵硬。雷恩的老仆人奎西拿着温水和绷带快步离去。

“好了，好了，亲爱的。”老纳士安慰说，“别太在意了。谢天谢地，事情没有更糟。高登，我实在太对不住！佩辛斯，我做梦也没想

到你会拿着信封来。我知道理论上有危险的成分在，可是我知道巡官一向带枪出门……奎西！”他对着老人的背后叫，“打电话到萨姆巡官的办公室。”

“但这都怪我！”佩辛斯吸吸鼻子，“我把你的衣服都弄湿了。高登，你还好吧？喔，我把信封丢了，我要掐死那畜牲！”

“你们两个小孩很幸运。”雷恩冷冷地说，“显然你们的凶手不会因为人道的考虑而罢手……怎么样？奎西。”

“他就来了。”奎西的声音颤抖，“法斯塔夫立刻送水来了。”

“法斯塔夫！”高登·罗威很慢地说，“噢，是的。”他没有受伤的手慢慢举到眼睛上面，对雷恩说，“先生，这件事我要追根究底。”

“好。可是年轻人，现在第一要紧的是你需要看医生。马提尼医生不知到哪儿去了，太糟了……佩辛斯，去和你爸爸说话。”

佩辛斯走到罗威旁边，犹豫一下，他们互看了一眼，然后佩辛斯转身，朝屋子跑去。

一辆破旧的小福特缓缓爬进车道，白头发马提尼医生探头打招呼。

“马提尼！”雷恩先生叫道，“真幸运。我有个病人给你。高登，不要动。你真是毛毛躁躁。医生，看看这年轻人的手臂。”

医生看一眼凝结的血迹，简单地说：“水。”

一个肚子圆滚的小个子——法斯塔夫匆匆端上一大盆温水。

黑色的卡迪拉克当天深夜被丢弃在布朗斯的道路旁，这是萨姆巡官怒火燃烧的努力加上威彻斯特警察协助的结果。经查证这是一辆出租车，俄文敦的租车商人显然无辜，前一天早晨一位高瘦的人，全身包裹严密的深色风衣。不，其他的他什么也记不起来了。

在雷恩的建议下，俄文敦电报局的职员也接受询问。其中一人记得穿深色衣服的高个子来去匆匆。

卡迪拉克找到了。高个子得知牛皮信封的事终于明了，但是高个子和被偷的信封可就无踪可寻了。

第十六章　马蹄形戒指

次日早晨，一行沉默的人坐上雷恩先生的车子，离开哈姆雷特山庄。佩辛斯想，竟然才星期六。佩辛斯的跑车留下来。年轻的罗威先生左臂悬吊在脖子上，赌气地坐在雷恩和佩辛斯之间，皱着眉头，拒绝说话。雷恩满腹心思，佩辛斯泪水在眼眶里打转。

过了一会儿，老绅士说："亲爱的孩子，别怪自己怪得那么苦！这不是你的错。让你碰上这么大的危险跑到这里，我还不能原谅自己。"

"可是我把信纸搞丢了。"佩辛斯呜咽地说。

"那也不是什么天大的事。我想那东西丢了，我们还是有办法的。"

罗威忽然说："那你为什么要打电报呢？"

雷恩叹了一口气："我想到一件事。"他说完又陷入沉思。

德罗米欧在马提尼大夫的房子前停车，医生一言不发地爬进后座加入他们。他敏捷快速地检查年轻人受伤的手臂，然后点头，往后靠，闭上眼睛，准备睡觉。

他们进入市区时，雷恩先生自己打起精神："高登，我看我们最好先送你回家。"

"家？"罗威先生痛苦地说。

"德罗米欧，到萨森公馆……看马提尼，睡得那么熟。"老人吃吃一笑，"孩子，心地纯洁的人才做得到。如果你没有扮演佩辛斯这个朱丽叶的罗密欧……"

萨森大宅和平常一样门禁森严，一样荒凉冷漠。美腮鬓的管家再度感到抱歉。萨森太太"出门了"。看见罗威包着绷带的手臂，他顽石般的眼睛稍微扩张了几分，一瞬之间，他看起来有些像个人了。

然而老克拉伯显然以为年轻人手臂上的子弹是个笑话，因为瞪视过后，他不以为然地说："真是瞎闹！是谁打烂了你的手臂？小鬼。"同时眼角一直瞄着雷恩冷静的脸和马提尼医生沉着的神情。

罗威涨红了脸，握紧没有受伤的拳头。

雷恩先生赶忙说："克拉伯先生，我们想看看萨森图书馆的信笺。"

"什么？又要看？"

"麻烦你了。"

克拉伯耸耸肩，踩着碎步离开，很快从图书馆拿了一张空白的信纸回来。

"这看起来和另一张一模一样。"雷恩认克拉伯手中拿过信纸，喃喃对马提尼说，"你看呢？"

医生忖度地仔细摸摸信纸，然后走到接待室的一扇窗下，把沉重的窗帘拉到一边，眯着眼睛检查信纸。他把信纸放在离眼睛一英尺的距离，又把信纸放到离眼睛两英寸的地方……然后把窗帘拉回原处，把灰色的信纸放在桌子上，安静地说："没错，你的怀疑很可能是真的。"

"啊！"雷恩的音调很奇怪。

"我说过，对于你所怀疑的事，我们的了解非常有限，这一定是极端少见的情况。我倒想见见他。"

"我也想。"雷恩喃喃说，"我也想，马提尼。好！"他眼睛亮了一下，看看年轻的一对，"我们可以走了吗？高登，再会了。"

"不。"罗威先生说，"我跟你们一道走。"他的下颚非常帅气地往前一挺。

佩辛斯说："我看你最好不要吧！小睡一下。"但是她又迷惑地看着马提尼医生。

"天啊！"克拉伯搓着双手，"女性的占有欲！罗威，小心点……雷恩先生，可不可以告诉我，这些无聊罗嗦到底是什么意思？"

可是，老绅士慈爱地看着佩辛斯和罗威，因为大家都知道他的耳疾，他只是喃喃说："我想该去看看巡官。大夫，我让车子送你回去。叫德罗米欧来。孩子，我们搭计程车去下城……啊，克拉伯先生，打扰你了，谢谢，再见。"

巡官拥抱女儿，女儿也回抱他。他问罗威："你怎么了？"

"挡子弹，先生。"

“喔，对了。佩蒂昨天晚上说过了。”萨姆咧嘴笑笑，“这可以让你以后少管闲事了吧！年轻人。好，大家都坐下吧！哼，打劫？天，真希望我人在那里。”

“你会去挡子弹的。”罗威生气地说。

“嗯，佩蒂，有没有想到那家伙是谁呢？”

佩辛斯叹息说：“他脸都蒙起来了，爸爸。而且当时我也没心情观察——当时高登躺在路上流血。”

“他的声音呢？你说他问你要信封的。”

“装的。我只能猜出这么多。”

“朝你开枪。”巡官倒回椅背做梦似的，“这更像一回事。他已经露脸了，很好，我喜欢。”然后又叹了口气，“可是我恐怕不能再和这码子事纠缠太久了。这件珠宝抢劫案把我搞得团团转。”

雷恩问：“你查过失踪人口的名单了吗？其实我来的目的就是为了那件事，巡官。”

萨姆拿起打字机打好的一叠厚厚的纸，丢到桌子另一端：“找不到半个和一本书或两本书有关的遇害或失踪人口。”

老绅士自己察看名单：“奇怪了，”他咕哝地说，“这是事件最奇怪的一点。可是他的目的又是什么呢？”

“记得吗？我也是那么觉得的。我准备要罢手了，这实在太深太脏了。”

外面前厅的电话响了。可以听到白朗黛小姐哭调的声音正在哀求对方提供消息。接着巡官的电话也响了，他拿起话筒。

“喂！喔……什么？”

萨姆花岗岩般的脸因生气而发红，好像警笛骤然响起。他的眼睛暴突，其他人大惑不解地看着他。

“马上就来！”他摔下电话，从椅子上跳起来。

“怎么了？爸。那是谁？”佩辛斯乖巧地问。

“博物馆的乔特！”萨姆大叫，“那边出了事，他要我们立刻过去！”

“现在又怎么了？”罗威说着也站起来，“这简直是疯狂透顶！”

老绅士慢慢地起身，他的眼睛透露出精明的光彩：“这真古怪得可以，如果……”

“如果什么？”佩辛斯问，一行人正匆匆走向电梯。

雷恩耸耸肩，“席勒说每件事情都是上帝的判决。我们等着看吧！孩子，我对上天安排的秩序有十足的信心。”

佩辛斯静静地和大伙儿一起走进电梯，然后说：“马提尼先生检查萨森信纸的用意到底是什么呢？我一直在想……”

“佩辛斯，别想了。他做的事很有趣，只是作个参考，但在这个阶段没有什么关系。有一天——谁知道呢——也许用得着。”

他们感觉到不列颠博物馆沉浸在激动的情绪之中。乔特博士的山羊胡子凌乱横翘，他在莎士比亚的铜头后面迎接他们，气急败坏：“真高兴你们来了。今天实在是很令人懊恼……罗威，你的手臂怎么了？意外吗……请进，请进。”

他急急忙忙带他们穿过接待室到他的办公室。结果他们看见一伙奇怪的人。高高的赛得拉博士的瘦削的脸庞涨得挺红，皱着眉头踱方步；一个壮硕的警察稳稳地站在一把椅子后面，手上握着一根警棍；椅子上坐着一个高大黝黑拉丁血统的家伙，悲惨的眼睛潜伏着恐惧的恶魔。他的衣服凌乱，好像挣扎过，一顶灰白软帽丢脸地躺在他的脚边。

“这在搞什么鬼？”萨姆巡官停在门口低声说，然后嘴角挂上狠狠的笑容，慢慢地说，“瞧瞧这是谁来着！”

同时有两个人深深吸了口气，一个是高登·罗威，一个是坐在椅子上的意大利佬。

“柯本，你好！”巡官亲切地问候椅子后面的警察，“还在街上巡逻呀？”

警察的眼睛大亮：“萨姆巡官！几百年没见了。”他笑着打招呼。

“是啊，好久啦！”巡官愉快地回答。他走上前去，在椅子前三英尺的地方站好。椅子上的人低着头，凄惨地垂下眼睑，“唉呀呀，乔，你在博物馆里做什么？从下九流毕业啦？别告诉我你进了大学！上次我看见你时，你正在偷皮货。我跟你讲话时，给我站起来！”这些话敲

敲打打，效果非凡，意大利佬从椅子上跳起来，整顿歪斜的领带，研究巡官的鞋子。

乔特博士的声音充满恼火："这个人几分钟前跑进博物馆，他在萨森室翻箱倒柜，被赛得拉博士逮个正着。"

"真的？"哲瑞·雷恩先生喃喃说着，走进房间。

"我们叫来这位警官，可是这个人拒绝说出自己是谁，如何闯进馆内，或在找什么。"馆长抱怨说，"天啊，真不知道我们到底出了什么事？"

雷恩问："赛得拉博士，你在萨森室逮到他时，他当时到底在做什么？"

英国人咳了一声："最令人吃惊的事，雷恩先生。你可以说——呃——恁他这种知识水平的人，怎么可能追探善本书呢？可是我确定他想要偷东西。就如乔特博士形容的，他在翻箱倒柜。"

"贾格的柜子？"雷恩厉声地问。

"对。"

"不肯报出姓名，嘿？"巡官嘴巴咧得很大，"哼，乔，这点我们可以帮得上忙，对吗？这个偷偷摸摸见不得人的家伙叫做乔·伟拉先生，我所认识最好的扒手，平常就是偷、扒，吃监狱饭，坏事做绝。对吗？乔。"

"我什么事也没做。"意大利佬哀嚎说。

"乔，你怎么进来的？"

沉默——"这有什么好处？谁叫你来的？你那个叫做菜花的脑袋不可能想出这把戏玩的。"

那人舔舔嘴唇，他的小黑眼从每个人身上溜过，然后激动地叫道："没有人差遣我做这件事。我，我就进来了，就这样，就是进来逛逛而已。"

"来看书，嘿！"萨姆吃吃一笑，"你知道这小子，对不？柯本。"

警察羞红着脸："噢，巡官，不太清楚。我……我想自从你离开局里后，他就没有嚣张过了。"

“啧啧啧，这个世界变成什么样了？”巡官伤心地说，“好，乔，你最好把话说清楚，否则就带你去总局，让你尝尝挨训的滋味。”

“又没做什么。”伟拉不悦地咕哝，可是脸色开始发白。

高登·罗威往前走过去，他受伤的手臂晃了一下。他冷静地说：“巡官，我看我帮得上忙。”伟拉飞快地看他一眼，他好像很困惑，然后拼命研读罗威的脸，好像在寻找熟悉的典故，“1599年的贾格被偷当天，他就在访问博物馆的老师当中！”

“高登，你确定吗？”佩辛斯叫道。

“确信无误。我一走进这个房间，就认出他来了。”

“高登，”雷恩说，“他是哪一个？”

“先生，我不知道，可是他就在那一群人当中。我发誓，那天就在博物馆里面。”

赛得拉博士研究着伟拉，好像他是显微镜底下的实验标本，然后退开去，面对着大窗的窗帘。

“乔，说话。”萨姆阴沉地说，“你和那群老先生、老太太在这里做什么？别说你有执照可以在印第安纳州教书混饭吃！”伟拉薄唇紧闭，“好，臭小子。乔特博士，借用一下你的电话。”

“你想怎么样？”伟拉忽然问。

“查一查你。”萨姆拨了一个号码，“提欧弗先生？我姓萨姆，萨姆侦探社的萨姆巡官。乔治·费雪在吗……好极了。你的发车员巴比呢？乖乖做事吗？能不能把他们借给我半个小时……好，立刻叫他们到第五大道和六十五街的不列颠博物馆来。”

司机乔治·费雪和红脸的发车员颇为慌张地赶来。他们加入沉默的一群人，两个人同时把注意力集中在蜷伏在椅子上的人。

巡官说：“费雪，你认得出这个人渣吗？”

“当然认得出来。”费雪说，“他就是和那群老师一起车的两个人之一。”

伟拉怒吼：“胡说！你们设好了圈套！”

“乔，闭嘴！费雪，是哪一个？”

费雪耸耸肩，懊恼地说：“不记得了，老板。”

巡官走到巴比面前。发车员很紧张，一双手不停地搓下巴：“你应该知道的，巴比。你一定和这个黄鼠狼说过话。他就是贿赂你，叫你让他们上巴士的两个人中间的一个，对不对？”

伟拉恶毒地瞪着发车员。巴比支支吾吾地说：“对，对，我想是吧！”

“你想是吧！到底是或不是？”

“是，先生，他就是。”

“哪一个？”

“第二个。”

“第十九个人！”佩辛斯悄悄对罗威说。

“确信？没搞错？”

巴比往前冲去，伟拉黑黑的喉咙挤出一声尖叫。大家一下子都呆住了，看着两人纠缠不清，然后，警察加入战局，后来萨姆也伸手去解围。

巡官端着气说：“皇天老子，你疯了？巴比。有什么大不了的？”

柯本抓紧扒手的领子，狠狠用力往后扯了三次。那家伙的舌头吐出很长，四肢顿时瘫痪。巴比抓住伟拉病黄的左手，用力扭着，伟拉黄褐色的皮抽搐了一下。

“戒指！”巴比喘息说，“戒指！”

伟拉左手的小指上有一个奇怪的白金环，上面有个同样是金属的马蹄戒面，镶着闪烁的碎钻。

伟拉舔舔干燥的嘴唇，惨淡地说：“让你逮着了，我就是那个家伙。”

第十七章　第二号被告

“啊！”巡官说，“柯本，放开他，他现在会说话了。”

伟拉绝望地看看四周。每个人的脸都很阴沉，他几近疲惫地点点头。

“乔，坐下来，别紧张。”萨姆朝警官眨眼示意。柯本推一张椅子到那人腿后，他重重地跃坐下来。其他人围在大椅子四周，大眼圆睁，不苟言笑。

“原来你就是巴士上的第十九号人物，乔。”萨姆巡官开头语气轻松。伟拉耸一耸肩，“你给这位巴比五块大洋，要他让你上车，对吗？为什么？那是什么把戏？”

伟拉眨一下眼睛，小心地说：“我在追踪。”

“呃呵！”巡官说，“原来如此！跟踪这个戴蓝帽子的家伙？”

伟拉吃了一惊：“见鬼了，你怎么会……”他的眼睛垂了下来，“是。”

“好，乔，发车员让你上了车。多告诉我们一些。你认识这家伙？”

“认识。”

佩辛斯兴奋地叹息。罗威紧抓住她的手，要她闭嘴。

“好，好，乔！我可不是在跟你聊天。”

伟拉喃喃说：“我认识这家伙。大概两个月前，他给了我一张百元大钞，叫我去做些活儿。”

“什么样的活儿？”巡官不等他说完就问。

伟拉在椅子上扭了一下：“就是……一件事嘛，就这样啦。”

萨姆钳住窃贼的肩膀。伟拉笔直地坐着，他哀声说：“轻点，行吗？我……如果我说实话，你就放我走？”

“乔，快说！”

伟拉鼠尖的下巴埋在纠结的领带上，咕哝说：“在第五大道上的一座房子里。他叫我进去，指一本书……”

哲瑞·雷恩先生嘹亮的男低音响彻伟拉斜倾的脑袋瓜子上空："谁的房子？什么书？"

"萨森的窝。那本书……"伟拉对着罗威弹了一下肮脏的手指，"这笨蛋刚才提过，什么贾，贾什么的……"

"1599年的贾格？"

"对了，没错。"

佩辛斯叫道："那么他一定就是闯进萨森图书馆，偷走赝本贾格的人啦！"

罗威喃喃说："显然就是。所以你就是那天晚上被我追赶的混蛋了！"

"我们把这事搞清楚。"巡官说，"乔，这个戴蓝帽的人——八字胡子有很大把，对吗——两个月前雇用你，偷闯进第五大道的萨森公馆偷一本书。书的名字是什么？说清楚来。"

"嗯。"伟拉紧皱眉头，"是叫什么朝圣，什么的……"他舔了一下嘴唇，"性书。"

佩辛斯哈哈笑着说："《热情的朝圣客》！"

"对了，对了。"

"他就叫你弄这个？"

"对啊！他说过去图书馆，找一本蓝皮书，叫《热情的朝圣客》，一个叫什么莎士比亚的家伙写的，还说里面印着一个笨蛋叫贾——贾格1599年印刷之类的字。"

"为这个，他就给你一百块大洋？"

"没错。老板。"

"所以你就拿了，嘿，翻过没？"

伟拉咕哝说："大概随便翻了一下，很烂的一本书！这家伙嫩得很，我可是见过世面的。我看得出来，其实他才不要什么烂书，所以我想书里一定有鬼。我翻了一遍，什么也没看出来；但他才骗不了乔·伟拉。我知道书里一定有鬼，所以我才……"

"我懂了，"巡官慢条斯理地说，"我明白了。你在书里找不到东西，可是你心想，既然有人肯花一百块钱请你去偷，里面一定有什么

值钱的玩意儿。所以你才追踪这个戴蓝帽子的家伙！”

“差不多是这样了……我到处跟踪他。我对自己说，先不要声张，睁大眼睛，也许可以查出这家伙在搞什么把戏。那天他很奇怪，我看见他塞给发车员十块钱，我对自己说：”乔，这有戏可看了。‘所以我也照着做，一路跟着他到这个垃圾场来，我看到他在这个房间打烂一块玻璃……“

雷恩：“啊！真相终于要大白了。你还看见什么？”

“他从口袋里拿出一本书，放到他取走蓝色书的柜子里。然后我对自己说：”乔，‘我说，’你可钓到大鱼了。这和你替这家伙先前偷的书一样。‘所以他一办完事，我就跟踪他，结果我被困在一群眼睛长在头顶上的家伙里面，一两分钟后就失去他的踪影。等我跑到外面，他已经不见了。所以我就和一群人回去。就这样，巡官，凭良心说话。“

“你哪里有良心呢？”巡官说着，但语气温和，“乔，你继续追踪，干嘛要撒谎？”

伟拉的小眼睛垂下来：“好吧，就算我跟着去这家伙的窝，在附近打溜，可是什么也没看见。第二天又回去，还是什么都没看见。所以我今天又跑来，看看也许可以搞清楚这是哪门子的鬼。”

“可怜的臭小子！你以为你能找到什么呢？”可悲的伟拉这个蠢物的脑筋不大灵光，撞上这么诡异、计策多端的怪事，怎么能搞清楚来龙去脉呢？“好，乔，听我说。那天你追去了这个人，你有没有注意到一个特别警卫在值勤呢？”

“有，我溜了过去。看起来有些眼熟，他没阻止我。”

“那是唐纳修，以前干过警察。你看见唐纳修盯梢那个疯子吗？”

伟拉瞪大眼睛：“见鬼了！对了！所以我才不能跟踪他呀，懂吗？这特别的警卫眼睛可亮了，但后来，我两人都跟丢了。”

“从那天开始，你有没有见过唐纳修？”雷恩缓缓地问。

“没有。”

“戴蓝帽的人怎么会雇用你的？”

“他到下城来找我的，懂吗？”

“兄弟会推荐的呀！”巡官讽刺说，“好在，我们总算有些眉目了。乔，他在哪边混？你总要把书送到哪儿给他吧？别说你不知道！”

“巡官，他在城里和我接头。对天发誓，这是实话。”

“对，但是那天你跟踪他到巴士站。他住哪里？”

“巡官，他在上面有个烂地方，就在俄文敦和泰里镇之间。”

“知道他的名字吗？”

“他告诉我，他叫艾尔斯博士。”

“艾尔斯博士，嘿？”萨姆轻轻地说，“雷恩，我们走运了。全连起来了。艾尔斯叫这老鼠去萨森家偷书，看见书是假的，到这里来拿真的，结果得手了……同一个家伙留字条给我，同一个家伙拜访萨森家，硬拿走信纸。好极了！听着！”他发狠地对伟拉说，“这个艾尔斯长相什么德性？你给我好好形容清楚。”

伟拉忽然从椅子站起来。好像这一向他都是在拖时间，好像从一开始他就在等这个问题，而且准备好全力反扑。他的嘴唇往后扯，露出牙肉狠狠嘶吼，焦黄发黑的牙齿异常恶毒。他的手势一挥吓得佩辛斯顿然失声，巡官也快步上前。可是伟拉不过是伸直肮脏的手指，马蹄戒指邪气地闪烁。

“形容清楚？”他尖叫说，“那才是天下一大乐事呢！这就是你们的艾尔斯博士！就是那个聪明的家伙！”

他不偏不倚，指的正是赛得拉博士。

第十八章　理论上的矛盾

阿隆若·乔特博士长着胡子的下巴差点儿掉到胸膛上，他的眼睛张得不能再大，嘴里对着伟拉喀啦喀啦发声。赛得拉博士眨了一下眼，然后脸色发白，瘦削的下巴两侧肌肉绵延起伏，好像无毛动物的脊椎。

他厉声说："我说，这可有些过分！"他怒视着伟拉，"你这条猪，这不是真话，你在说谎。"

伟拉的小眼睛炯炯有神："别装蒜了，大人！你明知道你就是雇用我偷书的家伙！"

有一阵子，这个英国人好像真的想要用暴力攻击这个黝黑污秽的意大利佬。没有人说话。对雷恩，对佩辛斯，对罗威，对萨姆巡官，伟拉的指控不过是轻微的惊吓，他们静静地等待，让好戏自己发展。乔特博士好像瘫痪了。

最后赛得拉终于叹息，血色重回他瘦削的脸庞。他微笑说："这，当然是无稽之谈。这人不是疯子就是故意撒谎。"他端详周遭的脸色，失去了笑容，"天啊！"他叫到，"你们不会真的相信他吧？"

伟拉冷笑，他好像胸有成竹。

"真凑巧，"巡官柔声说，"赛得拉博士，奇怪的是，我们不是第一次听说你就是使用艾尔斯博士这个名字的人。"

赛得拉强做镇定："我开始认为这是可恶的计谋。乔特博士，你对这事情了解多少？"

馆长伸出颤抖的手摸着山羊胡子："呃……真是的……我不知道该怎么想。这是我第一次听说。"

"还有谁指控我是……"英国人的眼睛闪了一闪，"艾尔斯博士？"

"克拉伯，萨森太太的图书管理员。他说5月6日你去过萨森公馆，自称艾尔斯博士。"

"5月6日？"赛得拉博士悠悠地说，"这全是一派胡言，巡官。5月6日？你可以打电报给我在伦敦金斯顿博物馆的同事。事实上，5月7日我参加了他们为我举行的欢送会。"

巡官在礼貌的神气下其实感觉一片茫然：“嗯，我想克拉伯的指控只好作罢。”他茫然的眼睛忽然亮了起来，“但是小偷进博物馆的那天呢？”

伟拉愤怒地吼叫：“告诉你就是这个家伙！”

“闭上你的嘴！乔。”萨姆吼道，“怎么样？博士。”

英国人耸耸肩：“恐怕我很笨，巡官，我不明白你的问题。你不会不知道那天这个……这个家伙闯进不列颠博物馆时，我人在海上？”

“如果是真的就够帅了，可惜不是！”

乔特博士呆若木鸡。赛得拉博士第三次眨眼睛，他的单眼镜片也落在胸前，他缓缓地说：“这是什么意思？”

“这位艾尔斯博士5月6日，就在此处打破贾格柜子……”

“哼！”乔特博士大怒，“我看这件事已经办得过火了，没有必要进一步骚扰赛得拉博士。他从英国来的船28日半夜才进港，一直到29日早上才靠岸。所以你们想想，理论上他不可能……对不起，博士！偷走1599年的贾格。”

赛得拉博士一言不发。他微微一笑，感谢乔特博士热烈挺身为他辩护，同时质疑地看着巡官。

萨姆眉头一皱：“乔特博士，奇怪处就在这里。如果你说的是真的，我就踢烂我们的朋友伟拉的屁股，把整桩事抛诸脑后。可惜事实并非如此。因为这位赛得拉博士不在船上！”

“不在船上！”馆长失声脱口，“赛得拉博士，怎么？为什么？”

英国人的肩膀低垂，眼角露出疲倦的神态。可是他还是没有说话。

“对吗？赛得拉博士。”萨姆安静地问。

赛得拉博士叹息：“我明白一个无辜的人多么容易陷入无情的环境里……对了，博士，就像巡官所说，我不在船上。至于他怎么发现——”

“调查过你了。5月17日星期五你搭乘西林西雅号离开英国，5月23日星期三登上纽约港。这表示你比宣称的还早到整整一个礼拜，所以说你大有嫌疑！”

“原来如此，”英国人喃喃说，“真丧气。各位，一点儿没错。我比公开宣称的时间早到一个星期，可是我还是不懂……”

“这是怎么回事？你为什么撒谎？”

赛得拉笑笑：“巡官，你话说得真难听。我知道我现在就像你们美国人爱说的‘被逮个正着’。”他忽然靠在乔特博士的桌上，双臂交叉，“你有权利要我解释。我知道乔特博士会原谅我的安排，主要是我想自己一个人在纽约好好住一个礼拜。如果我宣布抵达，就不得不立刻联络不列颠。这样一来，我的行动就不能自由。为了避免必须的——嗯——相当无聊的解释，我就宣称晚到一个星期，这样比较省事。”

“这一星期在纽约的假期，目的是什么？”

“这个嘛，巡官，”赛得拉博士客气地笑笑，“恐怕我得拒绝回答，纯粹是一点私事。”

“哦，是吗？”萨姆哼了一声，“我以为……”

哲瑞·雷恩先生温和地说：“得了，得了，巡官。一个人有权利保持某些程度的隐私。我看没必要再打扰赛得拉博士了。他已经给了奇特的理由。”

伟拉跳起来，满脸激动：“果然不错！我就知道！”他嘶吼着，“你们当然会相信他了！可是我告诉你们，就是他雇用我干萨森家的事，那天我追踪的家伙也是他！你们就这样让他溜掉吗？”

“坐下，乔，”巡官面露疲态，“好，博士，告诉你吧，这件事可没那么容易就蒙混过去。”

赛得拉僵硬地点点头：“我相信你会查出这都是误会。到时我希望你向我道歉。”他把单眼镜片塞回眉毛下，冰冷地看着萨姆巡官。

“我能问一个问题吗？”沉默中冒出佩辛斯迷人的声音，“赛得拉博士，你认识这位自称为艾尔斯博士的人吗？”

“孩子——”雷恩开口了。

“喔，先生，没关系的。”英国人微笑说，“萨姆小姐当然有权利问。不，我不敢说认识，不过倒是有些耳熟。”

“他从前为《斯崔弗季刊》写文章。”罗威忽然插嘴。“啊！原来如此，我就觉得在哪里听过这名字。”

“好了。”馆长紧张地走过来打岔，“我想我们这一番指控辩解够了。巡官，希望我们把今天所有的不愉快都忘掉。我看没有必要对这位伟拉提起起诉。”

“没必要，没必要。”赛得拉博士礼貌地同意，“没什么损失。”

“嘿，等一下，”警察柯本反对说，“各位，我有职责在身，这个人意图行窃，一定得接受起诉，我不能就这样放他走路。何况他刚才又承认闯进萨森公馆……”

“老天！”佩辛斯对着她年轻的同伴叹息，“我们又搅和不清了，我又头昏了。”

年轻人咕哝说：“达玲，这件事不对劲。好吧，佩蒂，不是达玲！我觉得整桩事情就少了一个小关键，一个可以澄清真相的因素。”

伟拉站得直挺挺的，秀鹰似的脑袋左右摇晃，他的小眼睛阴沉地闪烁。

“那……”萨姆有些犹豫。

“巡官。”雷恩喃喃说，巡官抬起头，“请等一等。”老绅士把他拉到一旁，两人低着嗓子嘀咕了一阵。萨姆仍然一脸怀疑；然后耸耸肩，对柯本招手。警察勉强放松抓紧伟拉的手，没好气地走过去聆听巡官低沉的声音。其他人静静地看着。

最后柯本说：“好吧，巡官，但是我的报告一样交出去。”

“好，我会通知你的队长。”

柯本碰一下鸭舌帽，转头离去。

伟拉叹了口气，放松地靠在桌边。萨姆离开房间去找电话，不用桌上的那部。馆长和赛得拉博士叽叽咕咕地热烈讨论。雷恩先生魂不守舍地看着乔特博士墙上的肖像。至于佩辛斯和罗威，他们肩并肩站着没有说话，好像大家都在等待什么事情到来。

巡官大步走回来，粗着嗓子喊：“伟拉！”小偷立刻警觉，“我的好孩子。跟我走吧！”

“你要……你要带我去哪里？”

“你很快就会知道。”学者们已经停止说话，焦急严肃地看着萨姆巡官，“赛得拉博士，你要留在这里吗？”

“对不起，你说什么？”英国人小声说，分外惊讶。

“我们要去这个艾尔斯博士的窝巢瞧瞧。”巡官狡黠地笑笑，“也许你也想一起来。”

“咳！”伟拉吞了吞口水。

赛得拉博士皱一皱眉：“恐怕我不懂你的意思。”

“今天我和赛得拉博士有许多事情要讨论。”乔特博士不耐烦地说。

“原来如此，”雷恩忽然起身，“巡官，请。恐怕赛得拉博士经过这可怕的事，对美国式的热情不以为然。还有，博士，你住在哪里？万一我们有急事要找你——”

“新尼卡旅馆，雷恩先生。”

“谢谢你。走吧！巡官，佩辛斯。高登，看来我们无法摆脱你了。嘿！”老绅士咯咯笑，“啊，好奇的青春。”他心有感触地摇摇头，朝门口走去。

第十九章　神秘之屋

在黝黑的意大利佬不情愿的带领下，德罗米欧开着林肯轿车离开主要的公路，闪进俄文敦和泰里镇之间的一条窄路，这条小路其实是碎石铺的，两旁都是低垂的树枝。他们忽然从一个枯燥的水泥世界投入凉爽的野外。小鸟昆虫拨动他们头上的树叶，四下没有人烟，小路蜿蜒回旋穿越绿林间。

“确定就是这里？”萨姆急躁地问。

伟拉谨慎地点头：“应该没错。”

他们好像穿过无尽的森林，大家沉默无语，脸色苍白。

终于要看见艾尔斯博士了！好像过去数个星期的迷惑就要一扫而空。他们紧张地看着窗外的树木飞驰而过。

绿叶渐渐消失，他们又来到另一条小径——他们离开主要道路一英里后碰到的第一个出口。这条小径是车道，像蛇一般岔往左边，穿过灰扑扑的矮丛，通往约一百五十英尺外似有房子的地方。从林隙间，可以看见耸起的屋顶到处破破烂烂。

“在这里停。”伟拉说，“就是这里了，现在我可以……”

“你给我坐好。”巡官狠狠瞪他一眼，然后对德罗米欧说，“别紧张，老兄。”他已经把车停好，“我们不要吓跑任何人。大家安静点。”

德罗米欧好像手捧羽毛似地操纵着方向盘，把车头插进旁边狭窄的巷道。车子轻轻地向前爬行，巷道宽敞了一些，接着是一小块空地，眼前一栋破旧的房子仿佛历经风吹雨打，原来白色的油漆现在已经是一片肮脏的灰黄。漆鳞卷翘，使得整栋建筑有如剥皮的马铃薯。房子前有个很小的阳台，木制的阶梯塌落凹陷。门户倒是很结实，所有的窗户都紧紧关上护窗板。屋旁的树枝轻擦着墙壁。屋子左边倚着疲倦的老柴篷。离柴篷不到十英尺的地方有个摇摇欲坠的一处房舍，显然是一间车库，两扇门都是关着的。屋子和车库吐出的电话线和电缆神秘地投入野外之地。

佩辛斯赞叹说：“真是美丽的废墟啊！”

“嘘！”巡官生气地说，“德罗米欧，好。其他人留在这里守着。我去探路时，乔，别打什么歪主意。如果你肯合作，我保证你不用受罪。”

他很快爬出车子，穿过空地，登上阳台，尽管有着笨重的身材，动作竟然出奇的轻盈。门上的油漆虽然遭受和墙一样的命运，到底还是结实的木板，门边有一个小电铃。他避开这些，悄悄绕到阳台上，想要从窗户往里看。可是密实的护窗板不容他如此试探。他轻轻走下阶梯，消失到房子左边。三分钟后，他从右边出现，摇摇头。

“该死的房子好像没人要。好，看看吧！”他勇敢地走到阳台，用力地按下电铃。

一瞬间——快速得好像他一定在某个孔隙偷窥——一个人打开门走出来。门一打开，上面有铃铛响起，古老的玩意挂在门上方，只要门稍微一动，铃铛上方的弹簧就会发抖弹跳。这个人身材高大，老态龙钟，苍白的脸上布满皱纹。他褪色的灰眼睛在巡官身上稍事停留，便投向阳光下的大车，然后又折回来。

“先生，有事吗？”他的声音有些尖锐，“我可以效力吗？”

“这房子是艾尔斯博士的吗？”

老人热切地点头，显得有些高兴。他微笑着搔搔头，“哦，是呀，先生。你有他的消息了？我开始担心……”

“啊，原来如此。等一下，”巡官走到阳台边缘，“你们最好都上来吧！”他语调凄苦，“看来我们有得等了。”

憔悴的老人带着他们穿过狭窄的走廊，来到小小的客厅。房子内部很阴凉。客厅的家具全都旧得发亮，老地毯，老壁画。一股好像灵堂才有的酸气扑鼻而来。老人忙着打开护窗板和窗帘，房间在阳光照耀下显得更寒酸、更令人厌恶。

巡官冷冷地开头说：“首先，我们想知道你是谁？”

老人开心地笑着说：“先生，我叫麦斯威尔，替艾尔斯博士照顾房子，什么杂活儿都做——烧饭，打扫，砍柴，到泰里镇买东西。”

“打杂的？你是唯一的佣人？”

“是的，先生。”

“你说艾尔斯博士不在家？”

麦斯威尔的笑容变成警戒之色：“我以为……你不知道吗？我以为你们会有他的消息，先生。”

佩辛斯叹息说：“又泡汤了。该死！雷恩先生，你说得对，他一定出事了。”

“嘘！佩蒂，”她父亲说，“麦斯威尔，我们要打听点消息，一定要找到你的老板。他什么时候……”

麦斯威尔褪色的眼睛尽是疑窦：“你们是谁？”

巡官很快拿出闪闪的证件，这是他的旧证件，退休时没有交回去，碰到这种场合，他就用来展示权威。麦斯威尔投降了：“警察！”

萨姆口气严厉：“请你回答我的问题。艾尔斯博士上次什么时候在家？”

“我很高兴你来了，先生。”麦斯威尔喃喃说，“我很担心，不知道怎么办？艾尔斯博士常常出门，可是这是他第一次出去这么久。”

“好，快说，他离家到底多久了？”

“我想想看。今天是6月22日。哦，已经三个礼拜多了，先生。那是5月27日……对了，先生，5月27日星期一，艾尔斯博士那天出的门。”

萨姆念叨说：“博物馆出怪事的那天。”

“我不是告诉过你了吗？”伟拉叫道。

雷恩先生约略看了一下客厅，麦斯威尔焦急地看着他。

他缓缓地说，“这样吧，麦斯威尔，你何不告诉我们，5月27日当天，这里发生了什么事情。我看这故事很有趣。”

“嗯，艾尔斯博士一早就出去，先生，一直到下午很晚才回来，快要晚上了。他……”

“他看起来怎么样？”罗威好奇地问，“很兴奋？”

“对啦！先生。很兴奋。他平常是个很冷淡的人，从来不表现任何，任何感情的……先生，你明白我的意思。”

罗威的眼睛发亮，“他回来时，可还带着东西？”

“有，先生。看起来像一本书。可是早上时他又拿着同一本书走了，所以……”

“你怎么知道是同一本书？”

麦斯威尔搔搔下巴：“哦，看起来都一样。”

老绅士轻轻地说：“这都对了。他星期一早上带着1606年的贾格出门，回来时带着不列颠的1599年的贾格，把1606年的留在那里。嗯……继续说，麦斯威尔，后来呢？”

“后来，先生。艾尔斯博士出门前告诉我：”麦斯威尔，今天晚上我不需要你，你可以回家去。‘所以我把他的晚餐都准备好，人就走了——沿着巷子走到公路，坐巴士回泰里镇。我住在泰里镇，那儿有家人。“

萨姆咕哝说：“就这些了？”

那人看起来垂头丧气：“我——哦，先生，我离开前，他告诉我说，他第二天早晨会把一个包裹放在走廊。可是他说不要用邮寄的。他要我星期二早上拿去泰里镇，交给投递公司送走。星期二早上，我从泰里镇回来，艾尔斯博士当然不在了，可是包裹在，所以我就照他吩咐拿到泰里镇寄走。”

“什么样的包裹？”雷恩厉声问。

麦斯威尔满脸空白：“什么？就是包裹啊，平平的，我猜是——”

“是书吗？”

“对了！就是书的形状，先生。一定是书。”

“我们一件一件来。”巡官又有些不耐烦了，“艾尔斯星期一晚上回来时，他是不是一个人？你有没有注意外面有人探头探脑的？”

“哦，他只有一个人。”

“你有没有看见一个壮壮的爱尔兰人，中年人，猪肝脸，晃来晃去，有没有看见？”

“先生，没有。”

“奇怪。这该死的老家伙到底躲到哪儿去了？”

“别忘了，爸，”佩辛斯说，“麦斯威尔在艾尔斯回家后不久就离开了。可能唐纳修躲在外面树丛，看着麦斯威尔离开，然后……”

“然后怎样？”

佩辛斯叹了口气：“谁说得准，我就赏他一块饼干吃。”

“你有没有注意到包裹上的地址？”年轻的罗威问。

“哦，有，先生。这位先生……”麦斯威尔灰白的头倾向雷恩，“刚刚提到那个名字？就是不列颠博物馆。上面写着纽约市第五大道和六十五街。”

“棕色牛皮纸，地址用蓝色墨水写？”

“没错，先生。”

萨姆说：“很好，这下澄清了很多事。毫无疑问，那个戴蓝帽子的人就是艾尔斯。他偷了书，留下1606年的，第二天托信差送回1599年的。”

“逃不掉了。”伟拉得意地笑。

“好，好。”雷恩喃喃说，他的双眉紧锁，“还有，麦斯威尔。你记不记得大约两个月前寄走类似的包裹？”

关于偷书的事困扰着麦斯威尔；他开始烦躁，紧张地说：“我……我希望我没做错什么事。我不知道，艾尔斯博士向来都是绅士的模样……有的，先生，我的确寄过一个类似的包裹；收件人是克拉伯先生，我想是第五大道的萨森公馆。”

“你的眼睛没问题吧？”巡官冷冷地说，“好，乔，你的运气好，没事了。”

“真是惊奇，”年轻的罗威喃喃说，“整件事好像都围绕着艾尔斯博士，他不仅在不列颠滋生事故，还唆使恶棍夜袭萨森图书馆。这本书里面到底有什么鬼把戏呢？”

伟拉耸起单薄的肩膀，如豆的眼睛发亮。然后他看见巡官在看他，于是故作轻松状。

巡官温和地说：“乔，你要放聪明点，就不要趟这混水。好，麦斯威尔，你替艾尔斯博士工作多久了？”

麦斯威尔舔舔干裂的嘴唇：“喔，大概三个月了。他到泰里镇——那时是三月底——在《泰里镇时报》登广告，说要找人打杂工。我来应征，就得到这份工作了。我知道他什么时候到，因为泰里镇出租这房子的经纪人伯朗宁算是我的朋友。艾尔斯博士租下了这房子，一口气就预先付了六个月的房租，没有签约，不准问东问西，没有保证人

推荐信。伯朗宁说世风日下，事情都是这么办的……所以我们就来到这里，就这样。他……他对我总是很好。”

“不准问东问西，呃？”佩辛斯不悦地说，“真浪漫！再来我们就发现他是祖瑞加来的菲德罗王子，微服出行到美利坚合众国——滴滴答答——号角响！麦斯威尔，你这位迷人的老板可有许多访客？”

“哦，没有，小姐。没有人来……不，我记错了。有过一个人。”

“哦？”雷恩轻轻地说，“什么时候？”

麦斯威尔皱一下眉：“他出门前一个礼拜——我不记得到底是哪一天。是一个男人，可是他脸都遮起来，当时又是晚上，所以没看清楚他的脸。他不肯报上姓名，坚持要见艾尔斯博士。我告诉他有个人等在客厅要见他，艾尔斯博士非常激动，起初不肯出来。后来还是出来了，他去了客厅，在那儿呆了好一会儿。后来他出来，留下客人自己在客厅里，他告诉我——我想他很紧张——晚上不用留下来，我就走了。第二天早上，我回来时，那个人已经走了。”

“艾尔斯从来没提过这个人？麦斯威尔。他后来都不曾对你说起这个人的事？”罗威问。

“我？先生。”麦斯威尔吃吃笑着说，“没有。先生，一个字都没说过。”

“现在这个家伙又会是谁呢？”巡官咕哝说，“不会是这里的这个家伙吧？麦斯威尔。”他肥胖的手钳住伟拉的肩膀。

麦斯威尔瞪大眼睛，又咯咯地长笑起来：“哦，不是，先生。这位先生说起话来不像——不像那位先生！另一个人说话像艾尔斯博士。我是说，有些像演员。”

“演员！”哲瑞·雷恩先生张大了眼睛，然后开心地笑了，“难怪你这么说。你是说英国人，是吗？”

“英国人？对了，先生。”麦斯威尔兴奋地说，“他们两人都一样。”

“奇怪。”佩辛斯喃喃说，“这家伙到底是哪号人物呢？”

罗威先生眉头锁得更深了：“听着，老兄，27日下午艾尔斯叫你回家，他有没有提到出门的事？”

“什么也没说。”

“没有。我也没有多想。先生，可是过了几天，他没回来——”老绅士下断语说，“巡官，所以你才会在葛瑞森队长的；失踪名单上找不出个所以然。如果艾尔斯博士失踪，你可能就追上他了。真不幸！”他耸耸肩，“现在可能也太迟了。”

“艾尔斯博士……失踪了？”麦斯威尔结巴说。

“显然是。”

“那我怎么办？”老人扭着手，“这个房子，还有所有的家具。”

“哦，对了。”巡官说，“家具。艾尔斯租下这房子有家具吗？”

“没有，先生。他在泰里镇买了二手货。”

“对到处挥洒百元大钞的人不用多问问题。”萨姆思忖着说，“显然他不想长住下来。”他灰色的眼睛精明地打量麦斯威尔，“你的老板长得什么模样？也许这回我们可以好好地听清楚他的模样。”

“嗯，他很高，相当瘦。”麦斯威尔搔着下巴，“我有一张他的照片，先生，我平常玩玩相机，有一天，趁他没注意，我拍了一张他的照片。”

“万岁！万万岁！”罗威大叫，“照片！”他原本在椅子里坐立不安，一下子跳了起来，“老好人，拿出来吧！快点！”

麦斯威尔蹒跚走到屋子后面时，一群人大眼瞪小眼，面面相觑。陈腐的气味好像越发刺鼻，伟拉黑色鼻孔抖动着，忽然点燃一根烟，雷恩静静地踱来踱去，双手交叉背后。

“照片。”佩辛斯喃喃说，“好，这下可好，总算要水落石出了！我们可以就此解决这个棘手的问题……”老仆人很快又进来，拿着一张小照片。萨姆抢过来，对着光线。贪婪地一看，他惊讶地咒骂，其他人都围过来。

“看！”伟拉尖叫，“我不是说过了吗？”

照片上的人物是个高高瘦瘦的中年人，穿着剪裁不合身的西装外套。照片照得很清楚。除了少一副单眼镜片，照片里的人物，毫无疑问，就是汉涅·赛得拉博士。

“这可证明我的话了。”伟拉一脸得意，他邪恶、欢欣地吸着香烟。

“这龌龊的骗子。”罗威恨恨地说，他的下巴也昂起来，“原来他在撒谎！我要把手臂的子弹还给这狡猾恶毒的恶棍，如果上……”

“好了，好了，”雷恩轻轻地说，“高登，别激动得昏了头。难道你忘记了我们没有任何对赛得拉不利的证据？”

“可是雷恩先生。”佩辛斯也叫道，“你不能说这张照片不是证据呀！”

“只有一件事要办，”巡官咕哝说，“把他铐起来，强迫他说实话。”

“强迫英国公民？巡官。”老绅士冷冷地问，“请你们大家保持冷静。请你们大家都保持冷静。这里有太多事让我们失去理智。如果你们还愿意听我的意见，就应该慢慢来，慢慢来。”

“可是……”

“何况……”雷恩静静地继续说，“还有事情要办。我看我们得好好搜查这个房子，说不定能找到什么。”然后他笑了一下——麦斯威尔的眼睛在众人身上徘徊，一脸迷惑——“如同贝德福在奥尔良里说过的：”最不受欢迎的客人，往往在离开之后才最受欢迎。‘高登，我们同业的真言……所以麦斯威尔，请你带路。等我们走后，你就会无比轻松了。“

第廿章　胡子和字谜

麦斯威尔在他们面前带路，走进难闻的小厅，右转几步，然后左转，经过摇摇欲坠的楼梯。楼梯的地毯破旧，显然是通往楼上的卧房。他走下两级石阶，停在一个巨大的橡木门前。门关着，他把门打开，站在一旁："艾尔斯博士就在这里工作。"

书房很空旷，从地板到天花板都钉上橡木板，然后装上一排排的书架，可是大部分书架都是空的。只有底下的几排有些书，都是散装书。

罗威评论说："从他书房的外观看来，他只是利用这里当作暂时躲藏的处所。"

"看来的确如此。"雷恩同意说。

天花板很低，一个古老吊灯，颜色可怕的彩色玻璃挂在中央，就在破旧的书桌上方。最远的墙有一个壁炉，上面是一整块橡木做成的柜座。黑灰的炉格上有烧剩的木头和灰烬。书桌上摆着一支老鹅毛笔，一罐墨水，一只阅读用的放大镜，还有一些杂物。

巡官和佩辛斯同时叫出声，一起拍桌子。

"什么事？"罗威叫着，冲往前去。

桌上有一个烟灰缸，一个破损的彩色瓷器，上面有几支丑得可怜的小海豚支撑着一个胸脯大得离谱的美人鱼。烟灰缸中心躺着五片灰白色的陶片，两片最大的是凹过去的，凹过去的表面有烧过的痕迹。下面铺着烟灰和烟草。

"看起来像便宜的土烟斗。"罗威大惑不解，"这有什么好大惊小怪的？"

"唐纳修！"巡官挤出一个名字。

佩辛斯的蓝眼睛发亮，叫道："这就是证据了！高登，唐纳修向来都用土烟斗。他一定是那天从博物馆跟踪艾尔斯博士到这儿。这证明他曾经来过。"

"麦斯威尔！"巡官厉声说，"你不是说过最近没有一个面貌凶恶的爱尔兰人来过这个房子。那这烟斗怎么跑到这里的？"

“先生，我不知道。从艾尔斯博士离开后那天，我就不曾来过这个房间。我去寄包裹那天早上出门前，看见桌子前面有这些碎片，我就捡起来，跟烟灰和烟草一起放在烟灰缸里。”

雷恩叹了口气：“艾尔斯博士打发你走的那天晚上，你有没有注意到这些碎片？”

“我离开前不在那里。我确定。”

“艾尔斯博士用土烟斗抽烟吗？”

“艾尔斯博士根本不抽烟。我们刚来的时候，在柴篷里找到这个烟灰缸的。”麦斯威尔眨了一下眼，“我也不抽烟。”他郑重其事地宣布。

“我想，巡官——”老绅士有些疲倦了，“我们可以把事情或多或少地连接起来。27日晚上艾尔斯打发走麦斯威尔后，原来唐纳修从城里跟踪艾尔斯到这里，然后一直等在屋外的树丛里。等他进了屋子，在这房间和艾尔斯面对面。这点我们可以确定。后来发生了什么事，就任凭我们猜测了。”

“这可有趣了。”萨姆哼着说，“我们再去看看其他的地方。”

他们走向咿咿呀呀的楼梯，楼上的走廊很狭窄，有几扇门。他们一一检查每个房间。两间是空的，挂满蜘蛛丝，显然麦斯威尔不是最有良心的管家。一间是麦斯威尔自己的房间，除了铁床、老式的洗脸盆、一张椅子和从某个旧货商的地下室挖出来的五斗柜，其他什么都没有。第四间是艾尔斯博士的卧房——小小的，不太干净，摆设和麦斯威尔的一样简陋，只是可见扫除灰尘的痕迹。一张旧床虽然斑驳，但核桃木很结实，收拾得很整齐。

佩辛斯以女性的眼光检视床单，严厉地问：“这是你铺的吗？”

“是的，小姐，”麦斯威尔咽咽口水，“上一次就是27日早上。”

“真的？”雷恩喃喃说，“怎么会呢？你28日早上回来，发现艾尔斯博士已经走了，包裹放在楼下走廊，你没看见床有人睡过的痕迹吗？”

“没有，先生。所以我才知道艾尔斯博士一定是前一天晚上走的，就是他叫我回泰里镇的那个晚上。因为星期二早上，我发现他没在床上睡过。”

“你为什么不早早把话说清楚？”萨姆没好气地斥责，“这很重要。不管那个星期一晚上发生什么事，都在艾尔斯出现之前，我是说——

赛得拉出现前。”

“好了，巡官。”老绅士微笑说，“我们别太投入。就暂时称这位失踪的房客为艾尔斯博士吧……艾尔斯博士。”他又笑了，笑容古怪，“好奇怪的名字，不是吗？你不觉得很奇怪吗？”

高登·罗威原来在衣柜里头乱翻乱搜，这时直起了身子，理直气壮地说：“我的确觉得奇怪。如果这个险恶的世界还有一点道理或形式，这点奇怪的地方就证明巡官是对的，你是错的。”

“啊，高登，”雷恩的笑容依然古怪，“我早知道逃不出你这猎犬般的敏锐。”

“这是什么意思？”

“什么逃不出？”巡官嘶吼起来，他气急败坏地涨红了脸。

乔伟拉厌恶地跌坐在椅子上，好像被这群疯子整得无聊得要哭出来。至于麦斯威尔，他嘴巴半开地瞪着他们，像个白痴的样子。

“事实上……”罗威出击了，“艾尔斯博士的名字有六个非常奇特的字母。想想看。”

“字母？”佩辛斯不解地重复说，“A－l-e－s……哦，高登，我真笨！”

“什么？”巡官咕哝地跟着说：“A-1-e-s……”

“不是A－l－e－s.”雷恩说，“是D-r-a－l－e－s.”

罗威抛给雷恩奇怪的眼光：“原来你也看出来了！佩辛斯，难道你不了解艾尔斯博士（DrAles）构成非常美丽的字谜吗？”

佩辛斯的眼睛睁得更大，脸色有些苍白，然后吐出一个名字。

“一点没错。把艾尔斯博士的字母重新排列组合就是……赛得拉（Sedlar）！”

“真的。”老绅士喃喃说。

大家沉默了一下。然后罗威静悄悄地把注意力转回衣橱内。

“嘿！”萨姆巡官大声叫道，“小子，你还不太笨嘛！雷恩，现在你可不能不买这个账了吧！”

“也许不需要买什么账，”雷恩笑笑，“我同意高登的说法，‘艾尔斯博士’这个字谜太容易了，不可能是巧合，是设计过的。可是是什么

样的设计？典故是什么？目的是什么……”他耸耸肩，“从开始调查人类心灵的千奇百怪之后，我就不敢随便下结论。”

“这个结论，我可是已经准备好要下的。”巡官严厉地正要开始说话，罗威发出满足的嘶鸣。

罗威从衣橱爬出来，自言自语，然后很快转过身，把没有受伤的手插在背后。

他咧着嘴说：“猜猜我发现什么了。艾尔斯博士，这老家伙，真够腐败狡猾！”

“高登，你发现什么了？”佩辛斯说着，急忙走到他面前。

他扎着绷带的手臂示意她不要靠近：“等等，小姐，顾一下名声。”他忽然收敛笑容，“雷恩先生，你一定对这有兴趣。”他伸出完好的手，手指间露出一把蓝绿的假毛发，形状整齐。这无疑是萨姆巡官奇怪的客人在5月6日戴着去萨姆侦探社令人难忘的胡子。

在大家从惊愕中恢复之前，罗威转身又探入衣橱里。

他一连拿出三件东西——一顶色调奇怪的蓝软帽，一副蓝色的眼镜，一个夸张的银灰八字胡子。

“今日天助我也！”年轻人吃吃地笑，“嘿，你们看这些宝贝怎么样？”

“我真该碎尸万段。”巡官呆呆地说，嫉妒又羡慕地赞赏罗威。

“喔，高登。”雷恩从罗威手上拿过假胡子、眼镜、八字胡、帽子，然后喃喃说，“我看应该是没有问题了？胡子和眼镜应该跟你们看过的一样吧？”

萨姆生气地说：“全世界不可能有两把胡子跟这一样。你能想象一个脑筋清楚的人戴这种胡子吗？”

“当然，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有可能。”雷恩笑着说，“麦斯威尔，你以前曾经看过这些东西吗？”

佣人看见胡子吓坏了，摇摇头：“除了那顶帽子，其他的我没看过，先生。”

老绅士咬咬牙：“这帽子……伟拉，这就是那天你跟踪艾尔斯博士到不列颠时，他戴的帽子？还有这八字胡？”

“没错。我告诉你这家伙在盘算什么，我不是……”

“确凿的证据。”雷恩忖量着说，“巡官，毫无疑问，5月6日把这封信留给你的人，和5月27日下午到不列颠偷书的是同一个人。证据确凿——”

“证据确凿，”巡官语气里带着野蛮的恨意，“这个案子很清楚了。有了这些证据，加上克拉伯和伟拉的证词，还有那张照片，他是无处可逃了。告诉你，这件案子里，根本没有赛得拉！”

“没有赛得拉？巡官，你吓我一跳。你这是什么意思？”

“可是明明有一个赛得拉呀！”罗威抗议，佩辛斯也对着父亲皱眉。

萨姆巡官咧开嘴：“我解开这个扑朔迷离的案情了，老天爷！跟吃白菜一样简单。这个出现在博物馆的家伙，自称是他们新聘的馆长赛得拉博士，其实他根本就不是赛得拉！而是艾尔斯博士，管他是谁！我敢跟你打赌，艾尔斯想办法在赛得拉登陆纽约还没来得及上任时，就把赛得拉给做掉，然后接替了他的位置——假装是他，可是他们外表相像，而且身材、高度之类都相同；这些英国佬反正看起来都一样——然后开始一连串胡搞瞎搞。告诉你们，艾尔斯博士不只是个小偷，还是个凶手！”

“对我而言，问题是：艾尔斯博士是何许人？”罗威说。

“你可以简单地验证你的问题。”雷恩眼神闪烁，“只要打封电报给你在苏格兰警局的朋友崔奇，请他挖出一张汉涅·赛得拉的照片寄给你就行了。”

“这是个好办法。”佩辛斯叫道。

“仔细想想，我没那么有把握。”雷恩说。

巡官听这些话时，下唇越噘越高，忽然脸涨成猪肝颜色，双手一抛，大吼说：“疯了。我不管这整桩事了。我一点儿好处也得不到。告诉你们，我不干了。这案子害我几天睡不好觉，管他去死。佩蒂，走吧！”

“那我怎么办呢？”麦斯威尔无助地说，“我还有一些艾尔斯博士留下的钱，可是如果他不回来……”

“老兄，算了罢。把房子关紧，回家去。佩蒂……”

“我看不成。”雷恩先生喃喃说，“不，巡官，我看不行。麦斯威尔，我看你最好留在这里，假装没发生什么事。”

“可是，先生……”麦斯威尔抓抓松垮的脸颊。

“假如艾尔斯博士回来——这并非完全不可能——我想巡官会很乐意听到这消息。”

“好的，先生。”麦斯威尔叹了一口气。

“该死，我才不要——”巡官咒骂着。

“得了，你这老暴君。”雷恩笑着说，“给麦斯威尔一张名片吧……这样好多了。”他把手臂搭在萨姆的手臂上，“麦斯威尔，记住，艾尔斯博士一回来就通知他！”

第廿一章　威彻斯特的险恶

然后，整个案子好像忽然遭到瘟疫，骤然告终，整个礼拜直挺挺地躺在死亡里。没事发生，没新鲜事发生，更重要的是没有人在乎发生了什么事。

巡官倒像言出必行的君子，果真撒手不管此案。他全神贯注在前面提过的珠宝抢劫案——这件轰动社会的案子，事关一条价值非凡的珍珠项链和远在公园大道云端上被攻击的交际花。他很少出现在办公室，即使出现，也只是来察看一下信件。萨姆侦探社除了佩辛斯蜻蜓点水的足迹外，完全丢给白朗黛小姐用汪汪的泪水处置。

至于佩辛斯，她忽然对学习充满热情，经常出没不列颠博物馆，得到各个男士的默许，男士们仍然忙着为历经风霜的建筑修补装扮，力图为它换上新姿色。她和年轻的罗威先生表现出勤恳的治学精神，埋头研究莎士比亚。恐怕在文学史上，莎士比亚并没有因为两人的这段合作透露许多秘密。就在讨论谜一样的赛得拉博士和两人之间的事之余，佩辛斯和罗威所做的事，大概对罗威学业的进步也少有助益。

但最漠不关心的人好像是哲瑞·雷恩先生。他躲在舒服的城堡哈姆雷特山庄里，九天里始终浸淫在僧侣式的沉默中。

这个礼拜中间有些微不足道的小插曲。例如，巡官办公室接到两封信。一封是纽约郡首席法医，令曼哈顿歹徒闻名丧胆的里奥·谢林医生。就医生看来，3HS wM几个字母，如果当作化学符号，完全没有意义。起初他想把符号分成几个元素，3HS可能代表三个部分的氢和硫；可惜没有这种化学成分，因为从开天辟地以来，一个氢原子就顽固地拒绝和一个硫原子结合。至于小写的w，可能有不同的化学诠释，谢林医生继续说，例如瓦特（watt）是电学名称，钨（wolframite）是稀有矿物。大写M一般代表金属（Metal），如果w代表钨，那么M和w可能有关连。法医的结论是："总之，依我的意见看来，这号码加上大写小写的谜语，完全是胡说八道，一点科学意义都没有。"

第二封信是华盛顿情报局解码专家谢弗组长寄来的。

谢弗组长首先为迟迟才回复萨姆巡官不寻常的问题而道歉。他一直很忙，也许没能好好研究这个符号。可是就他的意见，这符号“若是密码，完全是天方夜谭”。若真的是密码，他不相信可以破解。如果是什么话，可能每个字母都有预设的秘密含意。专家可能要花上几个月的时间，寻找破解的规则或方法，结果可能仍然功亏一篑。

佩辛斯简直要哭出来，许多夜晚，她暗自摸索这个奇怪的符号。罗威安慰她，可是毫无助益，他的运气也不好。

其他的报告陆续而来，一样黯淡无光。一份是卓罕巡官给的机密报告：对汉涅·赛得拉博士在5月22日从西林西雅号下船登陆纽约后，到5月29日正式出现在不列颠博物馆之间的行踪，总局的探员一无所获。进一步调查这个英国人下榻的新尼卡旅馆，只发现赛得拉博士在5月29日早上住在旅馆。他当时行李很多。他还住在新尼卡。一个安静的中年英国人，通常一个人在韩丁厅用餐。如果下午人在旅馆，就会叫四点钟的下午茶，一个人独自在房间里享用。

那个不幸的爱尔兰警卫唐纳修仍然失踪，他的命运依然成谜。艾尔斯博士也消失无踪。

意大利佬伟拉先生也向有关当局报到，享受应有的报应。一天下午，巡官向高登·罗威解释——显然罗威遭遇蒙面人枪击和发现假胡子后，他对这位年轻人的看法大幅修正。伟拉在博物馆被逮个正着的时候，他这老战士离开房间去找电话。对，可能是哲瑞·雷恩先生的建议。不管如何，这通电话的目的，是要巡官在办完伟拉的事后，找人继续跟踪这个狡猾的伟拉先生。负责跟踪的这个人叫葛罗斯，他一向替萨姆侦探社办事；葛罗斯无声无息地跟踪一行人离开不列颠博物馆，到泰里镇附近的艾尔斯博士家，静静地等在外面，直到一行人出来，然后他又非常娴熟地如影随形跟踪这意大利佬的去向。但是葛罗斯的消息也乏善可陈。这小偷儿显然放弃探究“价值百万的秘密”。

赛得拉博士在博物馆进进出出。乔特博士也一样。克拉伯在萨森宅邸翻弄他的书籍。萨森太太在6月的苦热里发胖发汗，准备出征到法国的别墅避暑……每个人都正常行事。每个人都像佩辛斯的蓝眼睛一样无辜。就像萨姆巡官对刚刚调查完珠宝案稍事休息的同行说的，“这大概是我碰过最难料最难缠的事。”

麦斯威尔应该还寂寞地看守着艾尔斯博士的房子。

接着电话响了。

电话进来时是7月的第一天，星期一热腾腾的早上。

巡官已经两天不在，出去追查最近的神秘案件。高登·罗威安详地睡在旅馆房间——他很有志气地收拾寒伧的行囊离开萨森公馆，他向佩辛斯说他“从此不回头”。白朗黛小姐依然悲戚地坐在巡官事务所的前厅，佩辛斯坐在巡官的办公桌前，对着父亲的字条皱眉头，发信的邮戳印着爱荷华州布拉夫市议会。

白朗黛小姐的叫声穿过敞开的门：“萨姆小姐，请你接电话好吗？不懂他在说什么。他听起来好像酒醉还是什么的。”

“喔，妈呀！”佩辛斯叹了口气，伸手去接电话。白朗黛小姐有时候很麻烦。

“喂，”她懒懒地说，然后却挺直身子，好像全身触电似的。

电话另一端的声音无疑是老麦斯威尔的。可是多难过的声音啊！又哽咽又虚弱又很慌乱——他叽叽咕咕地说着，佩辛斯也只能猜出几个字：“救命——屋子里——真可怕——萨姆巡官来——”模糊不清的音节难明其义。

“麦斯威尔！”佩辛斯大叫，“怎么了？艾尔斯博士回来了吗？”

刹那间老人的声音虽然微弱，但很清楚：“没有。快来！”接着空荡无声，好像什么东西重重摔下。佩辛斯瞪着话筒，然后拼命敲铃，没有答复，“麦斯威尔！”但显然可怜的麦斯威尔听不见她，也无法回答。

佩辛斯冲到前厅，戴上草帽：“白朗黛！替我接哈姆雷特山庄的奎西……奎西！我是佩辛斯。雷恩先生在吗？”可是奎西帮不了忙，他说哲瑞先生在庄园的某处，到底在哪儿，他不知道。但他会尽快找到主人，把佩辛斯的话传给他，请他赶快到艾尔斯家……佩辛斯拨了高登·罗威的新号码。

“我的天呀！佩蒂。听起来很严重。等等，我清醒一下……你打电话给警察了吗？”

“警察？什么警察？”

“小姐，泰里镇的警察！佩蒂，我的小姐，你今天早上的聪明才智短少了一些。做做好事，快找人帮助那老家伙吧！”

“喔，高登。”佩辛斯呜咽地说，“我真笨，对不起。我早该想到的。我会立刻通知他们。二十分钟后来接你。”

“勇敢些，达玲！”

可是佩辛斯打电话时，泰里镇的警察头子，一个叫鲍林的人恰巧不在，一位疲倦的助手好像搞不懂情况急迫，最后才答应派人去看看。

情况越急，佩辛斯的嘴唇也越无血色。

“我要出去了。”她悲惨地向白朗黛小姐宣布，“天，真是乱七八糟！我看可怜的麦斯威尔正躺在血泊之中。再见！”

佩辛斯把跑车停在巷口前面，高登·罗威站起来，用力定睛看着路的另一头。

“我看那是雷恩的车。”

一辆长型黑轿车急速朝他们驶来，一声尖鸣，紧急刹车，停在他们前面，两人都满意地松口气。这个胆大妄为的司机正是德罗米欧。后座车门打开，雷恩高大的身影轻盈地跳出来。

他叫道：“孩子们！实在太抱歉了。你们刚到吗？我出去游泳，奎西，这可怜的傻瓜找不着我。你们打电话给警察了吗？”

“他们应该到了。”佩辛斯咽了口口水说。

“没有。”老绅士喃喃说，目光犀利地打量巷道上的碎石，“昨天晚上下过大雨，碎石还是黑的，地面也还是软的，没有轮胎的痕迹……不知什么原因，他们还没有来。我们自己去看看。高登，我看见你的手臂已经痊愈了……亲爱的，走吧！别太快，不知道我们会碰上什么呢！”

他回到车上，佩辛斯把跑车开入巷子。德罗米欧开着大车尾随在后。沿路树木低垂仿佛穹盖。清晨的大雨洗刷过了路面的石子，看起来像不沾污尘的纸张。年轻男女沉默不语，佩辛斯把心思放在窄路上，罗威的眼神凝视前方。他们不知道应该预料什么事情。万一有个带武器的人从树丛里钻出来，或一群人拿着机关枪挡在路前，他们都不会有准备。两部车咿咿呀呀前进，什么事也没有。

他们到达通往艾尔斯家狭窄车道的入口时，佩辛斯停住车子。雷恩在后面下车，三个人组成兵团。乡村四处是夏日惯有的声音，令人

欢欣愉悦。可是放眼望去，没有人烟可寻。他们决定把车子留在巷里，由德罗米欧看管，走路前进。

他们谨慎地走下车道，罗威在前，雷恩在后，佩辛斯紧张地夹在两人之间。树木越走越稀疏，可以看见屋前的空地。房子非常荒凉，前门紧闭，窗户也都关上护窗板，车库门也关着，好像没丢失什么。

“麦斯威尔呢？”佩辛斯轻声说。

“我们进去看看，我不喜欢这个样子。”罗威面带忧色，“佩蒂，跟紧我，不知道会发生什么。”

他们很快穿过空地，走上摇摆的阶梯到阶台。罗威用力敲打厚重的门。他一次又一次地用力敲，可是无人应门。他们看看雷恩，老人的嘴抿成一线，眼睛闪烁着奇异的光芒。

“何不把门撞开？”他轻轻地说。

“好主意。”罗威退到阳台边缘，摇手要他们走开，松松筋骨，然后纵身往前一跳。他的右脚不偏不倚狠狠地踢中门锁，坚实的木门轻轻一抖，门上方的铃铛叮当响了一下。罗威退回阳台边缘，再试一次。第五次时，门终于支撑不住往里倒去，上方的弹簧铃铛愤怒狂喊以示抗议。

“好腿功！”

罗威得意地喘气，匆匆走进门去：“去年春天在马赛，一个法国摔跤选手教我的……感谢上帝！”

他们在前厅忽然停住脚步，被眼前所见惊得目瞪口呆。

小小的走道七零八落，好像刚刚有人在这里摔跤。一张原来放在伞架旁的旧椅子破成四大块。墙上镜子碎了，碎玻璃铺满半面地板。伞架踉跄地滚到一角。一张小桌子像死金龟子翻过身来。

他们在沉默中走进客厅，整个房间全被毁了。

他们走进书房察看，佩辛斯的脸色顿然发青。这儿好像被一头大象或一群饥饿的老虎扫荡过。没有一件家具是站着的，墙板上到处是奇怪的砍痕。吊灯也被摧毁，书本洒得满地皆是。玻璃、碎片……在同一沉默中，他们检查后面的厨房。抽屉都被打开抽出，橱柜都遭殃，碗盘锅盖全都掉在地上，但与其他房间相较之下，灾情要轻微多

了。楼上情况相仿，到处刀痕……他们回到楼下。虽然麦斯威尔的衣服还挂在卧室内，但房子内没有他的踪迹。

“外面不是有车库吗？”雷恩忖度地说，“虽然不太可能……”

罗威说：“我们去看看。”他们走到外面。罗威绕着车库打探，那儿只有一扇窗，但是烟灰积得很厚，变成不透明。雷恩敲打着薄门，门上面有个生锈的锁。里面没有反应。

“我得把窗户打破才能进去。”罗威说，“佩蒂，站开点，不要被玻璃打到。”他找来一块大石头，朝窗户投掷。玻璃破了，他的手伸过去打开挂扣。他爬进窗子，过一会儿对着外面大喊：“别站在门边！站远一些！”门往外冲开，木头上的搭扣弯扭松动……

高登·罗威瘦削的脸庞通红，站在门边动也不动，然后紧张地说：“他在这里。可是我想他已经死了。”

第廿二章　刀斧手

车库里一辆惨遭岁月摧残的汽车停放在生锈的螺丝、油腻的破布、装杂物的木箱之间——简直就是一堆垃圾。一个古老的椅子立在开窗的墙壁和汽车之间，上面缠绕一团凌乱的绳子。椅子和门之间躺着麦斯威尔，黑色的衣服沾满灰尘。他脸部朝下，双腿蜷曲。虽然头部有破布打的结，可是没有受伤的痕迹。离他伸直的右手两英尺处有一顶污渍的帽子，帽子上有一支电话筒。话筒连在电话线的一端摆荡。佩辛斯呆呆地把话筒挂回原位。

罗威和雷恩跪在僵硬不动的身躯旁，把他翻过来。麦斯威尔憔悴的脸上一片死白，他的下巴有块折叠的厚布，好像围兜。显然他原先被绑在椅子上，挣脱椅子后才费力解开这个捂他嘴巴的东西。忽然间，他的脸不可思议地开始扭曲，轻轻发出一声呻吟。

“啊！他还活着！”佩辛斯叫着，飞跑到他身边。她也跪下来，不顾地上的油污，轻拍老人的脸。他的眼睛闪了一下睁开，又闭上。罗威摇摆着站起来，往车库后方长满绿锈的水龙头走去，把手帕弄湿，然后走回来。佩辛斯轻柔地擦洗老人苍白的脸。

“可怜的家伙，”雷恩缓缓说，“高登，我看我们两人用力，可以把他扛到屋子去。”

他们小心翼翼地抬起骨瘦如柴的身体，经过空地，穿过被踢烂的前门，走进客厅。佩辛斯奋力把翻倒的沙发扳正，沙发上的铺面都被割得粉碎。他们把麦斯威尔放在上面，他的眼皮掀了两下睁开了，苍老的脸颊逐渐浮现出一点血色，眼里尽是恐惧害怕的神情，但看清几张关怀的脸庞后，他开始舔舔嘴唇。

这时候，屋外一阵引擎怒吼，他们快速跑到阳台上。一个红脸魁梧的人，穿着蓝色制服，匆匆跑上阶梯，两个警察尾随在后。

“我是泰里镇的鲍林警官，”他来势汹汹地说，“小姐，你就是今天早上打电话到我办公室的人吗……这个鬼地方真难找，所以我们才迟到。好，告诉我，这里出了什么事？”

经过一番介绍和解释的折腾，麦斯威尔已经恢复不少元气，他们围在老人四周，在饱受摧残的客厅倾听他的故事。

前一天晚上十一点半——夜黑风高的礼拜天晚上——门铃响时，麦斯威尔独自在屋子里玩接龙游戏。他匆匆走去应门，心里有些不自在。外面一片漆黑，伸手不见五指，他单独一个人，远离人居……这么晚了，这个客人可能是谁呢？为什么到这个难得有客人的地方？然后他忽然想到，也许是艾尔斯博士回家了。门铃一直响个不停，他只好开门。一只脚马上踩进门，在昏暗的灯光下，一个高高的人跳到眼前，衣领翻高到眼际。麦斯威尔惊慌地往后退，可是客人拿着圆圆硬硬的小东西朝麦斯威尔发抖的肚皮戳，他双腿发软之际，才明白有一支左轮手枪正在威胁着他。然后这人顶着昏暗的灯光往前走，光线直接打在他脸上，麦斯威尔惊慌失措地发现他蒙着脸。

“我，我害怕极了！”麦斯威尔的声音破哑，“我想我会昏倒。他叫我转过头去，走在他前面走出屋子去，他的枪抵住我的背。我闭上眼睛；我想他，他要开枪打死我。可是他只要我走进车库，然后他找了些旧绳子，把我绑在一张破旧的椅子上，还用一块破布把我的嘴塞起来。然后他就走了。可是他又立刻回来搜我身上。我知道为什么，因为我们离开屋子时，前门关起来了，门是弹簧锁。他没办法进屋子。我的裤子上挂着一支复制的钥匙——艾尔斯博士的原来的钥匙——他把我的拿走。然后他走开，把车库门锁上，我就被丢在黑暗里。外面一切非常安静，一点儿声音也没有……我整晚都在车库里，大气也不敢喘一下。”他颤抖了一下，“绳子绑得我很痛，我睡不着觉。我觉得很紧张，手臂和腿都好像睡着了。可是到了早上，我终于想办法松开绳子，把嘴里的布拿开，然后发现口袋里有萨姆巡官留给我的名片。所以我就打了分机电话……我猜我一定是昏倒了。我所知道的就是这些了。”

他们仔细检查整栋房子，麦斯威尔摇摇晃晃跟在他们后面。他们从书房开始。

不管是什么原因把擒服麦斯威尔的人吸引到这偏僻的乡村来，他在追寻所要的目标时，可是毫不留情。整个房间在搜寻过程中惨遭破坏。不仅所有的家具都被翻过来，玻璃物品被打烂，木制墙板也显示出被尖锐的器物劈砍过。

鲍林警官很快就找到这利器，是一把小斧头，就躺在壁炉附近的地板上。

“那是我们的斧头。”麦斯威尔又舔一舔嘴唇，“从厨房里的工具箱拿出来的。我用来砍木材烧壁炉用的。”

“这是这里唯一的一把斧头吗？”佩辛斯问。

“是的，小姐。”

木制品和木墙被攻击得体无完肤，墙脚到处是木头碎片。连地板也有一处被撬开，麦斯威尔说那上面原来有一块地毯。现在地毯被丢在角落里，好像被一脚踢到那里去的。另一个角落原来有一个华丽的维多利亚风格的老祖父钟，现在横尸地上，躺在玻璃碎片之中。检查的结果显示，挥舞斧头的人故意打烂匣子，把黄铜制的钟摆扯下，把时钟翻过来，然后砍破背部和两旁，露出精巧的器械。时钟的指针不偏不倚指着十二点。

“这个钟昨天晚上还走吗？”罗威厉声问。

“有呀！先生。门响的时候，我……我在这里玩接龙呀，所以我知道。钟走的声音很大，没错，是在走。”

“那么他是半夜时打烂这时钟的。”佩辛斯喃喃说，“这也许用得着。”

“我看不出有什么用。”鲍林说，“我们从麦斯威尔的故事得知他是十一点半来的，不是吗？”

哲瑞·雷恩先生还在冥想之中，静静地站到一旁看。只有他的眼睛是警觉的，在深沉地闪烁。

佩辛斯慢慢地在房间走来走去，她检查书桌，抽屉都被抽出来，里面的东西也洒落满地。上面还有散落的扑克牌。然后她看见房间对面有什么，眯起眼睛细看。那是个便宜的小闹钟，就放在壁炉上面的柜子上。

“佩蒂，怎么了？”罗威注意到她专心的表情。

“那个闹钟。书房里放个闹钟很奇怪。”她走过去，拿起来看，闹钟愉快地滴答滴答走着。

“那是我拿进来的，小姐。”麦斯威尔道歉说。他好像已经从震惊中恢复过来，好奇地看着事情的进展。

“是吗？房间里有个那么大的老祖父钟，你为什么还需要一个小闹钟呢？”佩辛斯疑神疑鬼地问。

“哦，关于这个闹钟……”麦斯威尔匆匆走过来回答，“小姐，过去几天我有些感冒，礼拜六我在泰里镇买了些咳嗽药。药剂师告诉我每四个小时吃一小汤匙。昨天晚上我八点时吃了一次，可是我这个人有些粗心大意，小姐。”他无力地笑笑，“我想睡觉前恐怕会忘记吃药。所以我在玩牌时，就把闹钟带进来，把闹铃定在半夜，提醒自己吃药，然后我再去睡觉。可是在我……”

“原来如此，”佩辛斯说。这故事好像没有嫌疑，因为木柜的闹钟旁边有一个咖啡色的药水瓶，里面四分之三满，还有一支黏黏的汤匙。她检查闹钟，发现和麦斯威尔说的一样，闹铃还定在十二点，上面的定时杆推到“开”的一格。

“我在想……”她喃喃说，然后端看她自己的小手表，表上是十一点五十一分，“高登，你的钟几点了？”

“大约十一点五十分。”

“鲍林先生，你有表吗？”

“十一点五十二分。”鲍林不以为然，“这要干吗？”

“我只是在想这个闹钟有多准确而已。”佩辛斯微微一笑，但是眼神迷惑，“你们看，很准时的。”的确，便宜闹钟上的指针指的是十一点五十一分。

“啊，佩辛斯！”雷恩喃喃念着，走向前来，“我可以看一下吗？”他粗略地检查一下，把钟放回木柜，又回到他的角落。

“那是什么鬼玩意？”罗威不解地问，他一直在废墟中走动，东翻西看的。他的头往后仰，他在注视一面墙的上方。这面墙板和其他的不同，书架镶进墙壁里，从地板一直到天花板，其他的只到墙的一半高度。一具像在鞋店或图书馆使用的滑动的梯子，可以沿着这面墙底部的金属杆轨道前后推动，显然是原来的屋主加建的，以便轻松拿取平常无法伸手拿到的书籍。书架最上层上面还有一排核桃木镇板，像其他三面墙上的镶板。它们比较狭窄，好像上一代的老东西。吸引罗威注意力的是其中一块镶板，从墙上掀开了，好像一扇门。

年轻人呵呵笑着说：“好小子，看起来好像是秘密橱柜。我希望下一分钟基督山伯爵从壁炉跳出来。”他轻快地爬上梯子，梯子就在靠近天花板、打开的镶板下方。

鲍林温怒地说：“我们碰上的是哪门子的鬼啊？秘密橱柜！听起来好像侦探小说的情节……麦斯威尔，你知道这件事吗？”

老人张着大嘴往上看：“不知道，先生。这是我第一次看见。咦，这个门很小。”

“空的！”罗威不悦地宣布，“藏东西的好地方！大概——等一下——八英寸宽，两英寸高，两英寸深……一定是艾尔斯博士做的。做得可真够高明。这是最近才完成的，里面砍凿的痕迹还很新。”他们注意地看着他，他却四处乱瞄，“毁掉这个地方的人真够不幸的。瞧，他没找到这个洞。”然后他指着最上层书架上方狭条的镶板。木板到处遭到斧刃凶狠的劈砍。可是当罗威关上小门时，却什么痕迹也没有了，“彻底错过！高明，真高明。现在这个玩意儿要怎么重新打开呢？”

“让我上去看看，年轻人。”鲍林忧心地说。

罗威不甘心地走下来，警官万分小心地爬上去。正如罗威所说，秘密橱匣制作得十分精巧。现在小门关上了，没有任何可循的痕迹。缝隙非常微密，就在镶板边缘，所以很难察觉。鲍林又拉又扯的，红脸变得更红，可是门还是关着，镶板的外表还是一样无辜，虽然他用手指轻敲，可以听见中空的声音。镶板的框和其他的一模一样，都嵌着木质小玫瑰花。鲍林喘着气说：“需要有点儿诀窍。”他开始触摸小玫瑰花。然后他叫出声来。其中一朵在他手指间转动。他转了一次，起不了作用。他又转了一次，门砰地跳开，他差点从梯子上跌下来……他把门拿掉，检视内部。里面的弹簧装置原始，但很高明。

“好。”他下到地板上，“担心那个没有用。不管里面是什么，如果有什么的话，都已经不见了。空隙真是小得很呢！我们到楼上看看。”

艾尔斯博士的房间和楼下书房被砍得一样凄惨。床被整个拆开，床垫被割得粉碎，家具分崩离析，地板被掀开——显然挥斧头的人到艾尔斯博士的房间继续搜索。房间有个小的镀金时钟。奇怪的是，这个也难逃飓风似的扫劫，从小桌上掉到地板上，也就是在刀斧手匆忙破坏小桌椅以便把床砍散的时候。时针停在十二点二十四分。

佩辛斯的眼睛亮了起来：“我们的朋友简直为他的活动留下时间表。这证明他先攻击楼下……麦斯威尔，这个时钟走得准吗？”

“准呀！小姐。所有的钟都很准，虽然很便宜，而且我常常上发条，让每个时间都一样。”

“真好运。”雷恩喃喃说，“这个人真愚蠢！”

“什么？”鲍林厉声问。

“呃？喔，没什么，鲍林先生。我不过是批评犯罪的人基本上都很愚蠢。”

一个宛如男低音的声音传上楼来：“嘿！巡官，看我找到什么？”

他们匆匆冲下楼。一个警察站在走廊上，手电筒照着一个黑暗肮脏的角落。光线下，他们看见三片玻璃破在一处，其中一片系着一条黑色长丝带。

雷恩捡起玻璃片，拿进客厅。他把三片玻璃凑起来，变成完美的圆形玻璃。

“单眼镜片。”他安静地说。

“天！”罗威吐出一个字。

“单眼镜片？”麦斯威尔眨了下眼，“先生，这可奇怪了。艾尔斯博士不戴呀！我从来没在屋子里看见过。而且我——”

“赛得拉博士。”佩辛斯忧心地说。

第廿三章　象征的问题

现场没有什么可做的事了。麦斯威尔接受劝告，把雇主忘掉，回去泰里镇的家，恢复他从前平静的生活。鲍林这位精力充沛、勤劳奋斗的主管决定监视这栋房子，留下两个手下看守进出房子的巷口和屋后，虽然后面无法进入，需要铲平纠缠不清的矮丛和飘落下叠摞很高的残叶。年轻的罗威自从发现书房的秘密橱柜后，变得越发沉默，他倒是亲自料理了一件事。麦斯威尔说从前因为晚上一个人独自在乡下，他把所有的门窗都锁紧。罗威自己巡视了房子一遍，发现除了前门，所有的门窗都从里面锁上。至于地窖，就没有必要检查，因为除了从屋内厨房边的楼梯下去，没有别的入口……前门上方的铃铛在他们鱼贯走出房子时，震天响着，好不热闹。

在老绅士的邀请下，鲍林带着麦斯威尔坐上警车去泰里镇。佩辛斯和罗威跟着搭上德罗米欧的轿车，前往哈姆雷特山庄。年轻人在总管杂事的法斯塔夫的带领下，感激地退回房间休息，梳洗干净后下楼来吃迟到的午餐，虽然未必填饱精神，不过一定可以填饱肚子。用餐时，大家都不太说话，佩辛斯出奇不安地沉默，罗威满腹心思，雷恩说些无关紧要的话，完全没有提到早上的事。吃完午饭，他把客人交给奎西，自已告退到书房去。佩辛斯和罗威在哈姆雷特山庄大片的地方漫游。走到可爱的小花园，他们纵身躺在静默的草地上。奎西瞧见他们，吃吃笑着，然后就消失了。

小鸟群唱，绿草闻起来又香又热。两人都安静不语。

罗威转头凝视同伴的脸庞。在温暖的阳光照耀下，她的双颊红扑扑的，苗条的身体自在地伸展，曲线健康。罗威热烈地看着她，感觉很奇怪，她一则动人心目，一则遥不可及。她的双眼紧闭，眉宇间有条细线，拒绝开玩笑也不要谈情说爱。

罗威叹了口气：“佩蒂，你在想什么？拜托别那样皱眉头！我喜欢我的女人平淡无奇。”

她喃喃说：“我在皱眉头吗？”然后睁开眼睛，对他微笑，“高登，你真是个孩子。我一直在想……”

“我看我不得不娶个脑袋太灵光的老婆了。”年轻人淡淡地说，“重点是，我也是脑袋灵光——这样家里就有两个了……”

“老婆？年轻人，这一点儿也不好笑！我在想艾尔斯博士家，昨天晚上闯进去的不是一个人，而是两个人！”

“哦——”罗威忽然躺回草地，拔了一根草。

她坐起来，眼神温和：“原来你也看见了？高登。一个是拿斧头的人。房子的状况显示他在寻找什么东西；他不知道东西在哪里，不择手段要找到，他用斧头有系统地摧毁家具和东西。最重要的是，这个人不是艾尔斯博士。”

罗威打了个呵欠：“当然不是。如果他是艾尔斯，他当然知道要去哪里找自己藏的东西，墙上的秘密橱匣一定是他做的。”罗威又打了一个呵欠，“另一个人呢？”

“别一副兴趣全无的德性好吗？”佩辛斯笑着说，“明明脑筋都快搅烂了……我不知道。你的理由是对的。刀斧手是我们的未知数，艾尔斯博士不会把自己的地方砍了当柴烧，他知道刀斧手要找的东西到底放在哪里。但另一方面看来，刀斧手要的东西也被找到了——证据就是我们看见秘密橱匣是打开的，所以一定是谁把它打开了。”

“这样你就认为昨天晚上屋子内有两个人吗？刀斧手——真是危言耸听的字眼——为什么不能自己找到那个橱匣呢？他花了那么多心血，干了一场那么龌龊的事。”

佩辛斯说，“好，你聪明因为你自己也看到了，橱匣建造得非常隐秘，鲍林能够打开橱匣，完全是因为他看见所在的地方，才能去摸索玫瑰雕花，把门打开。如果门关上，墙壁一片空白，找东西的人要选对镶板，然后选对玫瑰花，然后要知道把玫瑰转到底两次，这种机会简直是百万分之一。换句话说，那个洞不可能意外漏了底！如果刀斧手早知道有玫瑰花、有个洞，他才没有必要乱砍一顿。所以我说转动玫瑰锁，打开橱匣，拿出里面的东西，没把门关上的那个人，绝对不是刀斧手。如果不是刀斧手，那一定就是别人了。这样不就是两个人了吗？好家伙，我们走着瞧吧！”

“好一个女福尔摩斯！”罗威笑着说，“佩蒂，你是颗宝石。这推理简直完美，而且还有一个结论。另一个人——如果有这个人的话——什么时候去开橱匣呢？也就是说他在刀斧手之前还是之后呢？”

“老师大人，一定是之后。如果这个人先开了橱匣，那么刀斧手后来才到，一定会看见橱匣的门开着，马上知道藏东西的地方在哪里。结果是：他不会把房子砍得粉碎去找藏匿的地方……对了，高登，刀斧手先到，就表示他绑架了麦斯威尔，把他关在车库里。然后第二个人来了，接下来只有天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他们沉默了许久。两人都卧在草地上，看着白云如棉的天空。罗威棕色的手动了一下，碰触她的手。他的手就留在那里，她没有把手抽开。

早早吃过晚饭，三人就到雷恩那个老式英国风味的书房，里头充满皮革、书和木头的香味。佩辛斯坐在老绅士的扶手椅上，拿起一张纸，漫不经心地涂鸦。雷恩和罗威坐在书桌前，在桌灯半亮的光线下休息。

佩辛斯忽然开口：“晚餐前，我写下几件——嗯，令我不安的事情，可以称为特别的疑点。有些把我搞得非常难过。”

“是吗？”雷恩轻声说，“孩子，你这锲而不舍的精神在女人里真是难能可贵。”

“先生！那是我主要的美德。我该不该念一念我的小作文呢？”她从手提袋里抽出一张长纸，把纸打开，开始清楚的念出声：

（一）把装有符号、密封的信封交给我们的人是艾尔斯博士——证据：在他衣柜里发现了胡子和眼镜；证据：他是个“失踪的藏书家”。派伟拉去萨森家偷1599年的贾格的是艾尔斯博士。坐上老师团巴士，打玻不列颠的贾格书柜的人是艾尔斯博士——伟拉的证词证明这点，同时从艾尔斯的卧室发现的蓝帽子和灰色假八字胡可以得到进一步证实。但艾尔斯博士是谁呢？他是不是克拉伯和伟拉指认的汉涅·赛得拉，或者完全是另一个人？他的身份是不是另有混淆呢？

（二）这个汉涅·赛得拉到底是谁？据苏格兰警局的消息，有一个汉涅·赛得拉的确受雇担任不列颠的新馆长。但是这个出现在不列颠，自称为赛得拉的人，果真是汉涅·赛得拉吗？还是像爸爸想的，有人假扮汉涅·赛得拉？他一定有见不得人的事，他对自己抵达的日期撒谎。真的汉没·赛得拉死了吗？这个人接收他的名字，代替他的位里吗？他隐瞒到达纽约的日期，目的何在？从他实际抵达到便装抵达之间的时间，到底做了些什么？

“哎！”年轻的罗威说，“真是痛苦的心灵！”

佩辛斯瞪了他一眼，继续念下去：

（三）如果汉涅·赛得拉不是艾尔斯博士，那么艾尔斯博士出了什么事？他为什么失踪？

（四）唐纳修到底出了什么事？

（玉）是谁追赶我和高登，抢走信封？

（六）刀斧手是谁？他不是艾尔斯博士，可能另有其人。

（七）跟在刀斧手后面，打开秘密柜厨的人是谁？可能是艾尔斯博士本人——他当然知道自己藏东西的所在。

“等一下，佩辛斯。”雷恩说，“你怎么知道刀斧手不是艾尔斯博士？还有昨天晚上艾尔斯家有两个人？”佩辛斯解释着，雷恩定睛看着她的嘴唇点头，“对，对。”等她说完，他喃喃说，“不同凡响。呃？高登。而且千真万确……就这些了吗？”

“不，还有一件……”佩辛斯皱起眉头，“是最重要也最疑惑的一个问题。”她继续说：

（八）这些疑点指向什么地方呢？毫无疑问就是艾尔斯博士所称的‘价值百万的秘密’。可是百万价值的秘密和艾尔斯博士留给爸爸的符号有关。所以每件事都依赖最后这个问题：符号到底是什么意思？

说完，她放下纸，又在桌上随便涂鸦。两个男人都好一阵子不说话。原来不经意看着佩辛斯涂鸦的罗威从椅子上半站起身，佩辛斯和雷恩好奇地看着他。

“你在写什么？”年轻人厉声问。

“什么？”佩辛斯眨一下眼，“就是叫人抓破头皮的符号3HS wM啊！”

“万岁！”罗威大叫。他跳起来，眼睛发亮，“我知道了！我知道了！这么简单幼稚的事情！”

哲瑞·雷恩站起来，走到桌边。他脸上的阴霾尽扫，每根皱纹都刻成漆黑色的。他说：“你终于看懂了。佩辛斯，那天坐在你父亲的办公室，他把萨森信纸打开，看里面写些什么时，我也看见了，懂了。高登，告诉她吧！”

“我不懂你们两个人。”佩辛斯抱怨说。

“你刚刚写下这符号时，我怎么坐的？”罗威问。

“就在桌子前面，面对着我啊！”

“一点儿没错。换句话说，我看见符号的字，就像雷恩先生坐在巡官对面，巡官打开原来的信纸。他看见的和我一样——我是倒着看的！”

佩辛斯轻呼一声。她抓起纸倒过来。符号现在变成：WMSHe.她慢慢重复说：“WmSHe.”在她口中，每个字母都有不同的滋味，“这看——看起来像某种签名似的。W－m……William（威廉）——”——两个男人热烈地看着她——“威廉·莎士比亚（WilliamShakespeare）！”她大叫出声，从椅子上跳起来。

“威廉·莎士比亚！”

过了一会儿，佩辛斯坐在地毯上，就在老绅士脚边，他白皙修长的手指抚玩着她的头发。罗威瘫在他们对面。

“从那天开始，我心里一遍又一遍不停地想。”雷恩疲倦地解释，“从分析的角度看来，好像很清楚。艾尔斯博士不是在模仿莎士比亚的签名，这摹本应该是伊丽莎白时代的笔迹。他只是用自己的方式写下——可能自以为写得很清楚——这个莎士比亚不寻常的签名里的大写字母。不寻常的原因是小写的m和手写体的e.可是为什么H是大写呢？可能是艾尔斯无心之过，这不重要。”

罗威慢吞吞地说：“重要的是，这是莎士比亚签名式中的一种。真奇怪！”

雷恩叹了口气：“高登，你知道得比我更清楚，世上只有六个真正的莎士比亚签名。”

“说起奇怪。”年轻人说，“其中一个写成WillmShak‘P.”

“是啊！还有一些所谓‘可疑的’签名，其中一个拼音就像艾尔斯的符号——一个大写的W，小写的m连着W的上面，然后一个大写S，小写h，一个小写e也连在上方。”

“就像‘ye’的英文书写形式吗？”佩辛斯问。

“答对了。这个可疑的签名出现在阿尔丁版的欧维的《变形》中，现在藏在牛津的波德林安图书馆。”

“我在英国时曾看过。”罗威说。

老人继续说：“我向波德林安图书馆查证过了，欧维仍在那里。我曾想过这整件事可能和那本书失窃有关系。当然，是很荒谬的想法。”——佩辛斯感觉到他的手指在她头上翻动——“让我说得深入些。艾尔斯博士所说的‘秘密’价值百万。他留下一份莎士比亚的签名式，当作解开秘密的钥匙，所以我们必须从那里开始。你们现在看出来，这会是什么样的秘密呢？”

“你是说……”佩辛斯语气敬畏有加，“这些偷窃和疑问和所有的事情，都是为了挖掘莎士比亚第七个真实的签名吗？”

“看起来很像，不是吗？”罗威苦笑着说，“我在这里浪费青春。哈，哈！翻遍伊丽莎白时代的记录，我从来没有碰过像这么非同小可的事情。”

“还会是什么呢？”雷恩喃喃说，“如果秘密果真价值百万，艾尔斯博士有理由相信签名是正确的。不然怎能价值百万呢？哈，这是个非常有趣的问题。”

年轻人轻轻地说：“如果它拥有不可衡量的历史和文学价值，它本身就是无价。”

“我在哪里看到过，在拍卖会上，一个新发现、完全真实的第七个莎士比亚的签名，就值一百万。我是不知道那指的是英镑还是美元！不过签名不可能没有目的，签名通常和某种文件相连。”

“书里的纸！”佩辛斯大叫。

“嘘！佩蒂。没错，虽然不尽然。”罗威思量着说，“六个真实的签名当然都有文件：一个是老家伙卷入诉讼的法律文件；一个是大约1612年时买房子的合约；另一个是同栋房子付款的签名；最后三个是在他三张遗嘱上。但也有可能是在一本书的空白页上。”

雷恩摇头说：“我看未必。佩辛斯已经看出来，这第七个签名是不是在一个文件——一桩交易、租约上，文件本身的历史价值可能不值得一提？嗯，也许……”

“价值不可能很小，”罗威反对说，“如果是交易或租约，可能是天大的重要。可能说明莎士比亚某一天人在某处——可以澄清许多议题。”

“对，对。我说价值很小是从人的方面来看。但是如果是在一封信上呢？”雷恩身子往前弯，他的手指紧紧扯住佩辛斯的头发，她几乎叫了出来，“想想这类的可能性！一封签名的信，是不朽的莎士比亚写的！”

“我在想……”罗威咕哝地说，“这真是太过分了。这是写给谁的呢？里面说些什么呢？自传资料。一件货真价实的莎士比亚亲笔文件？”

“这当然在可能范围之内。”老绅士的声音有些奇怪的不顺畅，“如果签名出现在信尾，这封信会比签名更有价值！无怪乎老学究成天勾心斗角。这就像——天啊！像找到圣徒保罗的信件真迹！”

“那个文件就在1599年的贾格里。”佩辛斯吃力地低声说，“艾尔斯博士显然找过其他两本现存的1599年的贾格，没有找到东西，不择手段取得第三本，也就是萨森的收藏。结果他找到了！这，这可能吗……”

“看起来如此。”罗威笑笑说，“他找到了，幸运狗！”

“可是现在被偷走了。喔，好家伙！我打赌原来在艾尔斯博士的橱匣里。”

“大有可能。”雷恩说，“还有一件事。我发现这第三本书被偷走又被送回，原来是山缪·萨森从英国的收藏家汉弗莱爵士那儿买来的。”

佩辛斯大吃一惊：“就是把汉涅·赛得拉推荐给维斯先生的那个人？”

“同一个人。”雷恩耸耸肩，“汉弗莱死了，就在几个星期前死了。不，不。”看他们两人都很惊恐，他微笑说，“别吓着了。他的死是自然的，也就是没有人为的因素。跟平常一样，上帝是刽子手。他已经八十九岁，死于肺炎并发症。我在那边的送信人告诉我，萨森从汉弗莱手里买来的贾格，也就是招惹这么多麻烦的这本，从伊丽莎白时代就属于汉弗莱家族所有。汉弗莱爵士是这个家族最后的传人，没有子嗣。”

“他不可能知道贾格封底里藏有文件。”罗威说，“否则他不会把书卖掉。”

“当然不会了。其实几代的汉弗莱家族都不知道，或怀疑文件的存在。”

佩辛斯问：“可是为什么文件要藏在书皮里呢？是谁藏的呢？”

雷恩叹息说：“这是一个问题。我想文件藏在那里几百年了，可能是写给同代的人，谁知道？但是文件需要藏起来，本身就有特别的价值或意义。我相信。”

老奎西溜进书房里。他古老的脸宛如咸菜叶子，无一处不皱，每一条皱纹都支撑着一个坏消息。他摇摇主人的袖子，抱怨说：“哲瑞先生，一个叫鲍林的人，泰里镇的警察。”

雷恩皱一皱眉：“不学好的老奴才！你说什么？”

“他打电话来。他叫我告诉你，一个小时前……”——书房的时钟指着七点——“艾尔斯的房子被神秘地炸掉了！”

第廿四章　浩劫与发现

房子成为被大火肆虐、烟雾弥漫的废墟。片片浓厚的黄烟仍然挂在附近焦黑的树枝上，呛人的硫磺气味封人咽喉。老木料建筑被夷为平地；墙壁和屋顶的碎片洒满道路，房子倒塌在地窖之上，处处都是灰烬的空地上依然冒着烟。

州警努力推开好奇群集的观众。泰里镇的消防员已经控制了火焰，把注意力集中在防止火势蔓延到干柴上。消防用水的设备不足，必须从泰里镇和俄文敦另外赶运来辅助的水箱。水箱的水很快就用光了，看热闹的人被迫加入救火的行列。

鲍林警官在空地边缘会见佩辛斯、罗威、雷恩。他红色的脸布满灰烬，气喘如牛。他咆哮说："可恶的家伙。我的两个手下受伤很严重。好在出事时，没有人在屋子里。六点钟爆炸的。"

"没有预警吗？"雷恩喃喃地问，他非常奇怪地激动着，"我猜，不是从飞机上丢下来的炸弹吧？"

"不可能。这附近整天都没有一架飞机。我的两个手下说，我们离开一两个小时后，附近都没有人来过。"

"那么一定是事先放在屋子里的炸弹了，"罗威忧郁地说，"天，真险！"

"喔，我们在的时候，有可能爆炸的——"佩辛斯脸色发白，"这——这真是有些难以相信。炸弹！"她全身为之一颤。

雷恩漠然地说："可能放在地窖里。今天下午我们唯一没有搜的地方就是那里。真蠢！"

"地窖——我猜也是这样。"鲍林忿忿地说，"好，我的手下要被抬去医院，我得去看看。他们差点就被炸成碎片。明天火灭了，我们再过来看看。"

坐在老绅士回哈姆雷特山庄的车子里，三个人都非常安静，蜷曲在思绪里。雷恩特别忘我，手指搁在下唇上，注意着天空。

"你们知道吗？"罗威忽然开口，"我在想……"

"什么？"佩辛斯说。

“好像有一窝子人牵涉在这件事里。毫无疑问，那个莎士比亚文件，不管那到底是什么，一定是症结所在。我想艾尔斯博士在1599年的贾格里找到这东西，把书从博物馆偷走。这使艾尔斯成为主角之一。另一个就是昨天晚上大肆挥舞斧头的仁兄，如果他想找的不是文件，那么是什么？这是第二点。还有另外一个人在刀斧手之后到达，这个人没有把秘密橱匣的门关上，这是第三点。现在又是这场爆炸案，有人放了炸弹，这是第四点。好家伙，这点就够让你头痛地死掉。”

“未必。”佩辛斯辩道，“你这一个或两个主角——你真讲究技术——可能是重复的人。第二个进入屋子的人可能是艾尔斯博士，这样人数就可减为三个。刀斧手可能是放置炸弹的人，这样一来，只剩两个……高登，我这样再说下去，不会有什么结果。可是有一件事情。现在我有时间把这可恶的爆炸案仔细想过一起，我有些非常离奇的想法。”

雷恩眼睛里迷雾散开了，代之以好奇的颜色。

“我们一直假设这个追讨文件的人，要的就是文件本身——行窃、拥有、保存，都是为了钱——一般的犯罪动机。”

罗威吃吃笑着说：“佩蒂，你这姑娘说话可真新鲜！当然，挖掘宝贵的东西，动机通常都是如此，这个解释很正常。”

佩辛斯叹了口气：“也许我昏头了，可是我忍不住想，如果炸弹事先在昨天晚上放置，很可能放炸弹的人知道文件就在屋里！”

老绅士眨了眨眼：“是吗？佩辛斯。”

“喔，我想这真是疯了，但是我们面对的事是极端暴力的——枪声、偷窃、爆破……只有麦斯威尔住在屋子里，放炸弹的人当然知道这一点。如果认为那颗炸弹的对象是那个无伤大雅的老仆人，那是再荒唐不过了。如果不是他，又是谁或是什么呢？我们一直以为追查文件的那个人或那些人会把文件保留下来。告诉你们，但有人的目的是要摧毁它！”

罗威愕然了一会儿，然后把头往后一仰，咬着牙说：“哦，佩蒂，你要把我搞死了。说到女人的争辩……”他揉揉眼睛，“是哪种坏蛋要毁灭具有这种历史和金钱价值的文件呢？哪有人这么疯狂！”

佩辛斯脸红了起来："我看你才讨厌。"

雷恩很快接口说："高登，佩辛斯的推论非常合乎逻辑。孩子，你要和这位小姐比聪明，可赢不了她的。我看这个文件若单纯地只有莎士比亚的签名，只有疯子才会把它摧毁。可是如果不单单是签名，文件上还记载着更多的事情。放炸弹的人一定是不想让公众知道文件上的事情，不管这是什么事。"

"怎么样？"佩辛斯说。

"但毁掉……"罗威愁眉苦脸，"我无法想象老莎会写下什么秘密，让二十世纪的人大费周折去遮掩。这到底是什么呢？说不通呀！"

"这正是重点。"雷恩冷冷地说，"这到底是什么东西呢？如果你知道——至于说不说得通，那是另外一回事。"

如果有人问起佩辛斯，她可能会说经过这一天，恐怕没有什么会令她惊讶的事了。回想这一天以一通怪异的电话开始，接连一串怪异的事——一个老人惨遭袭击，一栋房子被神秘地破坏，然后以一场狂戾的爆炸结束。其实她不知道，在哈姆雷特山庄还有事情等待着她以及罗威和雷恩。

天色渐黑，吊桥上灯火通天光明，奎西这个矮精灵的老脸皮在古老的灯笼前面，像鸡皮菜干一样发亮。

"哲瑞先生！"他叫道，"有人受伤吗？"

"伤得不重。奎西，出了什么事？"

"大厅里有一个人要见你。你一走，他就打电话来。一小时之后，他就自己来了。他好像非常沮丧的样子，哲瑞先生。"

"是谁呢？"

"他说他叫乔特。"

他们赶快走向大厅，这整个庄园忠实地模仿中古世纪的英国城堡，大厅的格局也如历史再现。就在远处，双手搁在背后的人物，正是留着胡子的不列颠博物馆馆长，他在雷恩刻意摆饰在大厅一端的悲剧面具下踱着方步。

三个人急切地走向他去。

"乔特博士，"雷恩缓缓地说，"抱歉，让你久等了。出了一些料想不到的事……你的脸和那个面具一样悲凉啊！有什么麻烦呢？"

“料想不到的事？”乔特博士有些混怒，“那么你知道了？”他勉强对佩辛斯和罗威点点头。

“爆炸案？”

“爆炸案？什么爆炸案？老天，不是！我是说赛得拉博士。”

“赛得拉博士！”三人失声说。

“他失踪了。”

馆长靠在一张橡木桌子边，眼睛布满血丝。

“失踪？”佩辛斯皱起眉头，“怎么会？我们不是星期六才见到他的吗？高登。”

“就是。”馆长粗着嗓子说，“星期六早上他进来几分钟，好像很好的样子。他走前，我还请他星期天打电话到我家——就是昨天晚上——讨论一些关于博物馆的事。他说，好。然后就走了。”

“他没打电话？”雷恩低声问。

“没有。我试过他留宿的新尼卡，他不在那里。今天我等了他一整天，看他会不会传话过来。可是没有一点消息。”乔特博士耸起肩膀，“真——真是笨！他没说要离开什么的。我想也许他病了。今天下午就打了一次电话，旅馆的人说，从星期六早上开始就没见过他。”

罗威不以为然地说：“那不表示他星期六就失踪啊！”

“当然。可是很奇怪。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打电话报警还是……我想办法联络你的父亲，萨姆小姐，可是办公室里的小姐说……”馆长瘫在椅子上唉声叹气。

“首先是唐纳修，然后是艾尔斯博士，现在又是赛得拉。”佩辛斯悲戚地说，“这些人一个个失踪！简直、简直不像话！”

“除非赛得拉就是艾尔斯。”罗威指称。

乔特博士抓着头：“老天爷！”

佩辛斯皱着眉说：“我看这未必表示艾尔斯博士就是赛得拉，而是他拿到文件逃跑了。”

“亲爱的萨姆小姐，旅馆的人说，他所有的东西都还在房间里。我敢说这不像逃跑的人会做的事。你在说什么文件？”

雷恩看起来累坏了，他的眼睛下面有很深的眼袋，皮肤看起来像褶皱的羊皮纸。他疲倦地摇摇头：“这些揣测不会有结果。真是料想不到的发展……我唯一能建议的，就是想办法查查看赛得拉发生了什么事情。”

佩辛斯和罗威进城时，夜已经深了。他们把跑车停在新尼卡旅馆外面，下车去找经理。经过一些拖延，他们得到批准去看赛得拉博士的房间。房间内好像很整齐，英国式剪裁的衣服直挺挺地挂在衣橱里，五斗柜放着新洗的床单枕套，两个行李箱和三个袋子都没有打开过。经理好像很希望不要有警察插手管事，又瞄了一次佩辛斯的证件——当然这是巡官的东西——违心地容许搜查房间。

行李和衣服都一律是英国式的。有一些信件，邮戳盖着“伦敦”，收信人是“汉涅·赛得拉博士”，显然都是英国旧同事写来的。抽屉的护照签证没有问题，签证是签给汉涅·赛得拉博士，上面还有一张熟悉的照片。

“赛得拉，没错。”罗威痛苦地说，“我开始被这件事搞得很难过了。这里没有任何迹象暗示这个人想逃出国。”

“真烦！”佩辛斯呻吟着，“高登，带我回家，还有……还有吻我吧！”

第廿五章　谋杀

阳光普照，大火熄灭，烟雾随着夜色消散，只剩下烧焦的榆树，成堆的残骸俨如史前的小丘，焦黑的树木残留下来以见证昨晚的爆炸案。救火员和警察忙着挖掘废墟。一个黝黑安静的人，眼睛锐利，指挥整个作业。他好像特别着急要清除残骸，以便走下地窖看看里面的情景。

他们站在树林边看，温暖的晨风吹拂着他们的衣衫。鲍林冷眼看着工人。

“看到那个长鹰眼的家伙吗？他是爆破专家。我想既然插手管事了，就好办了吧！我要看看这怪事到底怎么发生的？”

“你是说他会在那堆垃圾里找到东西吗？”罗威问。

“这就是他来的目的。”

工人进展神速，没多久，就清除完遮盖在地上洞穴的残骸。他们一手转一手地把垃圾铲到三十英尺外的地方。等地窖清除得差不多，可以容身往下走时，那个静默的人就爬进洞内消失了。十分钟后他又出现了，四处张望着，好像在打量爆炸的范围，然后又消失了，这次他消失在树林间。等他回来，他又潜入地窖。第三次出现时，脸上带着安静满意的神情，他两手捧着乱七八糟的铁片、橡胶、玻璃、电线。

“怎么样？”鲍林问。

“老大，证据在此。”爆破专家轻松地说。他拿起一小片像时钟的仪器，“定时炸弹。”

“啊！”哲瑞·雷恩先生说。

“手法原始，自家制造。用时钟定时在六点钟，装着黄色炸药。”

同样的问题同时跃上佩辛斯、罗威、雷恩的嘴唇，然而是雷恩抢先问，“炸弹什么时候装上去的？”

“星期天晚上六点——如果昨天晚上六点钟爆炸的话。是个二十四小时的定时炸弹。”

“星期天六点钟。”佩辛斯慢慢地重复说，“那么就是星期天晚上，麦斯威尔被攻击之前就装上的！”

“看来你是对的，佩蒂。”罗威说，“如果放炸弹的人知道房子里有文件，他放炸弹的目的是要毁掉文件。那么就是他知道东西就在屋里，可是不知道到底在哪里。很难——”

“爆炸的中心点就在地窖。”专家说着，朝烧焦的岩石吐了一口口水。

雷恩又“啊”了一声。

“第二个访客，就是从小秘密橱匣拿出文件的人。”佩辛斯别有用心地看了一眼雷恩，“不可能就是放炸弹的人。这很明显。第二个访客知道文件的下落；放炸弹的人不知道，跟你说的一样，高登……”佩辛斯的话被一个粗糙的吼声打断。声音从在挖掘地窖废窟的工人那里传来。他们都转过身去。

“什么事？”鲍林叫着，一面快速跑过去。

三个人俯着身子像看什么似的，头都快碰到一起了。一个人转过头，脸色惨白，全身发抖。他好不容易发出声音：“老板，这，这里有一具尸体。从他的表情看来是，是谋杀。”

年轻人踩着黑色灰烬奔向屋基边缘。雷恩慢慢跟在后面，脸色苍白焦虑。

罗威看了一眼，粗鲁地把佩辛斯推开：“佩蒂，不好。”他声音沙哑，“你最好到那边的树下。这不、不太好。”

“哦。”佩辛斯说。她的鼻孔紧张地呼吸，一言不发地顺从他的要求。

男人们都睁大眼睛，出神地看着深洞。一个年轻红脸的警察，从地窖的一角爬出来，弯下腰，不停地发抖，开始呕吐……尸骸燃烧得很严重，简直不成人形——一条腿和一条胳膊可怕地不见了，衣服完全烧尽。

“你怎么知道他被谋杀？”雷恩严厉地问。

一个资格较老的警察，嘴唇变了形：“他还没有完全烧焦，我可以看到洞。”

“洞？”罗威差点呛倒。

那人不由得叹气：“三个洞。在他肚子上，干净利落。那些是子弹孔，先生，别忘了。”

三个小时之后，雷恩、鲍林警官、佩辛斯和年轻的罗威，沉默地坐在泰里镇检察官的办公室。一通电话催促人派一辆车子去，把尸体送到泰里镇验尸官的办公室。除了必须收拾残骸遗物之外的手续，鲍林下令一概不准任何人接触尸体。警员再度搜索衣物的残骸，希望找到钮扣，因为这可能提供指认被害人身份的线索。但是尸体遭到爆炸的震击，负责警员很快就放弃搜索。爆破专家愉快地说，尸体没有被炸成原子，真是奇迹。

他们坐在检察官的桌前，瞪着桌上的东西看。这是从死者身下取下来的唯一物件，可能可以用作线索。这是一只英国制的手表，便宜货，上面是一条皮带，想追寻来源是徒然浪费时间。表壳几乎都不见了，只残留一小片三角形的玻璃。制造手表的合成金属尽管表面灰黑，倒未受爆炸影响。有一件事情很奇怪。指针指的是十二点二十六分，表面有一道很深的砍痕，这砍痕砍到外面的表缘上。

“这可奇怪了。”检察官有点儿年轻，眼神充满忧虑，“鲍林，你不是告诉我，尸体发现时，脸部朝下，戴这只手表的手臂压在肚子下面吗？”

“没错。”

“那么表壳上的这道刀痕不是爆炸留下的了。”

“还有别的。”佩辛斯说，“爆炸发生时是六点钟。如果手表因此停走的话，指针应该停在六点钟的方位，但实际上却不是。”

检察官赞赏地看着她：“对啊！说实话，我自己都没有想到。你说你是萨姆巡官的女儿，是吧？”

验尸官匆匆走进来——一个秃头的小个子，粉红的脸，温柔的下颚——“你们好，你们好！我猜你们想听好消息。我刚刚检查完乱七八糟的内部。”

“他是被谋杀的，对吗？”罗威急切地问。

“是的，没错。当然以尸体的状况很难下定论，不过按照我的意见，他的死亡时间已经超过三十六个小时，这样推算，他大概是星期天半夜死掉的。”

“星期天半夜！”佩辛斯瞪着罗威，他也瞪着她。哲瑞·雷恩先生摇动了一下。

“这样和手表上的时间大致吻合。”检察官下结论说，“十二点——二十——六分。这只表一定是在谋杀时停止的。他在星期一零点过二十六分被杀。”

秃头的小个子接着说：“他是从前面被射杀的，距离很近。三颗子弹。”他把三颗打烂变形的子弹丢在桌上，“关于表壳上的刀痕，手腕上也有一道砍得很深的刀痕。手腕上刀痕开始的地方，刚好是手表上刀痕停止的地方。”

罗威问：“换句话说，你认为同样一记刀痕同时砍在手腕和手表上了？”

“标准答案！”

“这就是我们的刀斧手了。”罗威的眼睛燃起愤怒的眼光，“或至少是用斧头的人……医生，这些刀痕可能是由小斧头砍的吗？”

“没错，不可能是刀子。凶器一定是刀刃很宽，有把手的。”

“这样就解决了，”鲍林说，“有人用斧头雕刻这只鸟，砍在他的手腕上，打烂他的手表，手表停了，并且伤到手腕。同时，我看是在打架时，用铅弹喂饱了他的肚子。”

“还有一件事。”医生从口袋里拿出一支包在卫生纸里的小钥匙，“鲍林，你的人刚刚拿来的。他们在尸体附近裤子的口袋里掏出来的。有人指认过了……”

“麦斯威尔？”

“看管那房子的人？对，麦斯威尔指认这是前门原来的钥匙。”

“原来的！”两位年轻人不约而同地叫出来。

“奇怪。”鲍林说，“等一等！”他抓起检察官的电话，打到泰里镇的总局。他对某人简短地说了些话，然后放下话筒，说，“没错。我的手下告诉我说，这是艾尔斯博士的钥匙。那天晚上把麦斯威尔绑在车库里的蒙面人，拿走的是复制的。”

“这是唯一的原件？”佩辛斯喘着气说。

“麦斯威尔这么说的。”

“这样看来，就没有什么值得怀疑的了。”检察官满意地叹了口气，“尸体一定是艾尔斯博士。”

“真的？”雷恩喃喃说。

“你不认为吗？”

“亲爱的先生，一支钥匙不代表一个主人。然而，我想逻辑上也说得通。”

“嗯，我很忙。”法医说，“还有一件事。我想你们要死者的外表特征吧！五英尺十一英寸，淡黄色或金色头发，大概一百五十五磅左右，约在四十五岁到五十五岁之间。我找不到其他指认的标记。”

“赛得拉。”佩辛斯低声说。

“正中目标。”罗威不耐烦地说，“一个卷入这个案子的英国人赛得拉博士，星期六从他居住的纽约市旅馆失踪，这个描述刚好符合他，丝毫不差。”

“你不是说那个人吧！”鲍林吼了出来。

“我指的正是。同时身份的指认似乎也含糊不清。这个叫赛得拉的人，同时被指控为艾尔斯博士……”

“那么就有答案啦！”鲍林满心希望，“别忘了，我们抬来抬去的尸体拥有艾尔斯博士的钥匙。如果赛得拉就是艾尔斯，那么万事就有圆满的答案了。”

“再多想一下，我又不太敢确定了。”罗威支吾地说，“其实真的有两种可能性，我们在这边搅和，因为我们分析得还不够透彻。第一个可能性就是赛得拉和艾尔斯是同一个人，就像你说的，鲍林先生。这种情况下，尸体——和两个人的描述都很类似——就澄清两个人失踪的谜团。但如果赛得拉和艾尔斯不是同一个人，那我们只能有一个结论：他们两人的‘外表神似’！我们一直逃避这个结论，因为好像……呃，太像某类小说的情节，不值一提，但是你也躲不掉。”

雷恩没有说话。

“哼！”鲍林挣扎地站起来，“这些废话也许可以解决你们的问题，我只想知道一件事：这具尸体到底是谁的？艾尔斯博士的？还是天杀的英国人赛得拉的？”

星期三早晨发生了两件重要的事。萨姆巡官从俄亥俄州胜利归来，他的珠宝贼落网了，安全地蹲在铁窗后面；还有，“外表神似”的谜底解开了。

第廿六章　复活

第二天早晨，两老两少坐在雷恩安详宁静的花园里那棵宛如穹盖的大橡树底下。

“我们又上来的原因是……佩蒂告诉我，她和这个年轻的家伙几乎就是住在这里了！”巡官愉快地告诉雷恩，“我们有些有趣的新闻要告诉你。”

“新闻？”老绅士耸一耸肩。他看起来无精打来，倦意滔天。然后他软弱地笑一笑，一点点旧时悦耳的活力跃入声音里：“‘将伊丰硕的佳音灌满我的耳朵，那长期荒芜的耳朵。’我相信硕果丰盛？”

巡官咧开嘴，他心情非常愉快：“自己判断吧！”他的手伸进口袋，掏出一只信封，“今天早上意外收到好老头崔奇的电报。”

电报内容说：

进一步侦察汉涅·赛得拉。发现有趣之事，上回电报告诉你赛氏之兄弟威廉去向不知。现发现威康与汉涅为孪生兄弟。威廉已到美国，三月下旬从波多乘船到纽约。遭波多警察通缉，罪名为非法入侵并恶意玻坏法国布雷藏书家私人图书馆，意图偷窃一善本书，法国人因发现威廉割损一本1599年贾格版莎士比亚的《热情的朝圣客》之书皮，惨遭殴打。威廉行为古怪，因收入不凡，又如汉涅身为藏书家，三年前从英国消失前，以假名艾尔斯博士撰写文章。担任善本书拍卖会专家，替百万富翁收藏家购买书籍。最好的顾客为新近过世的汉弗莱爵士。威廉和汉涅都无指纹可察，二人均无特征可考，但威廉与其兄弟容貌神似。若得知威廉·赛得拉，又名艾尔斯博士之去向，告知法国波多警局。祝好，狩猎成功。

“这说明了一切，你们懂吗？”佩辛斯叫道，“身为孪生兄弟，汉涅和威廉一定和花生壳里的花生一样相似。所以大家才会把他们搞混了。”

“是啊！”雷恩轻轻说，“这消息宝贵无比。显然赛得拉是汉涅·赛得拉，艾尔斯博士是赛得拉的兄弟威廉，法国警方的逃犯。”他并拢修长的手指，“但难题还是一样困扰我们。被发现的尸体是谁的？汉涅还是威廉的？”

罗威说：“还有威廉在布雷想要偷走1599年的贾格这件事。雷恩先生，你一定听说这个法国佬皮耶·葛黑维吧！事实上，我去年才拜访过他。”——雷恩点点头——“他是第二本的主人。萨森的是第三本，另一本天知道在哪里。割损书皮？哼。胡说，他在找那份莎士比亚的文件！”

“搞清楚了？小鬼。”巡官调笑说，“这件案子，我已经洗手不干了。但现在开始有些进步了，不是吗？”

“你们想要知道……”佩辛斯忽然开口，手指不经心地抚平衣衫，“谁谋杀了地窖里的人吗？”他们都很惊讶，佩辛斯笑了出来，“喔，我不知道名字。这好像在解几何问题，一堆未知数。但有一件事我敢肯定：凶手就是刀斧手！”

“喔？”罗威倒回草地上。

“我们从老祖父钟的证据可以推测，他午夜时人在书房。十二点二十四分人在楼上卧房——卧房的钟就是证据。谋杀发生的时间是十二点二十六分——就在两分钟之后！凶手挥砍着斧头，被害人的手腕和手表上面深刻锐利的刀痕提供了证据。这些都可以证明。”

“我懂了。”雷恩说着，抬头看着蓝天。

“难道不对吗？”佩辛斯焦躁地问。

但是雷恩没有看她的嘴唇，他好像专心在研究天上一朵形状奇特的白云。

“还有一件事。”罗威清楚地说，“我们在屋子走廊上发现的单眼镜片，证明赛得拉博士显然在屋子内。他是凶手还是被害人呢？我们可以轻易地说他是被害人，因为尸体符合他的特征……”

“除非尸体是艾尔斯博士。”佩辛斯说。

“但是谁放了炸弹？”巡官问。

奎西碎步跑在一个褐色脸穿制服的人前面。

“你是萨姆巡官？”陌生人问。

“对。”

“我是泰里镇鲍林警官派来的。”

“喔，对了。我今天早上打电话给他，告诉他我回来了。”

“他要我告诉你，有人在俄文敦和泰里镇之间的大路上发现一个人，这人有些呆傻。看起来快要饿死的样子。流浪汉的模样，有些疯癫。不肯说出名字，只管叽哩咕噜地说什么一顶蓝帽子。”

“蓝帽子！”

“没错。他们把他送到泰里镇的医院。老大说如果你要见他，赶快去。”

他们看见鲍林在医院的接待室跨着大步走上走下。他热心地和萨姆握手：“好多年没见了！巡官。唉，这事一天比一天混账。要看他吗？”

“还用说嘛！是谁呢？”

“考倒我了。他们刚刚才料理了他。是个粗壮的老家伙，不过瘦得排骨都看得见，饿出来的。”

他们跟着鲍林走下长廊，越来越兴奋。

鲍林打开一扇私人房间的门。一个中年人一动也不动地躺在病床上。床边的椅子上摆着一堆褴褛的脏衣服。他的脸因为瘦削而皱纹深刻，满是狼狈的胡碴儿，眼睛睁开盯着墙壁。

萨姆巡官的下巴差点掉下来，他大吼一声：“唐纳修！”

“这就是失踪的爱尔兰佬吗？”鲍林着急地问。

哲瑞·雷恩先生轻轻地关上房门。他走到床前，弯腰看着老爱尔兰佬。那双眼睛忽然充满痛苦之色，头慢慢转过来。眼睛呆呆地接触雷恩的注视，又转移到巡官的脸上，随即闪耀出认人的亮光。他舔舔嘴唇，低声说：“巡官。”

“你好，”萨姆诚心地说，走到床前，“你这爱发牢骚的老家伙，害我们天南地北地兜圈子打转。你到哪儿去了？出了什么事呢？”

唐纳修憔悴的脸庞泛起一丝红晕，咳了一声才找到声音说话。

“唉，说来话长，”他努力装出笑容，“他们这里用烂管子喂我吃东西。我宁愿拿一条胳膊换一块血淋淋的牛排。你，你怎么找到我的？老大。”

“唐纳修，从你开溜后，我们就在找你。你有力气说话吗？”

“当然了，这是我的荣幸。”唐纳修摸摸满是胡碴儿的脸颊，然后以渐渐恢复力气的声音说出精彩的故事——就在印第安纳州的教师团访问不列颠博物馆的下午，他发现一个留着八字胡的瘦高个子戴着一顶奇特的蓝帽子，偷偷溜出博物馆，腋下夹着东西——看起来像一本书。一向对小偷特别警觉的唐纳修没有时间发出警报，就冲出去追赶那人。他的猎物跳进一辆计程车，唐纳修也跳上车跟踪。这场追逐换了各种交通工具，离开城市来到一间破烂的木造房子，就在泰里镇和俄文敦之间主要公路旁一英里的地方。当一个身穿黑衣的老人离开屋子后，他就跑到阳台上。门铃下有个名牌写着艾尔斯博士。他按了门铃，那个人自己来应门。尽管他摘下帽子和灰色的假八字胡子，唐纳修还是认出他来。原来八字胡子是乔装用的！唐纳修进退两难，因为他没有证据证明那人是个小偷，可能这都是他幻想出来的。然而不见了八字胡子是千真万确的……他没有逮捕的权利，反而接受殷勤的邀请走进屋内。他被带到满是书籍的书房。唐纳修壮起胆子，指控主人从博物馆偷走一本书。

“他胆大包天。”唐纳修眼睛发亮，“承认罪名！然后他说他会全力补偿损失，说他会付钱之类的废话。我拿出烟斗开始抽烟，想我不妨跟他耗下去，等有机会打电话，把他送到最近的警察局。可是我太紧张，把烟斗丢到地上。所以他请我出门，容易得很。我走在巷子，拼命想，忽然脑袋被重重敲了一记，过了好久好久，这就是我所知道的。”

等他醒来，发现自己被绑在漆黑的房间里，嘴巴也塞着布。他当时以为艾尔斯博士跟踪他，攻击他；他认定这个理论，一直到今天为止。他逃出来后，才发现关他的监牢不是艾尔斯博士的房子，而是一处他从没见过的地方。

巡官插嘴问：“你确定吗？当然确定了。艾尔斯博士的房子飞了。继续说吧！唐纳修。”

“我不知道我到底像死猪一样被关了多久。”爱尔兰人神色恢复，看起来舒服多了，“今天礼拜几？喔，都一样。每天有个拿枪的蒙面人来喂我一次。”

“是艾尔斯博士吗？”佩辛斯大声问。

“小姐，不知道，说不准。光线一直很不好，他的声音有些像——说话像英国佬，对了，他就是。我知道那口音，从前在老家见过听过很多这样的人。可恶的家伙，他每次都威胁要折磨我，该死！”

“折磨？”佩辛斯花容失色。

“小姐，都一样，光说不练，从来没动手。他要我告诉他‘文件在哪里’。”唐纳修咯咯地笑，“所以我说：”你疯啦？‘他又多威胁我一些。我不知道他说的文件是什么，你们懂吗？“

“奇怪。”罗威说。

“有几天，他根本没有喂我。”唐纳修抱怨说，“该死，要补一只羊腿才行！”他舔舔嘴巴，继续说这则奇怪的故事。有一次——很久以前，他说，虽然他不知道正确日期或时间是什么时候，他已经无法计算时间了——他听到房子的某个地方传来一阵喧闹。他听到一个很重的身体被拖在地上的声音，显然被丢在附近房间里，然后听到一个人痛苦地呻吟。过了一会儿，他听到门砰地关上。他想用讯号和他的邻居沟通，相信对方也同是落难人，可是他被绑着，嘴巴又被塞住，一切努力沦为枉然。过去三天唐纳修没有进食，也没有看见俘虏他的蒙面人。今天早上，经过几天痛苦的挣扎，他终于挣脱捆绑，使尽全力把门撞开，发现自己身在一个漆黑肮脏臭气冲天的走廊上。他注意听，可是屋子好像被弃置了。他想要寻找落难的同伴，可是门都上了锁，他敲敲打打都没有回音。自己非常虚弱，又怕俘虏他的人回来，就溜出房子，自己逃生了。

萨姆巡官气呼呼地问：“你想你还找得到那个烂地方吗？唐纳修。”

“当然，忘也忘不了的。”

“等一等。”门口一位白衣年轻人抗议说，“这个人还很虚弱。我强烈反对他移动。”

“谁要你批准！”唐纳修大吼，想要重新坐起来，结果唉的一声，又跌回床上，“我不像从前那么勇健了。大夫，再给我几口汤，我就可以替救援队伍带路了。巡官，这又像从前了。”

唐纳修坐上雷恩的车在前头领路，鲍林和一群人坐在另一辆车内，一行人来到他稍早被交通警察发现的地方。萨姆扶着他走出轿

车，勇敢的老爱尔兰人站在公路上眨眼观看。

“这边。”他终于决定了，两个人坐回车内。德罗米欧慢慢地开，不到三百英尺的地方，唐纳修吆喝着什么，德罗米欧把车转入一条狭窄的车道。这条小路离艾尔斯的房子不到一英里。

两辆车谨慎地前进。三间房舍在窗外消失，远离道路后，唐纳修忽然大叫：“到了！”

这是一栋老旧的小房子，和棚舍差不多，落寞倾塌宛如考古展示场。四处没有生命的迹象，整个地方都用木板封起来，看起来几年都没有人住过。

鲍林的手下很快就解决了软弱的阻碍。一根老木头当做撞槌，前门像烂核桃壳似的很快被撞开。他们涌进屋子，拔出手枪。屋子里空荡荡，肮脏，除了唐纳修被囚禁的房间，其余都没有布置。他们撞开一扇又一扇的门，最后来到一间乌黑酸臭的小房间，里面有一张铁床，一个脸盆，一张椅子。床上绑着一个人。

他昏迷不醒。

鲍林的手下把他抬到阳光下。他们都瞪着这人扭曲发黄的脸。同样的问题映在每个人眼中。这个污秽挨饿的受害人到底是汉涅还是威廉·赛得拉？唯一确定的，就是一定为二者之一。

唐纳修的工作完毕，发出一声微弱的呻吟，接着倒在巡官怀里。一辆尾随他们的救护车赶紧驶过来，唐纳修被抬上车去。一个实习医生弯腰检查昏迷的英国人软弱的手脚。

“他刚刚才昏倒。绑得太紧，缺乏食物，空气恶劣——普通的虚弱现象。照顾一下就会好了。”

刚被解救的人瘦削的脸颊布满细柔的金色胡碴儿。年轻的大夫给他打了营养针，这人的眼睛欣然打开。但眼神茫然得很，对巡官大吼大叫的问题，他回之以呆滞的眼光，然后又闭上双眼。

“好。”鲍林嘟囔说，“把两人送去医院。我们明天再问这家伙话。”

救护车刚走，一辆车驶过来，一个没戴帽子的年轻人跳下车。结果发现是位记者，他被新闻界喜爱的神秘谣言引来现场。鲍林和萨姆被问得目瞪口呆，有问必答，尽管雷恩拼命使眼色做手势。报纸仍将

刊载所有关于艾尔斯博士的事，“法国警察的逃犯”，唐纳修惊险万分的故事，赛得拉孪生兄弟混淆的身份……年轻人带着胜利的笑容匆匆离开。

雷恩冷冷地说：“巡官，那真是判断错误。”

萨姆满脸通红。这时一个人走到鲍林旁边，报告说尽管搜查彻底，房子里没有一丝可以指认掳人嫌犯的线索。

他报告说：“我也打电话给泰里镇，找到房子的主人。他根本不知道有人住在这里。他说房子已经‘空了’三年。”

两队人马各自沉默地爬上自己的座车。整整过了十分钟之后，高登·罗威才疲倦地说：“谈谈猜谜题吧！”

第廿七章　三百年前的罪行

萨姆巡官沉着脸说，“我们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他是谁？”

他们第二天早上都聚集在泰里镇医院英国人的病床周围。主治大夫一通电话打来，说病人可以说话了，小心的照顾、镇静剂和一夜好觉，在此人身上制造了奇迹。他已经刮过胡子，呆滞的脸上也有一丝光彩，眼神遥远聪慧。他们走进房间时，看见这人已经坐在床上，棉被上摆满晨间报纸，亲切地和隔壁床的唐纳修说话。

美国人挑挑淡黄色的眉毛：“这有疑问吗？我不懂你的意思。”他精明地一个一个打量他们，好像用什么秘密磅秤衡量他们的轻重。他的声音很弱，但却是很熟悉的音质。

“我是汉涅·赛得拉博士。”

“啊！”雷恩说，“这对乔特可是天大的好消息。”

“乔特？喔，对了，乔特博士！他一定担心了。唐纳修认为我是他追踪的蓝帽人。哈，哈！外表相似得……惊人。”他镇静一下，“你们知道的，他是我的孪生兄弟。”

“那么你知道他死了？”佩辛斯叫说。雷恩再次看了一眼巡官，巡官满脸通红。

“我整个早上被记者包围。然后是这些报纸告诉我所有的事。从法医形容尸体的报道，那一定是我弟弟威廉。你们知道，他写作时向来都用假名艾尔斯博士的。”

萨姆说：“嗯，赛得拉博士。看来这件案子终于解决了。但是答案是什么，我知道才怪。我们都知道——这我们告诉过你了——你有些事情令人疑惑。现在讲讲关于你弟弟，我们要知道实情。既然你弟弟已经死了，就没有必要三缄其口。”

赛得拉博士叹了口气：“我想也是！好吧，我就把事情都说给你们听。”他闭上眼睛，声音非常微弱，“你们和报纸上说的对我没有诚实说出抵达纽约的事情大做文章。其实我秘密先来是为了纠正一件丢脸的行为，我弟弟威廉的行为。”他停了下来，没有人说话。他睁开眼睛，“这里人太多。”他忽然说。

罗威忍不住："喔，得了吧，博士。这事情我们都有份儿，至于唐纳修嘛……"

"我又聋又哑又瞎。"爱尔兰人笑着说。

故事说得很勉强。几年以前，威廉·赛得拉在英国积极参与藏书活动，他和著名的英国藏书家汉弗莱爵士交情匪浅。山缪·萨森收购汉弗莱爵士的1599年的贾格《热情的朝圣客》这笔交易，威廉出力甚多。威廉进出汉弗莱爵士藏书惊人的图书馆一向非常容易。几个月后，威廉发现一份旧手稿——本身没什么价值，藏书图里也毫无所闻——上面说一份莎士比亚签名书写的私人信件，记载了一个奇特的秘密，这个秘密到1758年时还存在，也就是威廉发现的这份手稿的年份。手稿说这封莎士比亚的信，因为其中骇人听闻的秘密，一直被藏在某本1599年的贾格版的《热情的朝圣客》背后的书皮里。威廉对这个发现感到非常兴奋，他确定汉弗莱爵士从来没有看过这份手稿，他出自收藏家的贪心，怂恿汉弗莱把手稿买下来，并且没有告诉爵士其中的内容。他把手稿拿给当时金斯顿博物馆的馆长汉涅看，相信他不会说出去。汉涅斥责他的无稽之谈。但是威廉着迷于手稿里提到遗失久远的文件，其历史、文学、金钱方面都具有极高的价值，便开始到处搜寻——尽管他知道第一版贾格的《热情的朝圣客》大部分都消逝在三百年的历史里，只有三本传世。经过三年的查访，他发现两本——第二本属于法国收藏家布雷所有。没有传言中的亲笔文件，他很满意。因为丑闻缠身，他不得不逃离法国，狼狈万分地登船往美国来，同时野蛮地计划要检视第三本、也就是最后一本贾格。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当年是他居中穿针引线，书才转到山缪·萨森的手里。他离开波多前，暗地给哥哥汉涅写了一封信。

"他写信告诉我殴打葛黑维的事。"赛得拉博士无力地说，"我才知道为了追寻文件，他已经走火火魔了。天助我也，我就答应维斯先生的提议，不久前来到美国。我想如果有机会找寻威廉，就可以阻止另一项罪行。结果我早搭一班船来纽约，在报上私人通讯栏上登广告。威廉很快就和我联络，到我用假名暂住的便宜旅馆来看我。他告诉我，他在威彻斯特用旧的假名字艾尔斯博士租了一间房子。他已经找到萨森的书，可是运气不好，因为萨森的遗嘱交代，要把这本书转交给不列颠博物馆，他一直没办法拿到。他还告诉我，他雇用了一个名

叫伟拉的小偷闯进萨森公馆去偷书。可是伟拉搞糊涂了，偷了一本毫无价值的赝品书，威廉后来匿名把书寄回去。他不耐烦极了，他告诉我博物馆闭馆整修，贾格和其他书都捐给博物馆了，他一定得潜入博物馆。我看他贪心得快发疯，想办法要他打消念头。情况越发不可收拾，我自己快要变成博物馆的馆长。但是威廉固执依旧，我们谈话没有任何结果，他就离开了。”

雷恩缓缓地说：“我猜，有天晚上，你暗自拜访你弟弟家——就是你弟弟的管家所说，蒙着头的那位？”

“对，可是没有用。我很担心，恐惧得头脑发昏。我的处境很难堪，你知道的。”英国人深深吸了一口气，“贾格被偷时，我立刻知道威廉一定是那个戴蓝帽的人。可是显然我什么都不能说。当天晚上威廉暗地和我联络，高兴地告诉我，出乎意料的，他真的在萨森的书皮里发现那份文件，现在书没有用处了，他会把书送回去。毕竟他不是什么小偷，他把自己1606年的贾格——我做梦都没想到有这本书存在，天知道他从哪里弄来的——留在失窃的贾格位置上，当作良心的补偿，还有——我猜因为这样可以延缓盗窃的事被发现。这本和1599年的封皮类似。”

萨姆咕哝着说：“那被俘虏又是怎么回事？这事情怎么惹起来的？”

赛得拉博士咬咬嘴唇：“我做梦也没有想到他做得这么过火。他趁我不注意时，把我抓起来。这就是我的亲生弟弟！上礼拜五，我在新尼卡旅馆收到一张寄来的信，约我到泰里镇附近秘密会面，不在他自己的房子。他神秘兮兮的，我也不怀疑他，因为——”他打住话，眼睛模糊起来，“反正礼拜六早上，我在博物馆向乔特博士道别后，就去见他。这，这真有些不好受，各位。”

“他攻击你？”鲍林厉声问。

“是。”这人的嘴唇发抖，“真的绑架我的，正是自己的兄弟！他把我的嘴塞起来，五花大绑，丢到肮脏的臭洞里……其余的，你们都知道了。”

“可是为了什么？”萨姆问，“我搞不懂。”

赛得拉耸耸瘦削的肩膀：“我想他怕我会告发他。我气急败坏的时候，曾经威胁要找警察抓他。我想在他带着文件离开这个国家之前，

他不要我挡路坏他的事。”

“你的单眼镜片在艾尔斯家被发现，我现在知道他是被谋杀的。”萨姆冷硬地说，“把那件事解释清楚。”

“我的单眼镜片？哦，对了。”他摇摇疲惫的手，“报纸对这件事也有话可说。我可以解释。是威廉从我这儿抢走的，当时……他说他要回去屋里拿文件，他把文件藏在那里；然后他想溜走。但是我猜他和凶手对上了，单眼镜片大概从他的口袋滑出来，挣扎时打烂了。毫无疑问，他是因为拥有文件被杀的。”

“那么文件就在杀你兄弟凶手的手里了？”

“还有别人吗？”

过后有一阵短暂的沉默。唐纳修真的老实地睡着了，他的鼾声像一阵枪声，加重了沉寂的感觉。佩辛斯和罗威面面相觑，两人都站起来，靠在床的两头。

“但是秘密呢？赛得拉博士。”罗威恳求说，眼里一片炽热。

“你不能就这样不说清楚呀！”佩辛斯叫道。

床上的人微笑着看着两人，然后轻声地说：“原来你们也想知道？如果我告诉你们这个秘密和……莎士比亚的死有关呢？”

“莎士比亚的死！”

“什么，什么？”罗威粗鲁地说。

“可是一个人怎么能写自己的死呢？”佩辛斯问。

“非常重要的问题。”英国人吃吃笑了起来，他忽然在床上换了位置，眼睛燃烧着火焰，“莎士比亚怎么死的？”

“没有人知道，”罗威嘟哝说，“但是有些揣测，有些想用科学诊断。我记得在一份旧的《兰瑟杂志》里读到一篇文章，谈到莎士比亚的死因是几种疾病的复合——伤寒、癫痫、动脉硬化，长期酗酒、肾脏炎、脊髓结核，还有天知道是什么。我想总共有十三种。”

“是吗？”赛得拉博士喃喃说，“真有意思。根据这篇旧手稿……”他停了一下，“莎士比亚是被谋杀的。”

一阵沉默压得人喘不过气来。英国人挂着奇异无力的笑容说下去：“这封信好像是莎士比亚写给一个叫威廉·汉弗莱的人……”

“汉弗莱？”罗威轻声说，“威廉·汉弗莱？我唯一听过和莎士比亚有关的人，叫欧日亚斯·汉弗莱，1783年他受雇作一幅钱德斯的蜡笔画像。雷恩先生，听过这位汉弗莱吗？”

“没有。”

“这对莎士比亚学者是个新名字。”赛得拉说，“这……”

“好家伙！”罗威兴奋地说，眼睛瞪着斗大，“WH！”

“对不起，什么？”

“WH.十四行诗的WH！”（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标明献给一位WH的人，学者无法确知此人是谁）

“这倒是引发灵感的想法。有可能。这一点从来就没有定论。反正我们知道：威廉·汉弗莱（WilliamHumphrey）是汉弗莱爵士的直系祖先！”

佩辛斯敬畏地说：“这就解释了这本藏信的书，怎么跑到汉弗莱家族手里的。”

“正确答案。显然汉弗莱是诗人亲近的朋友。”

年轻的罗威跳到床脚边：“你一定得把这件事情说清楚。”他喘着气，“这封信的日期是什么？什么时候寄出的？”

“1616年4月22日！”

“天啊！莎士比亚死的前一天！你，你看了信没有？”

“很遗憾我没看见。但是我弟弟告诉我了，他忍不住……”赛得拉叹息说，“奇怪吧？这封信里，他告诉朋友威廉·汉弗莱，说他‘快要沉溺了’，他的‘身体非常虚弱’，他相信有人用毒药慢慢地害死他。第二天……他就死了。”

“哦，我的老天爷！”罗威一遍又一遍地念着，他揪着领带好像快被掐死了。

“被毒死？哼！”巡官摇摇头，“有哪个家伙要毒死这老头？”

佩辛斯僵硬地说：“看起来我们要想侦破三百年前的谋杀案，在这之前……”

“在什么之前？佩辛斯。”雷恩声音有些奇怪地问。

她颤抖了一下，避开他的眼睛，转过身去。

第廿八章　铃铛的线索

佩辛斯·萨姆小姐忽然性情大变，巡官为此忧心忡忡。她吃饭像小鸟，睡得很少，日复一日往返萨姆家公寓和办公室，像苗条的女鬼，脸色苍白，满腹心思。她偶尔会抱怨头痛，回房间呆上几个小时。从房间出来时，看起来千篇一律的疲倦沮丧。

“怎么回事了？”有一天巡官狡黠地问道，“和男朋友吵架了？”

“和高登？胡说，爸。我们之间，我们只是非常要好的朋友。何况最近他在不列颠忙，我很少看到他。”

巡官咕哝一声，焦虑地看着她。那天下午他打电话到博物馆，找高登·罗威说话。但是年轻人一副典型心无旁骛的书呆子模样。不知道，他想不出来为什么——巡官挂上电话，一个手足无措的父亲，但在接下来的一天，他叫白朗黛小姐的日子非常难过。

泰里镇医院的事情过后大约一个礼拜，佩辛斯穿着崭新的亚麻衣服，出现在父亲的办公室，看起来比较像从前的模样。

“我要出去兜兜风。”她宣布说，一边拉上白手套，“去乡下。好爸爸，介意吗？”

“哦，不会的。好好地玩。自己去吗？”巡官赶忙说。

佩辛斯检查镜里的脸孔：“当然了。为什么不能自己去？”

“呃，我以为——罗威这孩子——佩蒂，他冷落你了，对吗？”

“爸爸！毫无疑问，他，他非常忙。何况我为什么要在意？”然后她轻轻吻一下巡官被打扁的鼻子，飘出办公室。

巡官狠狠咒骂罗威顽固的脑袋，恶劣地按铃呼叫白朗黛小姐。

佩辛斯一爬进楼下的跑车启动引擎时，不在乎的神情就消失了。驻足在她眉宇间的皱痕此刻凹得更深了。她经过第五大道的不列颠博物馆时，瞄也不瞄一眼，但她停在六十六街街角等待红灯时，忍不住看一眼后镜。当然没有什么可看的，她叹了口气，继续往前开。

开往泰里镇的路途又远又寂寞。她戴着手套的手抓着方向盘，漫不经心地开车，眼睛注视着马路，可是思维却在遥远的地方。

她在镇中心的药房前停下，走进去，翻阅一本电话簿，问了店员一个问题，又走出去。她继续开车，转入一条狭窄的小街，慢慢滑行看着门牌号码。五分钟后，她找到要找的目标——一栋破旧的一层房屋，前面的花园杂乱无章，篱笆摇摇欲坠，爬满藤蔓。

她走上阳台，按按门铃，门铃粗糙软弱地传遍屋内。一个眼神疲惫的中年妇人打开纱门；她穿着皱皱的便装，双手通红，滴着肥皂水。

“什么事？”她尖声问，打量着佩辛斯，有种被攻击的敌意。

“麦斯威尔先生在家吗？”

“哪一个？”

“不只一位吗？我指的是不久前替艾尔斯博士管家的那一位。”

“哦，我大伯。”妇人哼了一声，“就在阳台上。我看看他在不在。”

妇人消失了，佩辛斯叹息地坐在布满灰尘的摇椅上。

过一会儿，着白衣的高大老麦斯威尔出现了——他正在汗湿的内衣上加一件外套，露出干枯的喉咙。

“萨姆小姐！”他破着喉咙说，疲倦的小眼睛搜索街道，看看是否还有其他人，“你要见我？”

“你好，麦斯威尔先生。”佩辛斯神情愉快，“不，我一个人来的。能坐下吗？”他坐在一把摇晃的旧椅上，椅子上的漆像烧过的皮掉落，他焦急地打量着她。

“我猜你听说爆炸的事情了？”

“是啊！小姐。真可怕。我告诉我的弟弟和弟媳，我的运气真好。如果那天你们没来叫我离开，我一定被炸成肉酱了。”他紧张地咽口水，“他们查出……谁干的了吗？”

“我想还没有。”佩辛斯严峻地看着他，“麦斯威尔，我一直在想这件案子，不停地想。尤其是你说的话。我忍不住想，你一定遗漏了一些事情！”

他很惊讶：“哦，不会吧！我说的都是实话。我发誓！”

“我不是说你故意撒谎。小心那只蜜蜂……我是说，你可能漏掉一些很重要的事情。”

他颤抖的手指梳理着头皮：“哦，我不知道。”

“听我说。”佩辛斯精神一振，“每个人——除了我之外——显然都忽略了一件事。蒙面人把你关起来的车库，墙壁很薄，车库离房子的前门只有几尺。当时是晚上，又在乡下，每个声音都可以听得清楚。”她的身子往前倾，并压低声音，“你没有听到门上面的铃铛在响吗？”

“该死！”他喘了口气，瞪大眼睛，“我是听见了！”

佩辛斯冲进父亲的办公室，看见哲瑞·雷恩阴沉地看着窗外的时代广场。

“这是……开会吗？”佩辛斯脱掉手套，她的眼睛闪烁着新闻。

年轻的罗威先生转过身来，箭步向前：“佩蒂！巡官害我开始担心。你没事吗？”

“好极了，托福。”佩辛斯冷淡地说，“我……”

“我的运气最烂。”年轻人沮丧地说，“我刚刚又技穷了。工作毫无进展，佩蒂。”

“真有意思。”

“对呀！”他坐在她面前，摆出沉思者古典的姿势，“我全错了，找错方向。我伟大的莎士比亚研究计划现在化为乌有。天啊！这么多个月，这么多年……”

佩辛斯哦了一声，脸色缓和下来：“对不起，高登。我不了解——可怜的人。”

巡官低吼着说：“省省吧！你到哪儿去了？我们本来不等你了。”

“去哪？”

“去见赛得拉。雷恩先生想到一件事情。雷恩，你最好有话决说。”

老绅士目光犀利地看佩辛斯：“我们可以等一等。佩辛斯，什么事？你表现出压抑兴奋的一种症状。”

“是吗？”佩辛斯紧张地笑，“我向来就不会演戏。我刚刚发现最不可思议的事。”她故意拿出了支香烟，“我跟麦斯威尔谈过。”

“麦斯威尔？为什么？”巡官颇不以为然。

“上次问他问题并不完整。我想起一件事；没有人问过他……他知道凶杀案当天晚上共有几个人进到艾尔斯家。”

“所以呢？”雷恩停了一下子，“如果是真的，就有趣了。怎么说呢？”

“房子被蒙面人搜得天翻地覆，还有凶杀案发生的时候，他从头到尾都在车库里，神智清楚。我记得前门上方装着一个老式的铃铛，每次开门就会响个不停。”

“啊！”

“我想麦斯威尔一定听到铃声——每一次都听到！我问他，他记得听到了。这好像不重要……”

雷恩喃喃地说：“孩子，这实在是聪明绝顶。”

“我早先真笨，居然没有想到。反正麦斯威尔回想先前发生的事，蒙面人把他关进车库后，他拿了麦斯威尔的钥匙回去屋里。麦斯威尔清楚地听到两次铃铛响，间隔时间很短，只有几秒钟。”

萨姆问：“两次？这就是他开门的那一次和进去关门的一次。”

“没错。这样表示蒙面人单独在屋里。过后一直很安静——麦斯威尔猜测，大概过了至少半小时，又有两次急促的铃铛声。不久后又有两次。这就是那个美妙的夜晚他所听到的最后一声。”

“我看这很充分了。”雷恩口气古怪。

罗威叫道：“好达玲！真聪明。这可有进步了！你说头两次铃声表示蒙面人进入屋内。第二回表示第二个人进入屋内。第三回表示其中一人离开。没有别的铃声了，所以整个凶杀案发生的时候，屋子里只有两个人——蒙面人和神秘客！”

“高登，我猜就是这样，和我想的一模一样。从时钟的证据来看，我们知道蒙面人就是刀斧手，而且从尸体上的手表和手腕上的刀痕，显然刀斧手就是杀人凶手。所以神秘客是受害人，被杀后被丢进地窖里。”

“减为两人了，”雷恩冷淡地说，“巡官，疑团就这么澄清了，呃？”

“等一等，”萨姆有话要说，“小姐，且慢。你怎么知道第二回铃响是第二个来人制造的？你怎么知道不是蒙面人离开屋子时制造的？还有第二个来人引起第三回铃声——”

佩辛斯没等他说完就叫道：“不。你看不出这不可能成立吗？我们知道那段时间内，有人在屋里被杀。那人是谁？如果第二个人在蒙面人离开后进去，结果是什么？没有凶手的凶杀案。所以第二个人一定是被害人；他没有离开屋子，因为麦斯威尔没再听到过前门铃铛的警告声，而所有的门窗都从里面锁起来。但如果他是被害人，又单独在屋内，是谁杀了他？不，就像高登说的。离开屋子的人才是凶手，凶手就是蒙面人。”

“这样结论又引出什么呢？”雷恩缓缓地问。

“凶手呀！”

“对啊！”罗威附和着。

“我告诉你们——你不要多嘴！高登。那天晚上屋子里有两个人。其中一个是被害人，也就是赛得拉兄弟里的一人——死人的化装完美得不可能是巧合。好，其中一个走进屋子的人清楚知道文件收藏的地方——他直接走到书房的秘密橱柜。另一个人不知道，他为找寻那个橱柜，几乎把整个屋子砍得粉碎。好，谁最有可能知道匿藏地点在哪里？”

“这只叫艾尔斯的鸟——威廉·赛得拉。”巡官回答。

“对了，爸。因为藏匿的地点是他做的，东西也是他藏起来的。所以，既然第二个访客知道藏匿地点——第一个是刀斧手，他不知道——所以艾尔斯博士是第二个人。这由第二个人轻易地进入屋子可以证实；门一向自动关闭；麦斯威尔的复制钥匙已经由第一个人拿走；可是第二个人还可以进入。他用的又是艾尔斯博士原有的钥匙，你们看怎么样？”

“那你认为蒙面人是谁呢？”她父亲问道。

“这也有证据。我们在走廊发现单眼镜片的碎片。赛得拉博士是涉案的人当中唯一戴单眼镜片的人。麦斯威尔从来没有在屋子里看过单

眼镜片。这表示汉涅·赛得拉在凶杀案当晚人在屋子内！如果汉涅在屋子里，那他就是两个人当中的一个，另一个就是他弟弟威廉——艾尔斯博士。但因为威廉是被害人，就像我刚才说的，那么汉涅一定是杀害自己弟弟的凶手！”

“我该死！”萨姆说道。

“不，不，佩辛斯。”罗威跳着站起来，“那是——”

“等一下，高登。”雷恩安静地说，“佩辛斯，你凭什么判断汉涅·赛得拉博士是这件案子的主角？”

佩辛斯生气地瞪了罗威一眼：“我说汉涅·赛得拉有几个理由想要得到莎士比亚的文件。第一他是藏书家；他承认威廉告诉他所有关于手稿的事情；我敢说他有太多书虫的血液，不会轻易让亲睹莎士比亚真迹的机会溜掉。另外还有一点可疑之处，他忽然放弃伦敦博物馆馆长的职位，接受厌恶的美国相同的职位，而且薪水还更低——凑巧的是，这让他能顺理成章地接触萨森的贾格！最后，他在预定日期之前秘密来到纽约。”

雷恩叹了口气：“佩辛斯，这真是聪明绝顶。”

“而且——”佩辛斯热烈地继续说下去，“汉涅是刀斧手的理论，是基于两兄弟间只有他不知道藏匿文件的地方，所以必须盲目乱砍，就像拿斧头的那人的作为……屋子里有两个赛得拉，重建当时的情景很容易。汉涅在楼上威廉的卧房乱砍时，威廉进来了，从书房藏匿文件的地方把东西拿走。他们不久就碰头，汉涅看见威廉手里的文件，就挥着斧头，砍到手表和手腕。双方纠缠的时候，汉涅的单眼镜片掉下来打破了。汉涅射杀了威廉，把尸体拖进……”

“不！”罗威大叫，“佩辛斯，闭嘴。雷恩先生，听我说。刚刚说的每件事，在某种程序上我都可以同意——威廉和汉涅就是在屋子里的两个人，威廉是拿走文件的人，汉涅是蒙面人和刀斧手。但在争夺文件时，不是威廉被汉涅杀死，而是汉涅被威廉杀死！废墟里的尸体可能是其中任何一个人。我相信，自称为汉涅，被我们在屋里发现快要饿死的人，其实是威廉！”

“高登。”佩辛斯反驳，“那，那真是愚蠢。你忘了屋子原来的钥匙是在尸体上发现的，这就足以证明尸体是威廉的。”

“啊，不，佩辛斯，”雷恩插嘴，“那不合乎逻辑。高登，说下去。为什么你认为这个巧妙的理论不正确？”

“心理学，先生，我承认很难有证据可以支持。我相信躺在医院病床上的那个人谎称自己的身份，因为身为威廉·赛得拉，他是法国警方的通缉犯。身为生还者，他现在拥有文件，可以自由处理。别忘记他知道种种事情，可以任他利用。巡官和记者前一晚的谈话，把所有的情况都吐在报纸上，其余的，他可以从第二天早上的报纸上补足。”

雷恩奇特地笑笑：“高登，理论上，我同意这个动机可以成立，这理论很高明。但是谁放置了炸弹？”

佩辛斯和罗威面面相觑。然后两人都仓促同意，炸弹是由第三者在谋杀前二十四小时放置的，他唯一的目的就是要毁灭文件，理由不详。这第三位主角放完炸弹后，以为自己的工作完毕，就从现场消失了。

老绅士咕哝一声：“那绑架呢？为什么生还者，不管他是威廉还是汉涅，故意卷入这场纠葛，然后无助地被警方发现呢？我们找到这个人时，他真的饿得半死，累得半死。记得吗？”

“那很容易，”佩辛斯不服气，“不管是威廉还是汉涅，目的都相同：把捏造的绑架嫁祸给死者，如此一来，可以加强阴谋者自己表面的无辜。”

罗威点点头，虽然不无疑问。

“那么唐纳修呢？”巡官问道。

佩辛斯回答：“如果汉涅是生还者，那么他就是绑架唐纳修的人，因为唐纳修看见他离开艾尔斯家，认为他是威廉的同谋。他可能以为绑架他之后，就可以从他身上问出藏匿文件的地方——记得他威胁要折磨他吗？”

“但如果威廉是生还者……”罗威尖锐地指出，“那就是他绑架了唐纳修，因为唐纳修跟踪他，可能威胁他的计划。”

雷恩接着说：“那么问题的症结是：你们都同意汉涅和威廉·赛得拉两人都涉及这件犯罪案，但是你们不同意谁杀了谁这个重要的问题。我不得不说漂亮极了！”

“老天！”巡官冒出来，眼睛暴突，“这来得可真是时候！”

“爸，什么意思？”

“佩蒂，你回来前，雷恩才告诉我们说，他认为这英国人可能谎报自己的身份，有一个办法可以试探他到底是不是在撒谎！”

“试探的方法？”佩辛斯皱着眉头，“我想不出来。”

“其实非常简单。”雷恩说着，站起身来，“需要去一趟不列颠就是。高登，你把那位自称为汉涅·赛得拉的人留在那里吗？”

“是的，先生。”

“好极了。走吧！这事只要五分钟就可以解决了。”

第廿九章　视觉的幻影

他们发现自称为汉涅·赛得拉的人，正在馆长办公室和乔特博士一起工作。他们走进来时，馆长有些惊讶，但是英国人很快站起身，微笑着走了过来。

“真是稀客，”他态度亲切愉快，看到他们严肃的表情后，笑容也消失了，“我希望没有什么差错才好。”

“我们都希望如此。”巡官没好气地说，“乔特博士，请你特准我们同赛得拉博士单独谈谈，好吗？事关机密。”

“机密？”馆长已经从座位上站起来，站着不动，打量每一个人，然后低下头，翻找一些文件。“噢——当然了。”他的山羊胡子慢慢升起一朵红云。他绕过桌子，敏捷地离开房间。赛得拉博士没有移动，室内沉默了一下子。然后萨姆对雷恩点个头，雷恩往前走了一步。巡官沉重的呼吸声是室内唯一的声响。

“赛得拉博士。”雷恩脸上没有任何表情，“为了……我们就说是为了科学的兴趣，必须给你一个非常简单的测验……佩辛斯，你的手提袋借用一下。”

“测验？”英国人的脸上泛起不悦，他把手插进外套的口袋里。

佩辛斯很快把手提袋交给雷恩。他打开手提袋，看看里面，拿出一条色彩鲜艳的手帕，然后合上手提袋：“好，先生，请告诉我，这条手帕是什么颜色？”

佩辛斯屏住气息，她的眼睛因为某种顿悟而睁得圆圆的，其他人愚笨地看着。

赛得拉博士红着脸，鹰隼般的脸上涌起一阵复杂的情绪。他往后退了一下，严厉地说：“这真是可恶的垃圾。这样的孩子把戏目的是什么？”

雷恩喃喃说：“当然就是指认这条无辜的小手帕的颜色了，不会有什么伤害吧？”

一阵沉默。然后英国人头也不回，口气生硬：“蓝色。”——手帕是绿色、黄色和白色。

“还有罗威先生的领带呢？赛得拉博士。”雷恩继续问，表情没有变化。

英国人摇晃了一下，眼神痛苦。“棕色。”——其实是宝蓝色。

“谢谢。”雷恩把手帕和提包还给佩辛斯，“巡官，这位先生不是汉涅·赛得拉博士。他是威廉·赛得拉，有时叫做艾尔斯博士。”

英国人忽然跌坐在椅子上，把脸埋在手掌里。

“老天在上，你怎么知道的？”萨姆压着嗓子说。

雷恩叹了口气：“巡官，这是很基本的功夫。5月6日，艾尔斯博士，也就是威廉·赛得拉，去你的办公室，把这信封托给你保管。那个人不可能是汉涅·赛得拉，就如同他自己说的；汉涅·赛得拉5月7日正在伦敦参加为他举行的酒会。而带着信封的艾尔斯博士，当然就是写下信封里那些符号的人——他那天早上在你的办公室已经承认这些。那张纸和符号代表什么呢？”

“怎么，就是……该死，我不知道。”巡官说。

雷恩有些倦意：“信笺的色调是浅灰的，信笺的笺头采用比较深的灰色印着萨森图书馆的字条。这加上符号写成的形式立刻提醒了我。”

“什么意思？我们不过是看错罢了。你运气好，刚好看对了方向。”

“没错。换句话说，威廉·赛得拉把纸倒过来写WinSHe！如果想正确念那些符号，必须把信纸倒过来。这很不寻常。一个人拿起一张有签头的信纸，想要在上面写字，直觉地会把信笺放正——也就是说有名称和地址的在上面。然而写这符号的人却拿了纸，倒着写！为什么？”雷恩停住话，拿出一条手帕，拍拍嘴唇。英国人已经把手从脸上移开，现在瘫在椅子上，眼睛痛苦地看着地板。

“我明白了。”佩辛斯叹息说：“除非纯属意外，他根本就看不见印刷的痕迹！”

“是的，亲爱的，一点也没错。表面上好像不可能。比较像是艾尔斯博士仓促间拿起纸，倒着写下几个字母，没想到对后来看这符号的人造成任何差异。但是另一个可能性在逻辑上是成立的，我不能忽视。我对自己说：如果是真的，这个现象能制造什么样的奇迹呢？为什么艾尔斯博士没有看见萨森信笺上深灰色的印签呢？他瞎了吗？但

这令人难以相信。巡官，去你办公室的人表现得明明就是眼力很好。然后我记得另外一件事情，我在一瞬间看见了答案……胡子。”

英国人抬起饱受折磨的眼睛，现在里面撩起一闪好奇。他咕哝说：“胡子？”

“你明白吗？”雷恩微笑了，“到现在他还不明白，他所戴的假胡子有什么不对！赛得拉先生，你那天戴的胡子简直吓死人，太可怕了！上面一条蓝一条绿，天知道还有什么颜色。”

赛得拉嘴巴大开，他呻吟着：“老天，我在一家戏服店买的。我想我没把话说清楚，那店员以为我要一副……一副滑稽的胡子，用来做装神扮鬼这类疯狂的事……”

“很不幸。”雷恩语气冷淡，“但是胡子和信笺互相印证。我觉得写符号的人非常可能是完全色盲。我听过这类事情，所以问了我的医生马提尼大夫。他告诉我完全色盲的例子极端罕见。但一旦发生，受害人把所有颜色都看成不同程度的灰色，像铅笔素描一样。他说还有一种可能，受害人不见得完全色盲，可是完全没有色感。这样比色盲好些，但他看不见色彩在印刷和纸上不同的明暗。当马提尼大夫在萨森家检查图书馆的信笺时，他颇确定符号的作者受到这种视觉的缺陷影响。”

英国人动了一下，吼道：“我从来没有看见过一个颜色。”

他们都沉默了一会儿。雷恩叹了口气，继续说下去：“所以我心里相信，艾尔斯博士是色盲。先生，你刚才就显示被同样的情况所折磨；你乱猜萨姆小姐手帕和罗威先生领带的颜色，一点都不知道真正的颜色是什么。你现在自称为汉涅·赛得拉。可是汉涅·赛得拉不是色盲！我们第一次看到他，就在这间博物馆的萨森室，他检查修好的柜子——就是1599年的贾格被偷走的那个，他丝毫无误的辨认柜子里书皮装订各种颜色的差别，还有同一颜色不同的色调，他能分辨一本书皮是金棕色，色盲的人不可能分辨如此细微的差异。既然你不是威廉就是汉涅，汉涅的视觉正常，威廉则是色盲，你是色盲，显然你就是威廉了，这个推理再简单不过。我提议这个测验看你是否撒谎。你的确撒谎。你在医院告诉我们的故事，大部分都是虚构，虽然我怀疑还是有不少真话。现在请你好心把整个故事说给我的朋友听。”

他倒在椅子上，又拍拍他的嘴唇。

“好，”英国人声音很低，“我是威廉·赛得拉。”

他第一次去拜访巡官时，身份是艾尔斯博士，他把符号托给巡官，万一在他追寻莎士比亚文件出事后，可以当作线索——当时他觉得出事的可能性非常遥远。6月20日他没有打电话的原因是他没办法打，那个遥远的可能性发生了。他的哥哥汉涅——威廉当时才知道——接受不列颠博物馆馆长的职位，唯一的目的就是接近萨森的1599年的贾格，威廉从博物馆偷走贾格的当天晚上，他绑架了威廉。就发生在唐纳修出现后不久，同天晚上唐纳修也被汉涅绑架，爱尔兰佬因为昏迷了一阵子，时间概念都扭曲了……从威廉到博物馆行窃，到警方把他从废弃的旧房舍救出来的整段时间，他都是战俘。

不管汉涅如何威胁，他都拒绝供出文件藏匿处。当然唐纳修原本就不知情，也不能告诉汉涅任何事情。汉涅因为要到博物馆办公，又要假装无辜的模样，走访囚禁俘虏的地方就来去匆匆，而且不能定期，所以后来变得狗急跳墙。有一天，他告诉威廉，他知道文件藏在威廉的房子里，他在地窖里放了一个炸弹，要把房子和文件一起炸掉！这个炸弹是他暗自叫黑市的化学师制造的。当时威廉才明白，他哥哥真正的目的，是要得到莎士比亚的文件；但不是要保留它，而是要摧毁它！

“但是为了什么呢？”罗威提起拳头大吼，“那是……那是最最野蛮的破坏行动！老天爷，为什么要毁掉它？”

“你哥哥疯了吗？”佩辛斯叫道。

英国人的嘴唇紧合，他看了雷恩一眼，但是老绅士正安详地看着远方，“我不知道。”他说。

汉涅把定时炸弹设定二十四小时后爆炸。威廉发现，如果任由炸弹爆炸，文件就灰飞烟灭，永不可得，他最后不得不放弃，明了任何拖延都更有利；他或许可以自己松绑去拯救文件。所以他告诉汉涅秘密橱匣的位置和如何打开。但是他无法逃脱。汉涅得意地告诉他，他要回去威廉的屋子，亲手毁掉文件，还有很多时间。他要拔掉炸弹的保险针……汉涅拿了威廉的钥匙，原来的那支，从此威廉没有再看到他活着。他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一直到唐纳修逃跑，找来警察救他。在医院里，他看报纸，听记者谈话；当时他才得知爆炸案，大家认为废墟中的尸体是赛得拉兄弟中的一人。他刹那间明白到底发生了

什么事；汉涅在屋子里拿文件时，一定和第三个追寻文件的人发生致命的冲突，这第三者一定是为了抢夺文件杀死汉涅——不知道炸弹在地窖里随着分秒消逝等待爆炸——然后抢走宝贵的文件逃之夭夭。汉涅死后，除了威廉，没有人知道炸弹的事。但是威廉无助地被囚禁在屋里。炸弹准时爆炸，摧毁了房子。

英国人的声音愤怒："我立刻明白，还有一个第三者仍拿着文件逍遥在外。我牺牲这么多……这么多年的生命，追寻那封亲笔文件……我曾以为文件被毁了，现在我相信还存在，完好如初！我必须重新开始，解决谋杀我哥哥的凶杀案，拿回我的文件。如果承认自己是威廉，对整个计划将是致命的打击，我被警方追缉。等我被引渡到法国，接受审判，文件恐怕就会永远失落了。所以我就利用警方无法确定废墟中的尸体到底是我们兄弟中的哪一个，何况我和我哥哥外表一模一样——连声音也一样——我决定说我是汉涅。我相信乔特博士有所怀疑，所以我一个礼拜以来都战战兢兢。"

他说完之后才知得，佩辛斯和罗威去哈姆雷特山庄时，汉涅曾打劫他们。汉涅跟踪雷恩，看了雷恩指示萨姆带着文件去哈姆雷特山庄的电报，满心以为密封的信封里，装的是珍贵的文件本身。

巡官面色沉重，佩辛斯心情跌到谷底，罗威皱着眉头走上走下，只有雷恩静静地坐着。

萨姆终于开口："听着，我告诉你，我不相信你。我愿意相信你是威廉，但这不能证明你不是那天晚上屋子里的第二个人！我看你大有可能撒谎。没有证据显示你并未逃出你哥哥绑架你的地方，跟踪他到你的屋子，为了文件把他杀死。我敢说，这个第三者杀死汉涅和抢走文件的事都是烟幕弹，我根本不相信什么第三者不第三者的！"

威廉·赛得拉的脸一阵青一阵白："哦，我……"他震惊得说不出话。

"不，爸爸。"佩辛斯一脸疲惫之色，"你错了。赛得拉先生没有杀死他哥哥，我可以证明。"

"哦？"雷恩眨了一下眼，"是吗？佩辛斯。"

"我们现在知道他是威廉，既然死者是赛得拉兄弟中的一人，那死者必定是汉涅。问题是：谋杀发生当夜，汉涅是第一个进屋的人还是第二个？我们知道第一个人把麦斯威尔关在车库后，被迫没收老人的

钥匙，才能回到屋内。这么说，第一个人抵达时，没有屋子的钥匙。但汉涅·赛得拉抵达时有钥匙——那是后来我们在尸体上发现从他弟弟威廉身上拿来的原件。那么汉涅一定就是第二个人。

“汉涅是第二个访客，因此他被第一个访客杀死，这是根据麦斯威尔的铃铛证词。第一个人是谁呢？蒙面人吗？”佩辛斯的嘴巴热烈地张合，“我们很久以前就证明，第一个人是挥舞斧头的斧手。那么汉涅就是死于刀斧手的手下。就像爸爸刚才说的。威廉可能是刀斧手吗？我说不是。因为威廉比世界上任何人都知道秘密橱匣的所在；他在任何情况下，都不用把那个地方砍成碎片！所以我说威廉·赛得拉不是刀斧手，当天晚上根本不在屋里，没有杀死他的哥哥，这案子里还有第三个人——刀斧手，这人不知道文件的所在，在汉涅从空心墙板拿出文件后，把他杀掉，然后把汉涅的尸体放进地窖，带着文件逃跑！”

“真行，”罗威快嘴地赞赏，“但他究竟是谁呢？”

“恐怕我们得从头开始。”佩辛斯无奈地耸耸肩。她沉默不语，眉头皱得很深。忽然她发出哽咽的叫声，脸色变得死白，双脚有些不稳。她摇晃了一下，罗威惊觉地跳到她身旁。

雷恩和英国人跑向前去，雷恩厉声说：“巡官，她要……小心！”

罗威冲过去，就在她开始滑向地板时，及时抓住她的膝盖。

当萨姆和罗威带着佩辛斯离开，坐上计程车往萨姆公寓去时，佩辛斯陷入一种安静的歇斯底里的状态中，古怪地抽泣着。雷恩先生和威廉·赛得拉两人则留在馆长的办公室。

赛得拉咕哝说：“一定是太热了。可怜的女孩。”

“一定是。”雷恩说着，已经站了起来，像树顶积雪的松树一样高，他的眼睛好像无底深渊，黑暗见不着底。

赛得拉忽然颤抖起来，痛苦地说：“我猜，这一切都完了吗？寻寻觅觅终有时。我真不该这么在乎，就……”

“赛得拉先生，我了解你的心情。”

“唉，我想你一定会把我交给当局……”

雷恩高深莫测地看着他：“你为什么会这么想？我不是警察，也不是萨姆巡官，我和警方没有任何关系。只有我们这一小群人知道事情。其实没有什么罪名要指控你。你偷的书已经偿还，你不是杀人凶

手。”——英国人疲惫的眼里燃烧着希望，瞪着雷恩——“我不能代表萨姆巡官说话，不过身为不列颠博物馆的一员董事，我建议你立刻向维斯辞职并……”

这人瘦削的肩膀下垂：“我了解。这好像很难……我知道我该做些什么，雷恩先生。”

他叹了口气：“我们在《斯崔弗季刊》打笔仗的时候，从来没想到——”

“会有这么戏剧化的结尾？”雷恩看了他一下，然后无意义地咕哝说，“嗯，再会了。”他说着，拿起帽子和手杖，走出房间。

德罗米欧在街边的车内耐心等待。老人僵直地坐进车子后座，好像关节酸痛，车子开动了。他立刻闭上眼睛，思绪深沉，似乎很快就睡着了。

第三十章　哲瑞·雷恩先生的解答

巡官不是个含蓄的人，他的感情原始直率，像挤出的柠檬汁。他担任父亲的角色，带着惶恐、喜悦、焦虑的复杂心理。他越看女儿越欢喜，也越不了解她。她往往令他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弄不清楚她的情绪。可怜的家伙不管如何卖力，永远无法预测她的下一个心情，或搞清楚上一个脾气的始末。

在忽起忽跌的痛苦中，他很高兴把这位没来由歇斯底里的年轻女子交给罗威先生。高登·罗威先生在走到人生这个地步以前，对爱情的认知都是纸上谈兵，此刻也苦楚地明白，爱一个女人的意义是什么。

佩辛斯仍然是一个谜团，既无法捉摸也不能破解。当她的眼泪打开水闸，就拿年轻人胸前口袋的手帕擦干，然后对他笑笑，回到房间。不管怎么威胁利诱，她都无动于衷。她劝高登·罗威离开。不，她不要看医生。对，她完全没病，只是有点儿头痛。不管巡官如何哀求，她都不多吐一个字。

罗威先生和他未来的岳父大人相对苦笑，然后罗威先生走了——他已经开始听从命令。

吃晚餐时佩辛斯没有出现。她哽咽地道声晚安，门也没开。晚上时，巡官发现渐老的心脏跳得很古怪，下床去她的房间。他听到痛哭流涕的声音，伸出手想要敲门，但还是无助地放下。他回到床上，下半个夜里，他几乎都只能苦楚地盯着黑暗的墙壁。

他早上偷瞄她的房间，她还在睡觉，脸颊上尽是泪痕，蜜色的头发散在枕头上，不安地翻来覆去，在睡梦中叹息。

他独自吃了一顿寂寞的早餐，然后去办公室。

他跟随一天的工作表烦躁地行动。佩辛斯没有去办公室。四点时，他狠狠地吐了一句脏话，抓起帽子，叫白朗黛小姐收拾东西下班，自己回到公寓。

他在门口焦虑地叫：“佩蒂！”

他听到她房里有走动的声音，快步穿过客厅。她站着，苍白古怪，在关着的房门前面穿着一身严肃的套装，头发上绑着深色的头巾。

“要出去？”他亲了她一下。

“是，爸爸。”

“你为什么把门关上？”

“我——”她咬咬嘴唇，“我在打包行李，爸。”

他的巨颚往下掉：“佩蒂！亲爱的！怎么了？你要去哪里？”

她慢慢地把门打开。巡官穿过迷雾，看见一个行李箱装得满满地躺在床上。

“我要出门几天，”她的声音发抖，“我……这很重要。”

“但为什么？”

“别问了，爸。”她啪地把箱子问上，扣紧皮带，“请别问我去哪里、为什么之类的问题。拜托。只要几天。我，我要去……”

巡官跌坐在客厅里的椅子上，盯着她看。她抓起行李箱，跑过房间，然后忍住眼泪，放下箱子，跑回来，双手扑在他的脖子上，亲了他一下。在他从错愕中恢复神智时，她已经不知去向了。

他软弱地坐在空荡荡的公寓里，一只熄灭的雪茄叼在嘴边，帽子还在头上。公寓大门砰地关上的声音依然索绕耳际。他冷静后，开始慢慢谨慎地把事情想过一遍又一遍，越想越不安。他一生和犯罪、警察打交道，使他对人性自有一番精辟的见解。当他忘记佩辛斯是他的亲生骨肉时，反而比较能够欣赏她行为里奇特的一面。他的女儿是个头脑冷静、成熟的女人。她不是在乱发一般的小姐脾气，可是为什么她的行为古怪……他坐在渐暗的客厅里好几个小时，动也不动。午夜时，他下床，打开电灯，替自己泡了一杯浓咖啡，然后还是步履沉重地回到床上。

两天过去了，时间过得折磨人的慢。高登·罗威的日子苦不堪言。年轻人不是打电话来，就是在奇怪的时辰出现在办公室，他像顽固的血蛭缠着巡官不放。萨姆忧郁地解释佩辛斯出门几天去“休息”，他对这个解释丝毫沾不上满意的边缘。

“那她为什么不打电话给我？或留一张字条给我？或什么的？”

巡官耸耸肩：“我不想伤你的感情，小子，可是你他妈的到底是谁？”

罗威红了脸：“她爱我啊！还有什么比这更神气的！”

“看起来没错，可不是吗？”

但六天过去了，佩辛斯没有只字片语。巡官放弃了。他不再故意装出无所谓的样子，这是他一生中第一次体会到真正的恐惧。他工作时忘记摆出天地都不怕的神气，在办公室的地板上踱着沉重犹豫的步伐；最后，到了第六天，他再也受不了折磨，拿起帽子，离开大楼。佩辛斯没有开走她的跑车，车子停在萨姆家附近的公用停车场，那是她平常停车的地方。巡官疲倦地坐进车子，把车头调向威彻斯特的方向。

他发现哲瑞·雷恩坐在哈姆雷特山庄一座青翠的小花园里晒太阳，一下车，巡官就被老绅士的外表吓得忘记自己的痛苦。不到一个星期的时间，雷恩衰老得不可思议。他的皮肤蜡黄，像散落干焦的鱼鳞，身上裹着一条印第安毯子，尽管艳阳高照，他好像冷不可耐的模样。他的身体好像缩水了。萨姆回忆起不过几天前，这个人曾经展现了惊人的活力和超强的生命力，他自己也不寒而栗，移开视线坐下。

“好，巡官。”雷恩声音微弱，几乎是嘶哑的声音，“你能来真好……我猜你一定被我的外表吓坏了？”

“哦，没有，没有，”巡官言不由衷，“你看起来很好。”

雷恩笑笑：“老朋友，你真不会撒谎。我看起来像九十岁，感觉像一百岁。你吓坏了。你记得西哈诺在第五幕时坐在树下吗？我演过那个角色多少遍了，一个行将入墓的老牧童，在我的老盔甲之下，心仍然拥有青春跳跃的力量！可现在……”他闭上眼睛，“马提尼显然很担心。这些医护人员！他们不肯承认老年是——套一句辛尼卡的话——无药可救的疾病！”他睁开眼，抬起声音说，“萨姆！出了什么事？怎么了？”

巡官的手抚住脸庞。等他把手拿开，眼睛好像湿了的弹珠：“是——是佩蒂。她走了——雷恩，看在老天的份上，你一定得帮我找到她！”

老绅士苍白的脸更惨白了，他缓缓地说：“她……失踪了？”

“是，我是说不是。她自己走的。”故事如水银泄出。雷恩坚定的眼神看着巡官的嘴唇时，兴起几许波澜，“我不知道该怎么办，都是我的错。我知道一定出了什么事。”萨姆叫道，“她得了线索，一个鬼主

意就把她搞得团团转。可能有危险，雷恩。已经快一个星期了。也许……”他说不下去了，无法形容内心的恐惧不安。

雷恩喃喃说：“那么你认为她快要揭穿真相了。她是出去追赶那个第三者，那个杀人凶手。他可能不利于她……”

巡官呆呆地点头，他愤怒的拳头规律地敲着椅子。

两个人安静了很久。一只知更鸟停在附近的枝桠上唱歌。萨姆听到后面传来奎西抬高唠叨的老嗓子和园丁争辩。但是雷恩失聪的耳朵听不到，他坐着打量脚边的草。最后他叹了口气，青筋暴露的老手放在萨姆手上，萨姆带着痛苦的希望看着他。

“可怜的老朋友，我真是难过得无法形容。佩辛斯……莎士比亚曾经说过一些了不起的话。他说：喔，最细腻的恶棍！你无法明了一个女人吗？朋友，你太诚实，是太原始的男性，无法了解佩辛斯经历的心路历程。女人有用之不竭的本事，为她们身旁的男人制造细微的折磨，但往往不自知。”——萨姆憔悴的眼神吞没了他的脸——“你身上有纸笔吗？”

“笔？……有，有。”巡官手忙脚乱地摸索口袋，终于拿出雷恩要求的物件。

他焦急地看着朋友。雷恩稳稳地写着字，他写完后，抬起头。

“巡官，把这个刊登在所有纽约报纸的个人通讯栏上。也许……谁知道呢？也许有些帮助。”

萨姆发呆地接过纸。

“一旦有任何消息就通知我。”

“那当然。”他的声音破碎，“多谢了，雷恩。”

一瞬间老绅士脸上浮现出痛苦扭曲的神色，非常怪异，然后他的嘴唇也拱起一抹怪异的笑容：“这样应该可以了。”他把手伸给萨姆，“再见。”

“再见。”萨姆咕哝说。他们的手相碰。巡官唐突地走向他的车。发动引擎之前，他先看了一下雷恩的字条：

佩蒂：

我都知道。回来。

雷恩

他松了一口气，微笑，用车踩下引擎，挥挥手，消失在碎石路上扬起的烟雾中。雷恩站着看车子消失，脸上挂着非常诡异的笑容。然后他颤抖着坐下，把毯子裹得更紧。

第二天下午，两个男人面对面坐着，一老一少，两人神色憔悴，咬着指甲。公寓凉爽安静。各自手肘边的烟灰缸聚满烟头。两人之间的地板上堆满凌乱的早报。

“你想她会……”罗威哑着嗓子已经问了第十二遍。

“孩子，我不知道。”

然后他们听到前门钥匙插进锁里扭转的声音。他们都跳了起来，冲到门厅去。门打开了，是佩辛斯！她“啊”了一声扑向巡官怀里。罗威静静地等待。没人说话。巡官嘟哝了一声没有意义的话，佩辛斯开始哭泣。她好像饱受折磨，精疲力竭，苍白歪扭，一副历劫归来的样子。行李箱卡着门框，门始终开着。

佩辛斯抬起头，眼睛一亮：“高登！”

“佩蒂。”

巡官转过身，走向客厅。

“佩蒂，我一直不知道——”

“我明白，高登。”

“我爱你，达玲。我受不了——”

“噢，高登。”她把手放在他的肩上，“你是个贴心的好男孩。我的作为真是愚蠢。”

他忽然抓住她，紧紧地抱着，她可以听到他的心贴着她的跳。他们那样站了一会儿，然后亲吻。

他们没说一句话，走进客厅。

巡官像换了一个人。他笑得合不拢嘴，一支新雪茄在嘴上冒烟。他吃吃笑着说：“真好，好极了。高登，孩子，恭喜了。好，他妈的，我们可以好好过日子了！”

“爸爸！”佩辛斯低声说。他停住话，所有喜悦的表情都从脸上消失。罗威抓着她无力的手，她轻轻地回捏一下。

“他知道所有的事？真的？”

“所有的事？谁？喔，雷恩！他是那么说的，佩蒂。”他走过来，猿猴般的长臂拥着她，“这有他妈的什么区别呢？重要的是你回来，对我，这就够了。”

她轻轻地推开他：“不，有些事……”

萨姆皱起眉头：“他告诉我，你一回来就让他知道。我最好打个电话……”

“真的？”——佩辛斯憔悴的神色消失了，她的眼睛忽然狂热起来。两个男人瞪着她，以为她疯了——“不，我告诉你。最好由我们亲自告诉他。喔，我实在是愚蠢、胡闹、恶心的笨蛋！”她站起来，狠狠地咬着下唇，然后冲向门厅，“他可能会有极大的生命危险，”她大叫，“走吧！”

“可是，佩蒂……”罗威抗议。

“我说走吧。我早知道……喔，我们可能太迟了！”她转头跑出公寓。罗威和萨姆面面相觑，脸上都有一些不安，接着抓着帽子，跟着她冲出去。

他们拥进跑车，扬长而去。年轻的罗威开车；如果在灯下，他是一条温柔的书虫，那么在方向盘后面，他就是一条龙。好一阵子——一直等到摆脱城市的车辆——他们都没说话，罗威专心地赶路，佩辛斯脸色苍白，眼神古怪，有些恍惚，萨姆像看门狗一样警戒着。

当城市远远被抛在脑后，宽敞的道路宛如白色带子在眼前展开，巡官打破沉默：“佩蒂，告诉我们吧！显然雷恩有了麻烦。我一点都不了解你，你应该早告诉我。”

“是啊！”她的声音有些沙哑，“都是我的错……爸，不让你知道是不公平的。还有你，高登。让你们两个人都知道是很重要的。高登，开快些！我告诉你们，前面有有血光之灾！”

罗威双唇一紧，跑车往前冲，像进命野兔似的。

“到最后……”佩辛斯开始说，鼻子不停地抖，“但是你们也看见了。我们得到结论，被害人和凶手就是赛得拉兄弟。我们认为其中一人在屋子里杀了另一个人。但后来情况变了。上礼拜——在博物馆里——情况变了。我们当时查出废墟里的死者是汉涅，生还者是弟弟威

廉，还有威廉不可能是谋杀夜进入屋子那两个人当中的一个。你们记得我怎么证明这一点的吧——用钥匙。所以这表示我们的理论泡汤了，我们知道受害人是汉涅·赛得拉，但是不知道谁是那天晚上第一个进入屋子的人，那个绑架麦斯威尔的人，刀斧手……我一想到这点，就回想起一些淡忘的事，有些事发生时或看见当初，我没有完全明白。但后来却像……像一道闪电一样清楚吓人。”

她把眼光投向前面的道路：“整个问题最后的症结，就是要找出第一个进入屋子的人。当时发生了什么事情？这个人把麦斯威尔绑起来，塞住他的嘴巴后，拿了麦斯威尔的复制钥匙，重新回到屋内。门因为有弹簧锁，所以自然在他后面关上。他从厨房的木箱拿出小斧头，攻击书房，显然理论上，书房是最有可能藏匿他要找的文件的地方。他压根儿不知道文件可能藏在书房的哪里；他毫不留情地砍碎所有的东西，就是证据。首先他可能翻遍所有的书，猜想文件可能夹在其中一本书中。找不到，他就用斧头砍开家具——镶木板的墙面、地板等等。到了半夜，我们从时钟的指针知道，他破坏了时钟，我猜他认为里面可能藏匿文件。但他完全没有头绪，他在书房里找不到。在一楼其他地方也找不到。所以他上楼去威廉·赛得拉的卧房，因为那是第二个最有可能藏匿东西的地点。”

“这些我们都知道，佩蒂。”萨姆奇怪地看着她。

“爸，拜托……从打烂的卧房时钟，我们知道他十二点二十四分在卧房里。好，根据汉涅的手表，他是十二点二十六分在屋子里遇害——就在刀斧手破坏楼上卧房时钟两分钟之后。问题是：汉涅到底是几点进入屋子的？他得要打开门，走进书房，看见一片混乱，走到书架上方的空心墙板，拿出文件，爬下梯子，可能检查一下文件，然后碰见凶手，挣扎之后遇害。显然这整个过程需要的不只两分钟！所以汉涅进屋时，刀斧手还在屋里。”

“所以呢？”巡官声音沉了下来。

“我就要说到那里了。”佩辛斯平静地说着，“威廉·赛得拉上次的证词说，汉涅想要毁掉文件。一旦汉涅在书房里拿到文件，他会怎么办？立刻毁掉。用什么方法毁掉呢？用火是最快最方便的。他一定是擦亮一根火柴，手里拿着文件，开始把纸放在火苗上。”她叹了口气，“当然这只是理论，于事无补，不过澄清了一个疑点。这解释了汉

涅手腕和手表上的斧痕！因为如果就在汉涅正要把火柴凑到文件的当时，刚好被刀斧手握个正着——他想要解救文件，而不摧毁文件——情急之下，自然就攻击汉涅，使文件免于被火毁灭。因此他像闪电似的，挥起手上的斧头砍向汉涅的手，一刀砍在他的手腕和手表上，迫使破坏者松手放掉文件和火柴。无疑的，汉涅也奋起抵抗。挣扎间，刀斧手射杀了他。整个挣扎可能起自书房，刀斧手在那里放下斧头，慢慢地移向走廊，我们在那里发现汉涅的单眼镜片，汉涅可能在那儿被射杀的……刀斧手把汉涅的尸体拖下地窖，不知道炸弹就在那里，然后，如果在他挥砍汉涅的手腕之前，文件还没被毁的话，他拿起文件，离开了屋子。这些挥砍和挣扎的重点是，刀斧手将不计代价——甚至肢体冲突、谋杀——保存那份文件。”

哈姆雷特山庄座落在悬崖上方，罗威全神贯注在陡峭的道路上走着，当他纯熟地和弯曲狭路角力时，佩辛斯沉默不语。忽然间，庄园出现在眼前，穿过古怪的小桥，轮胎沿着碎石路歌唱着。

罗威皱着眉问：“即使这些都是实情，佩带，我还是不明白到底结果是什么。凶手的踪迹还是和从前一样遥远。”

“你这样想吗？”佩辛斯叫出来。她闭上眼睛，瑟缩了一下，像小孩吞烟苦药似的，“这都很清楚了，清楚得和——原罪一样！这人的特征——他的特征，高登。屋里发生的事情暴露了他的身份！”

两个男人不解地看着她。他们此刻穿过大门了，徐徐驶下弯曲的车道。奎西小小的身影，肩膀上皱皮的脑袋从丁香花丛里冒出来，眯了一下眼，然后碎成千条皱纹的笑容，招手，跳到路上。

罗威停住车子。

“奎西！”佩辛斯声音僵硬，在两个男人之间，略站起身子，“雷恩先生好吗？”

“你好，萨姆小姐。”奎西神情愉快，“他今天好多了，谢谢，精神好多了。巡官，我正要去寄这封信给你呢！”

“信？”萨姆疑惑地说，“奇怪了。那就给我吧！”奎西交给他一个方形信封，他把边缘撕开。

“信？”佩辛斯也很茫然，又坐在两个男人之间，瞪着蓝天看，她又说了一次：“谢天谢地，他没事。”

巡官原来静静地看信，随之他的眉宇间凹下一弯深沟，大声念道：

亲爱的巡官：

我相信佩辛斯已经结束恐怖的经历回家了。我知道我的“特别声明”会安全地把她带回家。你在等待的时候，也许已经明白作调查的案子当中，有一些疑团可以让你分心。

主要的疑点，就如佩辛斯和高登指出的，当然是：为什么一个像汉涅·赛得拉这样明理、聪明、傅学的人，想要摧毁一份出自莎士比亚不朽之手的亲笔文件呢？这文件如此希罕珍贵、无法取代。我自己想办法解开了这谜题，现在可以告诉你答案。

这封信是写给汉弗莱爵士的祖先，他原来是诗人亲密的朋友，作者——莎士比亚——除了告诉他怀疑自己慢慢被毒死，事实上还提到可疑的下毒的人的名字……这是一个非常非常奇怪的世界。莎士比亚指控的人名叫汉涅·赛得拉。巡官，汉涅·赛得拉正是汉涅和威廉·赛得拉的直系祖先。

奇怪吧？如此一来，我们才明了为什么一个学者，一个满腹经纶的人，一个诚恳有智慧的古玩家，一个骄傲的美国人，会违背教育和科学的直觉，想要隐瞒世界，甚至不惜毁掉可能成为世上最珍贵的宝藏，关于莎士比亚的知识，卡莱尔赞叹这位诗人拥有‘最伟大的智慧’，班·约翰逊说他‘不只是一时的，而是世世代代的’。一个三百年来受到睿智世人崇拜敬仰的人，被汉涅·赛得拉的祖先谋杀；更恐怖的是，这个先人和他的名字相同！有些人会在他的热情里找到一丝疯狂，有些人不肯相信；但是祖先的骄傲和老年一样，是无可救药的疾病，在冷冷的火焰中兀自焚烧……威廉没有被这种疾病传染，他的科学精神战胜了这些。但是他还是免不了世俗的羁绊，他要把文件据为已有，不是传诸后人。本案中第三个人，也就是谋杀夜第一个，也是唯——一次出现的主角，愿意舍弃人命，为世界保存文件。

请告诉佩辛斯、高登和其他有兴趣的人——真相很快就要公诸于世，老友——他们不用担心文件的安全。我亲自办理，把它送回所属的美国，在法律上成为英国的财产，精神上属于全世界；因为法定的所有人汉弗莱爵士已经不在人世，他没有子嗣，财产都捐给了皇室。如果我能够保护这件作品，巡官，我知道我的朋友会永远记得我的好

处。就像难于免俗的人的自大，即使在我生命的夕阳回照之际，我仍能为人类尽点心力。

佩辛斯和高登，原谅我这老人的关怀干涉你们亲密的关系，我想你们两人在一起会非常幸福。你们志趣相投，才情相当，都是有为的青年，我知道你们会彼此尊敬。愿上天保佑你们，我没有忘记你们。

我亲爱的巡官，我又老又累了，好像没有什么……我很快就要离开，我想，去长久休息。因为我离开时无人在旁，你又不知道，我就自己说这些美丽的话道别：他们说他安然地离开，尽了他的职责；所以，愿上天与他同行！直到再见之日——

哲瑞·雷恩

巡官蠕蠕扁鼻子："我不明白。"

罗威迅速地四处张望，安详的哈姆雷特山庄的屋宇钟楼，宁静地在树梢下闪耀。

佩辛斯的呼吸喘不过来："奎西，雷恩先生在哪里呢？"

奎西的小蛙眼亮了一下："在西花园晒太阳，萨姆小姐。我敢说他见到你们一定很惊讶，我知道他今天没有在等客人。"

两个男人跳出跑车，佩辛斯颇为僵硬地踏上碎石路。走在两人之间，奎西安静地在后面跟着，佩辛斯开始穿过如茵的草地走向西花园。

"你们知道……"她的声音细小，他们不得不竖起耳朵，"刀斧手暴露了自己的身份。他没有犯一个错误。但其实是他不知道自己犯了一个错误——命运替他制造的错误，命运化身为便宜的闹钟。"

"闹钟？"巡官嘟哝说。

"我们在搜查书房时，看见麦斯威尔的闹钟放在壁炉台上，闹钟还是定了时间的。这代表什么呢？闹钟在预定的时刻——午夜十二点——响了。（因为我们是在麦斯威尔设定后的第二天早上，中午十二点前检查的。）你们记得我们搜查时，闹钟上的定时杆指着'开'。如果我们看见定时杆设定在'开'，那么闹钟一定响过了。闹钟响不响有什么意义呢？如果响过了，我们看见定时杆还在'开'的地方，表示它一定响到停为止。如果响的时候，被人关掉，那么定时杆就不是

在‘开’，而是在‘关’的地方。所以，闹钟没被关掉。闹钟响呀响的，直到里面的弹簧松掉才静止，定时杆仍然搁在‘开’的地方……”

“但这又代表什么呢？佩蒂。”罗威叫道。

“这说明了所有的事。我们知道刀斧手于午夜的时候人在房间里，所以闹钟开始响的时候，他也一定在。我们从两件事知道，麦斯威尔说他向来保持屋子里的时钟时间相同，而那个老祖父钟被砍烂时刚好是十二点。”

罗威往后退了一步，沉默不语，苍白异常。

“好，我在听，”巡官不安地吼，“可是为什么你的刀斧手在脑中响的时候，没有把它关掉呢？他一定吓了一大跳！任何人在别人的屋子里鬼鬼祟祟摸东西，一定会跳起来，把它关掉，不管有没有别人听到。”

他们停在一棵老橡树下，佩辛斯盲目地摸着粗糙的树皮：“正是如此。”她的声音很轻，“事实上，即使他在同一个房间，即使每个直觉都会迫使他去关闹钟，可是他都没有做。”

萨姆咕哝说：“我实在搞不懂。走吧！高登。”他走过大树。其他人慢慢地跟在后面。不远处，有一排矮小的水蜡树，他们看见雷恩安静蜷缩的身影坐在圆木长椅上，背对着他们。

佩辛斯发出难过的哽咽声，巡官很快转过去，罗威眼神呆滞，往前冲去，搂住她的腰身。

“这是怎么回事？”巡官慢慢说。

“爸爸，等一下。”佩辛斯哭了出来，“等一下。你不懂，你还是不懂。刀斧手把汉涅·赛得拉的尸体拖入地窖时，为什么没有听见定时炸弹滴答的声音？为什么他必须砍开书房的墙板呢？他显然是在找寻空心的地方。寻找空心的地方，正常的做法是什么呢？轻轻敲啊！轻轻敲啊！爸爸！他为什么不敲这些墙板呢？”

萨姆看看佩辛斯，看看高登，惊愕不安：“为什么？”

佩辛斯发抖的手放在他的大手上：“拜托。在你面前——看他。刀斧手没有关掉闹钟的铃响，他没有调查地窖内炸弹的滴答声，他没有敲拍墙板——爸爸，理由都一样。喔，你明白了吗？我想得好苦，才忽然觉悟，多么可怕的觉悟，我像小孩一样。盲目地逃跑。我要逃

走，哪里都好……他听不见闹钟响，他听不见炸弹滴答响，即使他拍打墙板，他也听不出空心的声音。他聋了！”

小小的谷地悄然无声。巡官的下巴掉得好像断头台的铁地板；他的眼底聚满觉悟的恐惧。罗威石头般地站着，手臂僵直地扣住佩辛斯颤抖的身子。在后面游走的奎西忽然冒出压抑的尖叫，像死人一样倒在地上。

巡官举起摇晃的脚往前走去，摸摸雷恩安静的肩膀。佩辛斯转过头，把脸埋在罗威外套里，哭泣着好像心碎了。

老绅士的头低垂到胸前，对萨姆的碰触没有反应。巡官的大块头和体重并不妨害他矫捷的身手，他冲到椅子前，抓起雷恩的手。

他的手早已冰冷，一个小小的空玻璃管，从白皙的手指滑落到绿色的草地上。

——（完）——